南華大學

生死學研究所

碩士論文

<u>臺灣自然葬現況研究</u> ─<u>以禮儀及設施為主要課題</u>

Taiwan Natural Funeral Research—Focus On Ceremony And Facilities



指導教授:徐福全博士

研究生:郭 慧 娟

中華民國 九十八 年 十二 月 廿九 日

南華 大學 生死學 研究所 碩士學位論文

臺灣自然葬現況研究——以禮儀及設施為主要課題

研究生: 3733 分

經考試合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 李 万

相信

AM ALL

指導教授:____

系主任(所長):____

口試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9 日

謝誌

這一本論文能夠完成,真的是靠很多人的協助、支持和鼓勵,沒有大家的熱忱和用心,個人是絕對無法順利完成的。

因此要感謝的人真的很多很多。首先要感謝我的指導教授徐福全老師,感謝他一路走來對我耐心和用心的指導及提點,不厭其煩地一改再改我的論文,讓我能夠按部就班一步一步地完成論文;還要感謝幫我口考,指導並鼓勵我的慧開老師和蔡明昌老師;以及感謝包括楊國柱、廖述嘉、鄭英弘、譚維信、陳旭昌、楊秀楨、陳文光、林明河、黃芝勤、陳繼成、謝東任、楊子牧、何朝富、林來賢、尹邦傑等學者專家先進們,不吝指導匡正論文中之問卷、訪談內容及禮儀專業等相關問題,增加了論文內容的豐富度和詳實性。

同時,還要感謝辛苦協助我進行全省問卷發放的問卷團隊每一位成員;感謝所有幫我填寫問卷的殯葬禮儀業者;協助我進行田野調查的自然葬設施主管及管理員們;以及接受我進行深度訪談的所有認同自然葬的民眾和家屬,謝謝你們願意將你們的家庭故事和個人的許多生命觀點與我分享,感動了我的心,也充實了我的論文。

最後,當然也要感謝所有在這三年多來支持並鼓勵我的家人、好友及同學們,由於有大家的勉勵和無怨無悔的支持,我才能在屢遇挫折和困難時,突破瓶 頸繼續往前走。

這三年半來,在南華生死所學習很多,讀了很多的書,自我不斷成長,專業知識也增長不少。在研究和撰寫這本論文期間,更是發生許多令我感動和難以忘懷的事,從學習中發現了自己的不足,在和別人互動中看到了生命令人動容的一面。此時此刻,心中充盈滿滿的感謝,祝福每一位幫助、鼓勵我的師長、親族及好友,願您們平安、快樂、健康。謝謝!

慧娟 謹誌於台中 99.1.15

論文摘要

有越來越多的臺灣民眾選擇以自然葬的方式爲自己的人生劃下圓滿句點,爲 全面、深度地瞭解國人對自然葬的認同、接受度,以及自然葬的發展性,本研究 首度以田野調查、參與觀察、深度訪談結合全面性的問卷調查等多元研究方法, 清晰地呈現了臺灣當前自然葬的完整樣貌。

研究過程針對臺灣本島 22 個縣市爲母群體,以方便取樣方式取得有效樣數 1105 份抽樣問卷,並以全省 22 個縣市合法殯葬禮儀服務業者爲母群,依立意取樣方式取得有效樣數 578 份問卷,分別調查受訪者對自然葬的認同、接受及配合度,對自然葬儀節和設施的看法,進行統計分析;另外也針對臺灣本島目前已實施之自然葬設施進行全面性的田野調查,並參與觀察自然葬的喪葬行爲,再深入訪問採行自然葬的民眾、家屬、自然葬設施管理人員及殯葬禮儀服務業者、納骨塔業者等對自然葬的意見和建議。

研究成果如下:

- 一、問卷調查有高達五成四的民眾和五成六的業者認同自然葬,認同的原因最多是因爲「回歸大自然」,其次是「環保乾淨」。而民眾喜好的自然葬法以海葬排第一名,樹葬第二,草皮葬第三。另外,有高達四成六的民眾希望自己所居住的城市能有自然葬設施。
- 二、分析歸納出自然葬禮的六個特性、三個處理階段、五個面對過程、七項需求, 以及追思祭祀模式。
- 三、分析歸納出採行自然葬民眾及家屬其觀念形成過程和行爲轉變的決策過程和 支持的背景因素。
- 四、分析比較臺灣當前自然葬設施規劃、管理及維護的優缺點、民眾的需求,以 及改善之道。
- 五、提出臺灣自然葬的環保問題,並提供具體改進建議。
- 六、分析臺灣自然葬的禮儀及服務需求發展趨勢,並提出具體建議。
- 七、分析比較公辦及民營自然葬的經營優勢及發展瓶頸,並提供具體建議。
- 八、對於臺灣自然葬的推廣宣導及法令限制提出建議。

關鍵詞:自然葬、海葬、樹葬、花葬、草皮葬、植存、灑葬、禮儀、設施

Summary

More and more Taiwan resident chooses Nation Funeral as a perfect ending to life themselves. In order to understand the acceptability and recognition of Nature Funeral to Taiwan people and its possible development, the research clearly show the complete figure of Nature Funeral in Taiwan by field investigation, observation, visiting, questionnaire and other method.

Research procedure aims at the 22 counties and cities as mother group. It ought to help the methods to get 1105 effective samples and get 578 effective samples from the funeral service providers. This research analyzes acceptability, recognition and cooperation with Nature Funeral of the visited objects. In other hand, it gives suggestions and opinions to people who take Nature Funeral, their family, equipment administrators of Nature Funeral and service providers.

Research achievement:

- About 54% people and 56% funeral workers confirm the Nature Funeral. The reason is that "Nature Return", and "keep environmental clean". And the rank about the Nature Funeral's type by people; 1st: Sea Funeral, 2nd: Tree Funeral, 3rd: Turf Funeral. Besides, there is 46% people hope that could have Nature Funeral facilities in their city.
- Analyze and conclude the background element of the people who support Nature Funeral about the procedure of concept form and the policy decision procedure of their behavior transfer.
- Analyze and compare the superior or inferior with programming, managing and maintaining the Nature Funeral facilities and the demand of people and the ways to improve.
- 五、Posing the environmental issue and providing the concert advice of the Nature Funeral in Taiwan.
- ☆ Analyze the Nature Funeral's etiquette and the develop trend of the service demand in Taiwan. And set concrete advice.
- 七 · Analyze and compare with private and public of the Nature Funeral that business advantage and develop problem. And raise concrete advice.
- 八、Taking some advice about the Nature Funeral's popularized and limit of the law in Taiwan.

Key Words: Natural Funeral \(\) Sea Funeral \(\) Tree Funeral \(\) Flower Funeral Greensward Funeral \(\) Ceremony \(\) Facilities

目 次

芽	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2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問題	.5
	第三節	名詞解釋	.7
第	三章	傳統喪葬文化與自然葬	.9
	第一節	自然葬與中國傳統禮制之關係	.9
	第二節	自然葬與中國靈魂觀之探討	13
	第三節	自然葬與傳統倫理價值觀2	21
	第四節	自然葬與傳統祭祀文化2	23
	第五節	自然葬的環境意識觀2	25
	第六節	歷代類似自然葬之主張及措施	32
	第七節	現代自然葬的起源和發展	14
	第八節	小結5	54
芽	三章	研究方法5	5
	第一節	研究方法	55
	第二節	研究流程	50
	第三節	研究範圍及研究對象	51
	第四節	研究限制	74
第	阿章	當前臺灣自然葬現況7	′5
	第一節	發展歷程與名詞定義	75
	第二節	實施現況	37
	第三節	喪葬行爲16	50

第四節	5 民眾接受與認同度	177
第五節	5 法令問題	183
第五章	臺灣自然葬發展分析	187
第一節	节 禮制與儀節	187
第二節	5 自然葬的公辦與民營	230
第三節	京家庭倫理與生命觀念	255
第四節	节環保問題與消費需求	263
第五節	5 小結	273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275
第一節	5 結論	275
第二節	5 建議	283
第三節	う後續研究建議	288
參考書	目	289
附錄A	問卷調查表(A版:一般民眾)	300
附錄B	問卷調査表(B版:殯葬業者)	306
附錄C	訪談大綱(殯葬業者)	312
附錄D	訪談大綱(學者專家)	317
附錄E	訪談大綱(墓園規劃或承辦人)	320
附錄F	訪談大綱(家屬及民眾)	323
附錄G	研究介紹及訪談同意書	327

表次

表3-1-1 研究方法及取樣一覽表	58
表3-3-1 研究場域一覽表	61
表3-3-2 各縣市自然葬設施田野調查一覽表	62
表3-3-3 參與觀察自然葬流程一覽表	63
表3-3-4 受訪名單一覽表	64
表3-3-5 受訪者基本資料之次數分配表	70
表3-3-6 各縣市抽樣數一覽表(A版-一般民眾)	72
表3-3-7 各縣市抽樣數一覽表(B版-殯葬業者)	73
表4-1-1殯葬業者談民間實施自然葬之情形	76
表4-1-2 各地方政府實施自然葬之執行法源依據	77
表4-1-3 殯葬管理條例有關自然葬名稱定義彙整	80
表4-1-4 各縣市使用自然葬名稱一覽	82
表4-1-5 受訪者談自然葬名稱混淆之情形	83
表4-1-6 自然葬法分類彙整	86
表4-2-1 官辦海葬情形一覽表	91
表4-2-2 受訪者談民間辦理海葬情形	92
表4-2-3 民間自辦海葬之問題及意見彙整	93
表4-2-4 各地自然葬設施實施之法源依據	97
表4-2-5 當前臺灣自然葬現況一覽表	153
表4-2-6受訪者對自然葬墓園設立之看法	154
表4-2-7 受訪者對自然葬墓園規劃之看法	157
表4-2-8 受訪者對自然葬墓園管理之看法	159
表4-3-1 自然葬可能安排儀節方式次數分配	160
表4-3-2 採行自然葬者之喪葬儀節	161

表4-3-3 自然葬家屬治喪時間及費用	166
表4-3-4 自然葬可能追思方式次數分配	167
表4-3-5 自然葬可能追思方式次數分配	168
表4-3-6 自然葬家屬對祭祀及追思方式之看法	169
表4-3-7 殯葬業者是否會向喪家推薦自然葬的次數分配	171
表4-3-8 不同區域業者是否會向喪家推薦自然葬的差異分析	171
表4-3-9 殯葬業者配合推廣自然葬態度	172
表4-3-10 殯葬業者對自然葬是否影響利潤之看法	173
表4-3-11 殯葬業者對自然葬之疑慮	174
表4-3-12 殯葬業者配合態度	175
表4-4-1 民眾對自然葬認同與接受次數分配	178
表4-4-2 民眾對自然葬認同與不認同原因次數分配	180
表4-4-3 民眾喜好之自然葬法之次數分配	181
表4-5-4 民眾對自然葬設施之意見次數分配	182
表4-5-1 受訪者對骨灰處理法令之看法	183
表4-5-2 受訪者對自然葬專區限定公有地之看法	185
表4-5-3 受訪者對立法實施自然葬之看法	186
表5-1-1 自然葬觀念和行爲產生模式	202
表5-1-2 影響自然葬觀念之變數	214
表5-1-3 採行自然葬家屬對祭祀之看法	216
表5-1-4 自然葬家屬對無墓碑不保留骨骸的掃墓方式的看法	217
表5-1-5 臺灣地區民眾對採行自然葬面臨可能無墓可掃情況採取之作法	219
表5-1-6 墓葬、塔葬與自然葬掃墓及祭祀行爲比較表	222
表5-1-7 若採行自然葬民眾是否會事先預囑	225
表5-1-8 受訪者談預囑採行自然葬之內容	226
表5-1-9 若採行自然葬民眾的治喪模式	2287

表5-1-10 受訪者談採行自然葬之禮儀模式	229
表5-2-1 海葬民間之需求性意見彙整	231
表5-2-2 海葬出海之限制性意見彙整	232
表5-2-3 公辦海葬時間配合及骨灰暫存問題彙整	233
表5-2-4 公辦海葬費用問題意見彙整	234
表5-2-5 公辦海葬之舉辦模式意見彙整	235
表5-2-6 土地開發申請墓園應查詢事項一覽表	253
表5-2-7 自然葬的問題面向、內容及建議改善措施	254
表5-3-1 採行自然葬民眾及家屬對倫理孝道的看法意見彙整	258
表5-3-2 採行自然葬民眾及家屬對生命和死亡的看法意見彙整	261
表5-4-1 造成火化污染的喪葬物品一覽	265

圖次

圖2-6-1 奇特的珞巴族樹葬	38
圖2-6-2 金山生命園區啓用植葬典禮	41
圖2-6-3 金山生命園區步道呈 「之」字形	41
圖2-7-1 日本海葬儀式	46
圖2-7-2 日本海葬灑骨灰入海	46
圖2-7-3 上海濱海古園樹葬	48
圖2-7-4 北京思親園樹葬區	48
圖2-7-5 杭州安賢園樹葬	47
圖2-7-6 上海飛思海葬施行情形	51
圖2-7-7 金山生命環保園區骨灰植存情形	52
圖2-7-8 骨灰研磨成小顆粒	53
圖2-7-9 海葬出海用船隻	53
圖2-7-10 家屬拋灑骨灰	53
圖3-2-1 研究流程圖	60
圖3-3-1 一般民眾性別比例圖	66
圖3-3-2 一般民眾教育程度比例圖	67
圖3-3-3 一般民眾職業比例圖	67
圖3-3-4 一般民眾宗教信仰比例圖	67
圖3-3-5 受訪殯葬業者性別比例圖	68
圖3-3-6 受訪殯葬業者從業年資比例圖	69
圖3-3-7 殯葬業者宗教信仰比例圖	69
圖4-1-1 政府自然葬政策及推廣步驟	79
圖4-1-2 嘉義溪口鄉第十公墓骨灰葬	81
圖4-1-3 苗栗竹南憶園壁葬牆區	81

圖4-1-4 新店四十份公墓個人骨灰葬	81
圖4-1-5 新店四十份公墓壁葬牆區	81
圖4-1-6 令人混淆的自然葬使用名稱對照	84
圖4-1-7 法鼓山植葬	86
圖4-1-8 詠愛園樹植葬	86
圖4-1-9 富德公墓花灑葬4-1-26	86
圖4-1-10 骨灰抛入海中	86
圖4-1-11 台中歸思園樹葬	86
圖4-1-12 宜蘭福園灑葬	86
圖4-2-1 96年聯合海葬	90
圖4-2-2 家屬領安息盒	90
圖4-2-3 將骨灰抛入海中	90
圖4-2-4 民國98年聯合海葬告別式	90
圖4-2-5 參加海葬家屬報到情形	90
圖4-2-6 民間海葬船隻1	93
圖4-2-7 民間海葬船隻2	93
圖4-2-8 民間海葬船隻3	93
圖4-2-9 民間自辦海葬情形	93
圖4-2-10 李安父親李昇海葬報導	93
圖4-2-11 官辦自然葬設施發展期	96
圖4-2-12 富德公墓生命紀念園區空間規劃圖	98
圖4-2-13 民眾私自圈地擺設物品1	99
圖4-2-14 民眾私自圈地擺物品2	99
圖4-2-15 灑葬區仍有新灑骨灰	100
圖4-2-16 民眾新灑骨灰於花圃上	100
圖4-2-17 詠愛園園區導覽圖	102

圖4-2-18	詠愛園樹葬區	103
圖4-2-19	園區給水設備	103
圖4-2-20	葬區置碎石片	103
圖4-2-21	懷樹追思園空間	104
圖4-2-22	懷樹追思園樹葬申請流程	105
圖4-2-23	懷樹追思園獻石傳書流程	106
圖4-2-24	軍人公墓樹葬穴位	106
圖4-2-25	獻石傳書區	106
圖4-2-26	挖穴定位	106
圖4-2-27	界定用石球	106
圖4-2-28	挖穴置罐	106
圖4-2-29	置定界	106
圖4-2-30	置罐	107
圖4-2-31	獻石傳書說明	107
	獻石傳書說明 獻石禮成	
圖4-2-32		107
圖4-2-32 圖4-2-33	獻石禮成	107 107
圖4-2-32 圖4-2-33 圖4-2-34	獻石禮成 軍人公墓大門	107 107 107
圖4-2-32 圖4-2-33 圖4-2-34 圖4-2-35	獻石禮成	107 107 107 107
圖4-2-32 圖4-2-33 圖4-2-34 圖4-2-35 圖4-2-36	獻石禮成	107 107 107 107
圖4-2-32 圖4-2-34 圖4-2-35 圖4-2-36 圖4-2-37	献石禮成	107 107 107 107 107
圖4-2-32 圖4-2-34 圖4-2-35 圖4-2-36 圖4-2-37 圖4-2-38	獻石禮成 軍人公墓大門 懷樹追思園區 樹葬區植栽情形 設置教育看板1 教育看板2	107 107 107 107 107 107
圖4-2-32 圖4-2-34 圖4-2-35 圖4-2-36 圖4-2-37 圖4-2-38 圖4-2-39	獻石禮成 軍人公墓大門 懷樹追思園區 樹葬區植栽情形 設置教育看板1 教育看板2 教育看板3	107 107 107 107 107 107 107
圖4-2-32 圖4-2-34 圖4-2-35 圖4-2-36 圖4-2-37 圖4-2-39 圖4-2-40	獻石禮成 軍人公墓大門 懷樹追思園區 樹莽區植栽情形 設置教育看板1 教育看板2 追思廣場	107 107 107 107 107 107 107
圖4-2-32 圖4-2-34 圖4-2-35 圖4-2-36 圖4-2-37 圖4-2-39 圖4-2-40 圖4-2-40	獻石禮成 軍人公墓大門 懷樹追思園區 樹莽區植栽情形 設置教育看板1 教育看板2 教育看板3 追思廣場 懷恩亭	107 107 107 107 107 107 107 107

圖4-2-44	植存區植栽情形	109
圖4-2-45	植存區步道	109
圖4-2-46	植存區草皮維護	109
圖4-2-47	民眾植存免費	109
圖4-2-48	繞步道追思	109
圖4-2-49	金山生命紀念園區植葬申辦流程	110
圖4-2-50	挖洞機挖穴	111
圖4-2-51	志工定位挖穴	111
圖4-2-52	每小區挖5洞	111
圖4-2-53	用色罐定位	111
圖4-2-54	穴位上灑花瓣	111
圖4-2-55	骨灰植存後覆土	111
圖4-2-56	「歸園」空間規劃	113
圖4-2-57	四十份公墓全區圖	114
圖4-2-58	樹葬區擺置名牌	114
圖4-2-59	花葬區情形	114
圖4-2-60	可供休息涼亭	115
圖4-2-61	怡園壁葬牆區	115
圖4-2-62	個人骨灰葬區	115
圖4-2-63	樹木爲新栽	115
圖4-2-64	花木不甚扶疏	115
圖4-2-65	歸園入口	115
圖4-2-66	竹南鎮憶園空間規劃	116
圖4-2-67	紅磚人行步道	118
圖4-2-68	憶園新栽花木	118
圖4-2-69	八卦形灑葬區	118

圖4-2-70	壁葬牆區	118
圖4-2-71	紀念牆區	118
圖4-2-72	土地公廟和金爐	118
圖4-2-73	休憩用涼亭	118
圖4-2-74	界定穴位標示	118
圖4-2-75	憶園入口	118
圖4-2-76	臺中縣神岡鄉圳堵第1公墓空間規劃	119
圖4-2-77	葬區植樹情形	121
圖4-2-78	崇本堂納骨塔	121
圖4-2-79	第二期葬區	121
圖4-2-80	休息涼亭	121
圖4-2-81	類似紀念牌設施	121
圖4-2-82	人行步道	121
圖4-2-83	圓形綠化區	121
圖4-2-84	入口意象	121
圖4-2-85	葬區遼闊	121
圖4-2-86	臺中市大坑歸思園墓園空間規劃	122
圖4-2-87	葬區人行步道	124
圖4-2-88	園區紀念牌	124
圖4-2-89	分區導覽設施	124
圖4-2-90	葬區前土葬墳墓	124
圖4-2-91	葬區在社區後方	124
圖4-2-92	環境荒蕪	124
圖4-2-93	喪家自種花木	124
圖4-2-94	喪家燒紙錢	124
圖4-2-95	家屬陰香	124

圖4-2-96	嘉義縣溪口鄉第十公墓多元葬區空間規劃	125
圖4-2-97 1	休息用長椅	127
圖4-2-98 注	京亭無遮陽功能	127
圖4-2-99 暑	葬區旁爲工廠	127
圖4-2-100	樹木生長不佳	127
圖4-2-101	靠水龍頭澆水	127
圖4-2-102	葬區人行步道	127
圖4-2-103	第十納骨堂塔	127
圖4-2-104	第十公墓入口	127
圖4-2-105	個人骨灰葬	127
圖4-2-106	臺南縣新營市福園多元葬區空間規劃	128
圖4-2-107	入口氣氛轉換	130
圖4-2-108	紅磚人行步道	130
圖4-2-109	葬區石頭步道	130
圖4-2-110	萬善園區	130
圖4-2-111	土地公神像	130
圖4-2-112	葬區澆水設備	130
圖4-2-113	福園殯葬專區	130
圖4-2-114	萬善公未開光	130
圖4-2-115	葬區植栽情形	130
圖4-2-116	高雄縣旗山多元葬區空間規劃	131
圖4-2-117	園區入口意象	133
圖4-2-118	園區主步道	133
圖4-2-119	壁葬牆區	133
圖4-2-120	葬區管理中心	133
圖4-2-121	無主遺骸紀念碑	133

圖4-2-122 第	無名紀念碑	133
圖4-2-123 長	景福堂納骨塔	133
圖4-2-124 和	重植臺灣欒樹	133
圖4-2-125	葬區公廁設施	133
圖4-2-126 相	尌花葬區整地中	133
圖4-2-127 孝	库區呈狹長型	133
圖4-2-128 孝	葬區仍待整理	133
圖4-2-129 周	高雄市深水山公墓樹葬區空間規劃	135
圖4-2-130 2	入口廣場亭	135
圖4-2-131 刻	葬區主步道	135
圖4-2-132 社	富木樹葬區	135
圖4-2-133 孝	葬區前立一碑牌	135
圖4-2-134 月	黄場之休息椅	135
圖4-2-135 相	對下置石頭	135
圖4-2-136 月	屏東縣林邊鄉生命紀念園區空間規劃	136
圖4-2-137	葬區主步道	138
圖4-2-138 相	對葬區植樹	138
圖4-2-139 吳	崇恩堂納骨塔	138
圖4-2-140 亿	木息涼亭	138
圖4-2-141 5	完工紀念碑	138
圖4-2-142 🛭	四周爲漁塭	138
圖4-2-143 2	水災後葬區情形	138
圖4-2-144 孝	葬區標 識 設施	138
圖4-2-145	園區植栽情形	138
圖4-2-146 臺	臺東縣初鹿鄉朝安堂多元化葬區空間規劃	140
圖4-2-147 均	堯金區	141

圖4-2-148	土葬區	141
圖4-2-149	壁葬區	141
圖4-2-150	主步道舖石子	141
圖4-2-151	停車場	141
圖4-2-152	朝安堂入口	141
圖4-2-153	朝安堂環境佳	141
圖4-2-154	樹葬區	141
圖4-2-155	維護仍待加強	141
圖4-2-156	宜蘭員山福園樹灑葬區空間規劃	142
圖4-2-157	樹葬區	144
圖4-2-158	葬區入口處	144
圖4-2-159	葬區宣導設施	144
圖4-2-160	舖石塊階梯	144
圖4-2-161	紀念牌	144
圖4-2-162	以石頭砌區號	144
圖4-2-163	家屬私設紀念牌	144
圖4-2-164	灑葬區設施	144
圖4-2-165	員山福園環境	144
圖4-2-166	臺中縣大肚鄉東海花園公墓樹葬區空間規劃意象圖	146
圖4-2-167	臺中縣大肚鄉東海花園公墓樹葬區配置圖	146
圖4-2-168	臺中縣大肚鄉東海花園公墓樹葬區示意圖	147
圖4-2-169	臺中縣大肚鄉東海花園公墓樹葬區穴位配置圖	147
圖4-2-170	樹葬區整地照	149
圖4-2-171	墓穴挖掘照	149
圖4-2-172	墓區塡土情形	149
圖4-2-173	挖掘出的陶片	149

圖4-2-174 墓穴挖掘情形	149
圖4-2-175 東海公墓全貌	149
圖4-2-176 遺址探採前照片	149
圖4-2-177 怪手挖土整地	149
圖4-2-178 人力鑽孔取土	149
圖4-2-179 雜林區內除草	149
圖4-2-180 探坑挖掘情形	149
圖4-2-181 挖掘後標本	149
圖4-2-182 高雄縣全安泰紀念公園樹葬區空間規劃	150
圖4-2-183 園區入口意象	152
圖4-2-184 樹葬區情形	152
圖4-2-185 家族式墓園	152
圖4-2-186 座式墓園	152
圖4-2-187 萬佛林墓區	152
圖4-2-188 座式墓園祭祀台	152
圖4-3-1 歸思園龍柏區	163
圖4-3-2 選定穴位開挖	163
圖4-3-3 工作人員挖土	163
圖4-3-4 預先挖好的穴位	163
圖4-3-5 穴位無法選擇	163
圖4-3-6 穴位鏟挖完畢	163
圖4-3-7 粘紀念名牌	163
圖4-3-8 家屬合掌祭拜	163
圖4-3-9 誦經迎請骨灰	163
圖4-3-10 準備水果祭拜	163
圖4-3-11 骨灰置入前誦經	163

画4-3-12	骨灰罈置入穴中	163
圖4-3-13	骨灰罈放妥	163
圖4-3-14	家屬進行灑淨	163
圖4-3-15	再鏟土覆土	163
圖4-3-16	家屬合掌祭拜	164
圖4-3-17	覆土後再誦經	164
圖4-3-18	樹葬儀式完成	164
圖4-3-19	植葬區前階梯	165
圖4-3-20	植葬區	165
圖4-3-21	事先挖好的洞穴	165
圖4-3-22	由志工帶領	165
圖4-3-23	先默禱追思	165
圖4-3-24	植葬前繞場一圈	165
圖4-3-25	手捧骨灰盒繞場	165
	THE CHARLES LL PR	165
圖4-3-26	確定植葬位置	103
	確定植葬位置 家屬兩位一組	
圖4-3-27		165
圖4-3-27 圖4-3-28	家屬兩位一組	165 165
圖4-3-27 圖4-3-28 圖4-3-29	家屬兩位一組	165 165 165
圖4-3-27 圖4-3-28 圖4-3-29 圖4-3-30	家屬兩位一組	165 165 165 165
圖4-3-27 圖4-3-28 圖4-3-29 圖4-3-30 圖4-3-31	家屬兩位一組	165165165165
圖4-3-27 圖4-3-28 圖4-3-29 圖4-3-30 圖4-3-31 圖4-3-32	家屬兩位一組	165 165 165 165 165
圖4-3-27 圖4-3-28 圖4-3-30 圖4-3-31 圖4-3-32 圖4-3-33	家屬兩位一組	165 165 165 165 165 165
圖4-3-27 圖4-3-28 圖4-3-29 圖4-3-30 圖4-3-31 圖4-3-32 圖4-3-33	家屬兩位一組	165 165 165 165 165 165 170
圖4-3-27 圖4-3-28 圖4-3-29 圖4-3-30 圖4-3-31 圖4-3-32 圖4-3-33 圖4-3-34	家屬兩位一組	165 165 165 165 165 165 170 179

圖5-1-1 自然葬6個特性	. 189
圖5-1-2 自然葬的功能性和處理面向	. 194
圖5-1-3 自然葬觀念形成階段模式	. 200
圖5-1-4 創新觀念接受者比例圖	. 205
圖5-1-5 自然葬接受者比例圖	. 205
圖5-1-6 可能採行自然葬者比例圖	. 205
圖5-1-7 自然葬決策模式	. 209
圖5-1-8 聖嚴法師圓寂植葬新聞	. 212
圖5-1-8 治喪利益二元流轉	. 223
圖5-2-1 家屬有穿救生衣	. 237
圖5-2-2 未穿救生衣	. 237
圖5-2-3 灑骨灰未穿救生衣	. 237
圖5-2-4 骨灰需再研磨	. 238
圖5-2-5 骨灰以棉紙包裹	. 238
圖5-2-6 骨灰放入安息盒	. 238
圖5-2-7 軍人公墓提字獻石	. 244
圖5-2-8 追思解說設施	. 244
圖5-2-9 獻石堆砌區	. 244
圖5-2-10 金山環保生命園區樹葬流程	. 246
圖5-2-11 富德公墓民眾圈地	. 246
圖5-2-12 家屬擺設私物	. 246
圖5-2-13 民眾私灑骨灰	. 246
圖5-2-14 民眾擺供品祭拜	. 247
圖5-2-15 家屬燒香祭拜	. 247
圖5-2-16 家屬燒紙錢	. 247
圖5-2-17 臺北市第二殯儀館內豎立樹葬及海葬廣告招牌	. 248

圖5-2-18	解說牌內容1	249
圖5-2-19	解說牌內容2	249
圖5-2-20	解說牌內容3	249

第一章 緒論

傳統禮俗中以喪葬禮儀最爲繁複,且充分體現民族的生死態度和倫理文化。 所謂喪葬禮俗,係指人們的喪葬行爲,經長期的反覆成爲習俗,再逐漸加以規範, 所形成的一定形式之喪葬模式。從實際文化層面來說,社會所認同的喪葬禮俗, 並非一成不變,而是會在施行過程中不斷加進新的事物或現象,喪禮和喪俗彼此 交替吸收,互相融合,成爲施行的喪葬禮俗。

臺灣的喪葬禮俗傳承中國五千年歷史文化,受到儒、道、佛影響頗深,內容極爲豐富與多樣化。根據徐福全(1984)研究調查,臺灣的喪禮儀節大體上承襲儒家禮經及朱子家禮而來,與早期移民祖籍之閩粵兩地風俗相近,然而緣於早期移民社會的生活特殊性,使台灣喪禮中帶有較多神道色彩及喪事互助的精神,可謂在承襲之外,仍具有本地特色。

近年來隨著臺灣社會型態的變遷,喪葬觀念的改變,以及世界文化資訊的快速傳播,人們開始產生不同的喪葬及生死觀,對於人死亡後的處理,也開始有了更多元的自主處理方式。越來越多的人開始按照自己的意思爲自己預約喪禮,甚至改變傳統的殯葬習俗,簡化身後事,或是隨著生命的消逝把驅體回歸大自然。

爲此,政府於民國 91 年 7 月《殯葬管理條例》公布,條例中對樹葬、骨灰 抛、灑、植存等均有具體明確的施行規定,爲自然葬提供正式法源依據,讓各縣 市能依法研擬樹、海葬等計劃,並推廣試辦,擴大了國內自然葬的風氣。

由於有越來越多的臺灣民眾選擇以自然葬的方式爲自己的人生劃下圓滿句點,爲全面、深度地瞭解國人對自然葬的認同與接受度,以及自然葬的發展性,本研究首度以田野調查、參與觀察、深度訪談結合全面性的問卷調查等多元研究方法,期望能清晰地呈現臺灣當前自然葬的完整樣貌,提供想要採行自然葬的民眾一個安心、詳盡、且有實質依據的支持背景。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一、研究背景

臺灣地狹人稠,土地資源十分有限,隨著社會變遷,現代人對喪葬的觀念顯然也在改變。傳統民間繁瑣的喪葬形式似已不符現代人的生活步調。而傳統民間墓葬方式更造成土地資源不足,並破壞都市景觀及環境衛生。爲解決這些問題,政府從民國60年代左右先是推廣火化入塔,經過20年的時間,火化觀念逐漸爲國人所接受,但火化入塔終究還是治標而不治本,在臺灣靈骨塔逐漸氾濫且「只進不出」後,政府亦意識到此一政策該是功成身退的時候了。因此在民國92年最新頒布的《殯葬管理條例》,就直接明言,爲符合環保的世界潮流,臺灣的喪葬形式必須走向新的時代思惟,法條中明確將「樹葬」和「骨灰拋灑或植存」列入條例中,讓自然葬的施行有了具體的規範和實施準則。

由於政府政策鼓勵殯葬多元化,加上內政部編列「殯葬設施補助」預算,在「舊公墓、新規劃」大前提下補助各縣市政府在公墓內增設自然葬區,讓各地方政府受到鼓勵並積極考慮規劃增設自然葬園區。目前臺灣各地已規劃有自然葬設施的縣市不少,包括:臺北市2處、臺北縣2處、苗栗縣1處、臺中縣1處、臺中市1處、嘉義縣1處、臺南縣1處、高雄市1處、高雄縣2處、屏東縣1處、臺東縣1處、宜蘭縣1處。這些自然葬設施有的正規劃爭取中;有的已經建設好並已有民眾使用;有的是已規劃設立卻無民眾使用。

由於自然葬已隨社會發展而起步,未來甚至可能成爲普遍接受的一種葬法,在自然葬相關文獻及研究不足的情況下,深入地探討有關自然葬之起源、實行現況、規劃經營困境、法令問題、葬禮模式、喪葬觀念、喪葬行爲等,絕對是必要且刻不容緩之事。

二、研究動機

民國 93 年 2 月 15 日國際知名導演李安的父親李昇去世,2 月 22 日告別式後李安依照父親的遺願施行海葬。當時自由時報記者李光爵(2004)報導李安等家屬在喪禮最後一程搭船出港,至台南安平外海 30 海里處,將骨灰分成兩包放入海中。李安告訴媒體,父親生前交待要將骨灰撒至海中,以完成其遙望大陸故鄉,守護台南之心願。李安說:「海好美,水好清,這一切都很美,父親走得很乾淨,我也不掉淚了。」李安哥哥李崗也認爲,海邊是最快樂的地方,希望父親走得快樂。他們兄弟兩都認爲骨灰浸入海水的那瞬間真的很美。這也是自《殯葬管理條例》施行以來第一次媒體公開報導名人家屬海葬的情形。

民國 94 年 10 月底,現任總統馬英九的父親馬鶴凌因心肌梗塞送院急救不治,原先馬英九及家人也打算將父親骨灰採行樹葬,卻因富德公墓原樹灑葬區額滿,新區詠愛園仍未完成而作罷。隔年 3 月間,知名舞蹈家羅曼菲辭世,她在生前公開表示將以最簡單、潔淨的方式完成身後事,在她過世後,親友承其遺願,未擺靈堂,不設治喪,沒有告別式,遺體儘速火化後灑在父親墓旁的松樹下。

同樣的在民國 95 年 11 月,前法務部長陳定南肺癌逝世,他於生前立下四項 遺囑,包括:遺體立即送福園火葬,最晚 72 小時辦妥;火葬前不設靈堂供人上 香弔祭;火葬後,大部分骨灰以適當方式回歸宜蘭大地,保留小部份與列祖列宗 合葬在家族墓地;四火葬後,不辦公祭典禮,除慰問卡之外,花籃、奠儀等一概 不收。陳定南生前希望把骨灰撒向蘭陽平原,但礙於法令規定無法如願。

法鼓山聖嚴法師認爲每個人生命的過程,就如同花開葉落,是一種自然的變遷,因此積極推動自然葬。爲了順利推動自然葬,慨然捐出位於金山鄉頂角段法鼓山園區內一塊約四百多坪土地給臺北縣政府,由縣府依法規劃「臺北縣立金山環保生命園區」,並由法鼓山基金會負責維護管理。他圓寂前以身作則,交代弟子們在其身後,不發訃聞、不傳供、不築墓、不建塔、不立碑、不豎像、勿撿堅固子。選擇以這種方式回歸自然大地,爲自然葬作了很好的示範。

自然葬的推行和發展,在葬式部份挑戰並顛覆傳統的喪葬習慣。例如海葬將 骨灰拋灑至海上,完全違反傳統「入土爲安」的埋葬習慣;不建墳立碑也挑戰傳 統祭祀方式;而骨灰拋灑更是有別於傳統奉厝觀念,打破了傳統風水觀。

然而,自然葬標榜講求環保回歸自然,其整個流程果真完全符合環保要求?採行自然葬的民眾具有什麼樣的喪葬觀念?他們如何能跳脫傳統喪葬觀念?這些喪葬觀念和行爲又有什麼樣的特色?自然葬喪禮之禮儀儀節模式爲何?而自然葬的施行除了法源依據外,其是否符合中國傳統孝悌倫理、禮制思想及生命觀念的中心思想和文化背景?有無悖離中國人固有傳統文化精神?能不能真正地滿足現代人的喪葬需求?民眾接受度如何?政府公墓經營改變以往恐怖令人害怕形象,對於現有臺灣殯葬設施及現有墓園經營會不會產生影響和改變?這些改變是什麼?所造成的問題又是什麼?採行自然葬是否會造成祭祀方式的改變?自然葬又存在著什麼樣的問題?推行上面臨怎樣的困境?遇到哪些問題?哪些問題是可以未雨綢繆的?法令及法規周延嗎?這些都是本文亟欲瞭解和探討的內容。

基於以上對自然葬種種問題的關注,筆者認為有必要深入的對臺灣自然葬進行調查與研究,也希望藉由本文的研究能對才開剛始萌芽的臺灣自然葬的推行有所助益。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問題

一、研究目的

本文研究臺灣自然葬現況,設定之目的主要在瞭解臺灣現行自然葬之禮儀觀念、喪葬行爲和現有設施實施問題及情形,研究目的如下:

- 一、瞭解臺灣地區現行自然葬實施起源、歷程及現況。
- 二、瞭解臺灣地區有哪些自然葬法,民眾的認同和接受情形及原因。
- 三、瞭解並分析、比較臺灣當前自然葬設施的規劃、經營及管理問題,以及 存在的困境和民眾的需求,並提出改善建議。
- 四、分析歸納自然葬喪禮禮儀的特性、需求、過程和處理階段。
- 五、瞭解並分析、歸納採行自然葬民眾的喪葬觀念和喪葬行爲模式。
- 六、瞭解並分析、歸納採行自然葬民眾的倫理孝道和祭祀觀念及模式。
- 七、瞭解並分析、歸納臺灣自然葬的環保問題及消費、禮儀服務需求,且具 體提供建議。
- 八、瞭解、分析及歸納臺灣自然葬的法令問題和限制,並提供建議。
- 九、瞭解臺灣自然葬公辦及民營施行和發展的困難及瓶頸,並提供改善建議。

二、研究問題

本論文研究主要以研究臺灣自然葬之禮儀觀念、喪葬行爲及現有設施實施情況爲主要課題,研究問題如下:

- 一、臺灣自然葬如何起源?民間和官方的經驗爲何?目前的實施狀況爲何?
- 二、臺灣自然葬的種類有哪些?名稱爲何?如何分類?民眾認同情況如何? 哪些葬法是民眾比較喜好的?
- 三、臺灣現有自然葬設施有哪些?規劃單位是誰?規劃思惟爲何?經營模式 爲何?管理方式又爲何?目前存在哪些問題和困難?應如何改進?民眾的需求

又是什麼?

四、自然葬喪禮的禮儀有什麼特性?有何需求?喪禮的過程和處理階段又是怎樣的情況?自然葬禮儀及儀節的模式爲何?

五、認同並採行自然葬的民眾,其觀念是如何形成的?他們的喪葬決策模式 爲何?如何與親族家人溝通取得認同?他們如何規劃喪禮?治喪時間多久?喪 葬儀節爲何?治喪費用多少?辦理喪事期間遇到什麼樣的問題?辦完喪事後有 何感想和心得?

六、認同並採行自然葬的民眾,他們對於喪禮和倫理孝道的關係有何看法? 對靈魂的觀點是什麼?對於自然葬不建墓、不立碑、不留下骨灰又有什麼樣的看法?往後如何追思?又如何祭拜?他們的祭祀觀是什麼?祭祀模式爲何?

七、臺灣現行的自然葬真的有做到完全的環保嗎?其存在哪些環保問題?禮儀消費模式會有怎樣的轉變?消費市場需求爲何?禮儀服務的需求又有什麼不同?禮儀服務的需求是什麼?禮儀服務的內容和品項是什麼?禮儀服務提供業者又該如何因應?

八、臺灣自然葬的相關法令有哪些?哪些法令不夠妥適?法令對臺灣自然葬的發展產生哪些影響?法令對臺灣自然葬的發展產生哪些限制?哪些法令應該修改?哪些法令有問題?哪些法令是對自然葬的推廣是有助益的?

九、臺灣自然葬的發展趨勢是什麼?現行實施存在什麼問題?公辦和民營各自存在哪些優勢和瓶頸?未來走向又是什麼?應如何改進?

第三節 名詞解釋

一、自然葬

本研究所指之自然葬,係筆者參酌現行《殯葬管理條例》之架構及精神,並綜合自然葬之流程和做法來定義,其係指:「現代社會基於土地利用及回歸自然之意識,而將死亡後經環保再處理後之骨灰(骸),以或拋或灑或植存等方式埋藏於合法指定之大自然處所,並且不造墓、不立碑、不留記號,俾使骨灰於一段時日後融合於大自然且完全不占空間之骨灰處理方式。」

二、海葬

現行《殯葬管理條例》第十九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會同相關機關劃定一定海域實施骨灰拋灑。本文所指「海葬」係指:「將骨灰(骸)經環保再處理後,向主管機關依法申請核准,搭乘合法客船,出海至指定之海域範圍後,或直接將骨灰灑入海中;或以容器盛裝拋入海中或埋藏至海底之骨灰處理方法。」

三、樹葬/花葬/草皮葬

樹葬是人類古老的葬式之一,但從前少數民族的樹葬指的是將屍體懸於樹、 縛於樹,與現代樹葬是大不相同的。《殯葬管理條例》第二條第十款所指「樹葬」 定義爲:「係指於公墓內將骨灰藏納土中,再植花樹於上,或於樹木根部周圍埋 藏骨灰之安葬方式。」

而本文所謂樹葬(花葬/草皮葬)其意爲:「將骨灰(骸)經環保再處理後, 向主管機關依法申請核准,於公墓內以或拋或灑或植存之方式(裝盛容器需可分解),將骨灰藏納土中,再植樹(花/草皮)於上,或於樹木根部(花/草皮) 周圍埋藏骨灰,且不造墓、不立碑、不留記號之骨灰處理方式。」

四、拋/灑/植存

抛、灑及植存均指的是骨灰處理的動作和方式。我國《殯葬管理條例》第十

九條中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會同相關機關於公園、綠地、森林或其他適當場所,劃定一定區域範圍,實施骨灰拋灑或植存。」

所謂「抛」和「灑」指的都是骨灰處理的方式。其二者的差別在於「抛」是 將骨灰盛裝於可完全分解之容器內,再埋藏於土中或拋入海裡;而「灑」則是未 裝有容器,直接將骨灰埋藏於土中或灑入海中。

而「植存」亦爲骨灰埋藏處理的一種方式,其定義爲:「將環保再處理後之 骨灰裝入易於分解的環保容器中,再於限定範圍內挖洞埋藏覆蓋,猶如種植般的 埋葬方式。」

五、禮儀

「禮」字在《現代漢語字典》中解釋爲:「表示宗教的語言或行爲」「社會生活中由於風俗習慣而形成的並由大家共同遵守的儀式」。《辭海》中的解釋是「爲表敬意或表隆重而舉行的儀式。如婚禮或喪禮」。本研究的禮儀指的是喪禮,是對亡人表示一種敬意,並爲亡者舉行的一種符合本地本民族風俗習慣的隆重的儀式,以此表達活著的人的一種願望、寄託或實現某種目的。

第二章 傳統喪葬文化與自然葬

欲探討自然葬應先瞭解現代自然葬與中國傳統禮制觀念、靈魂觀念、倫理孝道、祭祀文化及環境觀等之關聯性和影響性。自然葬的施行是喪葬禮制的傳承還是創新?違悖還是相融?會影響傳統根深柢固的家庭倫理關係抑或重新建構新倫理社會價值?中國五千年歷史中又有哪些思想家或時代菁英提出類似自然葬之思想?哪些朝代實施類似自然葬之葬制?其時代背景和成因又爲何?歷來各地方之自然葬有何異同和形式?這些都是本研究須要探討和深論之主要課題。

筆者已於前章中對「自然葬」作出解釋:「現代人基於土地利用及回歸自然之意識,而將死亡後經環保再處理後之骨灰(骸),以或拋或灑或植存等方式埋藏於合法指定之大自然處所,並且不造墓、不立碑、不留記號,俾使骨灰於一段時日後融合於大自然且完全不占空間之骨灰處理方式。」因此,本章討論有關自然葬之文獻,將以此內容爲主要核心,有關歷史中諸多簡葬之思想,若非相關則不予討論。

第一節 自然葬與中國傳統喪葬之關係

中華民族是很重視禮儀的民族,數千年來「禮」一直是統治者治國綱領及人們生活行為準則,實施自然葬有無違悖傳統禮制;或對傳統禮儀產生何種影響及變化;禮的本質是什麼;核心價值又是什麼,均為本節主要探究的重點。

中國人對禮的重視可追溯至西周初期,周公制禮作樂,首將「禮」提到治國總綱領和社會生活總規範的高度,而禮學的重視和研究則始於孔子。禮學興起於春秋時,孔子是禮學的創始人。孔子及其弟子因深知禮的價值,以「克己復禮」爲己任,堅持研習各種典禮,體會這些典禮的真正含意,努力通過禮的新的闡釋,使國家和社會能夠順利從失範、失衡、無序狀態中走出來,構建起一整套新的規範、新的秩序,使國家和社會重新得到均衡、有序的發展。楊向奎於《宗周社會

與禮樂文明》中提出:「孔子重視禮,加工和改造了禮,豐富了禮的內容,美化了禮,目的是使人們的生活豐富多彩,都成爲『文質彬彬,然後君子』的君子。」 (楊向奎,1992)

中國人爲何講究禮,禮的內容及功用爲何?《荀子‧大略》指出:「禮也者,貴者敬焉,老者孝焉,長者弟焉,幼者慈焉,賤者惠焉。」又說:「行之得其節,禮之序也。」〈致士〉亦說:「禮者,節之準也。」〈禮論〉中荀況更清楚地說明了禮的分界及作用:「禮起於何也?曰:人生而有欲,欲而不得,則不能無求;求而無度量分界,則不能不爭。爭則亂,亂則窮。先王惡其亂也,故制禮義以分之,以養人之欲,給人之求。使欲必不窮乎物,物必不屈于欲。兩者相持而長,是禮之所起也。」而《論語》中有四十多章論及禮,孔子及其弟子將是否守禮看作能否做一個名副其實脫離了獸性的合格的人的基本條件,強調「不學禮,無以立」。禮成爲規範人的行爲舉止和人與人關係的最高準則,而所要達到的目的是要使人能立身於社會,並得到順利的發展。也就是說,禮不但是社會及個人行爲標準,也具有更豐富和高度的人文意義。

既然禮具有準則性和社會人文意義,那麼禮儀的核心價值是什麼?是否一成不變?什麼才是合宜合節的禮儀。《禮記‧禮運》中孔子指出:「夫禮,先王以承天之道,以治人之情,故失之者死,得之者生。…是故夫禮,必本於天,殺於地,列於鬼神,達於喪、祭、射、御、冠、昏、朝、聘。故聖人以禮示之,故天下國家可得而正也。」同一篇又說:「是故夫禮,必本於大一,分而爲天地,轉而爲陰陽,變而爲四時,列而爲鬼神。其降曰命,其官於天也。夫禮必本於天,動而之地,列而之事,變而從時,協於分藝。其居人也曰養,其行之以貨、力、辭讓、飲食、冠、昏、喪、祭、射、御、朝、聘。」亦即禮應當符合並體現客觀世界的運行規律,必須根據自然的秩序,本源於天,運行而達於大地,表現於無數事物,並隨著時間的推移而嬗變,它們的統合是各有分際,其核心就是修養身心。

另外,〈禮器〉篇中提及:「禮也者,合於天時,設於地財,順於鬼神,合

於人心,理萬物者也。是故天時有生也,地理有宜也,人官有能也,物曲有利也,故天不生,地不養,君子不以爲禮。」〈樂記〉篇中說:「大禮與天地同節。」〈喪服四制〉說:「凡禮之大體,體天地,法四時,則陰陽,順人情,故謂之禮。」這些都強調說明了禮必須尊重、遵循天時、地理、陰陽、人心、人情及萬物自身的運行法則,同時還必須以宇宙萬物運行的規律、節奏爲其基礎。

除了要順天合情,陳飛龍(民71)認爲儒家孔孟荀之禮學還有一重要精神,即「本於誠」、「根於孝」。孔子認爲人若徒重儀式,而習於禮之繁文縟節,必蹈虛情而失純性。知、踐、行禮儀,其根本精神在於表現誠意,而非斤斤計較儀式中之繁文縟節。所以孔子說:「禮,與其奢也,寧儉;喪,與其易也,寧戚。」其強調禮之所以爲禮,在於涵蘊情操之實質,不在玉帛互贈之文飾,也不在外表形式。禮之未在於誠,講求儀文,禮之末也。意誠心正,中正無邪,爲禮之最高境界,這就是孔子所謂禮之本。

而對於禮的履行和態度,孔子認爲行禮主要是要顯仁。禮屬節文,仁屬本質。本質不變,而禮文可隨時損益更化。禮的施行一開始只是一種聖王的制定,透過政教的推廣,行之既久,才成爲社會的風俗習慣。後代的人依循它,奉它作爲言行的規範,這種規範行之既久,不能配合社會其他條件的改變而損益,勢必形成虛文,喪失了價值。孔子思想中的禮有本末之分,本是仁,發爲情,表其宜,達其和,致其敬,末是節文。也就是真正的理想禮儀規範,應該是節文能隨時隨況而作適度改變。(林義正,1987)

而從歷史上觀之,中華民族向來重視喪禮,重視生死和表達孝思的本質五千年來一直不變,但禮儀節文卻一直隨著時代和社會的改變而改變,甚至在同一時代都有不同的意見。舉二例述之。例一爲不同年代對於喪葬處理態度不同,整個中華喪葬史厚葬、薄葬交替輪行,奉行儒家思想者多主張厚葬,具有唯物或節用等觀點的思想家則宣導薄葬。但是無論厚葬或薄葬,都是堅持禮的本質並肯定禮的功用。例二則是對於禮之節文,並非永遠一成不變,也並非任何人所定的評價標準即爲禮之唯一標準。以「三年之喪」其禮制定源自周公,孔子法周而倡導之。

孔子之所以同意並主張三年之喪,原因有二,一是人生三年然後免於父母之懷, 因此理應回報父母生養三年之恩;二是三年之喪乃天下之通喪。對於三年之喪的 禮儀,宰我提出了質疑,也遭批罵不仁;但同樣訴諸歷史傳統,卻不法周而法夏 的墨子,則主張三月之喪而非三年之喪。而這種守孝的禮俗節文,歷經數千年改 朝換代及物換星移,如今亦已不復見,可見禮之節文是會隨環境及時間而作改變 的。

筆者認爲,現代自然葬之發展即爲人類基於環境保護、愛護土地及天人合一之意識,而發展出的一種喪葬型式。此種葬禮尊重生命,遵循天時及環境地理,敬天愛地,更符合回歸自然,落葉歸根的傳統喪葬禮俗觀,可以說符合禮的各項準則以及傳統禮之核心價值。

第二節 自然葬與中國靈魂觀之探討

中國傳統對於靈魂和死亡的觀點,一種是相信死後有靈魂存在,認爲人死後生命是可以延續及轉化的;一種是認爲死後沒有靈魂,主張人死後無知無覺也無法作祟;另一種是主張人生應以現世之生命爲重,認爲死後不朽能延續後世的是人的功德及言行;再一種則是認爲生死是再自然不過之事,爲自然運行之必然現象。本節除探討及瞭解中國傳統的靈魂觀外,同時也一併探求不同靈魂觀對於葬禮的主張和需求,以及對當世及後世的影響。

一、相信死後有靈魂

《禮記·禮運》篇中提到原始喪禮:「夫禮之初,始諸飲食。其燔黍捭豚, 汙尊而抔飲,蕢桴而土鼓,猶若可以致其敬於鬼神。及其死也,升屋而號,告曰: 『嘷某復!』然後飯腥而苴孰。故天望而地藏也,體魄則降,知氣在上。故死者 北首,生者南鄉,皆從其初。」原古人類認爲人初死,其靈魂仍在屍體附近徘徊, 不肯立即離去。必須等到屍體腐爛之後,靈魂才脫離肉體。只有這時作最後正式 埋葬,靈魂才能進入鬼魂世界。(張捷夫,1995)

徐福全(1994)亦指出:「在宗教的認識當中,死亡並非生命的結束,而是生命形式的轉移。天堂與地獄的說法,靈魂不滅的觀念,使得死亡讓人感到恐懼而又感到滿懷希望;將今生未完成的全部希望,完全寄託於來生。這種心理形成了古今喪葬習俗的精神支柱。」(頁37)他並舉我國西南少數民族的喪葬習俗中,如僳僳族的「起魂名」;佤族人在人剛死時舉行「叫魂」巫術;瑤族人在出殯時的「喊車」;以及苗族人認爲人死後有三個魂魄等,都是因爲有靈魂的存在而產生的習俗。徐教授認爲每一種宗教對死亡與靈魂都有自己的看法,而此看法會影響其信徒在面對死亡時所採取的態度。例如道教一再強調要打齋煉度;佛教禁止在人初終時痛苦哀號,並且要做七;伊斯蘭教(回教)主張速死;基督教視死亡爲蒙主寵召且採用土葬,這些喪葬禮俗都起因於各宗教對死亡與靈魂的看法與主張。

《周禮》、《儀禮》和《禮記》中都提到一種有關靈魂處理的禮儀,即「復禮」。此禮爲人死後,其家屬(稱爲復者)帶著死者的一套衣服,從東邊屋簷爬上屋頂,面朝北方,揮舞著死者的衣服並大叫其姓名「某某某,回來吧!」重複三聲後,復者抛下衣服,地面有人接住,並將衣服蓋在死者身上。隨後,復者從西邊的屋簷下來,復禮就此完畢。這種禮儀的主要目的是要「招魂復魄」,儀式表達了人們生命的信仰,當死亡突然降臨,活著的人難以相信他們所愛的人真的永遠離開了他們。他們假設魂的離開是暫時的,如果能將離去的魂喚回,那麼死者就能復活。若復禮未達到目的,屍體才會被放置在死者房間的床上,並蓋上裹屍布,這才宣布真正死亡。這就表示亡者的魂與魄已分開並離開軀體,生命已到盡頭。(余英時,1987)

而中國漢代及漢代以前,人們普遍不但相信人有靈魂,有來生能夠轉世,並相信死後會有不同形式的轉移,或爲鬼或成仙。《禮記·祭法》中說:「人死曰鬼,此五代之所不變也。」《左傳》亦提及春秋時期鄭國的卿大夫伯有的鬼魂向敵人復仇之故事。另外,《史記》中亦提及西元前 130 年武安侯田蚡遭鬼魂復仇事件。而即使極力倡導節儉的墨子也同樣敦促人們去爲祖先的鬼神提供祭品,這些事件都顯示出在漢代及漢代以前普世認同人死會成鬼。另外,古代方士尋求不死之藥與神仙樂園,亦爲相信死後靈魂能做轉移的最佳見證。兩漢之世上自帝王貴族,下至平民百姓,以各種方式堅定其神仙不死的信念;唐宋時期則對求仙充滿熱望與迷惘,時人透過丹藥的伏煉,希望利用神奇的仙藥延生,甚而長生,爲神仙思想掀起另一高潮。

中國人還有靈魂二元論的觀點,即魂和魄的認知。《易·繫辭》云:「精氣 爲物,游魂爲變。」《禮記·郊特牲》說:「魂氣歸於天,形魄歸於地,故祭求 諸陰陽之義也。」是說人既死,魂魄解散,體魄入土,而魂氣則遊颺空中無所不 屬。除了魂和魄,還有氣和形、天和地、陰和陽。古人普遍相信個體生命由身體 部分和精神部分組成。內體依賴於地上的食物和飲水而生存,精神依賴於稱作 「氣」的無形生命力,自天而入人體。亦即,人的身體和精神是分別被「魄」和 「魂」所支配。靈魂論者相信,人活著的時候,魂與魄和諧統一在人體內;人死的時候,兩者分離開來,並脫離身體。而魂魄分離是反向而行,魂是像氣一樣輕的物質,死後迅速升天;而與肉體相聯繫的魄則是較重的物質,以較慢的速度入地。而中國人的魂魄觀,也著實的反映在道教及佛教的喪葬儀式中。(余英時,1987)

臺灣延襲中華文化,也有著根深柢固的靈魂思想。董芳苑(1996)在《探討台灣民間信仰》一書中指出,台灣民間的傳統見解人死爲「鬼」,也就是說,人死後的生命就是「鬼魂」。台灣民間道教信仰認爲人有「三魂七魄」,又說魂魄受制於「十二元神」,並將鬼魂分爲善鬼和惡鬼。至於台灣民間信仰之來世觀,董芳苑也做了頗爲透徹的分析,他說:「由於台灣民間信仰是混合儒、道、佛三教的教義,因此來世觀也是混合性的。除了具宗教混合主義及功利主義的特色外,又深具享樂主義的色彩。有著儒教祖先崇拜特徵,也有道教功利主義的陰間世界特性,更具佛教功德論的超渡行爲,究其內涵又是認命的、享樂的,現世主義的。」

這種靈魂有知論確爲後世的厚葬提供了理論依據。但是,是否相信有靈魂就一定以厚葬方式來處理後世?相信靈魂不滅者當會以隆重、謙卑、謹慎的態度來對待及處理遺體。但是,不一定相信靈魂不滅者就一定採取厚葬或固定葬式。靈魂觀只是人們的生命信仰而已,如何處理遺體卻是會隨著不同宗教信仰、經濟因素、地理環境及民族禁忌而改變。以深信今生之後仍有來世的西藏來說,曾經實施過土葬、林葬、塔葬、火葬、水葬、崖葬、天葬等多種葬式。馬昌儀認爲:「採用不同的葬式,取決於不同時期的宗教信仰,死者的經濟和社會地位、死亡的原因等,不同的地理環境和自然條件,以及長期形成的某些民族禁忌,也往往會對葬式的選擇產生一定的影響。」(馬昌儀,1996:237)

二、認為死後無神識

主張無神論者則認爲人死則死,形體及精神俱滅,完全不認同所謂靈魂之 說。最佳代表者當屬西漢初無神論者楊王孫、東漢桓潭、東漢哲學家王充及范縝。 楊王孫認爲人死後形神分離,各自回歸到自然界中,「其屍塊然獨處,豈知哉?」 屍體是沒有感覺的,不可能有離開人體而獨立存在的精神,肯定人死後形神皆空,無知也無鬼。桓譚也主張身死神滅,人死不爲鬼。他在《形神篇》中以火與 燭的關係比喻精神須寄於形體,並探討了生與死的轉化,強調形體死精神亦不存 在。

而王充更對人死無知不能爲鬼提出更詳盡的辨析。他說:「人之所以生者,精氣也。死而精氣滅。能爲精氣者,血脈也。人死血脈竭,竭而精氣滅,滅而形體朽,朽而成灰土。」「人未生,在元氣之中;既死,復歸元氣。」「人之死,猶火之滅也。火滅而耀不照,人死而知不惠。」亦即人死不能飲食,沒有強壯勇猛的條件,同時人死精神也隨之消,因此根本無知無覺,無法成鬼害人。王充並進一步在《論衡·死僞》中針對古籍中有關人死變鬼的記載一一辨析反駁。他認爲田蚡在病中看到被他害死的灌夫、寶嬰,實因他害人心虛及病中精神昏亂所致;晉惠公改葬太子申生而遭太子鬼魂報復成功則是不合恩怨報復邏輯;臣子杜伯死後鬼魂射殺周宣王及莊子義遭殺後打死燕簡公之事,亦爲似是而非,虛僞類真之說;而周公向三王請命之說亦重在表達自己的摯誠之意,並非鬼神同意請求;春秋時晉國大夫荀偃死不瞑目、口噤不開之事應爲其病症,而非仍有知能與活人溝通。

另外,晚王充約四百年出生的范縝亦提出「形神相即」、「形神不離」的主張。他說:「神不離形,形即神也。是以形存則神存,形謝則神無也。」強力反駁了佛教主張神可以離神,形死而神不滅,從而有輪迴有報應的有神論觀點。

由此可知,主張無神論者,對於人死後的後事處理,認爲沒有必要鋪張浪費, 因爲再如何厚喪隆葬,人死依舊不能復生,因爲相信鬼神而付出莫大的經濟代價,只會勞民傷財,造成活著的人的困擾和壓力,卻對死者絲毫沒有任何幫助或影響。而既然人死無知,以適度適宜、簡單基本的方式來辦理後事即可,此即無神論者對於喪葬的主張。歷代主張薄葬者多持此意見和觀點。

三、重視生前功徳及言行

對於人死後何處去的生命議題,除了相信靈魂不滅或完全不信鬼神的主張外,還有很多哲學思想家寧可採取較爲理性的態度面對。李豐楙就認爲,孔子不願花費時間去思索解決這個困擾人類已久的生命終極問題,所以他說「未知生,焉知死。」但是,生命終究有與時俱增的威脅,無可逃避,爲解決這兩難問題,儒家以孫叔豹的「立德、立功、立言」三不朽說,來支持其不朽觀,是理性的,重視現世的,爲一種人文主義精神的表現。儒家肯定生命不朽的方式與生命是否存在一論題無關。(李豐楙,1982)

錢穆(1976)則認爲,西方人主張死後到另一個世界,中國人則認爲死後依然留在這一個世界內。也就是說,中國傳統觀念早不看重靈魂,而只看重人心,尤重在人心之相互映照處。他強調,即使人生前有靈魂,每人死後仍有此一靈魂,亦貴在能消化此靈魂歸入人生,來善盡人生道義。而此生前死後之一靈魂,則寧可置之不問把它忘了。這是人生大藝術,也是人生大道義。而且他認同能夠不朽的唯有孫叔豹之三不朽,因爲只有立德、立言、立功死後才能仍然留在後世人的心裡。他指出:「東方人在人生觀念上,一面捨棄了自己的靈魂,另一面卻把握到別人的心來做補償。人的生命似乎是應該反映在別人的心裡而始有其價值的。」因此古來有所謂「士爲知己者死,女爲悅己之容。」「鍾子期死,伯牙終身不復鼓琴。」指的都是中國人對生命的價值的看法。錢穆也指孔子論祭義:「祭神如神在。吾不與祭,如不祭。」可見祭之所重,並不在所祭者之確實存在與否,而在所祭者的心理上的反映。重點不在人死後還有沒有靈魂,而重在死後其生平事行思想留在他家屬子孫或後代別人的心裡而得不朽。

錢穆進一步解釋,孔子把這三不朽的期求,倒轉成為一種人生的義務與責任。所以《論語》說:「慎終追遠,民德歸厚矣。」孝經亦說顯親揚名是爲孝道。這已不是父母祖先對兒女子孫的一種希望與期求,而是倒轉過來成爲兒女子孫對其父母祖先的一種義務或責任。而這種義務和責任,並非是從外強加的,是由人

心中自然內發的。他認爲,儒家所謂「道」只在人心孝弟忠恕上。孝弟忠恕便是仁,便是一種人類心之互相映發互相照顧,而吾人之不朽永生即由此而得。正如孔子所言:「朝聞道,夕死可矣。」人不聞道便無法進入這一個不朽與永生之大人生。(錢穆,1976:9-10)

採此觀點者對於喪葬的處理,以「心」和「誠意」爲重。以孔子來說,他雖要求喪葬能符合禮制,以體現孝道、哀思,崇尙精神性的悼念,但卻不追求物質上的厚葬,反對喪禮中的奢華和形式主義。《禮記·檀弓》中記載,孔子主張隨葬品用象徵性的明器用以表示對死者的哀思和關心,同時也反對用活人殉葬,甚至用象徵性的俑隨葬也反對。《論語·八佾》也說:『林放問禮之本。子曰:「大哉問!與其奢也,寧儉;喪,與其易也,寧戚。」』從種種孔子的思想和言論上來看,他雖然重視喪葬,鼓勵大家重視葬禮,但其主張之葬禮應重在「孝」和「心」的呈現,即使其講孝和重禮的思想成爲當時及後世厚葬風氣的理論依據,但其原始本意和主張卻是不能否認和抹滅的。

四、死亡為自然循環之現象

中國哲學思維向來強調天人之間、物我之間、自然與人類之間的統一與融合,具有強列的自然觀點。其中探討人類生命及生存之道最多的非道家莫屬。老莊思想中濃厚的自然主義,主張人應順應自然,無爲而爲,這種道法自然的生命哲學及態度,引領中國人將超越的宇宙觀融入生命中,成爲一種自然主義的生死觀。李霞認爲,道家探究自然萬物,評判社會現象,是基於自然和社會都是人類生存的基本環境,對人類的生命質量有重大影響。道家的生存之道是由其生命本質觀決定的,是爲了守護自然樸真的生命本質而確立的生存原則,其根本觀點是順性無爲。(李霞,2004:266)

徐復觀(2001)亦指出,老學的動機與目的是由人生的要求,逐步往上面 推求到作爲宇宙根源的處所,以作爲人生安頓之地。不僅是要在宇宙根源處來決 定人生與自己根源相應的生活態度,並且要在宇宙根源處來決定人生的安全立足 點(頁325)。這就是老子根據「道法自然」的原則而確立了人應法自然尙無為 的生存態度。而莊子也認爲順性就是順自然,並從這觀點出發,認爲天即人,人 即天。這就是一種「天人合一」的思想。

反映在喪葬上面,老莊及道家思想更是具有濃厚的自然主義精神,但其思想層次較爲形上。老子說:「民之輕死,以其生生之厚也,是以輕死。」傳說老子死後其友前往弔唁,只哭了三聲就出來了,認爲人死是順乎自然的,不應過於悲哀。莊子認爲:「夫事其親者,不擇地而安之,孝之至也。」對於自己的身後世處理主張「吾以天地爲棺椁,以日月爲連璧,星辰爲珠璣,萬物爲齍送,吾葬具豈不備邪?何以加此。」「在上爲烏鳶食,在下爲螻蟻食,奪彼與此,何其偏也。」又認爲死亡是自然之事,「適去,夫子順也,安時而處順,哀樂不能入也。」不需過度悲傷。

同樣《列子·楊朱》中也道出了生命的原理:「萬物所異者生也,所同者死也。生則有賢愚、貴賤,是所異也;死則有臭腐、消滅,是所同也。雖然,賢愚、貴賤非所能也,臭腐、消滅亦非所能也。故生非所生,死非所死;賢非所賢,愚非所愚,貴非所貴,賤非所賤。然而萬物齊生齊死,齊賢齊愚,齊貴齊賤。十年亦死,百年亦死。仁聖亦死,凶愚亦死。生則堯舜,死則腐骨;生則桀紂,死則腐骨。腐骨一矣,孰知其異?且趣當生,奚遑死後?」又說「既死,豈在我哉。焚之亦可,沈之亦可,瘞之亦可,露之亦可,衣薪而棄諸溝壑亦可,袞衣繡裳而納諸石槨亦可,唯所遇焉。」該書〈天瑞〉篇中亦說:「有生不生,有化不化。不生者能生生,不化者能化化。生者不能不生,化者不能不化。故常生常化。常生常化者,無時不生,無時不化。陰陽爾,四時爾,不生者疑獨,不化者往復。往復,其際不可終;疑獨,其道不可窮。黃帝書曰:『穀神不死,是謂玄牝。玄牝之門,是謂天地之根。綿綿若存,用之不勤。』故生物者不生,化物者不化。自生自化,自形自色,自智自力,自消自息。謂之生化形色智力消息者,非也。」此即天道自然論,說明了生命是自然的現象,生死就是天道因形起滅之自然變化,即所謂生死天命論。

除了道家的自然天命觀外,許多無神論及唯物主義論者更是主張死亡之自然 觀。像主張裸葬的楊王孫、具有唯物思想桓譚、范縝、王充等人,都認爲死亡是 生命自然的變化,是物的反歸。人必先生而後死,生可變死,死不能復爲生,有 生有死是自然的規律,認爲人不要厭生,也不要怕死。

這種自然循環及運行的死亡觀念,應爲現代自然葬之主要精神的延續。雖然現代自然葬的發展和推廣背景不以「自然觀」思想爲起源,但其執行層面卻完全符合「自然觀」,人死後葬於大自然,回歸大自然,做到天人合一,其精神與中國傳統之哲思完全符合。



第三節 自然葬與傳統倫理價值觀

中國傳統向來重視孝道,孝道不但是道德的根本,更是我國傳統社會倫理的無價瑰寶。孔子是孝道的宣揚者,認爲孝是做人的根本。他說:「夫孝,德之本也,教之所由生也。」又說:「夫孝,天之經也,地之義也,民之行也。天地之經,而民是則之。則天之明,因地之利,以順天下。是以其教不肅而成,其政不嚴而治。」《孝經》〈聖治章〉曾子曰:「天地之性,人爲貴;人之行,莫大於孝;孝,莫大於嚴父…夫聖人之德,又何以加於孝乎?」即說明孝的重要及意義本質。

《論語・學而》有子曰:「其爲人也孝弟,而好犯上者,鮮矣!不好犯上,而好作亂者,未之有也!君子務本,本立而道生,孝弟也者,其爲仁之本歟。」儒家以仁爲本,而孝又爲仁之本。孔子認爲孝順是一輩子的事,「夫孝,始於事親,中於事君,終於立身。」,孔子也教大家「生,事之以禮;死,葬之以禮,祭之以禮。」又說:「事死如生,事亡如存,仁智備矣。」但是,孝道不只是表面的事親,也不是死後隆重厚辦號淘大哭即爲盡孝。孔子回答子游問孝:「今之孝者,是謂能養,至於犬馬,皆能有養,不敬,何以別乎?」強調孝道重在敬愛心的自然流露及心性表現。

孔子雖將養生與送死看作同等重要,甚至將孝與禮結合在一起,並主張父母 死後子女要服三年之喪。但是,孔子要求的喪葬的重點在於符合禮制,體現孝道 及哀思,而非追求物質上的厚葬。他說:「人未有自治者,必也,親喪乎!」又 說:「喪禮,與其哀不足而禮有餘,不若禮不足而哀有餘也。」《論語·八佾》 林放問禮之本,孔子答曰:「大哉問!禮,與其奢也,寧儉;喪,與其易也,寧 戚。」強調哀勝於禮,以禮治喪才是孝道表現之本。

孔子更是道地的儉葬主義者,不但反對喪禮中的奢華和形式,更強調辦喪事 應量力而爲,如果能力不足可以權宜行事,不爲非禮。《禮記·檀弓》載:子路 曰:「傷哉!貧也。生無以養,死無以爲禮也。」孔子回稱:「啜菽飲水,盡其 歡,斯之爲孝。斂手足形,還葬而無槨,稱其財,斯之謂禮。」孔子父母喪,他 將之合葬於防,封之崇四尺,不足一米高。後來墳墓被水沖壞,他泫然涕流,卻 說:「吾聞之,古不修墓」,並未再建,同樣做到儉而不奢。

若說禮是本於誠根於孝,孝則是本於心根於敬。孟子認爲孝的表現在口體之養與心志之養,若背離則爲不孝。《禮記·內則篇》記載曾子闡述「養」和「敬」的道理:「孝子之養老也,樂其心,不違其志,樂其耳目,安其寢處,以其飲食忠養之,孝子之身終,終身也者,非終父母之身,終其身也。是故父母之所愛亦愛之,父母之所敬亦敬之,至於犬馬盡然,而況人乎?」《禮記·祭義篇》也說:「孝有三:大孝尊親,其次弗辱,其下能養。」「小孝用力,中孝用勞,大孝不匱。思勞愛忘勞,可謂用力矣;尊仁安義,可謂用勞矣;博施備物,可謂不匱矣。」說明人子不但生養父母,還要關愛其心志,並且終身行孝,此爲孝之本質和內涵。孟子並認爲:「親喪,固所自盡也。」即父母的喪事本來是人子用來竭盡孝心的。

孝道在中國一直是人民及家庭之倫理道德核心,即使到現在仍然爲大家所恪 遵奉行,並能接受任何現代價值標準之衡量。但是,隨著社會的變遷和時代的改 變,家庭型態和人際關係逐漸改變。從前社會以家族、家庭爲生活重心,現代社 會則因工商發展型態,折衷家庭及小家庭居多,家庭的倫理道德及父母子女親人 之間的相處及對待不若往昔之密切和緊繫。因此有學者指出,現今社會物質進 步,道德卻低落,社會倫理瀕臨危機,若能重植孝道,於幼童時期教之入孝出悌 之儀節,稍長講求義利之辨,善惡禍福之根由,定心立志,則將有益於個人及社 會發展。(毛寬偉,1987)

筆者認爲,在倫理道德日漸淪喪之今日,社會倫理價值的重整是不容忽視的 重要課題。尤其是在人與人、人與家庭、人與社會之間的倫理關係日漸薄弱之際, 若孝道和倫理價值未予凸顯,則自然葬之實施亦難獲得永續的支持。因爲自然葬 的精神必須在「敬天、護地、愛人」的前提下才能顯出其意義和價值性。

第四節 自然葬與傳統祭祀文化

自然葬突破了傳統「葬」的觀念,既不建墓、不造碑,甚至未入土爲安,也 不留下任何記號和標識,對向來重視傳統祭祀的國人,特別是往昔清明節舉家全 家掃墓祭祖的民間習俗,是一項前所未有的文化考驗。

臺灣一般民間,在親人過世辦理喪事期間即分別進行靈魂和遺體的處理。喪事結束後,遺體祭祀部份表現在清明掃墓,靈魂部份的處理就從安位、作對年、合爐後開始奉祀。傳統家庭會在自家正廳奉祀「神主牌」,但隨著經濟變遷,小家庭興起,神主牌開始從老家被「分靈」請到新居的各廳或最頂樓的房間,也有的把神主牌寄放在所屬的宗廟或寺廟、納骨塔內,而越來越多的現代家庭,開始不設祖先的神主牌,一方面節省房子生活空間,另一方面是雙薪家庭無暇依俗依節祭祀供拜。

至於遺體祭祀部份,傳統是在農曆三月初三(或稱小清明、古清明)或「春分」後的第十五日即「清明」節時舉行全家掃墓和踏青的習俗。清明節當天子孫們需攜帶各種相關的祭品前往祖墳掃墓,先將墳上累生的雜草以鋤頭或鐮刀拔除,或另外栽植桂花、松樹等,並檢查是否有崩塌處再填以新土。待墳墓區收拾妥當後,便執行「掛紙」或稱「壓墓紙」的儀式,象徵蓋厝瓦,以示該墳塚是有後代子孫祭祀的。祭拜儀式是先擺好祭品,點香向墳地的守護神后土祭拜,再燒香拜祖墳,祭拜完畢先燒福金、刈金、壽金給后土神,再燒刈金、銀紙、往生錢等給祖先,金銀紙燒畢,再於紙灰上灑上一圈酒,以示「奠酒」,最後點燃鞭炮作爲驅邪的象徵,在收供品離開前,要將祭拜過的雞蛋、鴨蛋在墓碑上打破,再將蛋殼灑在墳上,象徵希望祖先「脫殼」或「蟬蛻」的重生解脫的意思;也有將春乾皮剝下灑在墳上的,祈求年年有餘。(李秀娥,1999:54-56)

自然葬的推廣與發展,勢必會對傳統的祭祀文化產生衝擊,尤其是在掃墓的 部份,將影響並改變掃墓內容及方式。因爲自然葬不造墓也不立碑,甚至完全沒 有任何標識,骨灰會在埋葬二年以後與泥土及大自然完全融合。樹葬、花葬或草 葬等葬法在前一、兩年還有「位置」可茲辨認,民眾可以認樹、認花木、認埋藏 的位置,可以到埋藏骨灰的地點去獻花、祭拜甚至清理環境以代表掃墓,但海葬 則完全沒有位置,骨灰又是灑在外海,家屬可說完全毋需掃墓,也無墓可掃。

然而,採行自然葬雖可能面臨無墓可掃或不需掃墓的情況,但家屬追思和祭祀的需求仍是存在的,未來各實施自然葬的推廣單位或設施仍應考量並提供民眾這方面的需求管道,才能延續祭祀的功能和文化意義。

第五節 自然葬的環境意識觀

現代自然葬充滿了濃厚的自然人文意識觀。它以「人類基於土地利用(護地) 及回歸自然(敬天)之意識」爲立法本初,又以「經環保再處理後之骨灰(骸)」, 「或拋或灑或植存等方式埋藏於合法指定之大自然處所」、「不立墓碑、不建墓 塚、不留記號」作爲施行的流程及準則,使得「骨灰在一段時日後,能融合於大 自然,而不再佔有空間」,做到完全的「節」地和「潔」地。這種環境意識觀從 何而來?爲何而來?其內涵又爲何?本質精神是什麼?均爲本節探討之重點。

一、中國傳統人與天的思想

(一) 天人合一之哲思

中國傳統對天的涵意不僅指環境與大地。《論語》中孔子所說的天爲主宰之天;《春秋左氏傳》所謂之天,除指物質之天外亦指主宰之天;《易經》中亦闡釋人來自上天,來自一位主宰的天。朱熹認爲天有三種:一是指蒼蒼之天,即自然之天;二是主宰之天;三是義理之天。而馮友蘭則認爲天有五義:一爲物質之天,即與地相對之天;二爲主宰之天,即所謂皇天上帝,有人格的天、帝;三爲運命之天,乃指人生中吾人所無奈何者,如孟子所謂「若夫成功則天也」之天也;四爲自然之天,乃指自然之運行,如荀子天論篇所說之天;五爲義理之天,乃謂宇宙之最高原理,如中庸所說「天命之謂性」。其中自然之天就是大自然,是物質之天,實體之天,與地相對,爲萬有物種之父,各種物能之母。

彭國華(1994)指出,傳統天人合一(此之天僅指自然之天)的思想包含三種,一爲天人一體,人與自然合一;二爲天人相類,人與自然相似;三爲天人本一,人與自然一致。也就是人類生存於天地之間,內體部分乃是自然的一部分,既是自然的一部分,當然應該與自然合一,也不能不與自然合一。

漢儒董仲舒倡論「爲人者天」,曰:「爲生不能爲人。爲人者天也。人之人本於天,天亦人之曾祖父也,此人之所以乃上類天也。……天之副在乎人」即天人相似,認爲人能類於天地而與自然相似。又曰:「天地之精,所以生物者,莫

貴于人,人受命乎天也,故超然有以倚。……觀人之體,一何高物之甚而類于天也。物旁折取天之陰陽以生活耳,而人乃爛然有其文理。……于其可數也副數,不可數者副類,皆當同而副天,一也。」這種天人合一及天人感應的立論,雖將天人合一的觀念強調到空前的高度,但其所謂之天卻仍類似神格的地位。

而天人本一主張者認爲,萬物在本質上是相同的,其差別不過在於自然的變化,而自然的變化是自然且反覆的,此以道家爲最佳代表。列子認爲,上面清輕的形質就是天,下面濁重的形質就是地,沖和的形質就是人。莊子說:「天地與我並生,萬物與我爲一。」人類的生存就是氣的聚集,氣聚了便是生,氣散了便是死,生與死本是死相依存的,又有何慮?老子亦說反轉乃是自然的動向,又說道大、天大,人也大。《易經》中指:沒有前往而不回復至原處的,此乃天地之際會,萬物本爲一體。

至於天人本一,人與自然一致之思想,則是從主觀的吾心立論,仍是一種人與自然合一。儒家所謂的「天」,是他們對社會或社會力的一種表述,是被賦予了神聖外觀的社會秩序。如《孟子·盡心》:「盡其心者,知其性也;知其性,則知天矣。」「存其心,養其性,所以事天也。」但是到了宋明,北宋程顥和明代王陽明等理學家,在儒家「愛人」的思想基礎上,進一步提出了「仁者以天地萬物爲一體」的整體觀念。即通過人生而具有的仁愛之性,由「愛人」擴展到「愛物」,從而把人與天地萬物構成一個息息相關的有機整體。承認動物、植物乃至整個自然界都有內在的價值和生存的權利,而且也自覺地把天賦的仁愛之性,由傳統的人際道德向生態倫理拓寬,從而使之成爲現代生態倫理學的主要內容和理論基石。

(二)中國傳統自然生熊觀念

中國人自古以來就有愛護自然與生態的觀念。《周易·坤卦·象傳》說:「地勢坤(順也),君子以厚德載物。」天地間萬物靠大地生長,而大地以其廣厚,能承載萬物、包容萬物,大地是天地萬物的載體。正因爲大地以柔順爲品德,所以君子亦應效法「地勢坤」的美德,以深厚仁慈的態度來化育萬物、愛護萬物。

這種「厚德載物」的思想,含有深刻的生態環保意識,它對於中國人正確處理人 與自然的關係有著深遠的意義和影響。

儒家將其「仁愛」觀念由人際關係擴大到人與自然的關係,提出了「親親而仁民,仁民而愛物」和「天地萬物爲一體」之說。道家則從「道」的理念出發,提出了「道法自然」和「以天合天」的生態環保思想。儒、道兩家的生態倫理觀念雖有差異,但都屬於「天人合一」的生態模式,莊子更主張「無以人滅天」以及「以天合天」的重要生態環保思想。所謂「天人合一」,從價值觀上,就是肯定人與自然皆有其存在的獨立價值。他們在長期的生產和生活實踐中,不但認識到自然資源是人類的生存之本,同時也認識到這些自然資源是有限的。所以,只有形成和諧、統一的天人關係,才是人類賴以持續生存和發展的理想境界。

從秦漢開始,由於中國人口的逐年增長和統治者的貪得無厭,造成生態環境的嚴重破壞。所以,歷代王朝和民間鄉里都依據儒、道的生態倫理思想,頒布有關生態環保的法令,制定有關保護自然的各種鄉約、戒律。《秦律》規定:春二月不准入山砍伐林木,不准堵塞水道;不到夏季,不准燒野草作肥料,不准採集剛發芽的植物或獵取幼獸、鳥卵和幼鳥,不准毒殺魚鱉,不准設置捕鳥獸的陷阱和網罟,七月開始解除禁令。漢宣帝於公元前63年夏,「令三輔毋得以春夏擿巢探卵,彈射飛鳥。」南北朝時期,宋明帝於公元467年明令禁止非時(不按季節)捕鳥;北齊後主於公元569年明令禁止用網捕獵鷹、440和觀賞鳥類。唐高祖於公元618年下令禁獻奇禽異獸。唐代《雜律》規定:非時燒四野者笞五十,至山林失火者徒二年,延燒林木者流二千里。遼代道宗於1056年頒布命令,禁止在鳥獸繁殖季節於郊野縱火。(中國文化研究院網站,中國古代生態保護法)

而唐代儒者柳宗記述韓愈所論《天說》中指出,由於人對元氣陰陽的破壞愈來愈厲害,遂形成天與人的對立關係,其中人口過速增長是破壞自然生態平衡的禍首。他指出,隨著人口的迅速增長,人類透過過度地墾原田伐山林,來滿足人們吃飯、住房、燒柴、喝水、使用各種器具、挖墓送死、掘坑大小便等生活問題。 爲了解決增長人口的住房和日用品問題,特別是滿足統治者的奢侈生活,不得不 疏治河流、修建房屋、採煉礦物、製造陶玉器等,人類不擇手段地向大自然索取,使天地萬物毀損憔悴而不能按它們自己的本性去發展,造成對生態環境的巨大壓力。所以,誰能使人口「日薄歲削,禍元氣陰陽者滋少」,就是「有功於天地者也」。此論說極具高度之生態環保思想。

(三)中國人的風水觀

我國風水觀念起源至少有三千年以上歷史,源於遠古自然崇拜中對地形的崇拜。《淮南子·時則訓》中已有載明風水的概念:「孟春之月,招搖指寅,候雁北。天子衣青衣,乘蒼龍,服蒼玉,建青旗,食麥與羊,服八風水」。而風水首見於郭璞撰的《葬經》之中:「葬者,乘生氣也。氣乘風則散,借水則止。古人聚之使不散,行之使有止,故謂之風水。」該書從喪葬角度提出「風水」的概念。

呂應鐘於〈由風水源流發展批判後世風水術之迷信〉一文中說明了風水的由來及歷史發展:「中國風水起源漢代之前,風水是極普通之居室地理知識,當時即有「相民宅」及「土宜法」之知識系統。西漢時代相地術更爲興盛,然而當時尚無風水之稱,相地術亦稱爲「形法」。及至東漢,開始重視喪葬,導致風水觀念興起。魏晉時代之郭璞爲風水下定義,並全面架構風水理論,方奠定後世風水術基礎。唐代相地知識科學化起來,逐漸和風水術分化,前者成爲有系統的地誌,後者側重看墳地,迷信色彩日益濃厚,現在流行的喪葬習俗即從當時開始流傳下來的。」

但是,中國傳統的風水觀念和後來發展出來的風水術是不一樣的。唐宋之後因爲研究風水者不斷加入各種方術,使漢代之前簡單且符合科學觀點之風水道理大變。尤至宋代人們更普遍認爲風水安葬可以發家致富,福庇子孫,尋求風水寶地已成爲「富者欲過,貧者欲及」之社會風氣,至明清則更是到達高峰,甚至造成嚴重的社會問題。對於風水術的盛行和風靡,唐宋之後各朝代亦引起不少的抨擊和駁斥,如唐太宗時呂才撰《敘葬書》痛斥陰宅風水,清代郭廷翕著〈瑞金喜訟而惑地理陰謀侵逼有禍連數十年未者爲嘆是篇〉、陸玉書著〈正風水〉等文,嚴厲批判指正堪輿歪風。風水和風水術的差別,主要是「風水」是客觀存在的字

宙現象,是宇宙科學學說之一部分,同時也是時空力學之一部分,宇宙之內在本質即時空場,外在表象即力場,因此風水即在於尋求宇宙氣場(天)、地球磁場(地)、以及人體能場(人)三者最調合之環境地理學與環境心理學格局。而「風水術」則是風水研究者個人主觀對客觀宇宙現象的認知心得。亦即風水指的是「環境風水」,本體是「自然界」;而風水術則爲「民俗風水」,本體是「人」(王玉德,1994;黃有志,1997;呂應鐘:新客星站)。

呂應鐘認爲風水應包含三個重要因素:一、宏觀的自然環境地理學,此指外在之宇宙氣場和地球磁場,即大環境對人體之影響以及追求人與自然的和諧,此也包括不破壞山林水塘等的環保概念。二、常觀的社會環境心理學,此指天地人所交織之人氣動線,即小環境中人與建物的互動關係,也是追求和諧及有系統的居室概念。三、微觀的內在個人心性,此指人之德性,要了解無德之人居風水寶地若能得佑而發,是有地理而無天理;有德之人居陋巷亦能造福鄰里,是無地理而有天理。筆者認爲此論點與現代自然葬天、地、人融合之精神頗爲契合。

二、危機中的醒悟-新生存意識與環境倫理

(一)人類的新生存意識

人類存在於大自然,融於大自然,自需與大自然和平共存,才能永續經營生生不息。這種生存意識是有階段性和過度性的。最早人類生存的意識是以人類爲主體的「人類中心主義」,以「人是萬物的尺度」或「人最爲天下貴」作爲人類存在的依據。但是這種世界以人爲主的自我主體觀念直到近代才逐漸轉變,人們開始自省及反思自身存在的意義。

二十世紀七十年代以後,環境倫理開始在學科領域中獲得了定位。西方德國 海德格提出對人類主體地位的反思及對人類生存的藝術沈思的「拯救地球」思 想;美國大地倫理學家菜昂波爾德則明確清晰地提出保護土地、保護環境倫理的 「大地倫理」主張,認爲人與大地共體,保護生態系統的和諧穩定,保持土地的 完整無損的行爲,就是合乎大地倫理規範的行爲;而美國當代著名女海洋生物學 家雷徹爾·卡遜在其著作《寂靜的春天》中對人類破壞大自然走向自我毀滅之途 提出嚴正警告;德國思想家阿爾貝特·史懷澤更提出「敬畏生命」的倫理思想, 強調生命的統一性和世界的和諧性。也就是二十世紀中葉以後,人類開始走出人 類中心主義,而「回歸自然」成爲當代人一種普遍的社會心態,所表達的是人類 生存狀況或生存意識的新的轉折。

(二)新環境倫理觀

由於深刻的文化發展矛盾和沈重的人口及生態危機,人類開始緊密團結並且 形成共識。本世紀七十年代以後,世界組織、各國政府、民間團體、學術機構開始進行世界環境保護,進一步加強聯繫與合作,在推動環境倫理的發展上作了重 大貢獻。1972 年聯合國通過《人類環境宣言》,隨後又提出《只有一個地球》報 告,指出人類所面臨的環境問題都是人類對生態的錯誤行為所致,為了重建地球 新秩序,人類必須要愛護共同享有的生物圈,正確地使用控制技術,並在新的時 代中制定全人類共同遵循的生存原則。

李培超指出,環境倫理是生態意識的核心,也是生態意識最深刻的成份。 因爲倫理的覺悟才是人最徹底的覺悟。在經過痛徹地自我反省和刻意求索領悟後,人的行爲才會具有自覺性,保護環境,愛護自然也才會具有持久的精神支持。 他認爲生態意識的覺醒不是將沈睡在人類心靈深處或存在於潛意識中的「生態情結」喚醒,而是要通過各種行之有效的措施培養和提高人們的生態意識。而人類 保護自然的理由很多,可以基於對自然規律的尊重,可以基於對自身生存的關心,也可以基於對美的嚮往。

而自然葬的興起即緣於傳統喪葬所造成現代社會土地利用和環境保護之問題。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於民國79年編印之《從喪葬禮俗探討改善喪葬設施之道》一書中指出:「目前的土地分類使用規劃中,現有的墓地已經用了五分之四,對於將來的持續需求,如果缺乏有效計畫,將有『死無葬地』之虞。」又說「公墓以外之墳墓,違背土地分類使用原則,除了歷史的因素(放任政策)外,還牽涉到墓地不足、墳墓風水觀念、及政府法令及執行的疏失。」該書亦提

出傳統喪葬所造成之環境問題,土葬部份因「墓地不足導致的重疊埋葬,遷就風水擇向的各向墳墓,無主墳墓之廢置及墓地之管理不善,使舊有墓地景觀,嚴重破壞環境品質。」而公墓以外的墳墓問題更多,「公墓以外之墳墓不僅破壞景觀,也造成山坡地保育及森林地破壞等環境保護問題。」(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1990:49)

另外,徐福全、陳繼成(2004)亦說,台灣光復後國民政府遷台,湧進大量 軍民,加上當時「增產報國」的政策及戰後嬰兒潮,台灣地區的人口數由600萬 增加到現在的2300萬,人口增加將近四倍,墓地不敷使用及濫葬,造成「死人 與活人爭地」、「死無葬身之地」等問題,也成爲現代台灣都會地區百姓的夢魇。 在舊有公墓滿葬及人口不斷激增情形下,民國七十五年政府開始嚐試舊墓更新及 推動火化政策,而在推動火化成效卓著後,又因公立納骨塔客滿,私人塔位昂貴, 環保聲浪高漲,文化多元發展的種種時空背景條件下,於民國九十二年頒佈實施 《殯葬管理條例》,法條中首度列入「樹葬」和「骨灰拋灑或植存」,進一步鼓 勵民眾採用植樹葬、拋灑葬、海葬等環保葬法,明確地指出爲符合環保的世界潮 流,臺灣的喪葬形式自此走向新的環境思惟。

第六節 歷代類似自然葬之主張及措施

中國歷代喪葬雖以厚葬爲主流,但每個時代都有薄葬主張者,而且其時代背景、成因及理由皆各異。春秋戰國時期孔子以禮治喪崇尚儉葬,墨子以於國於民的現實利益爲基礎主張薄葬短喪,道家又以「自然無爲」爲出發點主張薄葬,《呂氏春秋》則傾向墨家從「爲死者慮」爲安死考量而主張薄葬;至西漢有劉向、祭遵、司徒張輔等人反對鋪張浪費而呼籲薄葬,《淮南子》則從宇宙觀上發揮道家薄葬之思想,另楊王孫主張裸葬;東漢樊宏、張霸、崔瑗、趙咨、張奐、范冉等人亦採行薄葬;魏晉南北朝因分裂背景,上至帝王下至百姓,爲求安葬多採薄葬,甚至不建墓立碑;宋元兩朝則因宗教信仰及土地經濟問題而流行火葬,蒙古族還實施「隱葬」;至民國以後兩岸分治,大陸因共產唯物主張而進行殯葬改革,宣導簡葬及自然葬,台灣亦因土地、人口、風俗改革等考量而開始立法鼓勵簡葬。

本節僅就歷代喪葬之主張及措施張中,與現代自然葬之精神、思想和實際執行上有關聯者進行探討和論述,俾使吾人能更深入瞭解歷史上有哪些喪葬思想與做法與現代自然葬相似或相同,並討論各喪葬主張或措施之時代背景與形成原因。

一、道家「自然觀」的喪葬主張

先秦諸子主張薄葬思想中,筆者認爲道家思想與現代自然葬最爲契合,其對生命和死亡的自然主義態度,與現代自然葬「敬天、護地、愛人」之精神,具有前導和延續之意義。許多人認爲道家的喪葬意識緣於「輕死樂終」,但筆者認爲老莊對於生命的主張和反思,強調重點在「生死如一」,將人的死亡看成是歸本返真,復歸自然,這種生死循環如同落葉和四季運轉,生生不息,是再自然不過的事。因此,奉勸世人毋需將死亡看成是很悲傷痛苦的事,也不主張大費周張辦理喪事,由於具有濃厚的自然觀,因此在親人喪亡後,他們亟欲表現的是一種豁達坦然的態度,而非不傷心難過或將死亡視爲快樂或樂見之事。因此,莊子在〈養生主〉中指出,喜生惡死是違反常理、背棄真情的,因爲人是稟承於自然、受命

於天,老子偶然來到世上,是應時而生;偶然離開人世亦是順依而死,只是安於 天理和常分,順從自然和變化,那麼哀傷和歡樂便都不能進入心懷,即古人所稱 自然的解脫,而秦失吊唁老子只哭三聲以及莊子妻死鼓盆而歌,其實表達的就是 「人死有如四季運行一樣的自然,毋需過於悲哀」如此的生命自然觀而已。(徐 吉軍,1998:113;石大訓、來建礎,2004:162;張捷夫,1995:35)

也因死亡是再自然不過的事,就像枯葉飄落地一樣,因此不須特別大費周張的厚葬或處理,所以《老子本義》說:「民之輕死,以其生生之厚也,是以輕死。」《莊子集釋》中莊子也說:「夫事其親者,不擇地而安之,孝之至也。」強調以最節儉方式來處理遺體和後事即可,毋需隆喪厚葬。莊子臨死前獲悉弟子們想給他厚葬,便極力反對,他說:「吾以天地爲棺椁,以日月爲連璧,星辰珠璣,萬物爲齊送,吾葬具豈不備耶?何以如此。」弟子們又說:「吾恐烏鳶之食夫子也。」莊子答曰:「在上爲烏鳶食,在下爲螻蟻食,奪彼與此,何其偏也!」不但反對以珠玉、文錦、車馬來陪葬,甚至認爲哀哭也沒有必要,因爲「適者,夫子順也,安時而處順,哀樂不能入也。」

不僅老莊有隨自然生滅的死亡觀,列子也認爲「有生必有死」,其於《列子· 天瑞》中說:「人自生至終,大化有四:嬰孩也,少壯也,老耄也,死亡也。」 又說:「生者,理之必終者也。終者不得不終,亦如生者不得不生。而欲恆其生, 晝其終,惑於數也。」「生不知死,死不知生。」《列子·楊朱》亦曰:「萬物 所異者生也,所同者死也。」認爲天地萬物不過是天道自然不息之常生常化而已, 同樣具有濃厚的生命自然觀思想。因此身後事順應自然即可,毋需厚葬,正如《列 子·楊朱》所言:「既死,豈在我哉。焚之亦可,沈之亦可,瘞之亦可,露之亦 可,衣薪而棄諸溝壑亦可,袞丈繡裳而納諸石槨亦可,唯所遇焉。」簡節薄葬之 主張甚明。

二、漢朝楊王孫的裸葬論

漢代武帝時人楊王孫於當時提倡薄葬,反對隆喪厚葬,他並以身作則要求親

兒爲他實行最徹底的反樸歸真葬法一裸葬。《漢書·楊王孫傳》提及楊王孫此人 學黃老之術,家業千金,厚其奉養生,亡所不致。他對生死的觀點亦順應自然, 十足的自然喪葬觀。《漢書》卷六十七中指出王楊孫對於人死後無知及生死轉化 的立論:「且夫死者,終生之化,而物之歸者也。歸者得至,化者得變,是物各 反其真也。反真冥冥,亡形亡聲,乃合道情。夫飾外以華眾,厚葬以隔真,使歸 者不得至,化者不得變,是使物各失其所也。且吾聞之,精神者天之有也,形骸 者地之有也。精神離形,各歸其真,故謂之鬼,鬼之爲言歸也。」「其屍塊然獨 處,豈有知哉?裹以幣帛,隔以棺槨,支體絡束,口含玉石,欲化不得,郁爲枯 臘,千載之後,棺槨朽腐,乃得歸土,就其真宅。由是言之,焉用久客!昔帝堯 之葬也,窾木爲櫝,葛藟爲緘,其穿下不亂泉,上不洩殠。故聖王生易尚,死易 葬也。不加功於亡用,不損財於亡謂。」即人死以後屍體已經沒有感覺,當然也 不可能離開人體而獨立存在。

楊王孫認爲,有生就有死,死是生命的終結,生死變化是自然現象。人死以後,屍體要回到自然中去,化爲泥土,這是不能改變的規律。而實行厚葬,層層檢衣把屍體裹得嚴嚴的,裝在層層套合的棺槨裡,屍體欲化不得,阻礙回歸自然。因此認爲裸葬最合乎情理。他並將這種反樸歸真的思想實行到自己身上,在臨終前要求其子:「吾欲裸葬,以反吾直,必亡易吾意。死則爲布囊盛屍,入地七尺,既下,從足引脫其囊,以身親土。」要求死後用布袋裝屍,入地七尺,屍體放入墓墳後,將布袋由足部脫下來,光著身子埋在土坑裡,以求早日回歸自然。

楊王孫的「裸葬」作法雖與現今自然葬的觀念十分契合,但是,楊王孫之立 意卻因鑒於當時的厚葬風氣,特行之以矯世風,而且薄葬的原則在於「不加功於 亡用,不損財於亡謂」,主要還是告訴世人勿費財厚葬,以免死者不知,生者不 得,徒勞無功損及生者。

三、魏晉南北朝不封不樹並不立碑

魏晉南北朝時期因爲政治腐敗、長期戰亂、經濟凋敝以及避免盜墓等因素、

以致喪葬風氣由兩漢風靡的厚葬轉爲薄葬,是中國封建社會中喪事最爲儉薄的時代,也是中國歷史上唯一一個以薄葬爲主的時期。其中較值得一書的是此時期之 喪葬特色爲:一、不封不樹;二、墓前不立碑,沒有任何標誌,此與現代自然葬 不建墓、不立碑之精神亦頗爲相符。

(一)曹操及曹丕父子—嚴禁立碑

魏晉實施薄葬,主要是因爲曹操父子。曹操認爲,屍骨無痛癢之知,墳墓也非安神之所;棺槨足以朽骨,殮衣足以朽肉而已,沒有更多的用處;葬在山林,就要合於山林,和大自然融爲一體,無需築起墳丘。又說,因爲厚葬,帝王陵墓都被盜掘,陪葬金銀財寶被盜一空,骨骸拋棄荒野,反倒悲慘痛心,讓死者遭受凌辱。因此,於建安十年下令革除厚葬,並嚴禁墓前立碑。他認爲人死「襲稱之數,繁而無益」。臨終前遺令:「天下尚未安定,未得遵古也。死後,如有不諱,隨時以殮,殮後即葬。葬畢,皆除服。…殮以時服,無藏金玉珍寶。」其子曹丕遵奉其父遺令,不足一月即葬,且陵墓「因高爲基,不封不樹」,且墓上沒有任何標誌。後曹丕於黃初七年死,同樣於月內出葬,而且「以終制從事,飯含無以珠玉,無施珠襦玉匣。」(徐吉軍,1998:321;石大訓、來建礎,2004:168;張捷夫,1995:126)

兩晉基本上沿襲魏國喪制,實行薄葬。西晉建立後武帝精勵圖治,發展生產,並奉行先祖遺制,推行薄葬。《晉書·禮志》中也提及泰始四年皇太后死,有司奏:「前代故事,倚廬中施白縑帳、蓐、素床,以布巾裹塊草,軺輦、版轝、細犢皆施裏。」武帝不允,「但令以布衣車而已」。武帝同時並禁止在墓前置石獸、立碑、樹表。《宋書·禮志》載,咸寧四年詔曰:「此石獸、碑、表,既私褒美,興長虛僞,傷財害人,莫大於此。一斷禁之。其犯者,雖會赦令,皆當毀壞。」西晉從宣帝司馬懿到惠帝司馬衷,先後建築五個陵墓,墓上都沒有寢殿建築,應是中國歷代皇帝陵墓中最儉樸的。

(二) 西晉皇甫謐葬送之制—「篤終」

西晉時期著名經史學家皇甫謐則著論爲葬送之制,名曰「篤終」。他反對傳統之喪葬禮儀,主張死即速葬,不行沐浴、飯含之禮,不設棺椁,以身親土,葬後不封不樹,祭奠居喪一應從儉。《晉書·皇甫謐》中述及皇甫謐之生死觀:「人之死也,精歇形散,魂無不之,故氣屬於天;寄命終盡,窮體反真,故屍藏於地。是以神不存體,則與氣升降;屍不久寄,與地合形。形神不隔,天地之性也;屍與土並,反真之理也。」皇甫謐認爲身後事毋需耗費太多精神時間來處理。他希望「朝死夕葬,夕死朝葬,不設棺槨,不加纏斂,不修沐浴,不造新服,殯口含之物,一皆絕之。」而且最好身無一物入土,即「以身親土」,但「或恐人情染俗來久,頓革理難」而求「奢不石槨,儉不露形。」

皇甫謐認爲喪事不但時間要短,流程也越簡單越好。「氣絕之後,便即時服,幅 巾故衣,以遽除裹屍,麻約二頭,置屍床上。擇不毛之地,穿坑深十尺,長一丈 五尺,廣六尺,坑訖,舉床就坑,去床下屍。」並反對陪葬物品「平生之物,皆 無自隨,唯繼《孝經》一卷,示不忘孝道。遽除之外,便以親土。」(石大訓、 來建礎,2004:167-168)

至於埋葬的方式及處理,皇甫謐認爲無需墓塚墓碑,只要「土與地平,還其故草,使生其上,無種樹木、削除,使生跡無處,自求不知。」因爲「不見可欲,則奸不生心,終始無忧惕,千載不慮患。」沒有陪葬物品才不會引發他人盜墓,造成更多問題。他說:「夫古不崇墓,智也。今之封樹,愚也。若不從此,是戮屍地下,死而重傷。魂而有靈,則冤悲沒世,長爲恨鬼。王孫之子,可以爲誠。死誓難違,幸無改焉!」

而在喪葬禮俗方面,皇甫謐反對歷來厚葬之習俗。他認爲很多禮俗是可免除,如:「無問師工,無信卜筮,無拘俗言,無張神坐,無十五日朝夕上食。禮不墓祭,但月朔於家設席以祭,百日而止。臨必昏明,不得以夜。制服常居,不得墓次。」更毋需移靈入祖或進行葬後處理,因爲「形骸與后土同體,魂爽與元氣合靈,真篤愛之至也。若亡有前後,不得移祔。祔葬自周公來,非古制也。舜葬蒼梧,二妃不從,以爲一定,何必周禮。」

皇甫謐的篤終之制,鼓吹的是死後之葬無需墓塚、墓碑,只要土與地平,還其故草,使生其上,無種樹木、削除,使生跡無處,此與現代自然葬之做法相同,主張完全回歸自然,與大自然相融合一。而在禮俗方面,其也力主從儉、從簡,認爲毋需舖張費財。

四、火葬的起源和施行

現代自然葬對遺體的處理,基本要件即爲遺骨需先行火化。中國歷史很早就有火葬,但是到了宋、元時期火葬才普遍廣泛流行,主要實行的原因爲:一、佛、道教盛行,因此火葬開始爲人們所接受;二、土地大量集中到少數官僚、豪紳、僧道手中,廣大農民失去土地,死後無地以葬,因此改施行火葬。

宋、元時期雖然施行火葬,但並非一燒了之,在整個火葬過程,仍有各種儀式,如治喪設樂鼓吹,在偶像前作喪歌等。不過這些火葬儀式通常要比傳統的土葬儀式簡單得多。至於骨灰的處理則大致有三種方法:一是焚屍後將骨灰放入木盒或陶罐,再埋入墓中;二是屍體火化後將骨灰放於寺院或存放在家中,逢節祭奠;三則焚屍後將骨灰棄於野外或水中,此多爲貧困人家的葬法。(徐吉軍,1998:425-440;張捷夫,1995:225-238)

當時火葬流行迅速,從朝廷官臣到一般百姓,都盛行火葬。但火葬的流行,對傳統「入土爲安」的喪葬禮制仍然造成了莫大的衝擊和挑戰,並引起部份人士的恐慌和不安,甚至認爲火葬是大逆不道的事。宋、元之後火葬雖仍有實行但逐漸減少,多爲少數民族或無力墓葬者居多,連發跡於東北的清軍,入關前普遍實行火葬,喪事非常簡單,死後第二天就將屍體焚化,三天後便除服。但入關後受到漢化,至經濟太平,土葬漸漸又成爲主要的葬法,直至西元九〇年代以後,兩岸才因土地使用、經濟發展及殯葬文化改革等原因,開始大力推廣及宣導火葬。

五、元代蒙古族不築墳丘之「隱葬」

元朝時蒙古族流行「隱葬」及「淺埋」。所謂隱葬就是葬後,不築墳丘,並

且以萬馬踐踏踩平,其主要作法和目的,據瞭解可能是爲防止遭人盜掘,此多爲君王或上位者實行之。至於一般蒙古人則流行死後淺埋,喪禮極爲簡單,無蓑麻哭吊之節,飲酒食內亦無禁忌,見新月即可釋喪服。淺埋的特色是不用棺槨,秘密擇地而埋,並且以身親土;而且在埋葬後還要舉行「火淨」儀式,消除晦氣。雖然未立碑不設墳丘,但仍有奠祭,稱之燒飯。

六、其他各民族之自然葬介紹

中國自古即爲多民族國家,由於各民族各有獨特文化和風俗習慣,因此也有許多特別的喪俗。其中與自然葬有關者如北方民族的樹葬;藏族的天葬、地葬與水葬;以及西南民族的火葬風俗等。

(一) 北方民族的樹葬

我國北方部份少數民族,如鄂溫克族、鄂倫春族等曾盛行所謂「樹葬」。此「樹葬」與現代自然葬之樹葬不同,係將屍體置於深山野外的樹上,任其風化腐爛,又稱「掛葬」、「空葬」或「風葬」。這種葬法通常在一棵大樹上的樹杈上,用樹枝搭築平臺,將屍體置於平臺上。也有的在相近的幾棵大樹的樹杈間棚架橫木、樹枝,將屍體放在木架上。還有將兩棵相距數尺的大樹樹幹攔腰砍斷,在樹幹荏上架設橫木以放屍。實施這種樹葬的,有一次葬也有二次葬。(張捷夫,1995:308-309)



圖 2-6-1 奇特的珞巴族樹葬

資料來源 big5.cri.cn/gate/big5/gb.cri.cn/16251/2007/02/15/421@1459657.htm - 53k-圖片作者:蜂鳥網 zhang seal

(二)藏族的天葬、地葬與水葬

藏族普遍信奉佛教(外族人亦稱喇嘛教),其喪葬習俗宗教色彩相當濃厚。除了達賴、班禪用塔葬;活、大喇嘛用火葬外,其他人不論官民,普遍用「天葬」。所謂天葬就是屍體既不掩埋,也不火化,而是餵飛禽。因爲他們認爲,人死後「猶不足爲生命滅絕之證,其靈魂尙留存於身。」所以人死後必須在家停屍三天以上,如果三日內而葬,則被視爲罪惡。停屍期間要舉行一系列宗教儀式,誦經、做法,爲死者冥福、超渡,待其靈魂出路後才予天葬。藏區各地都有天葬場,一般設在高坡或山崗之上。屍體運至天葬場後,再由司葬人用斧將屍體剁成塊,撒餵飛禽,如果碎屍被鷲鷹食盡,即表示死者已經升天。

而「地葬」亦不同於一般土葬,並非掩埋,而是用繩子把死者的頭部和膝蓋 縛在一起,兩手交插於腿中,使其成坐姿,以死者的舊衣包裹,裝入革袋,懸之 於樑,請喇嘛誦經,葬時將屍體送剮飼犬,骨頭則以臼捣粹,和米類拋之。

至於藏族的「水葬」則是一種比較卑賤的葬制,多用於夭折的兒童和死於傳染病的貧民。司葬者即丐頭,將屍體背至河邊,肢解後投河中餵魚。若不肢解,全屍漂起會遭致官方杳究。

(三) 西南民族的火葬

我國西南少數民族,像彝族、傣族、納西族、瑤族、土家族、普米族、哈尼族、拉祜族、白族等,大多實行火葬。其火葬大多不用棺材,送葬時將屍體抬到郊外,用木柴焚燒。屍體火化後,骨灰則大多裝進罐罈內,或掩埋;或存入山洞;也有不收骨灰的,由子女將骨灰掃成一堆,任憑風吹雨淋不再過問。但至明清時期,由於統治者的嚴令禁止,火葬逐漸減少,文化交流後,受到漢族影響,到清朝末年,土葬成為西南少數民族地區的主要葬法。(張捷夫,2003:168-170)

七、現代自然葬之思想與主張

(一)毛澤東倡議死後火化並且不建墳墓

喪葬禮俗是一個時期社會文化思想的反映,它體現了當代人的世界觀、死亡

觀及價值觀。中國大陸在九〇年代中期即開始推廣火化,帶頭宣導的就是國家領導人毛澤東。毛澤東在1956年4月27日中國共產黨黨中央第一次工作會議上,提議倡導死後火化,不留遺體,並且不建墳墓。他在當時提倡火葬的《倡議書》上率先簽名,並要求相關單位領導人員也簽名倡導。《倡議書》中聲明:「我們倡議,在少數人中,首先是在國家機關的領導工作人員中,根據自己的意願,在自己死了以後實行火葬…凡是簽了名的,就是表示自己死後一定要實行火葬。後死者必須保證先死者實現其火葬的意願。除了毛澤東外,還有劉少奇、周恩來、朱德、鄧小平、董必武、彭德懷、彭真等共152位高層領導人都在《倡議書》上簽字。(葬式概論,2004:200)

(二)聖嚴法師以實際行動推動殯葬四環理念

法鼓山聖嚴法師從 1994 年開始積極推動推動環保觀念,其中爲了推動新殯葬環保,並提出「四環」之禮儀創新觀念:一是心靈環保,即人的死亡不是喪事,不是喜事,而是件莊嚴的佛事;二是生活環保,即不舖張、不浪費;三是禮儀環保,以佛教的觀念來進行冥陽兩利的喪禮;四是自然環保,即不燒紙錢、紙厝、蓮花,減少焚香。(鄭文烈,2004:64)

爲落實禮儀環保,法鼓山先與台北市政府合力舉辦佛化聯合奠祭,帶動社會 簡化傳統喪禮的繁複儀式。除了以行動實際推廣殯葬文化的改革,聖嚴法師更認 爲唯有進一步推行自然葬,才符合「自然環保」,讓國人享有美好的永續環境, 因此規劃在法鼓山園區實行植存葬,以茲推廣。

民國 93 年 12 月間,法鼓山舉辦了系列『歡喜看生死』系列研討座談活動,透過產、官、學及媒體宣導,達到環保自然葬的推廣目的。之後又積極地計劃在園區內規劃自然葬植存區,但是當他開始規劃籌備時,卻發現礙於法令規定,只有公有土地才能進行骨灰拋灑或植存,法鼓山是無法自行設置開放植存。爲了順利推動自然葬,聖嚴法師毅然捐贈位於金山鄉頂角段法鼓山園區內一塊約四百多坪土地給台北縣政府,因此由縣府依法規劃,委託法鼓山基金會經營管理的「台

北縣立金山環保生命園區」終於民國 96 年 11 月 24 日正式啓用,成爲全國首創 骨灰植存的自然葬園區。

該園區結合聖嚴法師「四環」的理念和願求,不分宗教及地域,免費讓家屬植存。骨灰植存方法則由家屬將先人的骨灰裝進5個環保紙袋,再分別安置於5個2尺深的洞穴,並獻上花瓣後掩蓋沙土。過程沒有宗教儀式及碑文等標示,目的是希望亡者家屬不要執著於傳統風水理論,進而破除「據洞爲親」的墓穴觀念,也讓亡者真正回歸大自然,不讓土地被墳墓占據,得以繼續循環利用,落實環保葬法。(法鼓山全球資訊網)

民國 98 年 2 月 3 日聖嚴法師圓寂,其遺言交待「在我身後,不發訃聞、不傳供、不築墓、不建塔、不立碑、不豎像、勿撿堅固子。」並以身示範在金山生命園區內舉行植葬,他的骨灰和其他亡者一樣分灑在五個洞穴內,簡單又隆重地完成了身後世。筆者認爲,聖嚴法師對於臺灣的自然葬發展不但起帶頭作用,其不限宗教和地域,不佔地安葬,不舉辦悼念,甚至不留任何標誌,以及「四環」殯葬理念,完全體現現代自然葬之價值和精神,也將成爲臺灣自然葬發展的重要指標之一。



圖 2-6-2 金山園區啓用植葬典禮 (資料來源:人生雜誌李東陽攝)



圖 2-6-3 金山生命園區步道呈 「之」字形 (資料來源:法鼓山全球資訊網)

(三)鄧文龍、黃有志環保自然葬之論述

鄧文龍與黃有志(2002)是國內最早針對環保自然葬著書論述者。在其合著之《環保自然葬的推行與實施》中提出幾個有關環保自然葬之重要論點:一、其主張環保自然葬之理論基礎來自於「環境風水」二、該書認為推行環保自然葬的

障礙爲民眾迷信民俗風水濫葬盛行、殯葬業者坐擁暴利不願改變以及政府管理與法律規範的落後等三因素;三、對於環保自然葬墓園的建構,認以秉持舊墓更新的原則,以「公辦民營」的營運方式經營爲佳,並建議環保自然葬墓園可先朝設置國家示範自然葬墓園的方式做爲示範性推廣的墓園,其規劃朝向文化的、觀光的、教育的、與慎終追遠的綜合性自然墓園的方向來思考;四、書中亦提及「殯葬自主」與環保自然葬有密切關聯。

(四)徐福全、陳繼成探討現代環保葬之儀節

有關現代自然葬之殯葬流程和儀節部份,國內亦有學者曾爲文撰述。徐福 全、陳繼成(2004)於〈現代環保葬儀節探討-以臺北市爲例〉一文中分析比較 臺北市一般土葬、火葬和自然葬之殯葬流程和儀節之差別。

筆者認爲,傳統喪禮約可概分「殯殮」、「埋葬」及「祭祀」三個階段及過程。 該文中所述之土葬及火葬之流程,從人死亡後舖水床一直到撿金或合爐,包含了 這三個過程和儀節。但自然葬部份,該文僅描述樹葬、灑葬和海葬之流程,有關 採行自然葬者喪禮中殯殮及祭祀之儀節則未詳述。

值得本研究參考的是,該文中電話訪問若干採行自然葬之個案,發現這些施 行自然葬者的背景多爲亡者本人生前有明確交代;死者家庭作風較開放,不受傳 統禮數約束;家族中長輩少或甚少往來;基督徒佔多數;葬後很少再去憑弔。

至於採行自然葬後家屬的感想,有的認爲有遺憾;有的覺得不太放心;有的覺得有失落感;也有剛逝世者家屬不敢直接自然葬。

這些自然葬家屬也對政府提出建言,建議主辦單位能將花、樹編號以便日後辨認;並希望管理單位能盡量照顧紀念園區內之花、樹,避免乾枯、死亡,花、樹若乾枯死亡,更換再植時,應以同品種且外型相似為原則,以免家屬有失落感。

以上這些自然葬施行者家屬的想法、建議和對政府執行上的具體意見,均可作為本研究參酌且深入再探討的依據。

(五) 黃有志建議立法規定除葬後全面施行自然葬

現行《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骨骸起掘後,應存放於骨灰(駭)

存放設施或火化處理。骨灰除本條例或自治法規另有規定外,以存放於骨灰(駭) 存放設施爲原則。」黃有志在〈傳統風水觀念與現代環境保護之研究〉一文中建 議,可將火葬政策明確納入殯葬管理法條當中,並進一步在法律上規定奉祀在納 (靈)骨塔的骨骸、骨灰,應於30-50年之後辦理集體隆重莊嚴的除葬儀式,除 葬後予以海葬或自然葬,完成人與自然的循環,真正與「環境風水」的和新理念 「天人合一」相互契合。

有關自然葬之法令規定、執行阻礙及問題等,本研究亦將深入探討,並訪談相關專家學者,以期全面瞭解相關問題之狀貌。

(六)郭雅萍針對自然葬墓地空間規劃提出建議

郭雅萍研究臺北市「詠愛園」墓地空間規劃,歸納出自然葬墓園空間規劃原 則應包括:(一)活動相容性,(二)機能多元性,(三)地區自明性,(四)風俗 文化性,(五) 生物多樣性,(六)藝術公園化,(七)生態自然化,(八)服務 人性化,(九)葬法多元化,(十)數位管理化。而環境設施規劃設計原則爲:(一) 紀念性,(二)永續性,(三)教育性,(四)休憩性。(郭雅萍,2009:126)

第七節 現代自然葬的起源和發展

現代自然葬的起源和發展,緣於廿世紀中期,人口增加、人口密度高度集中 及老齡化問題日益嚴重,人們眼見傳統土葬佔據過多土地導致土地資源匱乏;殯 葬活動過度浪費和消耗自然資源(如:森林資源、石材資源等);繁文縟節的喪 儀式及部份不良喪葬風俗也產生環境及噪音等問題,引發世國各國政府當局的關 注和重視,開始著手進行殯葬改革,從源頭上杜絕這些問題,朝可持續發展的節 地和不占地的葬式方向發展。目前有不少國家目前都有實施自然葬,其中像紐、 澳、德、英等國實施比東方還早,瑞士實施的最爲徹底,而中國大陸和臺灣的自 然葬推廣,以海葬和樹葬最多,也最能讓民眾所接受。

一、國外自然葬介紹

國外目前已施行的自然葬國家,歐美地區有英、美、紐、澳、德國、瑞士等國;亞洲地區有日本、韓國、香港等國施行。分別介紹如下:

(一)美國

在美國,自然葬只是火葬法中的其中一種,而非主流葬法。各州法規對於自然葬均規定要先行火化,骨灰需研磨成很細的粉末(如加州規定在 3mm 以下)。至於自然葬實施的場所,各州規定也不相同。加州規定海葬範圍與陸地上墓園專用的自然葬區域;佛羅里達州則規定海葬的特定海域、湖泊的湖葬範圍與墓園內的自然葬專用區域等;內華達州限定海葬的海洋(包括公海)區域、太空中的空葬區域與墓園內自然葬的專用區域等等;而紐約州只容許於海洋的海葬;華盛頓州限定範圍則包括海洋、湖泊、空中等地。另外,也有些州容許於特定的海域或空域。根據美國環境保護局規定,從船上撒向海面之際並無特別限定深度;相對於此,從陸地撒向海面時則限定不得在 3 英哩 (4.8 公里)以內。(環保自然葬概論,2002:138-139)

(二)英國

英國自然葬規定則頗嚴。以河川灑葬爲例,依污染防治法規定,需取得地方自治政府,及管理水體水質當局的許可;而選擇在墓地或火葬場特定的地點實施自然葬沒有一定規定,但實施灑葬的兩週前必需通知火葬申請單位,並符合相關法規。以 1954 年開始植樹葬的倫敦市立紀念公園來說,該園內的玫瑰花圃下,放置了小小的青銅製紀念牌(高 10CMx高 15CM)在紀念牌上刻了死者的姓名、生年及歿年。而在玫瑰花圃之下則埋著以骨壺或骨罈裝置好 (有些採直接埋葬方式)的被處理成顆粒狀的遺骨,以十年爲有效契約,契約期滿時則將骨灰撒入土壤,所使用費用爲 100 英磅(約合 5,200 台幣)。墓碑上的玫瑰花在十年間會不間斷的生長盛開。除玫瑰花葬外,也可以選擇自己喜歡的樹,長眠於樹下,費用則比較高,要 200 英磅(約合 10,400 台幣)。(同上,2002:140)

(三)瑞士

瑞士是對墓葬採取最寬鬆標準的國家,他們允許民眾將骨灰帶回家,也准許將骨灰埋在花園或倒向河流或海洋。歐洲部份國家,像德國等,因本國境內禁止骨灰自然葬,民眾有的就會將火化的骨灰,委由葬儀社帶到瑞士灑向自然。回歸自然的喪葬方式收費,不拘形式約在150瑞郎(約合新台幣4,200元);如果是將骨灰撒向墓林中的選定樹根則要5,000瑞郎(約合新台幣14萬元)。

(四)紐西蘭和澳洲

而紐西蘭及澳洲,雖然土地廣闊,人口稀少,土葬的土地不虞缺乏,但接受植樹葬等自然葬的人卻越來越多,在公園公墓中,自然葬占了相當大的比重。其自然葬的施行,包括壁葬、草坪葬、植樹葬、石頭葬等多元葬法,但其葬法在墓碑、墓形的製作上充分體現藝術化和個性化,反映不同的國別、不同的宗教和不同的身分,雖然具備獨特的墓葬形式,但仍未達到完全的自然葬標準。(內政部,2001)

(五)日本

至於日本及韓國,自然葬也是少數人的選擇。筆者曾於 97 年 9 月間前往日本北九州參訪,並訪問了全日本葬祭協同組合連合會會長松井昭憲、鹿兒島縣葬

祭業協同組合理事長米丸五男及北九州青山齋場部長加滕數廣,詢問有關日本自然葬施行狀況。他們表示,日本目前只有約1%的民眾仍實行土葬,大部份都是居住在偏僻小島的居民,其餘約90%民眾則都採行火葬。基本上,日本並無法令實質明文規定自然葬相關措施,無論是海葬、灑葬、湖葬、植樹葬…等葬法,民眾都可以施行,但骨灰一定要研磨成細粉。1990年,日本「葬送自由推行會」開始在相模灣舉辦自然葬,因此引起日本民眾對自然葬的注意。該會是以守護東京都水源地的自然森林爲主旨所組成的市民團體,以自然葬保育「再生之森」爲中心思想推動運動。(主婦の友社,2008)

另外,據日本一項對 378 名古稀老人所作的民意調查,有 4 成的受訪者表示 願意在去世後將自己的骨灰撒入大海。此比例比 10 年前的同題調查高出了整整 2 倍。這其中最主要的原因是墓地價格與年俱增,在東京、大阪等大都市,更是 漲到了一般人望而生畏的天價;其次,海葬也體驗了「回歸自然」的新作法。此 外,海葬不僅經濟,還很浪漫,眼見海葬熱在升溫,日本海運公司靈機一動,新 開設了「遠海海葬」業務,頗受民眾所喜愛。(海逝聖樓網站)



圖 2-7-1 日本海葬儀式 **圖 2-7-2** 日本海葬灑骨灰入海 (資料來源:海逝聖樓網站 http://www.cwind.info/cb/1.htm)

(六)韓國

至於韓國,現在也部份施行火葬。南韓受儒教影響很深,以前人過世後一般 都以土葬爲主,近來因土地取得不,因此逐漸推行火葬。韓國火葬遺體必須完全 燒成灰,灑葬的場所通常是河川和山野。至於儀式也不一定,喜歡河川的人,家族可以準備一艘船進行灑葬的儀式,一切各隨所好;也有在都市過世的人希望把骨灰運回家鄉進行灑葬。(環保自然葬槪論,2002:146-147)

(七)香港

而爲紓緩香港骨灰龕長期短缺情況,港府於民國 96 年間,也在香港海域內劃定幾個地點開放海葬。香港首次海葬儀式於民國 96 年 4 月 7 日在香港大小磨刀洲以東海域舉行,分別以基督教、天主教及道教儀式,爲 11 名先人舉行撒骨灰儀式,約 70 名家屬一同乘船參加海葬。香港的海葬規定家屬不可以將祭品抛入海,否則可能被罰款。另外,舉行海葬的亡者必須先行火化,遇上駛經的漁船海 葬 要 暫 停 ,家 屬 也 不 能 將 鮮 花 冥 紙 等 撒 下 海 中 。 (大 公 網 http://www.takungpao.com/)

二、中國大陸自然葬的起源和發展

中國大陸自然葬的起源大約是近十餘年的事,由於政府殯葬改革的態度積極,高層領導以身作則率先帶頭,因此自然葬的發展在近幾年可謂猛步前進,無論樹葬、海葬倡導、實施和民眾接受度都高於臺灣,成效頗佳。

誠如前國務院總理周恩來所說:「從土葬到火葬是一個革命,從保留骨灰到不保留骨灰又是一個革命。」中國大陸近五十年來大力進行殯葬改革,在葬式改革部份分兩階段進行。第一階段爲初始階段,改革內容爲推廣火葬,揚棄傳統土葬。此階段是由當時的國家主席毛澤東親自倡導。至民國 88 年底,全中國大陸火化率已經達到 90%以上,上海到民國 90 年除了少數民族外已實現了 100%的火化率。(葬式改革,2004:200)

第二階段殯葬改革,即宣導鼓勵民眾採取不保留骨灰的不占地葬。此階段改革包括從墓葬向非墓葬方向發展,以及提倡以節地爲宗旨的葬式。由於中國人還是習慣保留骨灰的墓葬,但此種方式與保留遺體的墓葬有異曲同工之處,仍然是

不徹底的,因爲它不符合土地資源有限的國情。以大陸全國 13 億人口來說,按 7%死亡率來計算,公墓每年需要安葬 910 萬具骨灰,再包括綠化用地、道路及 服務設施等佔地在內,安葬一具骨灰需佔地 2.75 平方米,則公墓產業區土地需求量每年爲 25 平方公里,然後再按照現行中國大陸規定的公墓土地使用年限 70 年計算,未來數十年還要再提供多少土地用來埋葬骨灰?鑒於土地利用之嚴峻現實,因此非墓葬方式便成爲大陸現行葬式的主要發展方向。大陸現行節地葬式發展有兩大類型:一是基本不佔地的葬法,如深埋葬、植樹葬、海葬等;另一種是多借天少佔地的葬法,如室內葬、壁葬、塔葬等。(同上:205-206)在此僅就自然葬部份進行瞭解。

(一)深埋葬:骨灰深埋是一種不影響土地耕作的骨灰處理方式,即在遺體火化後,家屬將骨灰領回家後就地深埋在一米以下,不留墳墓、不豎碑,有的只是做一個識別標記,這種葬式比較適合自己有土地的農村家庭,而且是一種比較容易被接受,便於推廣。



圖 2-7-3 上海濱海古園樹葬



圖 2-7-4 北京思親園樹葬區

(以上圖片來源:臺中市殯葬管理所提供)

(二)植樹葬:是一種把骨灰撒在土坑裡,在坑裡植上樹,再埋上土,以樹代碑,與綠化相結合的骨灰處理方式。上海市早在1994年舉行過首次植樹葬活動,山西長治縣、廣西等地也都有施行植樹葬。此葬法因不佔土地,不污染環境,有助於綠化,有利於農業發展及水土保持,爲一種經濟、衛生、簡便的骨灰處理方式,很適合在大城市及農村地區提倡和推廣。大陸官方認爲,基本上樹葬是一種不建墓、不樹碑、以樹代碑,樹下直接葬入骨灰的葬法,象徵生命之樹長綠、精神永存,也符合人們「入土爲安」的傳統觀念,便於民眾接受。樹葬的作法是,埋入骨灰時,不能將骨灰盒或骨灰袋以及其他物品同時埋入土坑。骨灰深埋後,再在上面種上樹苗。或是將逝者的骨灰撒入植樹預挖的坑中,再種上一棵往生者或喪家所選擇的樹,在樹邊設立刻有逝者姓名等內容的石碑或其他不妨礙自然環境的紀念性銘碑。在大陸地區,樹葬觀念早已風行,單單是瀋陽市,已有五萬多市民選擇樹葬,以綠樹代替墓碑,與大地合而爲一。



圖 2-7-5 杭州安賢園樹葬 (以上圖片來源:臺中市殯葬管理所提供)

(三)海葬:爲一種把骨灰撒向大海(大江、大河)的骨灰處理方式。它既

不佔用土地,又無污染,也體現了人從大自然中來,又回歸大自然中去的一種理念。海葬的施行一般與所處之地理位置有關。例如上海是緊靠東海的大城市,海域寬闊,具有海葬的地理優勢。上海自 1991 年首次海葬開始至 2007 年底共舉行海葬 110 次,撒海的骨灰盒數從 1991 年的 287 盒到 2007 年的 1702 年,17 年間共計撒海的骨灰盒數 15070 盒,如果按照每具骨灰盒安葬在公墓占地 1.5 平方米面積計算,共節約土地 22605 平方米,接近於 40 畝土地的面積(純墓地佔地面積,如果按照公墓綠化和其他配套設施的佔地面積與墓穴佔地面積的配套比例 1:1 計算,節約公墓佔地面積約爲 80 畝左右)。大陸高層像劉少奇、周恩來及鄧小平等人都是採取海葬。(上海第三屆國際殯葬論壇論文集,2005)

一般實施海葬的場所必須避開漁場、釣場、海上交通要道,距離陸地約20 公里的海上爲原則。到達海葬地點的方式則是利用船舶。骨灰將之磨成粉狀(2mm以下,用水溶性紙張包裹。其儀式簡單區分成:一、告別式開始致辭。二、致哀 弔辭。三、實施海葬儀式(灑骨灰)。四、獻花。五、默禱。六、巡航。七、最 後離別一鳴笛。八、致告別辭。九、海葬儀式完成。

目前大陸地區實施海葬以集體方式行之,一般在春秋兩季舉行,以北京市爲例,一年舉辦3至5次,首先人們在八寶山靈堂舉行最後告別會,然後由十幾輛轎車浩浩蕩蕩奔赴海港,送葬親友乘坐專門「骨灰海撒船」航行入海,到達政府指定的海葬場所,喪家家屬與送葬親友一起將往生者的骨灰伴隨著鮮花花瓣一起撒入大海,同時全船播放哀樂和具有紀念性的優美散文詩。此項活動預計一天完成。爲方便家屬祭祀,上海市殯葬服務中心建立網上公墓(www.gongmu.com.cn),提供祭掃不便的海葬家屬一個方便的祭祀方式。網上公墓上,逝者的親人和朋友可以看到逝者的生平事蹟介紹,可以瞻仰逝者的照片遺容,聽到逝者的談話錄音,或點播一段逝者最喜愛的音樂,還可向逝者獻上自己喜歡的鮮花和說上幾句想說的話,充分達到方便家屬祭祀的目的。(環保自然葬概論,黃有志、鄧文龍,2002)



圖 2-7-6 上海飛思海葬施行情形

(資料來源:上海市殯葬服務中心網上公墓 www.gongmu.com.cn)

三、臺灣自然葬的起源和發展

臺灣自然葬的起源和發展,正式的起源應從民國九十二年《殯葬管理條例》 通過正式實施開始。在新頒布的殯葬管理條例中,明確地指出修法宗旨,即爲符 合環保的世界潮流,臺灣的喪葬形式必須走向新的時代思惟。法條中也首度列入 「樹葬」和「骨灰拋灑或植存」兩項,也就是目前臺灣實施的自然葬。

《殯葬管理條例》第十九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會同相關機關劃定一定海域,實施骨灰拋灑;或於公園、綠地、森林或其他適當場所,劃定一定區域範圍,實施骨灰拋灑或植存。而其實施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以及殯葬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中亦規定「依本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一定海域,除下列地點不得劃入實施區域外,以不妨礙國防安全、船舶航行及漁業發展等公共利益爲原則:一、各港口防波堤最外端向外延伸六千公尺半徑扇區以內之海域。二、已公告或經常公告之國軍射擊及操演區等海域。三、漁業權海域及沿岸養殖區。」目前,台北市、台北縣、新竹市、台中市、高雄市…等地方政府皆有針對海、灑、樹葬訂定實施規定。

該條例實施後,由於其鼓勵殯葬多元化,且內政部亦配合各地方政府推行, 特別在各年度「殯葬設施補助」預算項目中,挪撥部分預算補助縣市政府公墓增 設環保葬區,鼓勵地方政府發揮創意施行自然葬,補助原則爲「舊公墓、新規劃」, 因此各縣市政府態度相當積極。目前全省各地已施行樹、灑葬之處所計有:臺北市2處、臺北縣2處、苗栗縣1處、臺中縣1處、臺中市1處、嘉義縣1處、臺南縣1處、高雄市1處、高雄縣2處、屏東縣1處、臺東縣1處、宜蘭縣1處。



圖 2-7-7 金山生命環保園區骨灰植存情形

(資料來源:法鼓山網站 http://fagushan.ddm.org.tw/content/focus/focus01.aspx?csn=10)

在地方政府的推廣和宣傳下,從民國 92 年開始,逐漸有民眾接受並採行包括樹葬、海葬、灑葬等自然葬法。以最早施行樹、灑葬的台北市來說,民國 96 年該市殯儀館完成殯殮大體計 14,149 具,火化場火化大體計 18,699 具,土葬人數 65 人,占全市死亡人數 0.4%。民國 92 年以來,該市更有 1,036 人死後以樹葬、灑葬、海葬等方式回歸自然。回歸自然的 1,036 人中,827 七人選擇死後樹葬,119 人灑葬,90 人海葬。

而依據內政部民國 95 年 11 月針對臺閩地區殯葬消費行為調查研究,民眾為長輩安排環保自然葬之可能性「不可能」占 42.7%;其次是「亦可,不反對」23.7%。 在為自己安排環保自然葬之可能性,其「可接受」占 30.3%;而「不可能」及「亦可,不反對」分別為各占 26.8%、26.4%。

至於臺灣自然葬的發展,如同楊國柱(2003)所言:「實際上,我國的殯葬 改革落後於大陸與日本許多。」我政府對於各地方施行自然葬,雖然採取鼓勵和 支持的態度,但實際腳步卻是跟在民間後面走,無論是宣傳或倡導行動,有做卻

不夠積極。

由於台灣地狹人稠,寸十寸金,十葬已漸不合時官,故政府積極推動火葬, 雖然火葬是理想的喪葬方式,但仍有納骨塔興建及骨灰處理的問題,特別是興建 地點及民間骨塔價位常遭致民眾反對與非議。其於上述因素,臺北縣、市及高雄 市除賡續推行火葬政策外,同時訂定相關海葬實施要點,讓「海葬」成爲民眾辦 理喪葬的新選擇。而此方式亦是國人處理喪葬事官的一大突破。

我國海葬辦理須依死者遺囑或直系親屬、配偶之意願,按相關規定辦理申請 手續,並由設有檢查單位港口檢查後,將火化後之遺骸裝妥封固,由船舶運送至 八海浬以外舉行海葬儀式。海葬所用船隻,應以政府立案者爲限,並須經由設有 檢查單位港口(檢查處、站、所)接受檢查後始准出海。海葬完畢後,所用船隻 及出海送葬人員,必須隨原船由原港口返回。







圖 2-7-8 骨灰研磨小顆粒 圖 2-7-9 海葬出海用船隻

圖 2-7-10 家屬拋灑骨灰

(資料來源:楊子牧先生提供)

自然葬包括海葬、樹葬等,都是以不保留骨灰,不佔地,不建墳,不做任何 標誌爲訴求,由於沒有墓碑,也沒有任何記號,因此造成祭拜和追思上的問題, 爲因應海葬等自然葬後沒有留下任何可供憑弔的墓碑或骨灰罈,所以有的縣市政 府特別設置可供民眾在網路上憑弔的空間,讓親人能在無限的網域下,將死者的 生平事蹟永遠留存,此即「網路祭祀」。

第八節 小結

- 一、從中國歷史文化傳承來看,所謂禮制是以仁爲本,發爲情,表其宜,達 其和,致其敬,節文是末。真正的理想禮儀規範,其節文應能隨時代及環境作適 度改變。現代自然葬之發展即爲人類基於環境保護、愛護土地及天人合一之意 識,而發展出的一種喪葬型式。此種葬禮尊重生命,遵循天時及環境地理,敬天 護地,更符合回歸自然,落葉歸根的傳統喪葬禮俗觀,可以說是符合禮的各項準 則並且不違悖傳統禮之核心價值。
- 二、中國傳統靈魂觀和來世信念,無論是相信靈魂不滅、死後無識或自然主義觀,其在思想和態度上都是重視生命及死亡,對於生命的起落,同樣都抱持著尊重、謙卑、謹慎的態度,雖然處理遺體及葬式的選擇會隨著不同宗教信仰、經濟因素、地理環境及民俗禁忌而有所異同,但肯定生命、尊重生命的價值觀卻是異中有同。
- 三、現今社會倫理價值亟待重建之處爲人與人之間、人與家庭之間,甚至人 與社會之間的倫理價值和關係的重整。現代自然葬禮如能基於對天、地、人的相 融與尊重,且葬禮既符傳統禮制亦無違孝道,又能凸顯對人的尊重,則必能爲大 家所接受。
- 四、有別於歷代施行簡葬或因民俗、經濟、環境、避免盜發等背景而施行之 薄葬,現代自然葬充滿了濃厚的自然人文意識觀,人類的生存意識從以人類爲主 體的「人類中心主義」跳脫到「回歸自然」強調生命的統一性和世界的和諧性。 人類因爲自我存在的過度膨脹,終於感受到大環境的危機,也開始進行反躬和省 思,自然葬正是自然人文意識觀發展和深耕的最佳見證。
- 五、兩岸不同的政治體制、不同的社會環境,卻能夠先後推行自然葬,可見 現代自然葬已然具備推廣和施行的條件,或許在增強國人的認知、提高宣傳機 制、發展更佳環境設施、制定更周全的法令等配套措施完臻後,自然葬能夠隨著 社會環境的發展和變遷,逐漸爲兩岸華人所普遍接受。

第三章 研究設計

本研究旨在瞭解有關臺灣自然葬施行情況及存在問題,並以禮儀(喪葬觀念和喪葬行為)和設施爲主要探討課題。研究方法以質性爲主,量化爲輔,希望能從更完整的視野和多元面向瞭解臺灣自然葬實施的樣貌和面臨的問題。本章內容分爲:一、研究方法;二、研究流程;三、研究場域及研究對象;四、研究限制、五、論文結構等五個部份。

第一節 研究方法

本文之研究方法以田野調查、參與觀察與訪談法爲主,問卷調查爲輔。首先 透過文獻分析取得本研究之相關資料及研究方向,形成問題意識,然後進入田 野,利用田野調查及參與觀察方式,實際觀察臺灣全省各地已施行自然葬之處所 及設施之現況,<作成完整紀錄,同時瞭解現行自然葬(包括海葬、樹葬、花葬、 草葬等)之流程、儀式、禮俗習慣及祭祀方式;另一方面以半結構式訪談方式訪 問施行自然葬的個人、家屬、協助辦理的殯葬業者以及自然葬設施主管及管理人 員、專家學者等;再輔以一般民眾對自然葬施行之瞭解及意見問卷調查,接著著 手進行全部資料的整合、比對、交叉分析,最後得出結論和建議。

一、文獻分析

本研究先以文獻資料分析法進行相關文獻資料的蒐整文獻資料的來源包含各地方縣市政府部門的報告、產官學界的研究、文件記錄資料庫、企業組織資料、圖書館中的書籍、論文與期刊、報章新聞等等。統計整理各縣市自民國 92 年起至 98 年 8 月 31 日止採行自然葬之人數統計、自然葬種類、各公墓面積、設施、費用、使用調查等資料,並製表羅列。其分析步驟爲閱覽與整理,接著描述、分類和詮釋。

二、田野調查

田野調査係來自文化人類學、考古學的基本研究方法論,即「直接觀察法」

的實踐與應用,能直接有效地取得第一手原始資料。本研究調查記錄自民國 92 年 7 月 1 日起內政部民政司制定《殯葬管理條例》開始,一直到 98 年 8 月 31 日止各縣市政府推行自然葬的整個經過和結果,參觀調查全國各縣市採行自然葬之公墓及場所,並做成實況紀錄,包括文字、照片、攝錄影,再將所調查記錄的內容彙整分析呈現。(胡幼慧,1996:177-193)

三、參與觀察

參與觀察是一種實地或直接的觀察。人類生活有許多面向,特別是企圖回答文化情境脈絡有關的問題都可以透過參與觀察探索,獲得第一手觀察到的資料,並從觀察的表現得到多元的訊息。本研究觀摩以下有關自然葬之喪禮儀式及流程:一、觀摩臺北縣、市每年舉辦之聯合海葬儀式及流程;二、觀摩臺北市富德公墓、臺中市歸思園、金山生命紀念園區等舉辦之樹葬儀式及流程;三、觀摩施行自然葬者從死亡後至完成自然葬之整個喪禮儀式及流程,最後再將所有參與觀察記錄歸納分析呈現。(胡幼慧,1996:195-221)

四、深度訪談

訪談法係由受訪者與施測者就所要瞭解及調查之內容進行面對面溝通討論的一種方法。訪談的用意主要是蒐集受訪者對特定事件或生活經驗的主觀感受,藉由不預設立場的提問,避免形式化的問答,以雙向、討論、互動的對話過程,期望蒐集到豐富且真實的資料。深度訪談部份,研究取樣對象包括政府主管機關人員、預囑採行自然葬之個人及已施行自然葬之家屬、殯葬業者及相關學者專家,從自然葬的規劃經營、維護管理、儀式流程、喪葬觀念形成、消費需求等面向,全面性深入瞭解臺灣自然葬施行之現況及存在問題。至於資料的分析處理,筆者將訪談及蒐整後的資料以分析歸納法(Analytic Induction)進行歸納分析。(高淑清,2008:156)

五、問卷調查

問卷是一種來統計或調查資料的問題表格,也是用來蒐集資料的工具。它可

以調查受訪者對某項事物的認知或是行為態度的問題。問卷調查的方法是運用問卷來蒐集資料,了解受訪者對社會事實的意見並分析其行為狀況。本研究輔以問卷調查方式,期望瞭解一般民眾及殯葬業者對自然葬葬法及儀節以及目前臺灣自然葬施行情況、設施、法令等的認知及看法,俾增本研究之參考廣度與價值。

至於資料處理,則以百分比、次數分配等描述統計方法,對本研究所設定之各變項作一廣泛的了解,以對臺灣自然葬相關行為的現況有所掌握。另外,本研究亦以卡方檢定探究居住不同區域的民眾及業者(包括北部、中部、南部、東部)對於自然葬的認同與接受度、自然葬之儀節與自然葬之設施認知是否有差異性存在。設定 $\alpha=.05$ 水準,若某題卡方值達顯著水準時,則表示居住不同區域的受訪者,對於該題的選塡有差異存在。

- (一)確定擬探究的問題。
- (二) 蒐集相關文獻。
- (三)詳細開列擬調查和探究問題細節。
- (四)確立研究的理論架構或基本概念架構。
- (五)設計研究過程和研究工具。
- (六)實施問卷調查: 擬綜合採行人員面談、電話訪問及網路問卷調查方式。
- (七) 處理分析和解釋資料。

本研究工具係爲自編之「臺灣地區自然葬調查問卷表」,問卷設計完成後先聘請銘傳大學徐教授福全、修平科技大學廖助理教授述嘉、南華大學兼任講師陳繼成先生、國立空大講師黃芝勤小姐、中華民國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何副理事長朝富、中華民國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前秘書長林明河、華中禮儀公司負責人林來賢等7位學者及專家指導與建議,經過專家信度確定後,進行100份問卷前測,瞭解受試者反應及工具品質(測量工具),並進行統計工具測試,確定問卷問題之信度與效度後再實施問卷調查。正式問卷內容包括「基本資料」、「對自然葬的看法和接受度」、「自然葬之儀節」、「自然葬之設施」等四大部分,

表 3-1-1 研究方法及取樣一覽表

研究法	研究方式	研究方向與目的	研究對象採樣及具體內容
	文獻分析	瞭解並綜合整理國內 現行有關自然葬之情 形及樣貌	統計整理各縣市自民國 92 年起至 98 年 8 月 31 日止採行自然葬之人數統計、自然葬種類、各公墓面積、設施、費用、使用調查等資料,並製表羅列。其分析步驟有四,即閱覽與整理(Reading and Organizing)、描述(Description)、分類(Classfying)及詮釋(Interpretation)。
RF-M-TTC	田野調査	調査臺灣地區(22 個縣市)現行自然葬處所及設施	調查紀錄各縣市政府推行自然葬的整個經過和成果;參觀採訪各縣市採行自然葬之公墓及場所,並做成實況紀錄(包括:文字、照片、錄影);統計整理各縣市自民國 92 年開始採行自然葬之人數統計、自然葬種類、各設施面積、費用、法令等之情況,並製表羅列。
質性研究	參與觀察	瞭解現行自然葬(包括 海葬、樹灑葬、植樹葬 等)之流程、儀式、禮 俗習慣及祭祀方式	 一、觀摩臺北縣、市每年舉辦之聯合海葬儀式及流程; 二、觀摩臺北市富德公墓、臺中市歸思園、金山生命紀念園區等舉辦之樹葬儀式及流程; 三、觀摩施行自然葬者從死亡後至完成自然葬之整個喪禮儀式及流程。
	一般訪談	以半結構式訪談方式 訪問施行自然葬的個 人或家屬、協助辦理的 葬儀業者、一般民眾以 及自然葬設施主管及 管理人員、殯葬、法令 等相關專家學者	一、政府主管機關人員 二、預囑採行自然葬之個人 三、及已施行自然葬之家屬 四、殯葬業者 五、相關學者專家 從自然葬的規劃經營、維護管理、儀式流程、 喪葬觀念形成、消費需求等面向,全面性深 入瞭解臺灣自然葬施行之現況及存在問題。
量化研究	問卷調査	針對一般民眾及殯葬 業者進行自然葬施行 之瞭解及意見問卷調 查	一、A版部份: 以臺灣全省22個縣市(如上述研究範圍)為母群體,隨機便利抽樣年滿20歲以上民眾為對象進行問卷調查。 二、B版部份: 以臺灣全省22個縣市(如上述研究範圍)的殯葬業者爲母群體,隨機抽樣目前仍在執業之業者爲對象進行問卷調查。

題目形式以選擇題及李克特氏 5 點量表爲主,並視議題性質提供若干半開放式題目。

問卷調查對象 A 版部份以臺灣全省 22 個縣市爲母群體,由訪問員於各縣市火車站、銀行及公眾出入場所隨機抽樣年滿 20 歲以上之民眾爲填答對象。B 版部份則以臺灣全省 22 個縣市的殯葬業者爲母群體,於各公會召開會員大會時或請公會會務人員隨機抽樣目前仍在執業之業者爲對象進行問卷填答。問卷實施方式採人員面談或發放由受訪者親自填具問卷調查方式,A 版部份總計全省 22 個縣市共發放 2130 份回收 1,105 份,B 版部份共發放 1120 份回收 578 份。



第二節 研究流程

本研究流程如圖 3-2-1 所示,先蒐集相關文獻內容彙整、歸納出研究目的與問題,再就國內已施行自然葬之縣市進行田野調查、參與觀察,針對各自然葬施行對象、葬儀業者、設施經營或管理者進行訪談,並設計經專家審查與預試確定具信度與效度之問卷進行全省民眾及殯葬業者之問卷調查,最後再將文獻探討、田野調查、參與觀察和問卷資料綜合整理交叉分析,撰寫研究報告,並提出結論與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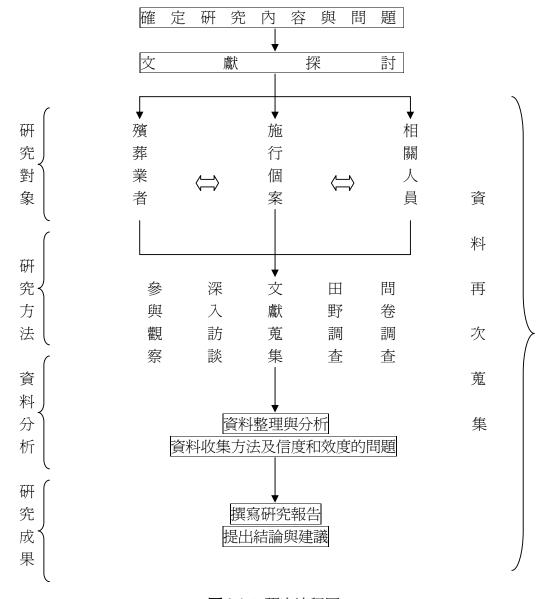


圖 3-2-1 研究流程圖

第三節 研究範圍及研究對象

一、研究範圍

本研究場域範圍如表 3-3-1 所示,以臺灣地區包含臺灣本島共 22 個縣市為研究區域。分別為: 2 個直轄市(臺北市、高雄市)、本島 15 個縣(臺北縣、桃園縣、新竹縣、苗栗縣、臺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台南縣、高雄縣、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宜蘭縣),以及 5 個省轄市(基隆市、新竹市、臺中市、嘉義市、臺南市)。

北部區域 臺北市、臺北縣、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基隆市、新竹市
中部區域 苗栗縣、臺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臺中市
南部區域 高雄市、嘉義縣、臺南縣、高雄縣、屏東縣、臺南市、嘉義市
東部區域 花蓮縣、臺東縣

表 3-3-1 研究場域一覽表

二、研究對象

研究對象的取樣分述如下:

(一) 文獻分析部份

本研究先以文獻資料分析法進行相關文獻資料的蒐集,文獻資料的來源包含各地方縣市政府部門的報告、產官學界的研究、文件記錄資料庫、企業組織資料、圖書館中的書籍、論文與期刊、報章新聞等等。統計整理各縣市自民國 92 年起至 98 年 5 月 31 日止採行自然葬之人數統計、自然葬種類、各公墓面積、設施、費用、使用調查等資料,並製表羅列。

(二)田野調査部份

本研究調查記錄如表 3-3-2 所示自民國 92 年 7 月 1 日起內政部民政司制定

《殯葬管理條例》開始,一直到98年8月31日止各縣市政府推行自然葬的整個經過和成果。本研究計劃參觀採訪全國各縣市採行自然葬之公墓及場所,並做成實況紀錄(包括:文字、照片、錄影)。

表 3-3-2 各縣市自然葬設施田野調查一覽表

地區	時間	設施名稱	葬法名稱
	98.05.06	舉辦聯合海葬	海葬
臺北市	98.02.14/98.04.03	富德公墓詠愛園	樹葬
	98.02.15	台北市軍人公墓	樹葬
	98.05.06	舉辦聯合海葬	海葬
臺北縣	98.03.21/98.04.15	金山環保生命紀念園區	植存葬
	98.02.14	新店四十份公墓	樹葬/花葬
桃園縣	98.05.06	舉辦聯合海葬	海葬
苗栗縣	98.02.21	竹南普覺堂「憶園」	樹葬/花葬/灑葬
臺中縣	98.02.21	神岡郷圳堵第1公墓	樹葬/花葬/灑葬
臺中市	98.02.08/98.04.04	大坑歸思園	樹葬/花葬/灑葬
嘉義縣	98.02.22	溪口鄉第十公墓	樹葬/花葬/灑葬
臺南縣	98.02.22	新營福園 15 公墓	樹葬/灑葬/骨灰葬
高雄市	98.12.06	深水山樹葬園區	樹葬/花葬/灑葬
高雄縣	98.03.17/98.12.06	旗山生命園區	樹葬/花葬/灑葬
可以比尔尔	98.03.17	全安泰紀念公園	樹葬
屏東縣	98.05.29/98.12.06	林邊鄉生命紀念園區	花葬/樹葬
臺東縣	98.04.09	初鹿鄉朝安堂	花葬/樹葬
宜蘭縣	98.03.08	員山福園	樹葬/灑葬

(三)參與觀察部份

本研究參與觀察如表 3-3-3 所示有關自然葬相關個案之喪禮儀式及流程。包括參與觀察於 98 年 5 月 6 日上午在臺北縣八里鄉龍形碼頭舉辦之臺北縣、臺北市、桃園縣 98 年度舉辦之聯合海葬整個儀式及流程;觀察於 98 年 3 月 13 日在臺中市大坑歸思園、98 年 3 月 21 日在臺北縣金山環保生命紀念園區分別舉辦之樹葬及植存的整個儀式及流程;以及於 98 年 3 至 4 月清明掃墓期間,在臺北市詠愛園、臺中市大坑歸思園、臺北縣金山環保生命紀念園區民眾追思祭祀之儀式及流程。

表 3-3-3 參與觀察自然葬流程一覽表

	時間	地 點	參與觀察事件	觀察行爲內容槪述
	98.05.06	臺北縣八里鄉龍形碼頭	98 年度北北桃 聯合海葬	一、舉辦人員、地點、時間、流程、儀式。 二、參加海葬人員的活動內容、過程及互動。 三、海葬舉辦宗旨、方式、遊艇及出海過程。
自然葬禮	98.03.13	臺中市大坑 歸思園	余老先生樹葬 儀式	一、記錄參加人員、地點、時間、流程。二、觀察樹葬的整個儀節、祭祀等方式。
川豆	98.03.21	臺北縣金山 環保生命紀 念園區	某先生舉辦植 存儀式	三、現場骨灰埋藏的整個過程。
	98.03.21	臺北縣金山 環保生命紀 念園區	黄小姐清明掃 墓祭拜採行植 存之母親	
	98.03.22	臺北市詠愛園	汝先生清明掃 墓祭拜採行樹 葬岳母之流程	
追思與	98.03.22	臺北市詠愛園	陳小姐與兒子 清明掃墓祭拜 採行樹葬之婆 婆	一、記錄參加人員、地點、時間、流程。 二、觀察樹葬家屬於清明時期在自然葬園區 對家人的追思和祭祀儀節及方式。
祭祀	98.02.08	臺中市大坑 歸思園	許太太利用假 日祭拜採行樹 葬之先生	三、觀察現場的過程和氣氛。
	98.04.04	臺中市大坑 歸思園	李小姐清明掃 墓祭拜採行樹 葬之父親	
	98.04.04	臺中市大坑 歸思園	陳先生清明掃 墓祭拜採行樹 葬之父親	

(四)深度訪談部份

本研究訪談對象如表 3-3-4 所示,包括政府主管及管理人員 11 名、預囑採行自然葬之個人 3 名、已施行海葬之家屬 3 名、已施行樹葬之家屬 3 名、追思祭祀之家屬 6 名、殯葬業者 11 名、私人墓園及納骨塔業者 3 名、學者專家 7 名。

表 3-3-4 受訪名單一覽表

分類	編號	受訪者	與亡者關係 或任職單位&職稱	訪談日期及時間	訪談地點
-6-	E-1	林小姐	祖孫關係	980506(1017-1031)	臺北縣八里龍形碼頭
自	E-2	鍾小姐	父女關係	980506(1048-1152)	臺北縣八里龍形碼頭
然	E-3	王先生	父子關係	980831(1824-1852)	電話訪問
家	B-1	許太太	夫妻關係	980831(1824-1852)	臺中大坑歸思園
屬	B-2	于小姐	祖孫關係	980831(1824-1852)	電話訪問
/BJ	B-3	劉先生	父子關係	980313(1537-1550)	臺中大坑歸思園
預	H-1	阿宗爺爺	預囑本人	980302(1806-1845)	受訪者家中面訪
囑	H-2	謝小姐	預囑本人	980224(1450-1630)	訪問者公司面訪
民	H-3	洪小姐	預囑本人	980828(1805-1835)	電話訪問
累	H-4	張小姐	預囑本人	980831(1824-1852)	受訪者家中面訪
追	G-1	汝先生	岳婿關係	980322(1150-1203)	臺北市詠愛園
思	G-2	李小姐	父女關係	980404(1525-1555)	臺中大坑歸思園
祭	G-3	陳小姐	婆媳關係	980322(1205-1233)	臺北市詠愛園
祀	G-4	李小姐	夫妻關係	980208(1515-1535)	臺中大坑歸思園
家	G-5	陳先生	父子關係 980404(1559-1625)		臺中大坑歸思園
屬	G-6	黄小姐	母女關係	980403(1410-1445)	金山環保生命園區
	A-1	楊先生	台北-聖苑-負責人	980305(1745-2140)	楊先生公司面訪
-	A-2	李先生	花蓮-建昌-負責人	980307(1755-1810)	花蓮縣公會大會面訪
	A-3	陳小姐	高雄縣公會理事長	980317(1935-1955)	高雄市公會大會面訪
	A-4	郭先生	北縣-世豪-負責人	980311(1640-1705)	臺北縣公會大會面訪
禮	A-5	尹先生	臺中-欣欣-負責人	980311(1730-1602)	尹先生公司面訪
儀	A-6	林先生	臺中-華中-負責人	980318(1606-1640)	林先生公司面訪
業	A-7	李先生	南投-中原-負責人	980317(1156-1220)	南投縣公會大會面訪
者	A-8	戴先生	臺南-原樂-負責人	980312(1827-1900)	臺南市公會大會面訪
	A-9	柳先生	臺南-信祐-負責人	980312(1750-1825)	臺南市公會大會面訪
	A-10	巫先生	高雄市公會理事長	980413(1705-1720)	高雄市公會大會面訪
	A-11	薛先生	高雄市公會前理事長	980316(1617-1640)	電話訪問
墓	D-1	曹先生	屏東鯉龍山人文	980317(1902-1925)	高雄市公會大會面訪
園			紀念館主任		
業	D-2	許先生	高雄麒麟寶塔副理	980317(1956-2015)	高雄市公會大會面訪
者	D-3	楊先生	南投安樂墓園負責人	981024(1510-1625)	安樂墓園面訪
	D-4	陳先生	東海花園公墓	981227(1120-1135)	電話訪問

分類	編號	受訪者	與亡者關係 或 任職單位&職稱	訪談日期及時間	訪談地點
	C-1	陳先生	臺中市政府 民政處前課員	980318(1137-1153)	電話訪問
	C-2	王先生	高雄全安泰紀念 公園員工	980317(1425-1445)	高雄全安泰紀念公園 面訪
	C-3	古小姐	臺北市政府殯葬 管理處一課課員	980317(1122-1136)	臺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 辦公室面訪
主	C-4	陳先生	臺北縣政府民政 局生命禮儀科長	980317(1425-1535)	臺北縣政府民政局生命 禮儀科辦公室面訪
管機	C-5	郭先生	臺南市殯葬管理 所所長	980312(1903-1915)	臺南市公會大會面訪
關人	C-6	楊小姐	臺北市政府殯葬 管理處一課課長	980317(1137-1207)	臺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 辦公室面訪
員	C-7	B小姐	嘉義縣政府民政 局宗教禮俗課員	981125(1037-1053)	電話訪問
	C-8	李先生	宜蘭員山福園課員	980308(1535-1605)	宜蘭員山福園面訪
	C-9	A 先生	金山生命園區志工	980312(1903-1915)	金山環保生命園區面訪
	C-10	吳先生	臺中市政府民政 處課員	981110(1425-1440)	電話訪問
	C-11	黃先生	臺中縣政府民政 處宗教禮俗課員	981111(1450-1515)	電話訪問
	F-1	林先生	中華民國葬儀全國聯合會前秘書長	980305(1907-1945)	林先生公司面訪
	F-2	盧小姐	立法委員	980415(1907-1945)	THE ONE 餐廳面訪
專	F-3	楊先生	教授	981017(1800-1845)	南華大學雲水居面訪
家	F-4	陳先生	高雄市殯葬管理	981022(2100-2220)	高雄 50 大樓面訪
學			所第三組組長		
者	F-5	譚先生	新竹市殯葬管理 所所長	981017(1440-1500)	南華大學雲水居面訪
	F-6	鄭先生	內政部民政司視察	981221(1510-1555)	內政部民政司
	F-7	杜先生	臺南市公會總幹事	981123(1017-1025)	電話訪問

(五)問卷調査部份

本研究問卷發放 A 版部份如表 3-3-5 所示,總計全省 22 個縣市共發放 2130

份回收 1,105 份。B 版部份如表 3-3-6 所示, 共發放 1120 份回收 578 份。

1、一般民眾部份(A版)

在受訪者變項分配特性方面,由表 3-3-5、圖 3-3-1 觀之,一般民眾有效受訪者的性別以女性較多,計 619 人 (55%),而男性爲 490 人 (44%),遺漏值 17 人 (2%)。有效受訪者的居住區域以中部最多,計 399 人 (35%),其次爲南部 310 人 (28%),再其次爲北部 269 人 (24%),最少爲東部 148 人 (13%)。有效受訪者的年齡以 20-30 歲最多,計 298 人 (26%),其次依序爲 31-40 歲 276 人 (25%)、41-50 歲 273 人 (24%)、51-60 歲 163 人 (14%)、61-70 歲 72 人 (6%)、71-80 歲 31 人 (3%)、81 歲以上 6 人 (1%),遺漏值 7 人 (1%)。

<性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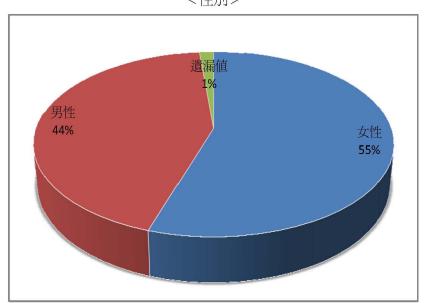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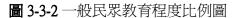


圖 3-3-1 一般民眾性別比例圖

至於教育程度,如表 3-3-5、圖 3-3-2 所示,有效受訪者中以大學最多,計 343人(30%),其次依序爲高中、職 281人(25%)、專科 224人(20%)、國民中學 98人(9%)、小學 75人(7%)、研究所 69人(6%)、未入學 18人(2%)、其他 2人(<1%),遺漏值 16人(1%)。而職業則如表 3-3-5、圖 3-3-3 所示,以自由業或服務業最多,計 303人(27%),其次依序爲其他 264人(23%)、勞力或技術勞工及工商企業界皆 151人(13%)、軍公教人員 119人(11%)、農林漁牧從業人員 84人(7%)、專門職業 43人(4%),遺漏值 11人(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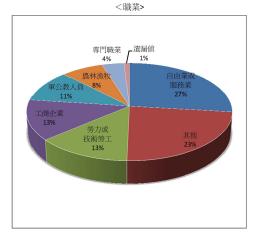


圖 3-3-3 一般民眾職業比例圖

另外宗教部份,亦如表 3-3-5、圖 3-3-4 所示,有效受訪者的宗教信仰以一般 民間信仰最多,計 323 人(29%),其次依序為佛教 253 人(22%)、無宗教信仰 171 人(15%)、道教 169 人(15%)、一貫道 104 人(9%)、基督教 70 人(6%)、 其他 12 人(1%)、天主教 11 人(1%)、回教 5 人(<1%),遺漏值 8 人(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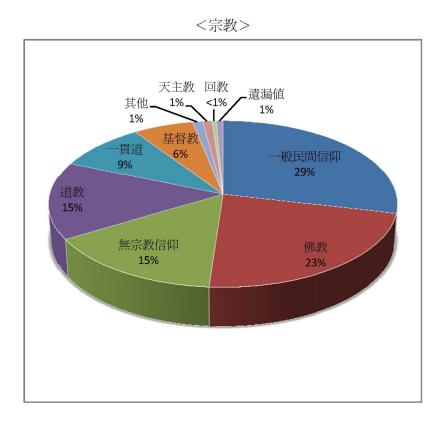


圖 3-3-4 一般民眾宗教信仰比例圖

2、殯葬業者部份(B版)

至於殯葬業者部份,由表 3-3-5、圖 3-3-6 觀之,有效受訪者的性別以男性較多,計 309人(61%),而女性爲 189人(37%),遺漏値 12人(2%)。有效受訪者的居住區域以南部最多,計 156人(31%),其次爲東部 122人(24%),再其次爲中部 121人(24%),最少爲北部 111人(22%)。有效受訪者的年齡則以 31-40歲最多,計 170人(33%),其次依序爲 41-50歲 162人(32%)、20-30歲 82人(16%)、51-60歲 73人(14%)、61-70歲 19人(4%)、81歲以上 2人(<1%)、71-80歲 1人(<1%),遺漏値 1人(<1%)。

殯葬業者 <性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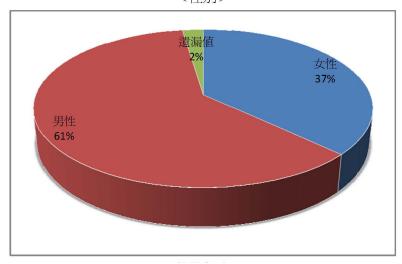


圖 3-3-5 受訪殯葬業者性別比例圖

而有效受訪業者的教育程度以高中、職最多,計 225 人 (44%),其次依序 爲專科 105 人 (21%)、國民中學 81 人 (16%)、大學 62 人 (12%)、小學 27 人 (5%)、研究所 9 人 (2%)、未入學 1 人 (<1%)。

另有效受訪者中,業者的從業年資如圖 3-3-6 所示,以 15 年以上最多,計 135 人 (26%),其次依序爲 5 年~10 年以下 115 人 (23%)、10 年~15 年以下 114 人 (22%)、3 年~5 年以下 58 人 (11%)、1 年~3 年以下 51 人 (10%)、1 年以下 34 人 (7%),遺漏値 3 人 (1%)。

<從業年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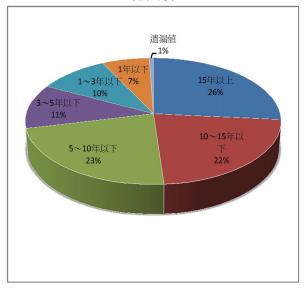


圖 3-3-6 受訪殯葬業者從業年資比例圖

有效受訪者的宗教信仰由圖 3-3-7 觀之,則以一般民間信仰最多,計 158 人 (31%),其次依序爲道教 133 人 (26%)、佛教 110 人 (22%)、無宗教信仰 43 人 (8%)、基督教 33 人 (6%)、一貫道 17 人 (3%)、天主教 9 人 (2%)、其他 5 人 (1%),遺漏值 2 人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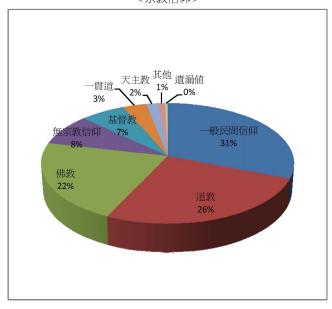


圖 3-3-7 殯葬業者宗教信仰比例圖

表3-3-5 受訪者基本資料之次數分配表

W		民眾	業者	
類別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性別				
男性	490	44	309	61
女性	619	55	189	37
遺漏值	17	2	12	2
區域				
北	269	24	111	22
中	399	35	121	24
南	310	28	156	31
東	148	13	122	24
年齡				
20-30 歲	298	26	82	16
31-40 歲	276	25	170	33
41-50 歲	273	24	162	32
51-60 歲	163	14	73	14
61-70 歲	72	6	19	4
71-80 歲	31	3	1	< 1
81 歲以上	6	1	2	< 1
遺漏值	7	1	1	< 1
教育程度				
未入學	18	2	1	< 1
小學	75	7	27	5
國民中學	98	9	81	16
高中、職	281	25	225	44
專科	224	20	105	21
大學	343	30	62	12
研究所	69	6	9	2
其他	2	< 1	0	0
遺漏值	16	1	0	0
民眾職業(僅民眾答題)				
農林漁牧從業人員	84	7		
勞力或技術勞工	151	13		
軍公教人員	119	11		
自由業或服務業	303	27		
工商企業界	151	13		

類別		民眾	業者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專門職業(如:律師、會計師、	43	4		
醫師)				
其他	264	23		
遺漏值	11	1		
業者從業年資(僅業者答題)				
1年以下			34	7
1年(含)~3年以下			51	10
3年(含)~5年以下			58	11
5年(含)~10年以下			115	23
10年(含)~15年以下			114	22
15 年以上			135	26
遺漏值			3	1
宗教信仰				
佛教	253	22	110	22
道教	169	15	133	26
一貫道	104	9	17	3
基督教	70	6	33	6
天主教	11	1	9	2
回教	5	< 1	0	0
一般民間信仰	323	29	158	31
無宗教信仰	171	15	43	8
其他	12	1	5	1
遺漏值	8	1	2	< 1

註:民眾 N = 1126,業者 N = 510。

表3-3-6 各縣市抽樣數一覽表(A版-一般民眾)

縣市別	人口數	發放問卷數	百分比	抽樣問卷數
臺北縣	3,736,677	373	15.96%	97
宜蘭縣	461,586	46	1.96%	36
桃園縣	1,880,316	188	8.04%	53
新竹縣/市	868,369	86	3.67%	37
苗栗縣	559,944	55	2.35%	32
臺中縣	1,533,442	153	6.54%	90
彰化縣	1,315,826	131	5.60%	66
南投縣	537,168	53	2.26%	49
雲林縣	733,330	73	3.12%	37
嘉義縣/市	828,802	82	3.50%	42
臺南縣/市	1,862,918	186	7.95%	72
高雄縣	1,242,837	124	5.30%	51
屏東縣	898,300	89	3.80%	40
臺東縣	238,943	90*	3.85%	85
花蓮縣	347,298	34	1.45%	27
基隆市	391,727	39	1.66%	25
臺中市	1,032,778	123	5.26%	118
臺北市	2,616,375	261	11.16%	94
高雄市	1,510,649	151	6.46%	68
合計	22,770,383	2,337	100%	1,105

^{*} 爲顧及東部地區之消費者意見,並考量抽樣誤差,本研究分別加臺東縣之發放問卷數改爲 90,抽樣總數爲 2,337 份。

表3-3-7 各縣市抽樣數一覽表(B版-殯葬業者)

縣市別	發放問卷數	抽樣問卷數	百分比
臺北縣	100	44	7.60%
宜蘭縣	50	17	2.97%
桃園縣	50	21	3.63%
新竹縣/市	50	27	4.67%
苗栗縣	50	20	3.46%
臺中縣	50	34	5.88%
彰化縣	50	26	4.49%
南投縣	50	22	3.80%
雲林縣	50	21	3.63%
嘉義縣/市	50	22	3.80%
臺南縣/市	50	26	4.49%
高雄縣	50	45	7.78%
屏東縣	50	16	2.76%
臺東縣	70	59	10.20%
花蓮縣	50	46	7.95%
基隆市	50	11	1.90%
臺中市	50	33	5.70%
臺北市	100	47	8.13%
高雄市	100	41	7.09%
合計	1,120	578	100%

第四節 研究限制

本研究可能限制如下:

- 一、國內有關自然葬的研究不多,因此可供參考的文獻資料有限。
- 二、研究資料的訪談蒐集部分,限於研究者個人人力、財力與時間,僅能就 相關關單位、部門負責人、施行者或家屬及對象進行採樣訪問。
- 三、訪談方式採半結構式訪談,研究者的問題如果引導性太過於強烈,可能造成受訪者附和,而導致無法聽見受訪者的真正意見。
- 四、研究訪談就喪親家屬部份,若其正值喪親悲傷階段,不適合從事太深入的訪談工作,恐對家屬不敬或引發其深度悲傷,所以應視其情形採無結構開放式之採訪或聊天,以獲取研究資料。
- 五、研究資料的問卷調查蒐集部分,同樣限於研究者個人的人力、財力與時間,會有取樣的困難與限制。人員面談時,受訪者有可能會受到訪問員訪談技巧影響,或因訪問員知道受訪者的一些資料,而缺乏匿名性。

第四章 當前臺灣自然葬現況

本章主要是想呈現當前臺灣自然葬的實施現況,爲多元呈現其原貌,因此以「文獻資料回顧」、「田野調查」、「參與觀察」、「深度訪談」和「隨機問卷調查」等多元研究方法取得資料。第一節將陳述臺灣自然葬的發展歷程和名詞定義;第二節內容爲臺灣自然葬實施及辦理狀況;第三節則以問卷調查的內容及結果爲主,包括民眾對於自然葬的接受及認同程度,殯葬業者認同及接受、配合推廣程度;以及採行自然民眾或家屬對於喪禮的過程、費用、內容的看法,及對自然葬設施的意見等;第四節則綜合表現出一般民眾及採行自然葬家屬的喪葬禮俗觀念和葬後之祭祀追思方式;第五節再整理歸納出自然葬所衍生出的法令問題及實施限制。

第一節 發展歷程與名稱定義

本節將討論臺灣自然葬的發展過程,包括民間的辦理情況、政府的推廣政策,以及自然葬的種類、分類等情況。

一、發展歷程

臺灣地狹人稠,土地資源十分有限,加上社會變遷、民眾觀念轉變和順應都市景觀計劃、環境保護等因素,政府於民國92年7月正式施行《殯葬管理條例》,首將樹葬、骨灰拋灑及植存等骨灰處理方式納入法條,逐步開啓了國內自然葬的風氣。

(一)民間實施情況

臺灣自然葬實施狀況,根據筆者訪問多位執業之殯葬業者,他們表示,民間 其實早有自然葬之需求,只是先前因爲沒有法令的規範及限制,有需要的民眾就 自行委請殯葬業者規劃執行,而業者也會依據民眾需求規劃流程及安排整個骨灰 處理事宜。(內容詳見表 4-1-1)

表 4-1-1 殯葬業者談民間實施自然葬之情形

訪問編號	稱謂	殯葬業者談民間實施自然葬之內容
A-1	楊先生	我已經辦大概 10 年了,從九二一之後就陸續有這一類的服務案件。
	(殯葬業者)	嗯…10年中光法鼓山的植存就將近有20件左右,海葬也大約20件。
		在法鼓山植存啓用之前我承接海葬的案件比較多,法鼓山植存之後
		承接海葬的案件就比較少,各有各的需求,可能選擇也比較多了
		吧。…最早的時候是因爲民眾有需要,那時候沒有法令規定該如何
		海葬,但我的服務案件卻想要海葬,既然喪家有需求,我當然就全
A 2		力以赴,憑自己的常識、服務經驗及和家屬溝通的結果來做。
A-2	李先生	嗯…我大概辦過2次海葬吧。…2個個案都是亡者自己立下遺囑要用
	(殯葬業者)	海葬,家屬只是依照遺言辦理而已。那兩個案件都是男性。其中一
A 2	7± /, 4¤	件是較年輕的男性,上吊自殺的。 我去類類與天小上紹為著的服務案件,都具有家內發展表為他們的
A-3	陳小姐 (殯葬業者)	我大概辦過至少七個海葬的服務案件。都是喪家向我要求說他們的
	()原开木百)	民眾自己要求的,這些海葬有的從屏東東港出海,有的從西仔灣,
		也有民眾是自己搭台華輪拋灑。我有一次有一個家屬還要我去幫他
		們丟骨灰,我沒辦法,自己跑到海邊,拿著一個紙袋,想說到比較
		沒有人的地方就可以丟,結果人家以爲我要自殺,一直注意著我,
		後來沒有辦法,再找人一起才處理掉。
A-4	郭先生	海葬大概辦過五、六個人;樹葬只有一人。都是民眾需求才辦的。…
	(殯葬業者)	我承辦的這些個案中,各種宗教好像都有,有外國人、有本國人、
		有佛教、基督教,好像都有呢。
A-5	尹先生	我辦過兩個樹葬。…一個個案是父親的遺願,他想要樹葬,生前交
	(殯葬業者)	待家人,小孩很孝順,也完全依照遺願樹葬,就在大坑,家人感情
		不錯,小孩完全按照傳統禮節來做,就是埋葬時以樹葬方式完成,
A-7	* # #	整個的過程和做法都還OK。啊另外一個就是亡者的小孩的意思。
A-7	李先生 (殯葬業者)	我辦過兩個 CASE 是有關海葬的。第一個海葬的個案是大約民國 82 年時,那個個案是一位佛教徒,因爲洗賢洗到傾家蕩產,那時候沒
	()俱升术(1)	有健保,爲了醫療家中付出很多的代價,亡者本身是佛教徒,看到
		有健体
		用,用最精簡的方法處理。
A-9	柳先生	我曾經辦過一個樹葬的個案。那個還滿特別的,是葬在自己家的園
	(殯葬業者)	區裡面。可是我覺得弄得還不錯,那個感覺很好。…那是一個八十
		多歲的老先生啦!啊家人是按照他的遺願辦理的,他們家沒有什麼
		特別的宗教信仰,啊今天死明天就火化掉了,也沒有什麼特別的儀
		式,因爲沒有信仰的關係,也不看方位喔…就很快就火化,火化後
		就樹葬咧。

(二)實施之法源依據

民國 92 年《殯葬管理條例》頒布施行,臺灣自然葬的實施有了正式的法源 和執行依據。內政部於民國 92 年 2 月編印之《殯葬管理條例》中明言,爲符合 環保的世界潮流,臺灣的喪葬形式必須走向新的時代思惟,不但明文鼓勵殯葬多 元化,法條中也明確列出「樹葬」和骨灰「拋灑」或「植存」等骨灰埋藏之方式 及合法處所。《殯葬管理條例》爲母法,各地方政府欲實施骨灰拋灑、植存,或 自舊有墓區規劃自然葬園區,仍需有執行之法源依據。如表 4-1-2 所示,臺北市 係依據臺北市骨灰拋灑或植存實施辦法執行;臺北縣依據臺北縣骨灰拋灑植存實 施辦法處理;苗栗縣依據苗栗縣竹南鎮第三公墓納骨堂管理自治條例執行;臺中 縣依據臺中縣神岡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及管理自治條例;臺中市依據依據臺中市 骨灰拋灑植存實施辦法執行處理;嘉義縣依據嘉義縣喪葬設施設置管理自治條例 辦理;臺南縣依據臺南縣新營市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辦理;高雄縣依據高 雄縣旗山鎮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實施;屏東縣依據屏東縣林邊鄉殯葬設施 使用管理自治條例執行;臺東縣依據臺東縣卑南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執行; 宜蘭縣依據宜蘭縣立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實施。

表 4-1-2 各地方政府實施自然葬之執行法源依據

縣市名稱	執行的法源依據
臺北市	臺北市骨灰拋灑或植存實施辦法
臺北縣	臺北縣骨灰拋灑植存實施辦法
苗栗縣	苗栗縣竹南鎭第三公墓納骨堂管理自治條例
臺中縣	臺中縣神岡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及管理自治條例
臺中市	依據臺中市骨灰拋灑植存實施辦法
嘉義縣	嘉義縣喪葬設施設置管理自治條例
臺南縣	臺南縣新營市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高雄縣	高雄縣旗山鎭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屏東縣	屏東縣林邊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臺東縣	臺東縣卑南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
宜蘭縣	宜蘭縣立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

(三)政府的喪葬政策

臺灣地區的喪葬政策,呈現多階段的喪葬改革,最早階段是進行墓地改善;

第二階段是宣導以火葬取代土葬;第三階段是推動墓地公園化及包括壁葬、樹葬等多元葬法。重要的喪葬改革政策及法令包括:民國25年先頒布《公墓執行條例》;民國44年至64年間辦理「墓地改善計畫」;民國65年至74年由臺灣省政府頒訂「臺灣省改善喪葬設施十年計畫」以火葬取代土葬;民國89年再擬訂「臺灣北部區域喪葬設施方案」;到民國81至85年推行「臺灣省基層建設第二期四年計畫改善喪葬設施實施計劃」;以及民國91年迄今再提出殯葬文化新紀元多元化環保葬葬法,並將喪葬設施計劃定爲國家重要建設之一,推動公墓公園化,政府的墓地政策、喪葬設施改革方向,讓自然葬的發展成爲明確且必然的喪葬趨勢。(郭雅萍,2009:11)

爲了讓自然葬能推廣落實,主管殯葬業務的內政部民政司亦釋出實際補助鼓勵措施,特別在各年度「殯葬設施補助」預算項目中,挪撥部分預算補助縣市政府公墓增設環保葬區,協助各地方政府規劃自然葬設施及發展自然葬殯葬措施,補助原則爲「舊公墓、新規劃」。各縣市政府在面臨公墓人滿爲患及都市更新等情形下,態度積極。目前全省各地已規劃之樹、灑葬設施計有:臺北市木柵富德公墓、臺北市政府軍人公墓、臺北縣新店四十份公墓、臺北縣金山環保生命園區、苗栗縣竹南鎮第3公墓「憶園」、臺中縣神岡鄉圳堵第1公墓、臺中縣東海花園公墓樹葬區、臺中市大坑歸思園、嘉義縣溪口鄉第十公墓、臺南縣新營市「福園」多元葬區、高雄市深水山樹葬園區、高雄縣旗山鎮多元化葬法生命園區、高雄縣全安泰紀念公園樹葬區、宜蘭縣員山福園樹葬區、屏東縣林邊第六公墓樹葬區及臺東縣初鹿朝安堂樹灑葬區等。

從以上的政府喪葬政策過程及推廣模式來看,政府有關自然葬之政策及推廣 執行策略如下:

(1) 土地政策

中央政府逐步針對全台墓地使用及循環利用進行改善及推動,包括墓地 改善、增設火葬場、興建納骨塔、公墓公園化、加強已完成的公園化設施,墓地 循環利用、推動多元化葬法及自然葬法,希望各地方政府逐步做到土地的有效再 循環和再利用。

(2) 喪葬改革

在喪葬改革方面,則推行火葬觀念,除了長期推行火化、改進各種不合時宜 的喪俗,根本解決喪葬問題,匡正民眾喪葬習慣,更推廣節葬和推行自然葬法。 而各地方政府則配合政策,祭出聯合奠祭、禮儀環保措施及宣導節葬,並鼓勵民 眾施行樹葬等自然葬法。

(3) 立法執行

由中央立法以取得法源依據,再由地方政府訂定管理辦法,據以依法執行並 修法補強。

(4)補助措施

由中央協助地方規劃,並提供經費補助,以達實質實施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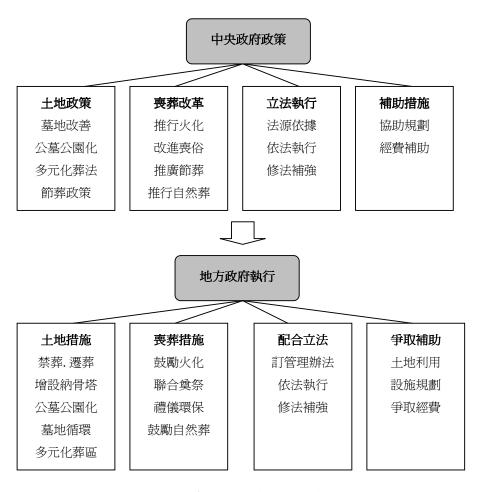


圖 4-1-1 政府自然葬政策及推廣步驟

二、名稱定義

目前自然葬實施的名稱,《殯葬管理條例》中有具體定義的僅有樹葬,而各地方自然葬園區則使用「樹葬」、「花葬」、「灑葬」、「海葬」、「植存葬」等,以下就《殯葬管理條例》及各地方實施的各種自然葬法逐一介紹,瞭解其名詞定義及實施作法。

(一)《殯葬管理條例》中出現的名稱定義

《殯葬管理條例》第二條第十項有針對「樹葬」提出定義:「樹葬:指於公墓內將骨灰藏納土中,再植花樹於上,或於樹木根部周圍埋藏骨灰之安葬方式。」另外,在該條例第十九條中亦針對骨灰處理方式提出說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會同相關機關劃定一定海域,實施骨灰拋灑;或於公園、綠地、森林或其他適當場所,劃定一定區域範圍,實施骨灰拋灑或植存。而其實施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此條文中所說明「拋灑」及「植存」則爲骨灰處理的方式。(內政部,2003)

據當初曾參與《殯葬管理條例》制訂的楊國柱指出,條例中骨灰處理方式有拋的方式、灑的方式和植存。所謂「拋」是指將骨灰放在可溶解的容器中再處理的,也就是有容器裝骨灰;「灑」則是沒有用容器裝盛,直接將骨灰埋藏或撒灑在大自然中。而「植存」就是埋在土裡頭如種植一般。

表 4-1-3 殯葬管理條例有關自然葬名稱定義彙整

葬法名稱	條文及內容		
	《殯葬管理條例》第二條第十項		
樹 葬	樹葬:指於公墓內將骨灰藏納土中,再植花樹於上,或於樹木根部周圍埋		
	藏骨灰之安葬方式。		
	《殯葬管理條例》第十九條		
抛灑/植存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會同相關機關劃定一定海域,實施骨灰拋灑;		
1/四/鹿/1回1丁	或於公園、綠地、森林或其他適當場所,劃定一定區域範圍,實施骨灰拋		
	灑或植存。而其實施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二)各地方出現的葬法名稱

各地方目前規劃的自然葬,如表 4-1-4 所示,使用名稱除了「樹葬」外,還有「灑葬」、「花葬」、「植存葬」以及「海葬」等。從實地田野調查及訪談中發現,除了臺北縣金山環保生命紀念園區規劃植存,臺北市詠愛園、臺北市軍人公墓、高雄縣全安泰紀念公園三個園區爲樹葬,其餘各園區都是朝多元化葬法的思惟規劃,葬法名稱有樹葬、花葬、灑葬、壁葬或骨灰葬不等。本研究之自然葬法因限於以能與大自然融合且不佔空間之葬法,因此只要有存放設施之葬法,如「壁葬」、「骨灰葬」等均不列入討論範疇。



圖 4-1-2 嘉義溪口鄉第十公墓骨灰葬



圖 4-1-3 苗栗竹南憶園壁葬牆區



圖 4-1-4 新店四十份公墓個人骨灰葬



圖 4-1-5 新店四十份公墓壁葬牆區

(以上圖片來源:郭慧娟拍攝)

表 4-1-4 各縣市使用自然葬名稱一覽

臺北市 海葬 將骨灰電於環保骨灰罈(袋)中直接抛入海中 藤変園 樹葬 骨灰放置於環保骨灰罈中再植存於選定樹木之周圍土地內 臺北市軍人公墓 樹葬 骨灰放置於環保骨灰罈中再植存於選定樹木之周圍土地內 學辦聯合海華 海華 將骨灰置於環保骨灰罈中再植存於選定樹木/花木之周圍土地內 夢山生命紀念園區 植存葬 要進入銀保骨灰罈(袋)中直接抛入海中 衛子/安的調介、並獻上花瓣後掩蓋沙土。 骨灰放置於環保骨灰罈中再植存於選定樹木/花木之周圍土地內。 藤子(2) 梅季/花葬/覆葬 青灰放置於環保骨灰罈中再植存於選定樹木/花木之周圍土地內。 臺中縣 樹葬/花葬/覆葬 骨灰放置於環保骨灰罈中再植存於選定樹木/花木之周圍土地內。 臺中縣 樹葬/花葬/覆葬 骨灰放置於環保骨灰罈中再植存於選定樹木/花木之周圍土地內。 臺中市 大坑歸思園 樹葬/花葬/覆葬 骨灰放置於環保骨灰罈中再植存於還定樹木/花木之周圍土地內。 臺中市 大坑歸思園 樹葬/花葬/覆葬 骨灰放置於環保骨灰罈中再植存於還定樹木/花木之周圍土地內。 臺南縣 溪口鄉第十公墓 樹葬/花華/覆葬 骨灰放置於環保骨灰罈中再植存於還定樹木/花木之周圍土地內。 選养則將骨灰直接地灑在花圃上 臺南縣 新營福園 15 公墓 樹菜/霞菜/骨灰菜。定樹木/花木之周圍土地內。 運幣川將骨灰直接地灑在花圃上 臺南縣 新營福園 15 公墓 樹菜/霞菜/骨灰菜。 電別將骨灰直接地潭在花面上	地 區	設施名稱	葬法名稱	骨灰處理實際作法
□ 表北市 □ 談愛園 □ 樹葬 □ 骨灰放置於環保骨灰罈中再植存於選定樹木之周圍土地內 □ 骨灰放置於環保骨灰罈中再植存於選定樹木之周圍土地內 □ 內容數 □ 內	臺北市	舉辦聯合海葬	海葬	將骨灰置於環保骨灰罈(袋)中直接拋
臺北市				入海中
定樹木之周圍土地內 臺北市軍人公墓 樹葬 骨灰放置於環保骨灰罈中再植存於選 定樹木之周圍土地內 將骨灰置於環保骨灰罈(袋)中直接拋 入海中 骨灰分散植存以象徵拋灑。骨灰必須先 裝進5個環保紙袋,再分別安置於5個 2尺深的洞穴、並獻上花瓣後掩蓋沙土。 新店四十份公墓 樹葬/花葬 骨灰放置於環保骨灰罈中再植存於選 定樹木/花木之周圍土地內 網鄰則將骨灰直接拋灑在花圃上 中岡別地緒第1公墓 樹葬/花葬/灑葬 東海花園公墓 樹葬/花葬/灑葬 東海花園公墓 樹葬/花葬/灑葬 臺中縣 樹葬/花葬/灑葬 臺中縣 樹芽/花葬/灑葬 臺中市 大坑歸思園 樹葬/花葬/灑葬 臺中市 大坑歸思園 樹蓉/花葬/灑葬 臺中市 大坑歸思園 樹蓉/花葬/灑葬		詠愛園	樹葬	骨灰放置於環保骨灰罈中再植存於選
臺北縣				定樹木之周圍土地內
定樹木之周圍土地內 將骨灰置於環保骨灰罈(袋)中直接地入海中		臺北市軍人公墓	樹葬	骨灰放置於環保骨灰罈中再植存於選
臺北縣 金山生命紀念園區 植存葬				定樹木之周圍土地內
臺北縣 金山生命紀念園區 植存葬 骨灰分散植存以象徵拋灑。骨灰必須先裝進5個環保紙袋,再分別安置於5個2尺深的洞穴,並獻上花瓣後掩蓋沙土。骨灰放置於環保骨灰罈中再植存於選定樹木花木之周圍土地內下方類。 桃園縣 舉辦聯合海葬 海莽 所有灰放置於環保骨灰罈中再植存於選定樹木花木之周圍土地內下資域。 所有灰放置於環保骨灰罈中再植存於選定樹木花木之周圍土地內下資域。 資本/花季/灑葬 一個本作本之周圍土地內下潭報則將骨灰直接拋灑在花圃上 一個本作本之周圍土地內下潭域。 一個本作本之周圍土地內下潭域。 一個本作本之周圍土地內下戶下戶下戶下戶下戶下戶下戶下戶下戶下戶下戶下戶下戶下戶下戶下戶下戶下戶下戶		舉辦聯合海葬	海葬	將骨灰置於環保骨灰罈(袋)中直接拋
臺北縣 金山生命紀念園區 植存葬 裝進 5 個環保紙袋,再分別安置於 5 個 2 尺深的洞穴、並獻上花瓣後掩蓋沙土。				入海中
2 尺深的洞穴,並獻上花瓣後掩蓋沙土。 新店四十份公墓 樹葬/花葬 骨灰放置於環保骨灰罈中再植存於選定樹木/花木之周圍土地內 桃園縣 舉辦聯合海葬 海葬 將骨灰置於環保骨灰罈(袋)中直接拋入海中		金山生命紀念園區		骨灰分散植存以象徵拋灑。骨灰必須先
新店四十份公墓 樹葬/花葬 骨灰放置於環保骨灰鱏中再植存於選定樹木/花木之周圍土地內 將骨灰置於環保骨灰鱏(袋)中直接地入海中 骨灰放置於環保骨灰鱏中再植存於選定樹木/花木之周圍土地內 灑葬則將骨灰直接拋灑在花圃上 骨灰放置於環保骨灰鱏中再植存於選定樹木/花木之周圍土地內 灑葬則將骨灰直接拋灑在花圃上 付灰放置於環保骨灰鱏中再植存於選定樹木/花木之周圍土地內 灑葬則將骨灰直接拋灑在花圃上 骨灰放置於環保骨灰罈中再植存/拋灑 於選定樹木/花木之周圍土地內 灑葬需於灑葬區掀起1平方公尺草皮,將骨灰灑落後覆植草皮 骨灰放置於環保骨灰罈中再植存於選 定樹木/花木之周圍土地內 灑葬需於灑葬區掀起1平方公尺草皮,將骨灰灑落後覆植草皮 骨灰放置於環保骨灰罈中再植存於選 定樹木/花木之周圍土地內 灑葬則將骨灰直接拋灑在花圃上 骨灰放置於環保骨灰罈中再植存於選 定樹木/花木之周圍土地內 灑葬則將骨灰直接拋灑在花圃上	臺北縣		植存葬	裝進5個環保紙袋,再分別安置於5個
新店四十份公墓				2尺深的洞穴,並獻上花瓣後掩蓋沙土。
定樹木/花木之周圍土地内		新店四十份公墓	樹葬/花葬	骨灰放置於環保骨灰罈中再植存於選
株園縣 卑辨聯合海葬 海葬 入海中 一				定樹木/花木之周圍土地內
大病中 「竹南第三公墓」「憶園」 「「憶園」 「「憶園」 「「憶園」 「「で園」 「「での」 「「でして、 「「での」 「「でして、 「でして、 「でして、 「して、 「でして、 「でし	机量膨	舉辦聯合海葬	海葬	將骨灰置於環保骨灰罈(袋)中直接拋
 竹南第三公墓 「憶園」 樹葬/花葬/灑葬 臺中縣 臺中縣 臺中市 基中市 大坑歸思園 樹葬/花葬/灑葬 樹葬/花葬/灑葬 房灰放置於環保骨灰罈中再植存於選定樹木/花木之周圍土地內灑葬則將骨灰直接拋灑在花圃上 骨灰放置於環保骨灰罈中再植存/拋灑於選定樹木/花木之周圍土地內灑藥需於灑葬區掀起1平方公尺草皮,將骨灰灑落後覆植草皮骨灰放置於環保骨灰罈中再植存於選定樹木/花木之周圍土地內灑葬則將骨灰直接拋灑在花圃上 臺南縣 新營福園15公墓 樹葬/灑葬/骨灰葬 定樹木/花木之周圍土地內灑華則將骨灰直接拋灑在花圃上 一十五百百五十四內灑華則將骨灰直接拋灑在花圃上 一十五百百五十四內 一十五百五十四內深華中再植存於選定樹木/花木之周圍土地內灑華則將骨灰直接拋灑在花圃上 一十五百五十四內 一十五十五十四內 一十五十五十四內 一十五十五十四內 一十五十五十四內 一十五十五十五十四內 一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	1) CESTAN			入海中
苗栗縣 「憶園」 樹葬/花葬/灑葬 定樹木/花木之周圍土地內 灑葬則將骨灰直接拋灑在花圃上 車岡圳堵第1公墓 樹葬/花葬/灑葬 東海花園公墓 樹葬/花葬/灑葬 日灰放置於環保骨灰罈中再植存於選定樹木/花木之周圍土地內 灑葬則將骨灰直接拋灑在花圃上 臺中市 大坑歸思園 樹葬/花葬/灑葬 樹葬/花葬/灑葬 系義縣 溪口鄉第十公墓 樹葬/花葬/灑葬 定樹木/花木之周圍土地內 灑葬需於灑葬區掀起1平方公尺草皮,將骨灰灑落後覆植草皮 骨灰放置於環保骨灰罈中再植存於選定樹木/花木之周圍土地內 灑葬則將骨灰直接拋灑在花圃上 骨灰放置於環保骨灰罈中再植存於選 定樹木/花木之周圍土地內 灑葬則將骨灰直接拋灑在花圃上			樹葬/花葬/灑葬	骨灰放置於環保骨灰罈中再植存於選
 臺中縣 連中縣 連市 村岡川堵第1公墓 樹葬/花葬/灑葬 村葬/花葬/灑葬 一方坑歸思園 村方城市、 村方、 村方、	苗栗縣			定樹木/花木之周圍土地內
臺中縣 樹葬 / 化葬/灑葬 定樹木/花木之周圍土地內 灑葬則將骨灰直接拋灑在花圃上 樹葬 / 花葬/灑葬 横葬/花葬/灑葬 骨灰放置於環保骨灰罈中再植存/拋灑 於選定樹木/花木之周圍土地內 灑葬需於灑葬區掀起1平方公尺草皮,將骨灰灑落後覆植草皮 骨灰放置於環保骨灰罈中再植存於選 定樹木/花木之周圍土地內 灑葬則將骨灰直接拋灑在花圃上 骨灰放置於環保骨灰罈中再植存於選 定樹木/花木之周圍土地內 灑葬則將骨灰直接拋灑在花圃上 骨灰放置於環保骨灰罈中再植存於選 定樹木/花木之周圍土地內				灑葬則將骨灰直接拋灑在花圃上
臺中市 大坑歸思園 樹葬/花葬/灑葬 骨灰放置於環保骨灰罈中再植存/拋灑於選定樹木/花木之周圍土地內灑葬需於灑葬區掀起1平方公尺草皮,將骨灰灑落後覆植草皮 骨灰放置於環保骨灰罈中再植存於選定樹木/花木之周圍土地內灑藥則將骨灰直接拋灑在花圃上 骨灰放置於環保骨灰罈中再植存於選定樹木/花木之周圍土地內灑藥則將骨灰直接拋灑在花圃上 骨灰放置於環保骨灰罈中再植存於選定樹木/花木之周圍土地內		 神岡圳堵第1公墓	 樹葬/花葬/灑葬	骨灰放置於環保骨灰罈中再植存於選
樹葬 横葬 横葬 横葬 横葬 横葬 横葬 横葬	臺中縣	東海井国八井		定樹木/花木之周圍土地內
臺中市 大坑歸思園 樹葬/花葬/灑葬 於選定樹木/花木之周圍土地內 灑葬需於灑葬區掀起 1 平方公尺草皮,將骨灰灑落後覆植草皮 骨灰放置於環保骨灰罈中再植存於選 定樹木/花木之周圍土地內 灑葬則將骨灰直接拋灑在花圃上 骨灰放置於環保骨灰罈中再植存於選 章南縣 新營福園 15 公墓 樹葬/灑葬/骨灰葬 定樹木/花木之周圍土地內		果栂化風公暑 	樹葬	灑葬則將骨灰直接拋灑在花圃上
臺中市 大坑歸思園 樹葬/花葬/灑葬 於選定樹木/花木之周圍土地內 灑葬需於灑葬區掀起 1 平方公尺草皮,將骨灰灑落後覆植草皮 骨灰放置於環保骨灰罈中再植存於選 定樹木/花木之周圍土地內 灑葬則將骨灰直接拋灑在花圃上 骨灰放置於環保骨灰罈中再植存於選 章南縣 新營福園 15 公墓 樹葬/灑葬/骨灰葬 定樹木/花木之周圍土地內		大坑歸思園	樹葬/花葬/灑葬	骨灰的骨处骨及骨皮槽中再植左/拗瘤
臺中市 大坑歸思園 樹葬/花葬/灑葬 灑葬需於灑葬區掀起 1 平方公尺草皮,將骨灰灑落後覆植草皮 骨灰放置於環保骨灰罈中再植存於選 定樹木/花木之周圍土地內 灑葬則將骨灰直接拋灑在花圃上 骨灰放置於環保骨灰罈中再植存於選 章南縣 新營福園 15 公墓 樹葬/灑葬/骨灰葬 定樹木/花木之周圍土地內	臺中市			
將骨灰灑落後覆植草皮 骨灰放置於環保骨灰罈中再植存於選				
嘉義縣 溪口鄉第十公墓 樹葬/花葬/灑葬 骨灰放置於環保骨灰罈中再植存於選 定樹木/花木之周圍土地內 灑葬則將骨灰直接拋灑在花圃上 骨灰放置於環保骨灰罈中再植存於選 臺南縣 新營福園 15 公墓 樹葬/灑葬/骨灰葬 定樹木/花木之周圍土地內				
嘉義縣 溪口鄉第十公墓 樹葬/花葬/灑葬 定樹木/花木之周圍土地內 灑葬則將骨灰直接拋灑在花圃上 臺南縣 新營福園 15 公墓 樹葬/灑葬/骨灰葬 定樹木/花木之周圍土地內	嘉義縣	溪口鄉第十公墓	樹葬/花葬/灑葬	
灑葬則將骨灰直接拋灑在花圃上膏灰放置於環保骨灰罈中再植存於選膏南縣 新營福園 15 公墓 樹葬/灑葬/骨灰葬 定樹木/花木之周圍土地內				
臺南縣 新營福園 15 公墓 樹葬/灑葬/骨灰葬 定樹木/花木之周圍土地內				
	臺南縣	新營福園 15 公墓	樹葬/灑葬/骨灰葬	骨灰放置於環保骨灰罈中再植存於選
				定樹木/花木之周圍土地內
				灑葬則將骨灰直接拋灑在花圃上

(接續下頁)

地 區	設施名稱	葬法名稱	骨灰處理實際作法
	舉辦聯合海葬	海葬	將骨灰置於環保骨灰罈(袋)中直接拋
			入海中
高雄市	深水山樹葬園區	樹葬/花葬/灑葬	骨灰放置於環保骨灰罈中再植存於選
			定樹木/花木之周圍土地內
			灑葬則將骨灰直接拋灑在花圃上
高雄縣	旗山生命園區	樹葬/花葬/灑葬	骨灰放置於環保骨灰罈中再植存於選
			定樹木/花木之周圍土地內
			灑葬則將骨灰直接拋灑在花圃上
	全安泰紀念公園	樹葬	骨灰放置於環保骨灰罈中再植存於選
			定樹木之周圍土地內
屏東縣	林邊鄉生命紀念園	花葬/樹葬	骨灰放置於環保骨灰罈中再植存於選
开米标	區		定樹木/花木之周圍土地內
臺東縣	初鹿鄉朝安堂	花葬/樹葬	骨灰放置於環保骨灰罈中再植存於選
			定樹木/花木之周圍土地內
宜蘭縣	員山福園	樹葬/灑葬	骨灰放置於環保骨灰罈中再植存於選
			定樹木之周圍土地內

(三) 令民眾混淆的葬法名稱

對於現有使用之自然葬名稱,包括「樹葬」、「灑葬」、「花葬」、「植存葬」以及「海葬」等,受訪的部份民眾和殯葬業者覺得這些名稱有的以環境命名,有的以埋藏方式命名,也有的重覆混淆,模糊不清,建議應予統一(詳見表 4-1-5)。

表 4-1-5 受訪者談自然葬名稱混淆之情形

訪問編號	稱謂	受訪者談自然葬名稱混淆之內容
B-1	許太太	我不瞭解樹葬和植葬有什麼差別,好像都是樹葬,只是名稱不同;
	(樹葬家屬)	那麼海葬和灑葬是不是雷同,如何區分陸地上和海上的拋灑?另
		外,法鼓山的植葬和樹葬好像都是植存啊!我覺得好混淆哦!
B-2	于小姐	我還是不太瞭解法鼓山的植存和台中大坑的樹葬或灑葬有什麼不
	(樹葬家屬)	同。灑葬一般是灑在海裡,灑在樹或花或草坪上會不會怪怪的?對
		了,我們要去哪裡知道這些不同的葬法怎麼做?每個地方做法都一
		樣嗎?好像不太一樣。
A-5	尹先生	名稱有很多種,據我所知,植葬、灑葬應該是處理骨灰的方法,而
	(殯葬業者)	樹葬、花葬則是以埋葬的周遭環境來做命名,像海葬也算是灑葬,
		反正名稱很多,這樣說也可以,那樣說也 OK,一般會讓人很混淆。
A-6	林先生	好像有一點混亂。法鼓山的叫植葬,台中的是樹葬,可是資料上又
	(殯葬業者)	有灑葬和花葬,哎!我們也分不清楚,都是跟家屬說樹葬啦!反正
		講樹葬比較清楚,就是在樹的旁邊進行埋葬。名稱多又沒有分清楚,
		這樣大家搞不清楚的。

而讓民眾覺得混淆和重覆的名稱計有:「樹葬—植葬—灑葬」、「草坪葬—植葬—灑葬」、「花葬—植葬—灑葬」、「海葬—灑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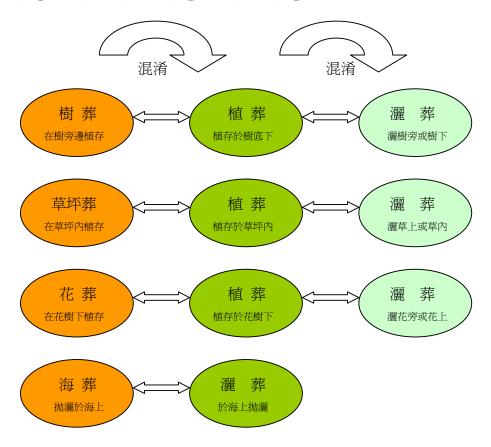


圖 4-1-6 令人混淆的自然葬使用名稱對照

樹葬和植葬其實在處理骨灰的方法上是一樣的,都是先將骨灰置入骨灰袋等葬具後,再以植存方式放入土中。但是以富德公墓詠愛園和臺中大坑歸思園、宜蘭員山福園等公墓,都是在所種植樹木的週遭挖洞植存骨灰,以樹木爲主體確定埋葬方位。而金山生命紀念園區則在一片竹林裡的一片草地上進行骨灰植存,葬法不以任何花樹爲主體,植存時又分存 5 個地方,是變相的灑葬,所以一般稱爲「植葬」。而也有人對於金山生命園區的「植葬」認爲其實就是「草葬」。而若是在樹木旁採用灑骨灰方式則稱之樹葬抑或灑葬似乎均可,此亦容易混淆之處。

至於海葬和灑葬,很多民眾也覺得海葬就是拋灑的葬法,名稱上會讓人覺得雷同甚至重疊分不清。一般提及海葬會產生很清晰的概念,就是將骨灰拋灑在海

面上,但是灑葬則會有混淆感,因爲灑葬可灑於陸地上也可灑於海洋溪流等處,灑在陸地上如果是灑在樹下是否又與樹葬重疊,灑在花圃上又與花葬重疊,灑在草坪上又與草坪葬重疊。而花葬和灑葬也會有重疊,如果是在花樹下植存稱花葬,如果在花圃上灑骨灰既可稱花葬又可稱灑葬。

就目前已規劃辦理之自然葬,其葬法和名稱分類,經歸納整理如下:

(1) 依週遭環境分

以埋藏骨灰之處所週遭環境來分類命名,如在樹的週邊埋藏骨灰可稱之爲 「樹葬」;若在花的旁邊則稱之「花葬」;若在草坪上可稱之「草葬」;若在海上 則稱「海葬」。

(2) 依骨灰處理方式分

以骨灰處理方式來分類命名,如將骨灰放入可分解之骨灰罐、骨灰盒、骨灰袋等再以植存方式處理稱之「植存葬」或稱「植葬」;若不置入任何葬具而將骨灰直接撒倒入土中之方式則稱之「撒葬」;而將骨灰拋灑在大海或江河溪流等處則可稱之爲「灑葬」;若將骨灰置入可分解之骨灰罐、骨灰盒、骨灰袋中再藏放在海底珊瑚礁中或洞穴、崖壁中等則可稱之「藏葬」。

(3) 依法令精神區分

若依《殯葬管理條例》立法精神區分自然葬,則可分兩種方式,一爲公墓內 之自然葬;一爲公墓外之自然葬。

公墓內的自然葬可稱「葬」,准許有喪葬行爲,目前大多數的墓園多爲在舊有公墓內規劃出「樹葬」區、「花葬」區、「灑葬」區,這些葬區名稱都有「葬」字,而且墓區內可以立碑紀念,並准許追思祭祀行爲,因爲這類的自然葬是在一般公墓內,配合其他葬法及管理上的方便,因此仍以一般喪葬方式經營管理。目前國內自然葬園區,包括臺北市木柵富德公墓、臺北市政府軍人公墓、臺北縣新店四十份公墓、苗栗縣竹南鎮第3公墓「憶園」、臺中縣神岡鄉圳堵第1公墓、臺中縣東海花園公墓樹葬區、臺中市大坑歸思園、嘉義縣溪口鄉第十公墓、臺南縣新營市「福園」多元葬區、高雄市深水山樹葬園區、高雄縣旗山鎮多元化葬法

生命園區、高雄縣全安泰紀念公園樹葬區、屏東縣林邊第六公墓樹葬區及臺東縣 初鹿朝安堂樹灑葬區及官蘭縣員山福園樹葬區等全均屬之。

而公墓外的自然葬,則包括海葬屬之,以及臺北縣金山環保生命園區亦爲 是。這類的自然葬係根據《殯葬管理條例》第十九條規定來辦理及實施。即「直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會同相關機關劃定一定海域,實施骨灰拋灑;或於公 園、綠地、森林或其他適當場所,劃定一定區域範圍,實施骨灰拋灑或植存。而 其實施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表 4-1-6 自然葬法分類彙整

分類方法	葬法名稱	
依週遭環境分	樹葬、花葬、海葬、草葬	
依骨灰處理方式分	植存葬(植葬)、撒葬、灑葬、藏葬	
<i>休</i> 公	公墓內自然葬(樹葬、花葬、灑葬)	
依法令精神區分	公墓外自然葬 (海葬、植存)	



圖 4-1-7 法鼓山植葬



圖 4-1-8 詠愛園樹植葬



圖 4-1-9 富德公墓花灑葬



圖 4-1-10 骨灰抛入海中 **圖** 4-1-11 台中歸思園樹葬





圖 4-1-12 宜蘭福園灑葬

(以上圖片來源:郭慧娟拍攝)

第二節 實施現況

爲使國內自然葬實施及辦理現況清晰地呈現及表達,筆者將以埋藏骨灰之處 所週遭環境做爲分類淮行描述。

一、海葬部份

臺灣四面臨海,海葬的方式最具環境優勢和便利性。筆者深度訪談臺灣北部、中部、南部及東部共 11 位殯葬業者,他們多有承辦海葬的經驗,有的早在民國 83 年即曾承辦過,有的服務案件超過 10 件以上,臺北市民國 92 年首辦聯合海葬即借重業者的服務經驗。目前官方舉辦聯合海葬的只有臺北市、臺北縣和桃園縣 3 個縣市。

(一)官方辦理情況

官方舉辦海葬始於首善之都臺北市。臺北市於民國 92 年 5 月 11 日制訂通過「臺北市骨灰拋灑或植存實施辦法」,該辦法第七條指出:「於一定海域實施骨灰拋灑,其所用船舶應以經航政主管機關核准註冊登記之客船爲限。」又「前項船舶出海,應於出海前依有關規定向出海港負責安全檢查任務之海岸巡防機關報驗,並須經由設有檢查單位港口(檢查處、站、所)接受檢查後始准出海。」第八條也明訂:「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辦理骨灰拋灑於海之聯合奠祭;其實施計畫,由殯葬處定之。」最早負責主辦並推動海葬的臺北市社會局長顧燕翎,對於海葬的推動認爲法令的明訂和依法行政是執行的基礎:

僱一條船駛出港口,到海上拋灑骨灰並不是創舉,早在法令公布之前,很多人只要財力許可,都已經私下做了,1953年吳稚暉先生的海葬不只公開舉行,且是國家大事。但是在民主時代由政府單位主辦則又不同,必須在法律上站得住腳。 (顧燕翎,女性主義起點站網站)

而當準備籌辦聯合海葬之際,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發現,由於臺北市不臨海,相關 規定需會同鄰近縣市和海巡總署等單位,原則上出港七日前要備妥出航人員全部 資料,由海巡單位核辦並接受查驗。除了程序上的問題,另外海葬還要克服天候、 海象等問題。民國 92 年 12 月 15 日臺北市政府決定試辦海葬,當年有來自高雄、 桃園和其他縣市 5 位民眾報名參加,但這場官方重視、民眾期待、媒體緊盯的聯 合海葬創舉,最後卻因臺北縣不同意出海、客船船主受到壓力情形下取消舉辦。 最後海葬是在擺脫媒體盯梢和臺北縣某一熱心船家協助下,由官辦聯合海葬改爲 私辦聯合海葬。當時負責主辦的臺北市社會局長顧燕翎對此表達了莫大的不滿和 遺憾:

台北市政府辦海葬還有一點實質上的困難:除了關渡之外,台北市並不鄰 海。但關渡港做為海港有一個致命的缺點:水淺。若由關渡出海,必須要仔細計 算潮水的漲落,趁著漲潮時的候行動,否則船隻難逃擱淺的命運。因而假道台北 縣是比較合理的選擇。……在出發前一天下午,縣府以傳真通知台北市社會局, 表示搭乘娛樂漁船不符合規定----實際上我們已經放棄漁船,改用客船了----而且台北縣尚未制定相關法規,不宜辦理海葬。縣府同時也向船東施壓,脅迫其 不得開船。我還記得那天晚上,從七點到十一點,我整整打了四個小時電話,聯 繫協調,並且用我極為蹩腳的閩南語和主管漁人碼頭的台北縣農業局長委婉溝 通。局長正好是社會局一位同仁的近親,表現很大的善意。取得他的同意後,我 們改在下午兩點漲潮時間由關渡碼頭出發,避開台北縣管轄的漁人碼頭。不料第 二天上午,同仁們陪同喪家捧著骨灰盒到達關渡時,船東接到了"某方面電 話",害怕以後被取消停靠漁人碼頭的許可,而不敢開船。我們一再忍讓妥協, 務求圓滿。但即使換成了客船,即使已取得交通部的通航許可,即使是台北市管 轄的碼頭,即使海域屬國有,不屬縣有,我們站穩了所有的法律立場,船東的生 計受到的威脅卻是我們無力改變的,不得已之下,我們只好宣佈取消海葬。…… 到了下午,陪同家屬們的社工焦急地打電話回來說,骨灰丸子快要變酸了,無論 如何也要出海,於是我決定社會局隱身幕後,委託民間葬儀社出面,仍由名主持 人陳凱倫和社會局同仁陪伴,不通知媒體,以家屬的名義僱船出海。……

事後中時晚報記者全光輝訪問台北縣民政局長,局長表示:大台北地區週邊海域,常有基隆港、台北商港的大型商船來往,加上出入的漁船,骨灰拋撒的海

域是否會影響航道安全、漁業資源等等問題,還有待相關單位協商討論,不能草率辦理海葬,忽視海葬人員與船舶安全。但他同時也說:台北縣預計在次年三月可完成相關樹葬、海葬準備工作,提供民眾更好的服務。同一天縣長蘇貞昌則對聯合報記者蔡政欣說:海葬是「好代誌」,也是趨勢,雖然現行法令不夠完備,但不能漠視。台北縣政府願意和台北市合作,協助落實海葬政策。看來台北縣不能忍受的不是海葬,而是台北市領先辦理海葬。(顧燕翎,女性主義起點站網站)

隔一年民國 93 年臺北市繼續辦理海葬,是年有 6 位民眾申請海葬;民國 94 年 28 位申請海葬;而臺北縣政府也不落人後,先於民國 93 年 4 月 19 日公布「臺北縣海上骨灰拋灑實施辦法」,復於民國 94 年 12 月 21 日修正公布「臺北縣骨灰拋灑植存實施辦法」,取得實施自然葬的依據和法源。民國 95 年 5 月間,臺北縣與臺北市政府盡釋前嫌,首次跨縣市合作辦理「海洋之心」聯合海葬,合辦的主要考量是因爲辦理海葬的出海碼頭都在臺北縣境內,爲了方便作業手續和聯繫管理,兩個縣市決定聯合舉辦,並以靠海有碼頭的臺北縣爲主辦單位。

當年5月5日包括臺北市13位、臺北縣10位,共計23位參加海葬,其中 有大學退休教授、國中退休校長、退休老兵、單親媽媽等。海葬的流程是先在岸 邊進行簡單的告別儀式,再由家屬領取裝有先人骨灰的「安息盒」(放置骨灰的 紙盒)上船。當船行駛至港口防坡堤外6,000公尺以上之海域,由工作人員引領 家屬至甲板,由家屬為亡者祝福祈語後,再將安息盒伴隨鮮花拋向海中,於眾人 默禱下目送骨灰沉入海中。

由於兩個縣市政府的合辦,引起了民眾及媒體的高度注目,也給參加海葬家屬留下深刻的印象,民國 96 年兩個縣市繼續合辦,接到不少民眾詢問的電話,當年臺北市 15 位報名、臺北縣 13 位,共計 28 位申請參加。是年主辦單位臺北縣政府民政局及臺北市政府社會局體恤家屬海葬不捨之情,還特別準備水晶心形項鍊(稱爲海洋之心),讓家屬可取亡者一小撮骨灰放置心形項鍊之內,以茲留念。

而民國 97 年除了臺北縣及臺北市兩個縣市外,再加入桃園縣政府共同舉辦 。是年北北桃聯合海葬,計有臺北市19位、臺北縣19位、桃園縣5位,共43 人海葬。民國 98 年三個縣市再聯合舉辦,人數增至 53 位,分別是臺北市 25 位、 臺北縣 13 位、桃園縣 15 位。

官方舉辦的儀式簡單隆重,主要表達對亡者的恭敬心。流程如下:(1)岸 邊告別式:含主辦單位致詞、緬懷往生者紀念儀式。(2) 啓航:家屬抱持骨灰 上船。(3)抵達外海地點:途中播放紀念往生者音樂。(4)家屬將用宣紙作成 外面書有國畫的骨灰包拋入海中。(5)家屬拋灑鮮花瓣。(6)默禱及祝福。(7) 返航-途中播放音樂。(8)上岸感謝家屬辛勞。(9)活動圓滿結束。(徐福全、 陳繼成,2004)







圖 4-2-1 96 年聯合海葬 **圖 4-2-2** 家屬領安息盒 **圖 4-2-3** 將骨灰拋入海中 (以上圖片來源:翻拍自臺北縣政府民政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96 年度縣市聯合海葬紀念光碟)







圖 4-2-4 民國 98 年聯合海葬告別式

圖 4-2-5 參加海葬家屬報到情形

(以上圖片來源:郭慧娟拍攝)

表 4-2-1 官辦海葬情形一覽表

年份	辦理縣市	出海地點	人數統計
92	臺北市(停辦)	關渡碼頭	0
93	臺北市	淡水漁人碼頭	6
94	臺北市	淡水漁人碼頭	28
95	臺北市/臺北縣	淡水漁人碼頭	23
96	臺北市/臺北縣	八里龍形碼頭	28
97	臺北市/臺北縣/桃園縣	八里龍形碼頭	43
98	臺北市/臺北縣/桃園縣	八里龍形碼頭	53

(二)民間辦理情況

臺灣地區民間辦理海葬時有所聞,筆者訪談殯葬業者發現,不少殯葬業者有 承辦海葬業務的經驗,而最早舉辦聯合海葬的臺北市政府,一開始舉辦海葬也是 借重民間經驗,並邀請業者協助辦理。可見民間私辦海葬的需求和經驗是值得重 視的。

如表 4-2-2 所示,在民國 92 年之前,民間辦理海葬是因無法源依據,民國 92 年之後,民眾有海葬的需求時,則因骨灰暫厝問題或時間上無法配合,會捨官方聯合海葬,逕自委請殯葬業者完成海葬。海葬的舉辦因爲民情和法令規定問題,以目前來說並非十分普遍,很多是因爲亡者本身堅持或特別交待,後代子孫基於尊重先人遺願,自會依照其吩咐,尋求禮儀業者協助完成亡者心願,如表 4-2-2 受訪編號 A-1、A-2、A-3、A-4 訪談內容。

筆者從訪談中歸納出民間海葬需求類型如下:(1)自己本身交代身後要海葬; (2)過世時年紀很輕者;(3)思想比較開化的老人或沒有子嗣的老人;(4)喜 歡大海、或是海軍,或是想以大海爲家的人。

至於民間辦理海葬的原因,包括:(1)臺灣四面環海,海葬方便;(2)民間 自辦海葬時間上容易配合;(3)達成亡者最後的心願以求安心;(4)整體費用比 墓葬或存放納骨塔便宜;(5)省卻日後掃墓問題。

表 4-2-2 受訪者談民間辦理海葬情形

訪問編號	稱謂	受訪者談民間辦理海葬之內容
A-1	楊先生 (殯葬業者)	就我個人而言會認為海葬比較沒有量的問題,也比較不佔空間。但是海葬不是那麼方便,受到海浪的影響,不是隨時都可以舉辦海葬,而且聯合海葬最大的問題是骨灰要暫存,每年台北縣市政府舉辦聯合海葬,參加的家屬必須先把骨灰暫存,有的帶回家,有的先暫放殯儀館,有的請禮儀社先暫存,這就是很大的問題,有的家屬不想等那麼久,那樣會不安心。台灣四面環海,海葬的確是很理想的一種葬法,而且海葬完全不佔空間,骨灰經過1200度以上的高溫火化及再研磨,理論上應該不會有污染的問題,灑在海中也很快就溶解了,應該是比樹葬等葬法空間環大。
A-2	李先生 (殯葬業者)	我本人很認同自然葬,也覺得政府應該配合推廣。從事這個行業 11 年,看過很多的死亡事件,也辦過大大小小的禮儀服務案件,主要 都在一個「心意」啦!人有那個心才是最重要的。活著的時候好好 對待,遠比死了隆重厚葬更重要,自然葬像海葬、樹葬,都是很環 保的做法,很符合現在花蓮的環保概念。像我辦過的 2 件服務案件, 2 個個案都是亡者自己立下遺囑要用海葬,家屬只是依照遺言辦理而 已。那兩個案件都是男性願,他們不知道如何辦理,官方又沒有這 方面的訊息和協助,家屬只有找我們業者商量,我們在接到客戶的 要求時,雖然沒有經驗,也只能盡心盡力去協助,完成他們交託的 任務囉。
A-3	陳小姐 (殯葬業者)	海葬的部份我辦過的都是民眾自己要求的,這些海葬有的從屏東東港出海,有的從西仔灣,也有民眾是自己搭台華輪拋灑。…現在高雄地方政府根本沒有聯合舉辦,主要是他們要額滿10人才舉辦,每人要收3萬元,其實想要海葬的民眾根本不需花那麼多錢,他們自己找船就可以出去了,而且海葬除了有限定區域和離海岸多遠,其他也沒有什麼特別的限定,所以很多想要海葬的民眾就會請禮儀公司安排出海完成海葬。
A-4	郭先生 (殯葬業者)	海葬大概辦過五、六個人。…我承辦的這些個案中,各種宗教好像都有,有外國人、有本國人、有佛教、基督教…他們有的是自己想要海葬…另外一次是亡者本人的意願…我也是幫他規劃海葬內容及路線…。

民間私辦海葬地點不一,各地業者多由自己從業地點的附近港口尋找船隻作業。業者會先詢問港口船隻船主,敲定船隻的費用、出海時間、辦理手續,再和家屬協調時間、人數、儀式、海葬流程、費用等細節,並擇日出海完成海葬。筆者訪談發現,民間自辦海葬,殯葬業者洽尋船隻,有的是遊艇,有的是漁船,也有的洽借動力筏、遊輪等。費用也不一,從8千元至3萬元都有,業者多依喪家需求和人數去和船主洽談。受訪的殯葬業者表示,大約10年前中南部的船主較避諱載骨灰出海海葬,北部船主則思想比較開明,接受度較高,但由於海葬時間短,且費用不低,現在許多地方的船主也漸漸的接受海葬這項運載業務。而且越來越多的船主會以正面的心態和做法配合殯葬業者協辦海葬,完成亡者和家屬的心願。如表 4-2-3 受訪編號 A-1、A-2、A-3、A-4、A-7、A-11 訪談內容。







圖 4-2-6 民間海葬船隻 1 **圖 4-2-7** 民間海葬船隻 2

圖 4-2-8 民間海葬船隻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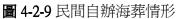




圖 4-2-10 李安父親李昇海葬報導

(以上圖片來源:楊子牧提供)

表 4-2-3 民間自辦海葬之問題及意見彙整

訪問編號	稱謂	受訪者談民間自辦海葬之內容	
訪問編號 A-1	稱 謂 楊先生 (禮儀業者)	我曾帶過家屬到台中港及漁人碼頭出海過,兩個地方我比較喜歡漁人碼頭。漁人碼頭的船老大素質比較高,他們在三方面是有差別的:第一是安全考量方面,漁人碼頭船老大會請家屬穿救生衣,台中港船老大則不給穿,理由是沒人要穿;第二是船的設備及感覺。台中港的船是舊漁船改裝,油車一催聲音很大,而且船開沒3海浬,都還看的到岸邊,船老大就準備灑骨灰了,他說船開不快,和台北漁人碼頭相比有落差;第三是船老大的表現也差很多。台中港的船老大會指導家屬該怎麼做,要家屬帶雨傘,教家屬做東做西,而且自稱他很熟,知道該如何處理,干預整個骨灰拋灑的流程,造成我們處理上的困擾。所以後來我都建議家屬到北部去做海葬,海岸比較美,船也比較好,進行也比較順利。像我第一次協助辦理海葬,將骨灰妥善包好,再放到紙盒子裡面,到了外海定點放入海中,處理完畢後一直在思考骨灰盒是不是會再漂流回岸邊;第二次時想到可以在盒子挖洞,但還是發現盒子會在海上漂,因爲所挖的洞吃水不夠快,因此盒子還是會一直漂;第三次就不丟盒子了,會把盒子掀開來,只將骨灰拋入海中,但骨灰也是不能直接拋灑到海面,如果風向沒有把握好,骨灰會吹到船上或人身上,所以最後我會丟入以國畫宣紙包裹好的骨灰包一起拋入海中,宣紙吸水性強,很快就會沈入海水中。以現在來說,舉辦海葬向地方政府申請是比較麻煩的,他們會說自己出去就好啦,反正又不會管。事實上也是,要海葬只要找好船,	
		中,宣紙吸水性強,很快就會沈入海水中。 以現在來說,舉辦海葬向地方政府申請是比較麻煩的,他們會說自	

	-14 27 - 12	
A-2	李先生	我是幫喪家租賞鯨船出海的,一般我們這邊的賞鯨船一趟要2萬元,
	(禮儀業者)	賞鯨遊客 1 人收費 500 元,坐滿 40 人才有 2 萬元收入,載家屬大約
		都 10 人左右,船老大都願意。而且賞鯨一趟至少一、二小時,海葬
		時間很短,只要一、二十分鐘,對船主來說很輕鬆很好賺。之前也
		有用海釣船,但是海釣船比較小,賞鯨船會比較舒服一點。他們船
		老大也很有經驗,知道法令有規定要開離岸邊一定距離,一般船會
		開到花蓮東吉外海,大概都在那邊的位置,我們會協助家屬將骨灰
		灑入海中,完成死者的願望。一般我們還是會按照習俗請師父一起
		出海誦經,骨灰用骨灰罐裝著,由家屬自行灑骨灰入海,灑骨灰時
		將骨灰倒灑出來,骨灰罐是不拋入海中的,拋灑時還會一倂灑花瓣,
		不灑冥紙的,那不環保。
A-3	陳小姐	我辦過的都是民眾自己要求的,這些海葬有的從屏東東港出海,有
	(禮儀業者)	的從西仔灣,也有民眾是自己搭台華輪拋灑。我有一次有一個家屬
		還要我去幫他們丟骨灰,我沒辦法,自己跑到海邊,拿著一個紙袋,
		想說到比較沒有人的地方就可以丟,結果人家以爲我要自殺,一直
		注意著我,後來沒有辦法,再找人一起才處理掉。…處理骨灰這要
		有經驗,一開始我們在幫忙處理時,是先將船開離岸邊,到了外海,
		船停下來,家屬先把骨灰直接灑入海中,但灑骨灰時就發現,因爲
		風向的關係,骨灰會亂飄灑,還飄到人的臉上和身上,那是第一次
		辦海葬的狼狽經驗,後來我們就知道了,骨灰不能這樣處理的,這
		樣處理雖然很環保,直接丟入,但是卻容易飛散,那樣感覺不好。
		後來我就想到要包裝再拋投入海,所以我就準備能夠容易溶解的紙
		袋子,大約 A4 那樣大小的紙袋子,丟入前再將紙袋割一個洞,以便
		水浸入沖散骨灰。後來覺得這樣做挺理想的,所以就都這樣做了。
A-4	郭中一	我幫他們租一條海釣船,不過也要看天候,海葬最擔心的就是氣候,
	(禮儀業者)	找船主問一下天候狀況,向他們包一條船,那時候我記得是新台幣
		8000 元,不會貴啦!…北部一帶的海釣船都裝潢配備的很好,他們
		的船很先進,可以媲美遊艇,家屬他們對這樣的安排很滿意啦!而
		且價位也很合理,有的遊艇比較貴,而且適合多一點的人搭乘,海
		釣船剛好可以一家的至親乘坐,所以我都是找設備不錯又安全的海
		釣船來出海。重點是找較有經驗又安全的船老大,出海去到適當地
		點放下骨灰就轉回來了,其實沒有什麼,安全、方便就好。
A-7	李先生	我在承辦這兩個海葬案件時,其實船主都不太願意接受,他們覺得
	(禮儀業者)	載死人骨灰很禁忌,他們本來都不願意,尤其是觀光船。像現在台
		中港那邊已經比較能夠接受,價格上也差很多。一開始洽談船隻一
		條動力小船只能坐 10 人,開價 15000 元,現在有的談到 8000 元而且
		是能坐 50 人的觀光船,落差很大。其實,如果民間就是有這樣的需
		求,政府也不一定就是要自己辦聯合海葬,像南部聯合海葬要 10 人
		才出,有時候要等多久才能集合到,家屬都會有一個心理,希望趕
		快把喪事辦好,你要他們把骨灰一直放著也不是辦法,他們會覺得
		還沒辦好喪事。因此因應民間需求,我倒覺得政府可以以公權力找
		觀光船協會之類的單位來談,提供民眾合法、安全、合理的海葬船
		隻和服務,兒得業者和喪家要不斷自己去找,自己承擔風險,就把
		它公開化、透明化。
A-11	薛先生	如果喪家需要海葬,我們業者就會幫喪家找船,到港口那邊咖啡廳
	(禮儀業者)	找一下就有了。如果人數比較多可以找遊艇,能容納 13~15 人,費
		用是 2 萬多,如果人數比較少,可以找領航的工作船,就是去接大
		船的那種小工作船,那可以容納7人,當然費用就比較少,只要1
		萬多元就可以。有一些想省錢的,就直接自己到比較偏僻的海邊處
		理掉,還有搭乘往來高雄、澎湖馬公間的客輪台華輪,或是搭乘遊
		艇出外海時,途中偷偷的將骨灰灑入海中。但這是私下的行爲,其
		實並沒有被允准。…一般據我所瞭解有西子灣港口和第二港口。像
		我辦的那件就是從第二港口出海的。其實我們這邊海葬還挺方便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

的,手續辦理上也很方便,只要在出海前二、三天去送證件就可以了,最主要是錢講定,船主同意就可以了。以前那些船舶業者對於載死人出海比較忌諱,費用就比較高,現在觀念上比較能接受,有的殺一殺價,遊艇可以講到 2 萬元,交通船可以講到 1 萬左右,很方便。

二、自然葬墓園部份

臺灣各地目前正規劃或已經實施自然葬的設施,計有臺北市2處、臺北縣2處、苗栗縣1處、臺中縣2處、臺中市1處、嘉義縣1處、臺南縣1處、高雄市1處、高雄縣2處、屏東縣1處、臺東縣1處、宜蘭縣1處。其中只有臺中縣東海花園公墓及高雄縣全安泰生命紀念公園是民營設施,其餘均爲公營設施。而16個自然葬設施中,比較不同的是只有臺北縣金山環保生命園區爲公墓外劃定之自然葬設施,其餘15個設施均爲公墓內之自然葬設施。

目前這些自然葬設施有的正規劃中;有的已經建設好並已有民眾使用;有的 是規劃建設好但卻沒有民眾使用。以下茲就各官方辦理及民間經營之自然葬設施 之土地取得、闢建過程、申請流程、空間規劃、墓地現況、埋葬方法、收費標準、 使用人數,以及管理維護和宣導措施逐一陳述介紹。

(一) 官方辦理情況

官方辦理部份有臺北市木柵富德公墓、臺北市詠愛園、臺北市政府軍人公墓、臺北縣新店四十份公墓、臺北縣金山環保生命園區、苗栗縣竹南鎮第3公墓「憶園」、臺中縣神岡鄉圳堵第1公墓、臺中市大坑歸思園、嘉義縣溪口鄉第十公墓、臺南縣新營市「福園」多元葬區、高雄市深水山樹葬園區、高雄縣旗山鎮多元化葬法生命園區、屏東縣林邊鄉第六公墓樹葬區、臺東縣初鹿朝安堂樹灑葬區及官蘭縣員山福園樹葬區。

從調查中發現,各地方政府經營自然葬設施從開始到規劃以迄完工經營,分 爲三個階段,如圖 4-2-11 所示,第一階段是開始期,此期需先瞭解自然葬精神與 概念,全盤掌握地方上可利用之墓園現況,再尋求經費,以至獲得議會或地方承 諾及支持,才能進一步規劃和實施。第二階段是規劃期,此期則成立規劃小組, 分析設施的處境、確定設施的任務,並建立執行策略及建立具體評估機制。第三階段是經營期,此期則需增加經營管理者自覺,確保健康的公共政策,促進風俗的革新,並吸引民眾參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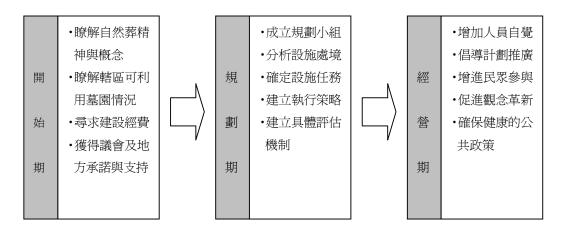


圖 4-2-11 官辦自然葬設施發展期(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整體來說,公墓內和公墓外的自然葬設施的規劃和管理是截然不同的。根據內政部民政司簡任視察鄭英弘表示,以《殯葬管理條例》當初的立法精神,公墓內規劃的自然葬,其骨灰處理可以視爲一種葬法,可以容許有適當的喪葬行爲,如立碑紀念、統一的祭祀追思,因此在許多公有墓園內闢劃的自然葬區,有的就設置有紀念碑牌,有的甚至讓民眾在骨灰葬入之處豎立名牌。這些葬區或許規定不准家屬燒香、燒金紙、擺設供品祭拜,但准許家屬在公墓內公用的專區祭拜及追思,也不嚴格限制家屬有宗教的儀式。

但是公墓外的自然葬設施規劃及管理就和公墓內設施完全不一樣。根據當時 參與《殯葬管理條例》制訂的楊國柱表示,當初立法前,相關的立法官員及學者、 專家們曾前往國外多個國家觀摩,認爲在公墓外適當處所規劃自然葬區是可行 的,因此在該條例第十九條中明文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會同相關 機關於公園、綠地、森林或其他適當場所,劃定一定區域範圍,實施骨灰拋灑或 植存。但是,對於公墓外劃定的自然葬區,原則上是希望保持原有的環境狀態, 不以「葬」稱之,也不准許有喪葬行爲,因此不立碑、不祭祀、不允許進行任何 宗教儀節及其他相關設施及措施,目前臺北縣金山環保生命園區即爲公墓外劃定 的自然葬區。該園區土地原爲法鼓山所有,爲符合臺北縣骨灰拋灑植存實施辦法 規定,因此將該地捐給臺北縣政府,成爲公有地後,再由臺北縣政府規劃實施骨 灰植存區,並直接委託法鼓山基金會管理和維護。

表 4-2-4 公墓內及公墓外自然葬設施比較表

自然葬設施	公墓內	公墓外
葬法	稱葬,如樹葬、花葬、灑葬…等。	不稱葬,單純爲骨灰處理,如植存。
設施	與其他葬區並存且共用公有設施	不設立任何設施,保持原有生態環境
祭祀	可以允許適當的祭祀行爲,如立碑。	不允准立碑或祭祀行爲
喪葬行爲	可以允許適當的祭祀行爲	不允准喪葬行爲

以下就全國 15 處公有自然葬墓園,逐一述明其土地取得與闢建過程、設施 狀況、使用現況等。

(1)臺北市富德生命紀念公園—樹/灑葬區

1、土地取得與闢建過程

臺北市鑑於市內地狹人稠、土地資源有限,傳統之土葬方式讓土地資源不斷 消蝕,爲解決土地問題,臺北市政府積極推動火化塔葬,並於火葬幾乎全面普及 (高達 98%)後,開始進行樹灑葬推廣宣導,並於民國 92 年 11 月 10 日啓用佔 地約 200 坪富德公墓靈骨樓旁的富德生命紀念公園樹灑花葬區,此爲臺灣地區最 早成立的自然葬設施。

2、空間規劃和墓地現況

①空間規劃:富德生命紀念公園樹灑花葬區由臺北市殯葬處自行規劃,以自然、生態爲主,整體以多種綠色系及廣大草皮區做多層次的效果搭配作爲試辦區。如圖 4-2-12 所示,樹葬區規劃 6 區(分爲榕樹、含笑、福木、梅花、羅漢松

及桂花),並種植樹木共20株。考慮風水方位,每株樹木間距3公尺,每株樹木 週圍規劃16個穴位。規劃容納300位亡者使用,全區採循環利用再葬,單一使 用年限約3年,灑葬區則不限制。而灑葬區花圃則種有紅白海棠、西洋雪茄、杜 鵑、金露…等,並視季節增設玫瑰、薰衣草等花種。

②墓地現況:葬區設立統一紀念牆,標示入葬者姓名資料。墓道空間以石片作爲步道,入口空間設置無障礙坡道,園區設有自然石椅作爲家屬休憩使用。並與富德公墓共同使用公共服務空間與活動設施。

3、申請流程及埋藏方法

①申請流程:富德生命紀念公園樹灑花葬區於推廣期申請使用均免費。樹、 灑葬申請手序均爲先向臺北市殯葬處富德靈骨樓辦公室塡具申請書免費辦理,確 認樹灑葬日期,即可依准許日期進行樹葬或灑葬。

②埋藏方法:樹葬部份,家屬需先將先人遺體火化,將研磨再處理之骨灰裝入臺北市殯葬管理處提供之環保容器後,再將骨灰埋入穴位即可。灑葬部份,家屬同樣需先將先人遺體火化,將研磨再處理之骨灰裝入臺北市殯葬管理處提供之環保容器後,灑葬時直接將骨灰灑在花圃上即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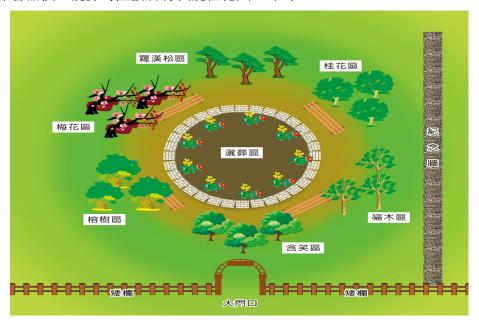


圖 4-2-12 富德公墓生命紀念園區空間規劃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繪製)

4、收費標準與使用人數

本葬區爲試辦區,民眾先前申請使用樹葬或灑葬全部免費,已使用人數含樹葬、灑葬共704位。因詠愛園已啓用實施,本區目前已停止申請使用。

5、管理維護及宣導措施

樹葬區部份管理,因家屬在樹葬位置上擺設私人物品(有的放置玩偶,如動物玩偶、小天使、十字架、房屋別墅模型、風車…等),並以石頭或木柵將葬區圍起,現場變成一個個的私人小墓園,如圖 4-2-13、4-2-14 所示。而灑葬區內則仍有民眾將骨灰私自灑於其上,如圖 4-2-15、4-2-16 所示。紀念牌前方置有一小看板,上面貼有中國時報 97 年 3 月 31 日陳函謙報導之〈立碑擺玩偶 樹灑區變私人墓園〉一文之新聞影印稿,希望民眾不要再擺私人物品。

殯葬處原先同意讓家屬在骨灰埋藏處種植一年生植物,待植物枯萎後,骨灰罈也已分解,同一樹穴即可讓新的亡者入土。不料有家屬種下喬木、檜木,又以小石頭或小柵欄圍成一圈作為標記,甚至設立墓碑、牌位,擺設玩偶、風車、雕塑等死者生前喜愛的物品,連佛像、十字架都出現,樹葬區成為免費「小型私人墓園」,園區內一片雜亂也妨礙園方除草維護工作。該處去年曾清走部分紀念品,但引來憤怒抗議,許多家屬又前來布置。昨有不少家屬仍在樹葬區內掘土除草、獻花致祭,殯葬處人員婉言相勸,家屬卻情緒激動表示「擺石頭有什麼妨礙?」殯葬處表示,推廣樹灑葬是為了改變傳統殯葬觀念,但過去有家屬指定骨灰埋葬位置,要求將其他親人合葬同一地點,不許他人進入,有民眾圈地立碑「某某墓園」,擺設私人物品,形同占地為王。(引自中國時報 97 年 3 月 31 日陳函謙〈立碑擺玩偶 樹灑區變私人墓園〉一文)



圖 4-2-13 民眾私自圈地擺設物品 1



圖 4-2-14 民眾私自圈地擺物品 2





圖 4-2-15 灑葬區仍有新灑骨灰

圖 4-2-16 民眾新灑骨灰於花圃上

(以上圖片來源:郭慧娟攝)

(2) 臺北市詠愛園—樹/草葬區

1、土地取得與闢建過程

詠愛園葬區原爲福德坑垃圾掩埋場,總面積約98公頃,民國87年環保局考量市區綠地有限,以環境保育爲目標,把該區改造爲兼具環保、休憩、教育等多功能之「福德坑復育公園」,復由臺北市政府再將該區占地約1.2公頃的土地規劃爲樹葬區,命名「詠愛園」,於民國96年6月12日正式啓用。

2、空間規劃和墓地現況

①園區規劃: 詠愛園爲富德公墓新樹葬區第一期工程,占地 1.2 公頃,園區內富多樣性之動植物,規劃上適度保留原生林,順應地形地勢,空間規劃設計利用植栽設計手法與樹葬概念作結合。如圖 4-2-17 所示,葬區內依據不同植栽區分爲九個主題區: 問梅園(448 穴位)、桂花園(787 穴位)、指柏園(576 穴位)、綺香園(503 穴位)、櫻雪庭(396 穴位)、香樟園(525 穴位)、蘭香園(439 穴位)、杉謙園(400 穴位)、松壽園(404 穴位)。草地區則約 1122 個穴位,樹葬穴位總計 5600 個。

②墓地空間設計:詠愛園步行空間有中軸線步道系統、樹葬區旁次要步道系統、遊憩型步道系統。主步道設計鋪水泥洗石子,寬約5公尺;次要步道動線空

間不到1公尺僅可通行1人;園區墓道空周邊連接福德坑復育公園步道以及富德 靈骨樓旁的枕木階梯,與周邊環境未明顯區隔,爲開放式設計。園內提供樹葬設 施圓鍬與帆布,放置於一旁的區域,穴位因以排序選位,不得私自標示記號,並 以黃鐵棒作爲管理人員標記之用,整體樹葬設施以環境循環利用爲設計原則。(郭 雅萍,2009)

- ③公共服務空間: 詠愛園與富德靈骨樓共用公共服務設施。服務中心、公廁 (均位於靈骨樓內) 與停車場均與靈骨樓共用。
- ④追思空間:園區場地寬敞,開放式綠地草原空間,葬區內未立碑、未建墓,看不到任何標記和墓塚,也未見民眾圍地成區,或擺置任何私人物品或紀念物品。現場亦未設置紀念牆或紀念名牌。園區內尙無大樹,遮蔭功能不足,夏天太陽熾熱,家屬很難在園區內久留,園區內雖有石椅但無可遮蔭,另外亦無具教育性或可供追思之專屬場所設計。
- ⑤休憩空間:園區休憩設施不多,除了步道,設置有休息椅,但無遮蔭設備, 座椅亦未考量家族追思使用方便性,椅子非自然材質,無法舒適久坐。另設有一 弧形廊架,但棚架無植栽遮蔭植物,周邊樹蔭過少,白天太陽過大時無法久坐。
- ⑥導覽指示設施:園區自富德靈骨樓進入雖有標示但不明顯,一般民眾不易 尋找,入口設有導覽牌,園區內亦有指示牌,但無具教育性或宣導式之看板或文 官。
- ⑦周邊環境:本園區鄰近富德生命紀念公園(樹灑葬試辦區)及富德靈骨樓, 旁並有金爐區、祭祀廣場,另一邊則爲滯留池區與福德坑復育公園及秘密花園(寵 物灑葬園區)。

3、申請流程及埋藏方法

- ①申請流程: 樹葬申請手序爲先向臺北市殯葬處富德靈骨樓辦公室塡具申請 書免費辦理,接著確認樹葬及灑葬日期,當日進行樹葬或灑葬。
- ②埋藏方法:埋葬方法爲家屬將先人火化並經研磨再處理之遺灰裝入環保容器(可自然分解、無毒),再將之埋入穴位即可。進行樹葬儀式前,家屬須將親

人骨灰先放入環保骨灰罐,帶到下葬地點。撥開樹葬區頂層的碎石片,以鏟挖開 長寬各 40 公分,深約 45 至 50 公分的土穴,放入骨灰罐、獻上鮮花後,重新覆 上土石,完成樹葬儀式。



圖 4-2-17 詠愛園園區導覽圖 (資料來源:郭慧娟拍攝)

4、收費標準與使用人數

本園區推廣期間均免費,僅需負擔火化費用。至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止樹葬人數共 1532 人,灑葬共 181 人。

5、管理維護及宣導措施

詠愛園園區規定入園者不得設置任何有關喪葬外觀之標誌或設施,且不得有任何破壞原有景觀環境之行為,不立墓碑,不記亡者姓名,以供永續使用。綠化維護管理以委外方式發包。亡者資料均電腦化管理,但不對外公布。管理人員編制約2人,有人力不足的現象。維護管理成本來自政府編列年度預算60萬元。管理單位並提供家屬可於生命紀念網站上追思。園區有宣導措施,包括臺北市政

府於臺北市殯葬管理處服務手冊印製樹葬宣傳,另不定期配合媒體宣導,並由市 長親自官導樹灑葬。







圖 4-2-18 詠愛園樹葬區

圖 4-2-19 園區給水設備

圖 4-2-20 葬區置碎石片

(以上圖片來源:郭慧娟拍攝)

(3) 臺北市政府軍人公墓「懷樹追思園」—樹葬區

1、土地取得與闢建過程

臺北市政府軍人公墓位於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 3 段 130 號,全公墓面積約 爲 28 公頃,民國 94 及 95 年間軍人公墓向內政部役政署爭取經費,利用軍墓既 有設施與景觀,將園區涼亭休憩綠地約 816 坪(2,700 平方公尺)分二期規劃施 作闢建爲樹葬園區,於民國 95 年 9 月 1 日正式啓用。管理單位台北市政府役政 處希望配合墓園環境之持續綠美化,加強景觀,並建立特色及風格,以達公墓公 園化,顯堂廟宇化,納骨室顯塔化爲目標。

2、空間規劃和墓地現況

①園區規劃:樹葬區位於軍人公墓大門入口右側階梯進入。如圖 4-2-21 所示,葬區名稱「懷樹追思園」,全區自成一區,環境幽雅。樹葬區提供 1,600 個穴位,將原有涼亭整修爲「懷恩亭」。懷樹追思園內設施包括:追思廣場、追思道、懷恩亭、懷恩道、追思平台、解說牌、地圖等。

②墓地空間設計:懷樹追思園區共分四區:青松區、竹柏區、古梅區及孟宗竹林區。初期提供 1600 個穴位。園區步行空間有中軸線步道系統、樹葬區旁次要步道系統、遊憩型步道系統。主步道設計鋪石板道路,寬約3公尺;次要步道

動線空間不到1公尺僅可通行1人;園區墓道周邊連接軍人公墓,與周邊環境未明顯區隔,爲開放式設計。穴位以排序選位,不提供私自標示記號,並以小矮水泥球作爲管理人員標記之用,整體樹葬設施以環境循環利用爲設計原則。



圖 4-2-21 懷樹追思園空間(資料來源:臺北市軍人公墓網站)

④追思空間:園區場地寬敞,開放式綠地草原空間,葬區不立碑、未建墓,看不到任何標記和墓牌,也未見民眾擺置任何私人物品或紀念物品。園區內無可遮蔭之大樹,但夏天太陽熾熱家屬可於懷恩亭休憩遮陽。園區特別設有專屬之追思平台與追思廣場,提供家屬追思,但均無遮陽設施。另園區內有設置具教育性之解說牌,以及專屬之「獻石傳書」區。獻石區爲一大 S 型的石頭區,旁邊圍繞七星石。獻石傳書源自古人紀念爲國捐軀烈士,捐石題字以慰藉烈士忠靈,此座堆石由在世者共砌獻石,透過傳書傳達自己的思念給懷樹葬者,以作爲永遠的紀念。

⑤休憩空間:園區休憩設施除了追思步道,懷恩亭和追思廣場均設置有休息 座椅,懷恩亭可以久坐並可遮陽,追思廣場長椅則爲水泥材質,且無遮陽設備, 僅適合短時間小坐片刻。

- ⑥導覽指示設施:園區自入口處有明顯的指示標示,入口設有導覽牌,園區內亦有指示牌,解說牌具教育性及宣導式,上有詳細介紹樹葬及園區之圖文解說。
- ⑦周邊環境:懷樹追思園位於軍人公墓右前方,整個軍人公墓地形標高為 152公尺,坡斜平均為20度,前臨四分溪,右前為中華技術學院,左鄰中央研究院與胡適公園。軍人公墓主體有建築牌樓、祭殿〈忠烈祠〉、忠靈堂、紀念碑、 鐘鼓樓、大小涼亭等。園區約佔軍人公墓六分之一面積。

3、申請流程及埋藏方法

①申請流程:本園區申請流程,如圖 4-2-22 所示,先向管理單位台北市政府役政處提出申請,再提出骨灰研磨證明,然後確定安葬穴位及時辰,於指定時間報到、舉行樹葬儀式,完成樹葬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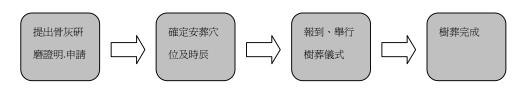


圖 4-2-22 懷樹追思園樹葬申請流程

②埋藏方法:步驟一爲挖穴入葬,先進行定位、定界、挖穴、置罐之程序。 挖穴入葬首先定位,以界定用石球來定位,由圓心以量尺對石球穴位點,球心至 穴位中心點 50 公分爲內圓穴位中心點,100 公分爲外圓穴位中心點;接著挖穴, 由家屬或園方以鏟子開挖灑上白石灰粉範圍內的穴位,並保持原有草皮之完整 性,以便完成時覆回;再來置定界,以外方內圓模板邊框定位後,周邊灑上白石 灰粉以確認樹葬範圍;最後置罐,將往生者骨灰罈置入,骨灰罈週邊先以白沙填 滿至罈頂,上方再回填 10 公分壤土,並將原有草皮覆回蓋滿整平。

接著是步驟二爲獻石傳書—經過受石、提筆書寫、獻石之程序。獻石傳書流程,如圖 4-2-23 所示:入園心情沈澱,接著追思亡者,受石,提筆書寫,將石頭堆疊於基座上,最後獻石儀式禮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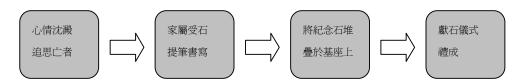


圖 4-2-23 懷樹追思園獻石傳書流程

4、收費標準與使用人數

- ①限現役軍人或榮民亡故始得申請安葬,完全免費。
- ②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 共有榮民 16 人安葬於此。

5、管理維護及宣導措施

①管理維護:懷樹追思園現編制有2名管理人員專責管理公墓設施及環境, 並賡續推動墓園綠美化工作,提供市民平時及假日休閒、運動、遊憩場所,希望 達到墓園公園化的多重功能。

② 官導措施: 有專屬網站官導, 並針對園區詳細介紹, 同時提供網路追思祭 祀申請和使用。園區現場亦設有解說牌,同步宣導介紹,讓喪家和民眾瞭解樹葬 的意義和作法。



圖 4-2-24 軍人公墓樹葬穴位 **圖 4-2-25** 獻石傳書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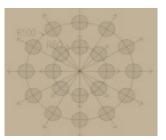


圖 4-2-26 挖穴定位



圖 4-2-27 界定用石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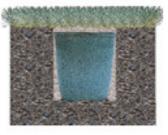


圖 4-2-28 挖穴置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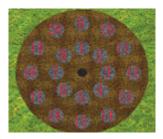


圖 4-2-29 置定界



圖 4-2-30 置罐



圖 4-2-31 獻石傳書說明



圖 4-2-32 獻石禮成



圖 4-2-33 軍人公墓大門





圖 4-2-34 懷樹追思園區 圖 4-2-35 樹葬區植栽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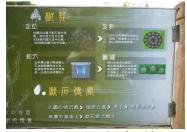


圖 4-2-36 設置教育看板 1



圖 4-2-37 教育看板 2



圖 4-2-38 教育看板 3



圖 4-2-39 追思廣場



圖 4-2-40 懷恩亭



圖 4-2-41 懷恩道

(以上圖片來源:郭慧娟拍攝)

(4)臺北縣金山環保生命園區一植葬區

1、土地取得與闢建過程

臺北縣金山環保生命園區爲公墓外劃定的自然葬設施,其係依據《殯葬管理

條例》第十九條母法精神,再依據《臺北縣骨灰拋灑植存實施辦法》第二條規定: 「爲實施骨灰拋灑或植存,本府得會同相關機關於公有之公園、綠地、森林或其 他陸地,劃定骨灰拋灑或植存專區,並公告之。」實施之自然葬墓園。

該地原為法鼓山之私有土地,由於《臺北縣骨灰拋灑植存實施辦法》規定臺北縣政府所劃定之自然葬園區必須是公有地,才能劃定實施骨灰植存或拋灑。為了配合法令狀況,法鼓山聖嚴法師同意將位於金山鄉頂角段法鼓山園區內這一塊約四百多坪土地捐給臺北縣政府,由縣府規劃為「臺北縣立金山環保生命園區」,再委託法鼓山基金會經營管理。該園區於民國 96 年 11 月 24 日正式啓用。

2、空間規劃和墓地現況

①園區規劃:生命園區外圍步道計為 15 度的「之」字形斜坡,寬度約 2 公尺,為石板道路,整個生命園區規劃以不破壞自然景觀保持生態環境為出發點。主要植葬區,如圖 4-2-42 所示,為一封閉式園區,入口有石階梯與外面區隔。園區中間為一大片草地,園區周邊遍植竹林,四周有追思步道,寬約 1 公尺,草地中間則無步道,旁邊設置有休憩椅,但無遮陽設施。

②墓地空間設計:園區墓地為一大約200多坪的草地,旁邊有環圈之追思步道,園內四週擺設有挖洞之機具,放置於一旁,穴位因以排序選位,不得私自標示記號,並以不同顏色色棒作為管理人員標記之用,整體樹葬設施以環境循環利用為設計原則。

③公共服務空間:生命紀念園區因在法鼓山園區內,該園區並無單獨可使用 之公共服務空間,與法鼓山園區共用公共服務設施。服務中心、公廁與停車場均 與法鼓山園區共用。

④追思空間:園區場地爲開放式綠地草原空間,葬區未見立碑、未有建墓,看不到任何標記和墓塚,也未見民眾圍地成區,或擺置任何私人物品或紀念物品。現場亦未設置紀念牆或紀念名牌。園區內尙無大樹,遮蔭功能不足,夏天太陽熾熱,家屬很難在園區內久留,園區內雖有休憩座椅但無可遮蔭,園區內亦無具教育性或可供追思之專屬場所設計。

⑤休憩空間:園區休憩設施除了步道,設置有休息椅,但無遮蔭設備,座椅 亦未考量家族追思使用方便性,無法舒適久坐。亦無涼亭等設施。

⑥導覽指示設施:葬區自法鼓山園區進入一路未設立標示,入口及園區內外 均未設置導覽牌,園區內亦無設置指示或解說牌,也未設置具教育性或宣導式之 看板或文宣措施。法鼓山園區內服務台設有服務中心及相關文宣介紹。

⑦周邊環境:葬區在法鼓山園區內,葬區外即爲法鼓山園區。



圖 4-2-42 金山環保生命紀念園區空間規劃 (資料來源:郭慧娟調查繪製)







圖 4-2-43 金山植存區入口 **圖 4-2-44** 植存區植栽情形 **圖 4-2-45** 植存區步道







圖 4-2-46 植存區草皮維護

圖 4-2-47 民眾植存免費

圖 4-2-48 繞步道追思

(以上圖片來源:郭慧娟拍攝)

3、申請流程及埋藏方法

①申請流程:葬區申請流程如圖 4-2-48 所示,植存前家屬要先取得火化許可證,向臺北縣立殯儀館申請,然後與金山環保生命園區服務部確認植存時間,植存當日則先向生命園區辦公室報到核對文件,聽取管理員說明植存程序,播放植存影片,再前往生命園區,由親人默禱追思、植存、灑花瓣、覆土、親人默禱追思,植存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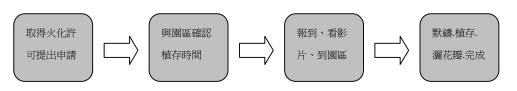


圖 4-2-49 金山生命紀念園區植葬申辦流程

②埋藏方法:採取植存的骨灰必須先裝進5個環保紙袋,再分別安置於5個2公尺深的洞穴,並獻上花瓣後掩蓋沙土。

4、收費標準與使用人數

葬區爲臺北縣政府所管轄並委由法鼓山來協助維護,但目前該園區不分宗教 及地域,免費讓國內外各地方民眾植存。至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止申請使用人 數共 672 人。

5、管理維護及宣導措施

①管理維護:園區爲臺北縣政府所轄,但實際上是由法鼓山管理,植存服務 共編制有接待組、場地組、景觀組等,植存區旁邊有休息椅,沒有涼亭及衛生設 備,植存區不大。葬區職務編組每組約有6人。志工2-4人利用週六、日挖穴備 用。挖穴以挖洞機處理,爲避免重覆,每次在每1小區挖5個洞,深約1至3 公尺深不等。1天大概挖25個洞。園區草皮、植物及環境專人負責整理,葬區 草皮油綠整齊。

②宣導措施:法鼓山有專屬網站、刊物(人生月刊)宣導,並針對園區及植葬觀念和做法詳細介紹和宣導。



圖 4-2-50 挖洞機挖穴



圖 4-2-51 志工定位挖穴



圖 4-2-52 每小區挖 5 洞



圖 4-2-53 用色罐定位



圖 4-2-54 穴位上灑花瓣 **圖 4-2-55** 骨灰植存後覆土



(以上圖片來源:郭慧娟拍攝)

(5) 臺北縣新店四十份多元示範公墓「歸園」一樹、花葬區

1、土地取得與闢建過程

新店四十份公墓位於新店翠峰路 100 之 1 號,全區面積共約 5 公頃。該區於 民國 92 年 6 月因臺北縣政府協助新店市公所爭取內政部補助經費,朝公墓多元 化方向規劃,第一期核心工程面積約 3 公頃,包括廣場、壁葬牆區、藝術區、樹 葬區、花葬區等,其中自然葬園區「歸園」有樹葬、花葬區,均已完成啓用。

2、空間規劃和墓地現況

①園區規劃:新店四十份多元示範公墓園區內規劃有「歸園」(花葬、樹葬區)、「怡園」(景觀壁葬區)、極樂園區(個人骨灰葬區)。其中「歸園」自成一區,如圖 4-2-61,內含樹葬區和花葬區。園區內設置有紀念牆,其上可供家屬填製書寫亡者姓名之名牌。樹葬區位於入口處左方,葬區植種樹栽,樹下植有草皮。花葬區則位於「歸園」右側,植有一排排花木。「歸園」位於「懷親堂」(納骨塔建物)山坡下方角落,位於整個園區最右角落邊區,如圖 4-2-62。

- ②墓地空間設計:「歸園」園區步行空間規劃有中軸線步道系統,花葬區間有次要步道系統。主步道鋪石板道路,寬約2公尺;次要步道動線寬度不到1公尺,僅供1人通行。葬區自成一區,爲開放式設計,墓道周邊連接整個示範公墓步道。花、樹葬使用規劃上以環境循環利用爲設計原則。樹葬區穴位上插有藍色名牌(壓克力製),如圖4-2-63。花葬區則築有一道一道藝術擋土牆,一道成一區,目前規劃四區,見圖4-2-64。
- ③公共服務空間:新店四十份公墓爲多元示範公墓,「歸園」與其他園區共同使用所有公共服務設施,包括服務中心、公廁、停車場等。
- ④追思空間:「歸園」園區內設有紀念名牌。樹葬區其中一棵樹旁穴位上插有藍色名牌(如圖 4-2-63)。園區內未設置休憩椅或可遮蔭休息設施,亦無具教育性或可供追思之設施。
- ⑤休憩空間:園區休憩設施不多,除了步道,無遮蔭設備,園區外設置有休息涼亭,涼亭設計有考量家族共同使用功能。僅「歸園」入口處有一可供休息之

小涼亭,如圖 4-2-65。

⑥導覽指示設施:新店四十份多元化示範公墓園區在大門入口設有導覽牌 示,民眾可依圖示尋找各區,園內各區亦有標識,但未見具教育性或宣導式之看 板和文宣。

⑦周邊環境:「歸園」附近爲其他不同規劃之葬區,入口前方即爲「怡園」 (壁葬藝術園區),如圖 4-2-61。緊鄰怡園的則爲「極樂園區」(個人骨灰葬區), 如圖 4-2-62。



圖 4-2-56「歸園」空間規劃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繪製)

3、申請流程及埋藏方法

①申請流程:申請的流程是由家屬先選擇葬法,挑選埋藏日期,再備妥申請 文件至服務中心繳費,核發使用許可證,再於選定日完成骨灰埋藏。申請者僅限 新店市民,若亡者戶籍不在新店市,但三等親直系血親設籍在新店市者,亦可比 照新店市民收費。

②埋藏方法:樹葬的方式是骨灰研磨再處理後放入可分解之環保骨灰罈,植入選定之樹葬區樹葬穴位,再覆土即完成樹葬;花葬區則採一花一穴,可自由選擇花種,同樣是先將骨灰再研磨處理,放入可分解之環保骨灰罈,再於選定之花葬區花種旁穴位植入骨灰罈。

4、收費標準與使用人數

①收費標準:「歸園」申請使用對象僅限新店市民,入葬費用爲新台幣1萬元,含使用費及管理費。

②使用人數:至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止,使用人數爲 15 人。

5、管理維護及宣導措施

①管理維護:「歸園」管理單位爲新店市公所民政課,由新店市公所編列預算支付。園區內配置有2名管理員,開放時間爲每日上午8時至下午4時。園區內草木的生長情形,樹木爲新植,花草不甚扶疏,管理和維護仍有待加強。(如圖4-2-64、圖4-2-65)

②宣導措施:「歸園」園區內未設置文宣看板、解說牌或具教育性之文宣設施,新店市公所網站亦未設置宣導或介紹之專屬網頁。但臺北縣政府民政局網站有介紹「骨灰植存」、「環保海葬」、「環保樹葬」及「環保花葬」之文宣內容。







圖 4-2-57 四十份公墓全區圖 圖 4-2-58 樹葬區擺置名牌

圖 4-2-59 花葬區情形

(以上圖片來源:郭慧娟拍攝)







圖 4-2-60 可供休息涼亭

圖 4-2-61 怡園壁葬牆區

圖 4-2-62 個人骨灰葬區







圖 4-2-63 樹木爲新栽

圖 4-2-64 花木不甚扶疏 ■ 4-2-65 歸園入□

(以上圖片來源:郭慧娟拍攝)

(6) 苗栗縣竹南鎮第三公墓「憶園」—樹、灑、花葬區

1、土地取得與闢建過程:

爲維護鄉鎭市容景觀,提昇居住生活品質,促進土地再利用,竹南鎭實施階 段性殯葬政策,先禁葬、遷葬,再將原竹南市第三公墓普覺堂對面墓地規劃爲樹 葬、花葬、灑葬、壁葬牆區等多元葬區。葬區植栽及壁葬牆區設施已於 98 年 3 月間部份完成,其餘各區則陸續施工中。

2、空間規劃和墓地現況

①園區規劃:此區名稱「憶園」,爲一狹長型之葬區。如圖 4-2-66 所示,園 區前半段兩旁爲花葬區,中間段規劃有壁葬牆區。後半段兩旁有樹葬區、壁葬牆 區,左邊後方是樹葬區,最後面圓形部份是八卦花境灑葬區。

②墓地空間設計:「憶園」墓地空間狹長,全區步行空間以中軸線步道系統 爲主,主步道鋪紅磚,寬約5公尺(見圖4-2-67);園區爲開放式設計。花葬及 樹葬設施以環境循環利用為原則,樹葬區規劃在園區最後面兩旁,兩旁均新植樹木兩排。花葬區規劃在園區入口兩旁,同樣新植花木兩排(見圖 4-2-68)。灑葬區規劃為八卦形花圃,硬體仍未完工,如圖 4-2-69。而壁葬牆區則設計有「春」、「夏」、「秋」、「多」四小區,各可容納 42 個骨灰,如圖 4-2-70。「憶園」葬區呈現長條型,受土地限制,再加上中間主軸步道舖上紅磚,讓整個葬區感覺像一條人行道。



圖 4-2-66 竹南鎭憶園空間規劃 (資料來源:郭慧娟拍攝)

③公共服務空間:「憶園」爲獨立之葬區,對面是第三公墓納骨堂「普覺堂」,中間隔一條馬路。「憶園」園區未設置單獨之服務中心、公廁、衛生洗手設施以及停車場,所有公共服務設施均與「普覺堂」共用。

④追思空間:全區僅中間規劃寬敞的人行步道,未設置次要步道或追思步道。園區設有紀念牆(見圖 4-2-71),葬區內仍保留一座百姓公廟及焚化金爐,見圖 4-2-72。

- ⑤休憩空間:園區設有休息用涼亭(如圖 4-2-73),可供家族祭聚使用,園 區兩旁有設置休息長椅。
- ⑥導覽指示設施:園區大門入口設有導覽牌示(見圖 4-2-66),民眾可依圖 示尋找葬區位置,各葬區亦有指示標識,但無教育性或官導式之看板和文官。
- ⑦周邊環境:「憶園」前方入口爲大馬路,對面是「普覺堂」,後方亦設有入口,後方入口旁緊鄰一康樂舞台,對面是土地公廟。葬區旁邊有一片寬闊空地,右側有一片土葬墳墓。

3、申請流程及埋藏方法

- ①申請流程:申請者檢附死亡證明書或除戶戶籍謄本,向竹南鎮公所所申 請,完納規費後,持繳費收據向納骨堂管理員治辦埋葬使用事宜,選擇葬法,確 定日期,取得使用許可證,即可於選定日完成骨灰埋藏。
- ②埋藏方法:樹葬需先將骨灰研磨處理,放入可分解之環保骨灰罈,再於選定之樹葬區穴位植入骨灰罈,覆土完成埋葬。花葬一人一穴植入花木旁穴位,灑葬則將骨灰灑於灑葬區花圃上。

4、收費標準與使用人數

- ①收費標準:「憶園」收費可分爲使用費與管理費,並採一次收取,永久使用方式辦理。原埋葬於第三公墓,登記有案撿骨遷葬者,得免收使用費,但應繳納管理費新台幣 6,000 元。
- ②使用人數:至民國 98 年 8 月 31 日止無人使用。(原有 1 人使用樹葬,埋入後覺不妥再遷至「普覺堂」。)

5、管理維護及宣導措施

- ①管理維護:「憶園」園區管理單位為竹南鎮公所民政課。開放時間每日上午8時至下午4時。園區固定配置有1名管理員,由竹南鎮公所編列預算支付所有費用。園區草木新植,樹木乾枯不夠扶疏,管理和維護尚有加強空間。
 - ②宣導措施:園區內未設置文宣看板或解說牌,目前官方亦無網站宣導。







圖 4-2-67 紅磚人行步道

圖 4-2-68 憶園新栽花木

圖 4-2-69 八卦形灑葬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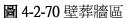




圖 4-2-71 紀念牆區



圖 4-2-72 土地公廟和金爐



圖 4-2-73 休憩用涼亭



圖 4-2-74 界定穴位標示

(以上圖片來源:郭慧娟拍攝)



圖 4-2-75 憶園入□

(7)臺中縣神岡鄉圳堵第一公墓—樹、灑、花葬區

1、土地取得與闢建過程:

神岡鄉共有公墓 15 處(面積 21.5 公頃)及納骨塔 1 處,由於墓地使用接近飽和,因此規劃實施公墓公園化及自然葬,將原 1.5 公頃土地的第 1 公墓遷葬規劃成多元葬區。

2、空間規劃和墓地現況

①空間規劃:圳堵第1公墓葬區位於「崇本堂」納骨塔正前方,葬區於民國 97 年完成遷葬,葬區於民國 98 年 3 月已完成植樹、披草皮等綠化作業,並將

收費標準、規劃計劃及使用辦法和規範等送交臺中縣政府審核備,至民國 98 年 11 月 30 日止仍在審查中。據神岡鄉公所表示,若能依照預期進度,預計將可於 民國 99 年逐步建設並根據辦法啓用。如圖 4-2-76 所示,目前葬區內植有樹木、 草皮,樹木爲新栽,預計向中央爭取新台幣壹仟萬元經費補助,其餘編列預算支 付。

另外,在「崇本堂」納骨堂塔(見圖 4-2-78)左側尚有一大片土地,爲第二期多元葬區,該區於民國 98 年 3 月間仍陸續辦理遷葬(見圖 4-2-79),預計於同年 7 月前完成全部遷葬作業。第二期多元葬區約有 2 公頃餘面積,據神岡鄉公所林美玲表示,第二期葬區亦將規劃爲多元葬區。



圖 4-2-76 台中縣神岡鄉圳堵第1公墓空間規劃 (資料來源:郭慧娟調查繪製)

②墓地空間設計:圳堵第1公墓葬區第1期及第2期面積共3公頃多,

整個園區呈大圓形,四週植樹,均爲新栽,地上植草皮,中間圓形區域亦植草皮,中間有一些矮樹栽。入口處設有一休息涼亭(見圖 4-2-80),並設有紀念牌(見圖 4-2-81)。步行空間主要中軸線步道設計爲寬 3 公尺圓形舖石板步道(如圖 4-2-82),沿繞著外圍植樹區,中間圈繞一綠化草皮區(見圖 4-2-83)。整個園區爲開放式設計,視野遼闊,整體設施以環境循環利用爲設計原則。

③公共服務空間:圳堵第1公墓園區爲獨立之墓地,因仍規劃中,現場未見 設置服務中心、公廁及衛生洗手設施,但旁有停車場。

④追思祭祀空間:葬區內中間區段有寬敞的追思步道,將各樹、花葬區區隔開來,追思步道環繞多元葬區,其餘設施目前仍規劃中。園區前納骨塔旁設有「萬善祠」,旁有香爐供燒紙錢用。

⑤休憩空間:園區除了人行步道,亦設有休息用涼亭(見圖 4-2-80),可供家族追思使用。

⑥導覽指示設施:園區內未見設置導覽牌示,亦無具教育或宣導性之看板和 文官設施。

⑦周邊環境: 園區四週爲第二期多元葬區預定地,現場留有墳墓起掘後遺留下來的殘破墓塚痕跡,或撿骨甕等(如圖 4-2-79)。

3、申請流程及埋藏方法

①申請流程:規劃送請核備。

②埋藏方法:規劃送請核備。

4、收費標準與使用人數

① 收費標準:規劃送請核備。

②使用人數: 尚未啓用。

5、管理維護及宣導措施

①管理維護:園區管理單位為神岡鄉公所。目前園區內已植樹、種草皮,景 觀仍持續規劃中。

②園區內未見設置文盲看板或詳細解說牌等設施。官網上亦未盲導。







圖 4-2-77 葬區植樹情形

圖 4-2-78 崇本堂納骨塔

圖 4-2-79 第二期葬區



圖 4-2-80 休息涼亭



圖 4-2-81 類似紀念牌設施



圖 4-2-82 人行步道



圖 4-2-83 圓形綠化區 **圖 4-2-84** 入口意象 **圖 4-2-85** 葬區遼闊



(以上圖片來源:郭慧娟拍攝)



(8)臺中市大坑歸思園—樹、灑、花葬區

1、土地取得與闢建過程:

臺中市政府於民國 95 年間,將當時空出之臺中市 30 公墓大坑墓地規劃爲樹 葬區,於民國95年12月15日正式啓用。「歸思園」園區闢建規劃費用悉由臺中 市政府撥款興建,經過3年時間試水溫後,成效頗佳,民眾接受度漸高,至98 年 11 月 30 日止第一期挖掘之穴位已額滿,負責管理之臺中市殯葬管理所已完成 第二期穴位挖掘,並積極另覓葬區擴大規劃。

2、空間規劃和墓地現況

①空間規劃:歸思園全區佔地約 0.6 公頃,座北朝南。如圖 4-2-86 所示,全區採循環利用,共分六區,依種植花樹區分,有羅漢松區、龍柏區、桂花區、含笑區、福木區、紫梅區等 6 區。初期可容納 576 位骨灰。



圖 4-2-86 臺中市大坑歸思園墓園空間規劃 (資料來源:郭慧娟調查繪製)

②墓地空間設計:園區以自然環境爲主,入口未有氣氛轉換空間,墓園主步 道設計爲洗石子步道,寬 1.5 公尺(如圖 4-2-87)。每區各種植物有 4 株,每株 24 穴位,包括內圈 8 個穴位,外圈 16 個穴位。規劃考量方位問題,因此每株樹 都有不同方位提供喪家選擇穴位,且各株均設置單一紀念碑。

③公共服務空間:本園爲獨立之葬區,園區未設置服務中心、公廁、衛生洗 手設施以及停車場。

④追思祭祀空間:園區內設有統一之紀念牆兩面,每一面可容納高7個寬8

個小紀念牌(共 56 個)。紀念牌標示入葬者之姓名及生歿日期,以供家屬悼念, 見圖 4-2-88。有部份家屬會將紀念牌當作牌位或墓碑,在前面放置水果供品祭拜 追思。園區沒有設置可供家屬追思之措施。

- ⑤休憩空間:園區未設置休息長椅或涼亭,現場亦無可遮陽之大樹。
- ⑥導覽指示設施:園區未設置導覽牌示,亦無具教育性或宣導式之看板和文宣設施。各區設有分區標識設施「福木區」、「紫梅區」、「桂花區」、「含笑區」、「羅漢松區」、「龍柏區」,如圖 4-2-89。

⑦周邊環境:葬區下方有一土葬墳墓(見圖 4-2-90),上方則爲空地及鐵皮屋。進出「歸思園」園區須經過臺中市大坑「天星國家別墅」社區(見圖 4-2-91), 聯接道路十分陡峭、狹窄,無法會車,兩旁行道樹木枯蕪(如圖 4-2-92)。

3、申請流程及埋藏方法

①申請流程:申請需先向臺中市殯葬管理所申請火化許可證明,再向同單位 申請骨灰拋灑植存使用許可證,然後通知殯葬管理所派員監督,依日期植灑葬, 完成植灑葬。

②埋藏方法:本葬區採循環再利用方式,1人1穴。骨灰須先經再處理設備 1500 度高溫消毒處理後,裝入由臺中市殯葬管理所提供或認可不含毒性成分且 可於1年內分解之環保容器,如可埋藏骨灰。骨灰埋入深度需超過45公分,埋 後地面需保持平整。灑葬應於灑葬區掀起約一公尺平方之草皮,將骨灰灑落後覆 植草皮。埋入時需通知殯管所派員監督,並依申請之穴位埋入。樹灑葬區設立統 一紀念標示,登載受葬者之姓名資料,不得私設標幟或設施,不得焚燒或放置燭 紙錢等祭品。

4、收費標準與使用人數

① 收費標準: 自民國 95 年 12 月 15 日至民國 98 年 12 月 15 日止, 前 3 年推 廣期 子費使用。

②使用人數: 自民國 95 年 12 月 15 日起至民國 98 年 11 月 30 日止共 205 人。

5、管理維護及宣導措施

①管理維護:園區管理單位爲臺中市殯葬管理所墓政組,配置有2名管理巡墓員輪流管理,並由臺中市政府編列預算支付園區維護費用。園區內可見家屬在紀念碑前插香、燒紙錢(如圖4-2-93、4-2-94、4-2-95),綠化及景觀維護仍需加強。

②宣導措施:園區內未設置文宣看板或解說牌等具教育性或宣導性之設施,目前官網上有介紹樹葬之內容。







圖 4-2-87 葬區人行步道

圖 4-2-88 園區紀念牌

圖 4-2-89 分區導覽設施







圖 4-2-90 葬區前十葬墳墓

圖 4-2-91 葬區在社區後方

圖 4-2-92 環境荒蕪







圖 4-2-94 喪家燒紙錢



圖 4-2-95 家屬燒香

(以上圖片來源:郭慧娟拍攝)

(9) 嘉義縣溪口鄉第十公墓—樹、灑、花葬區

1、土地取得與闢建過程:

為維護鄉鎮市容景觀,提昇居住生活品質,促進土地再利用,溪口鄉第十公墓經階段性殯葬政策,經禁葬、遷葬後於民國 97 年規劃成樹葬、花葬、灑葬等多元葬區,並於民國 98 年 2 月開始受理民眾申請。

2、空間規劃和墓地現況

①園區規劃:本葬區共分七個區塊,現場未見任何葬區標示。葬區內規劃有 樹葬、花葬、灑葬及骨灰葬(如圖 4-2-96),自民啓用以來因維護管理不佳,加 上民眾殯葬觀念保守,一直無人使用,至民國 98 年 8 月始有 1 人樹葬。

②墓地空間設計:本園區入口空間未有明顯氣氛轉換,以自然環境爲主,共 分七個大小區塊,現場無標示,主步道寬約2公尺,爲石磚步道,步道旁設有休 憩長椅,入口處左邊爲主體多元葬區,樹葬區規劃在兩旁,種植樹木枯萎不榮, 中間有供休息的涼亭,最裡邊另有小區塊之灑葬區和骨灰土葬區。全區規劃有樹 葬、花葬、灑葬和骨灰葬。



圖 4-2-96 嘉義縣溪口鄉第十公墓多元葬區空間規劃 (資料來源:郭慧娟調查繪製)

- ③公共服務空間:葬區無單獨設置之服務中心、公廁、衛生設備、停車場等 公共服務設施,均與第十納骨堂塔共同使用。
- ④追思祭祀空間:現場未立碑設標誌。納骨塔旁設有土地公像及金爐。嘉義 縣溪口鄉表示,每年於清明節、中元節定期舉辦祈安普渡法會。
- ⑤休憩空間:葬區內設置有追思步道,將樹、灑、花葬區與人行道區隔開。 園區內有步道、廣場及休息長椅(如圖 4-2-97),還有涼亭,但無遮陽功能,見 圖 4-2-98。
 - ⑥導覽指示設施: 園區未設置導覽牌示,亦無具教育性或官導式之看板設施。
 - ⑦周邊環境:全區緊臨由鐵皮屋搭設而成之工廠廠區,見圖 4-2-99。

3、申請流程及埋藏方法

- ①申請流程:申請者先塡具申請書及埋葬許可證,經受理人員審核後開立繳費單,申請人現場繳費、選擇埋藏方式。葬區之配置以編號排列,不得挑選穴位。埋葬使用時需由巡察員實地勘察後確定範圍位置後方可進行埋藏。
- ②埋藏方法:骨灰埋藏採循環再利用方式,1人1穴,有植存和拋灑二種方式。骨灰須先經再研磨處理後始可埋藏。

4、收費標準與使用人數

- ①收費標準:花葬、樹葬若以拋灑方式,收取管理費 3000 元;若以植存方式,收取管理費 5000 元。骨灰葬每人 98000 元(使用費 95000 元、管理費 3000元)。
 - ②使用人數:至98年8月31日止1人。

5、管理維護及宣導措施

- ①管理維護:園區配置1名管理巡墓員,由公所編列預算支付。葬區內所植花樹和景觀狀況不佳,樹木枯黃,據嘉義縣溪口鄉公所表示,植物的種植和養護有困難。園區內亦無裝置自動灑水設備,只靠一水龍頭,拉著長長的水管澆水(見圖4-2-100、圖4-2-101)。園區綠化及花樹維護有待加強。
 - ②官導措施:葬區內未設置文官看板或解說牌等具教育性之設施、網站上無

宣導及介紹之措施。







圖 4-2-97 休息用長椅 **圖 4-2-98** 涼亭無遮陽功能 **圖 4-2-99** 葬區旁爲工廠







圖 4-2-100 樹木生長不佳

圖 4-2-101 靠水龍頭澆水 **圖 4-2-102** 葬區人行步道







圖 4-2-103 第十納骨堂塔

圖 4-2-104 第十公墓入口 **圖 4-2-105** 個人骨灰葬

(以上圖片來源:郭慧娟拍攝)

(10)臺南新營十五公墓多元葬區—樹、灑、花葬區

1、土地取得與闢建過程:

臺南新營多元葬區位於新營市福園殯葬區內,約占整個葬區 1/4 面積,葬區 內尙未完成規劃,植有樹木、草皮,見圖 4-2-102。

2、空間規劃和墓地現況

①空間規劃:多元葬區位於福園殯葬專區入口左後方,規劃採循環利用,如

圖 4-2-106 所示,區內有樹葬區、花葬區、灑葬區以及萬人塚區。園區計劃是先完成綠化工程,再將規劃內容和相關計劃內容報呈內政部爭取經費補助,並希望於民國 99 年啓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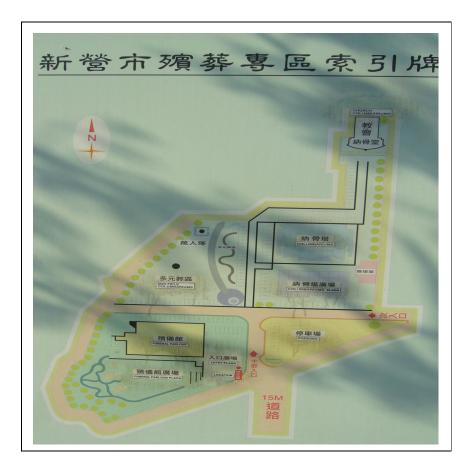


圖 4-2-106 臺南縣新營市福園多元葬區空間規劃 (資料來源:郭慧娟現場拍攝)

②墓地空間設計:多元葬區入口有氣氛轉換的設計規劃(見圖 4-2-107), 全區以公園綠化和自然環境爲主要設計導向,葬區主步道設計成寬約 1.5 公尺的 紅磚步道(如圖 4-2-108),以區隔樹葬、花葬、灑葬等區。另外,葬區內亦有 石頭步道(見圖 4-2-109)。

③公共服務空間:葬區內之公共服務設施,包括服務中心、公廁、衛生洗手 設備、停車場等均與福園殯葬區內所有設施共用。

④追思祭祀空間:葬區內除步道,未設置可供家屬追思或懷念之設施,未設

紀念牆。葬區內規劃有「萬善園區」,見圖 4-2-110。整個多元葬區前端立有大尊 土地公像,前有供桌、香爐,如圖 4-2-111。臺南縣新營殯葬管理所表示,清明 節當天及清明節前 15 日每天上午 8 時至下午 6 時搭設棚架供民眾祭祀,中元節 則舉辦祈安普渡法會,訂於每年農曆 7 月 13 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止舉行,並 於中元節前 15 日搭設棚架供民眾祭祀。另有開放民眾申請網路祭祀。

- ⑤休憩空間:葬區內有休息座椅,未設置休息用涼亭。葬區內行道樹高大茂密,具遮陽功效。
- ⑥導覽指示設施:葬區設置導覽牌示,但無具教育性或宣導式之看板或介紹文官。
- ⑦周邊環境:葬區約佔整個福園殯葬專區近 1/4 的面積,旁邊緊鄰一大片水利局用地(上無建築物,雜草一片,但不荒蕪),再過去就是中山高速公路,車聲吵雜,但整個附近環境還算清幽。園區內另有殯儀館、火化場、納骨堂、教會納骨堂及管理服務處,使用及管理均方便。

3、申請流程及埋藏方法

- ①申請流程:由家屬或受委託代辦人員填寫申請書,取得埋葬許可證後,選 擇葬法及繳交相關費用,經確定使用範圍和位置後,即可於選定日埋藏使用。
 - ②埋藏方法:預計規劃爲樹葬、花葬及灑葬區。

4、收費標準與使用人數

- ①收費標準:樹葬使用費1萬5千元;骨灰葬5萬元;灑葬5千元。非設籍本市市民申請使用墓基者,使用費加倍計收。骨灰葬使用期限內增加家族往生者骨灰罐另收再處理費用6千元。
 - ②使用人數: 尚未啓用。

5、管理維護及宣導措施

- ①多元葬區管理單位爲臺南新營市殯葬管理所,目前多元葬區配置有1名管理巡墓員,園區悉由新營市公所編列預算處理。
 - ②葬區內未設置文官看板或解說牌等具教育性之文官設施,官方網站上亦未

見相關介紹或宣傳之文宣。







圖 4-2-107 入口氣氛轉換 **圖 4-2-108** 紅磚人行步道 **圖 4-2-109** 葬區石頭步道







圖 4-2-111 土地公神像



圖 4-2-112 葬區澆水設備







圖 4-2-113 福園殯葬專區 **圖 4-2-114** 萬善公未開光 **圖 4-2-115** 葬區植栽情形

(以上圖片來源:郭慧娟拍攝)

(11) 高雄縣旗山鎮多元化葬法生命園區—樹、灑、花葬區

1、土地取得與闢建過程

旗山鎮多元化葬法生命園區,土地狹長,總面積1公頃餘,上半部像一隻大 鳥長長的頭、頸部,細長之頸部規劃爲樹、灑、花葬區(如圖 4-2-116),據旗山 鎮公所表示,葬區預訂於民國 98 年底,俟園區內納骨塔興建完工驗收後啓用。

2、空間規劃和墓地現況

①空間規劃:本園區佔地約1公頃餘,葬區採多元葬法,內有納骨塔、牆葬區、樹葬區、花葬區、灑葬區等。園區內種植有臺灣欒樹,仍以納骨塔爲主體,牆葬區亦因有建築亦比較明顯。樹、花、灑葬部份則利用後方長條形的畸零地規劃使用,筆者再度於民國98年12月6日前往葬區觀察,發現樹葬及花葬區仍在整地施工中(如圖4-2-126、圖4-2-127、圖4-2-128)。

②墓地空間設計:樹葬區規劃,依據高雄縣旗山鎮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三條規定,樹葬區以每棵樹以四個罈位營葬,以樹爲中心分成東、南、西、北等方向,每一骨灰盒(罐)使用面積 0.36 平方公尺以內(約 0.1089 坪),花葬區營葬方式以拋灑方式爲之。園區入口空間有氣氛轉換規劃設計(如圖4-2-117),整體葬區主步道爲寬約6公尺柏油步道(如圖4-2-118),壁葬牆區(如圖4-2-119)、管理中心(如圖4-2-120)等設施亦有次要步道連接,次要步道有碎石子路、紅磚步道,寬都不超過1公尺。但屬於自然葬的樹、灑、花葬區則於園區最裡端,整個園區主體仍以納骨堂塔爲主。



圖 4-2-116 高雄縣旗山多元葬區空間規劃 (資料來源:郭慧娟拍攝)

③公共服務空間:整個葬區規劃設置有公用管理中心、公廁、衛生洗手設施

以及停車場。

④追思祭祀空間:葬區未設置可供家屬追思之設施。園區大門入口右側立有一「無主遺骸紀念碑」(如圖 4-2-121)。大門入口左側亦立有一碑,但上面碑文被打掉,看不出是什麼紀念碑(如圖 4-2-122)。葬區未設祭拜設施,納骨塔尚未完成,見圖 4-2-123。

⑤休憩空間:葬區內未設置休閒椅、涼亭等設施,亦無可供遮陽之樹木。

⑥導覽指示設施: 葬區未設置導覽牌示, 亦未見具教育性或宣導式之看板或 文言設施。

⑦周邊環境:葬區入口旁有一排鐵皮屋。

3、申請流程及埋藏方法

①申請流程:申請者需先向旗山鎮公所民政課申請火化許可證明,申請骨灰 拋灑植存使用許可證,確定日期時間後會同管理員依日期進行植灑葬。

②埋藏方法:骨灰規定須先經再處理設備高溫消毒研磨後,裝入環保容器; 再依規定埋入指定穴位。

4、收費標準與使用人數

①收費標準:樹葬區使用費2萬元整;花葬區使用費新台幣1萬元整。

②使用人數:尚未啓用。

5、管理維護及宣導措施

①管理維護:葬區管理單位為旗山鎮公所政課,配置1名管理巡墓員,由鎮公所編列預算處理。園區已進行部份綠化工程,種植臺灣欒樹,待納骨塔完工後再進行第二波綠化。

②宣導措施:未設置文宣看板或解說牌等具教育性之文宣設施,目前官網上 尚無介紹或盲導之內容。



圖 4-2-117 園區入口意象



圖 4-2-118 園區主步道



圖 4-2-119 壁葬牆區





圖 4-2-120 葬區管理中心 **圖 4-2-121** 無主遺骸紀念碑 **圖 4-2-122** 無名紀念碑





圖 4-2-123 景福堂納骨塔 **圖** 4-2-124 種植臺灣欒樹





圖 4-2-125 葬區公廁設施





圖 4-2-126 樹花葬區整地中 **圖 4-2-127** 葬區呈狹長型 **圖 4-2-128** 葬區仍待整理



(以上圖片來源:郭慧娟拍攝)

(12) 高雄市深水山公墓樹葬園區—樹、灑、花葬區

1、土地取得與闢建過程:

高雄市火葬比例高達 92%,市府民政局認爲是推廣自然葬的時機,因此規

劃開闢「深水山樹葬園區」,預計民國 98 年 12 月以前完工啓用。筆者於 98 年 12 月 6 日前往園區觀察發現,園區已完成綠化及硬體工程,並已多次驗收,但尚未啓用。

2、空間規劃和墓地現況

- ①園區規劃:根據高雄市政府民政局三科指出,深水山樹葬園區面積約一千坪,以公園休憩區型態規劃,園區設有廣場 1 處(如圖 4-2-130)、寬約 3 公尺的步道(如圖 4-2-131)、休息椅。「深水山公墓樹葬園區」工程約新台幣 500 萬元,高雄市政府於民國 97 年動工,園區內種植福木、羅漢松、內桂樹、樟木等花樹(如圖 4-2-132)。
- ②墓地空間設計:葬區共分二大區,園區入口前方有三區,其中2區為樹葬區,1區前半段為樹葬區,後半段為花葬區。園區入口左方也有三區,其中2區 為花葬區,1區為樹葬區(如圖 4-2-129)。
 - ③公共服務空間:現場未設置公用停車場、公廁、衛生洗手設備。
- ④追思祭祀空間:葬區未設置追思祭祀設施,每一葬區設置有一碑牌(如圖4-2-133)。
 - ⑤休憩空間:葬區入口廣場設置2張休息椅(如圖4-2-134)。
 - ⑥導覽指示設施:葬區未見導覽指示設施。
 - ⑦周邊環境:葬區位於高雄市軍人公墓前一獨立墓區,對面爲一大片樹林。

3、申請流程及埋藏方法

- ①申請流程:申請者需先向高雄市殯葬管理所申請火化許可證明,申請骨灰 拋灑植存使用許可證,確定日期時間後會同管理員依日期進行樹花葬。
- ②埋藏方法:高雄市政府民政局三科指出,申請樹葬者只能以樹葬盒放置骨灰,預估2年的時間樹葬盒及骨灰會融於泥土內,屆滿2年之後,原樹葬位置就能再接受往生者申請樹葬。採循環再利用方式,1人1穴植葬方式。

4、收費標準與使用人數

①收費標準:規劃中。

②使用人數:尚未啓用。

5、管理維護及宣導措施

①管理維護:園區共分6區,有3區爲樹葬區,3區爲花葬區。每一棵樹穴 位上草皮均堆置石頭(如圖 4-2-135)。

②宣導措施:規劃中。



圖 4-2-129 高雄市深水山公墓樹葬區空間規劃 (資料來源:郭慧娟調查繪製)



圖 4-2-130 入口廣場



圖 4-2-131 葬區主步道



圖 4-2-132 福木樹葬區



圖 4-2-133 葬區前立一碑牌 **圖 4-2-134** 廣場之休息椅 **圖 4-2-135** 樹下置石頭





(以上圖片來源:郭慧娟拍攝)

(13) 屏東縣林邊鄉生命紀念園區—樹、花葬區

1、土地取得與闢建過程

屏東縣林邊鄉生命紀念園區原爲林邊鄉第六公墓,墓區因墓園重疊,擁擠不堪,民國 88 年 6 月臺灣省社會處補助該墓區 600 萬元進行公墓更新及納骨塔興建,並自 88 年 7 月起至 89 年 7 月採取禁葬措施,民國 90 年 6 月完成撿骨整地,92 年 2 月核定「喪葬設施示範計劃」,內政部補助 1 千萬元,並配合大鵬灣風景區之開發,爲增加綠美化,規劃使用壁葬、花葬、樹葬之多元葬法方式。然因民情未開以及地方人士對於如何埋葬、循環使用年限、是否應立碑等意見仍分歧,除納骨堂塔外,多元葬法部份迄今未啓用。

2、空間規劃和墓地現況

①空間規劃:林邊鄉生命紀念園區於民國 92 年完成規劃和硬體設備,全園區採開放式設計,如圖 4-2-136 所示,主要建築物有「崇恩樓」納骨塔,納骨塔前為紅磚步道,步道上規劃有一整排的停車位,緊臨停車位右邊即為一大片樹葬區,靠左側則規劃有兩大區塊花葬區,最左側為壁葬區。



圖 4-2-136 屏東縣林邊鄉生命紀念園區空間規劃 (資料來源:郭慧娟調查繪製)

- ②墓地空間設計:葬區墓地主要環區步道寬約2公尺小石磚步道(如圖4-2-137),用以區隔各樹、花葬區(圖4-2-138)。一大片的樹葬區和兩個區塊的花葬區,依屏東縣林邊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辦法規定原始規劃爲花、樹植葬,而壁葬區於民國92年10月完工,可容納骨灰990座。對於植葬的方法、植入深度、循環使用年限、是否立碑紀念,以及如何克服鄉民的恐懼和改變觀念,爲地方民眾和主管單位努力達成共識的課題。
- ③公共服務空間:全葬區共用管理服務中心、公廁衛生設備、停車場,管理服務中心及公廁、衛生設備於「崇恩樓」納骨塔內(圖 4-2-139)。
- ④追思祭祀空間:葬區場地寬敞,開放式綠地草原空間,現場未設置紀念牆或紀念碑牌,亦未設置具教育性或可供追思之設施。
- ⑤休憩空間:葬區內設有休息用涼亭及座椅供家屬休憩(如圖 4-2-140)。現場無可供遮陽之樹木或林道。
- ⑥導覽指示設施:園區未設置導覽牌示,亦無具教育性或宣導式之看板和介紹文官。壁葬牆區旁有完工紀念碑(圖 4-2-141)。
 - ⑦周邊環境:葬區週邊多爲養殖漁塭(如圖 4-2-142)。

3、申請流程及埋藏方法

- ①申請流程:亡者骨灰應經過骨灰再處理,並應於火化許可證明文件註記骨灰已再研磨,再持向管理單位林邊鄉公所申請核可,始可並選擇葬法、繳費、入葬。
- ②埋藏方法:花葬、樹葬區係採循環利用及管理,得設立統一紀念標示登載 受葬者之姓名資料,家屬不得私自設置任何標幟或設施,且不得焚燒或放置香燭 紙錢等祭品。

4、收費標準與使用人數

- ①收費標準:花葬及樹葬均 8000 元。骨灰環保罐由林邊鄉公所免費統一提供。
 - ②使用人數: 尚未啓用。

5、管理維護及宣導措施

①管理維護:園區管理單位為林邊鄉公所社會課,配置有1名管理巡墓員, 並由公所編列預算支付。園區原已全面綠化,但筆者於民國 98 年 12 月 6 日再前 往葬區觀察,發現受到八八水災影響,葬區內植物多被沖毀,葬區標識亦被水災 破壞(圖4-2-143、圖4-2-144、圖4-2-145)。

②宣導措施:園區內未設置文宣看板或解說牌等具教育性之文宣設施,官網 上亦無宣導措施。







圖 4-2-137 葬區主步道

圖 4-2-138 樹葬區植樹

圖 4-2-139 崇恩堂納骨塔



圖 4-2-140 休息涼亭



圖 4-2-141 完工紀念碑



圖 4-2-142 四周為漁塭





圖 4-2-143 水災後葬區情形 **圖 4-2-144** 葬區標識設施 **圖 4-2-145** 園區植栽情形



(以上圖片來源:郭慧娟拍攝)

(14)臺東縣初鹿鄉朝安堂多元化葬區—樹、花葬區

1、土地取得與闢建過程

卑南鄉公所爲解決違法亂葬的現象,以及因應火葬政策,於民國 80 年公告 初鹿公墓(佔地面積 3.6222 公頃)禁葬,並選定初鹿公墓興建納骨塔暨實施公墓公園化工程。期間歷經許多困難,至民國 89 年 9 月,卑南鄉首座生命紀念館竣工落成。接著,卑南鄉公所再進行公墓公園化工程,以造園手法將舊有公墓重新規劃整理後栽植花草樹木綠化,並責由專人管理維護墓園之整潔,提供鄉民慎終追遠、關愛生命的處所。民國 90 年 2 月朝安堂正式啓用,樹、花葬區則於 97 年 12 月臺東縣卑南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公佈實施後開放使用。

2、空間規劃和墓地現況

①園區規劃:如圖 4-2-146 所示,朝安堂多元化葬區整體規劃有璧葬區 4 座、 土葬區 2 處、樹葬區 1 處、集會廣場 1 處、人行道停車場 1 處、璧葬區步道、洗 手台 2 處、停車場 AC 舖面。璧葬區可容納 3360 個骨灰罐及 240 個骨骸罐,土葬 區計可容納 872 個骨灰罐。

②墓地空間設計:花、樹葬區採循環利用及管理,葬區位於整個朝安堂多元 化葬區之邊間區塊,主體仍以土葬區和壁葬區為主。葬區內主要步道為碎石子步 道,用以區隔土葬區和壁葬區(如圖 4-2-146),壁葬區間有一近半圓形之扁石步 道,花樹葬使用期限為一年,不能私自設置任何標誌或設施。實施花、樹葬者, 一律由管理單位提供免費環保骨灰罐,其埋入深度應超過 45 公分以上。

③公共服務空間:公共服務空間包括:集會廣場1處、人行道停車場1處、 壁葬區步道、洗手台2處、停車場等,均爲全園區共用。

④追思祭祀空間:園區內未設計專屬之追思或悼念空間,有「燒金區」(如圖 4-2-147)。

⑤休憩空間:園區無可供遮陽之林蔭處及休憩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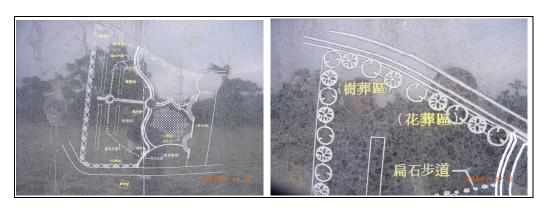


圖 4-2-146 臺東縣初鹿鄉朝安堂多元化葬區空間規劃 (資料來源:郭慧娟拍攝)

⑥導覽指示設施:園區內設置有導覽牌示,但無具教育性或宣導式之看板或 介紹文宣。

⑦周邊環境:葬區四面環山,依山面海(環依中央山脈,面對太平洋),週 邊環境優美(見圖 4-2-148)。

3、申請流程及埋藏方法

①申請流程:申請者需先向管理中心申請火化許可證明,選擇使用的葬法, 再向同單位申請使用許可證,然後依日期埋葬,完成骨灰埋葬。

②埋藏方法:花、樹葬區採循環利用及管理,使用期限爲一年,統一於紀念標示鐫刻,登載受葬者之姓名,不准私自設置任何標誌或設施。實施花、樹葬者, 一律由管理單位提供免費環保骨灰罐,其埋入深度規定要超過45公分以上。

4、收費標準與使用人數

①收費標準:花葬及樹葬區均爲 10000 元。

②使用人數:至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止只有樹葬 1 人。

5、管理維護及宣導措施

①管理維護:園區管理單位為初鹿鄉公所,配置有1名管理巡墓員,並由公所編列預算支付。園區綠化及花樹維護尚可。

②宣導措施:園區內未設置文宣看板或解說牌等具教育性之設施,官網上亦未設置宣導措施,未開放民眾申請網路祭祀。



圖 4-2-147 燒金區



圖 4-2-148 土葬區



圖 4-2-149 壁葬區



圖 4-2-150 主步道舖石子



圖 4-2-151 停車場



圖 4-2-152 朝安堂入口



圖 4-2-153 朝安堂環境佳



圖 4-2-154 樹葬區



圖 4-2-155 維護仍待加強

(以上圖片來源:郭慧娟拍攝)

(15) 宜蘭縣員山福園—樹、灑葬區

1、土地取得與闢建過程

員山福園整體葬區土地約70餘公頃,使用的墓地只有10餘公頃,土地部份有的是保安林地,有的是農牧用地,有的已變更爲公墓用地,有的還未完成變更,預計民國98年將全部變更爲公墓用地。員山福園將園區內D3區規劃爲樹、灑葬園區,如圖4-2-000。樹、灑葬區的闢建,部份經費向內政部爭取補助,大部份仍爲單位自行編列預算。

2、空間規劃和墓地現況

①空間規劃:樹灑葬區的空間規劃,入口前四排規劃爲樹葬區,後三排規劃爲灑葬區(見圖 4-2-156)。據宜蘭殯葬管理所表示,灑葬區於民國 98 年 2 月份才完成規劃,與國內其他地區之灑葬方式不同,係學習國外最新做法。循環使用規劃上,預計 2~3 年完成循環。

②墓地設計:葬區入口未有明顯氣氛轉換設計(如圖 4-2-158),入口步道 爲枕木步道,寬約 1.5 公尺,前面入口第一至四排爲樹葬區,每一排均種植喬木, 亡者的骨灰是連同骨灰罐植入土中。第五至七排爲灑葬區,每一排再分各小區, 每一小區都放置四個小竹筒,骨灰是直接灑進去竹筒內,深至 80 公分深(如圖 4-2-164)。每一排都有追思之水泥步道,寬約 1 公尺(如圖 4-2-160)。每一區的 步道上都用石頭砌成區號標示(如圖 4-2-162),方便辨認。矮牆上也有標明樹葬 小區號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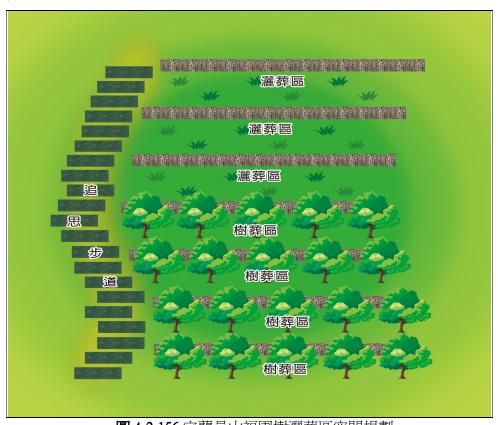


圖 4-2-156 宜蘭員山福園樹灑葬區空間規劃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繪製)

③公共服務空間:園區內設置有服務中心、公廁、衛生洗手設施以及停車場,

爲整個園區共用。

- ④追思祭祀空間:樹、灑葬區內設置紀念牌,供家屬擺設亡者名字,未設置其他追思設施。樹葬區已實行二年餘,早期樹葬者於骨灰植入後,家屬會製作小紀念牌平放於洞上,以茲追思和祭拜,現場樹下仍可見紀念牌(如圖 4-2-161)。 未開放民眾申請網路祭祀。
- ⑤休憩空間:園區未設有休息涼亭,也未有休息座椅等可供家屬休憩之公共措施。園區入口處有可遮陽之大樹。
 - ⑥導覽指示設施: 園區未設置導覽牌示。
- ⑦周邊環境:員山福園山巒疊翠,擁有整片綠林和綠地,園區內包括有殯儀館、火葬場、納骨廊、墓地等,爲宜蘭縣政府推動「殯葬一元化」政策下全國第一座開發完成的墓園(如圖 4-2-165)。

3、申請流程及埋藏方法

- ①申請流程:申請者需先向管理中心申請火化許可證明,選擇使用的葬法, 再向同單位申請使用許可證,然後依日期埋葬,完成骨灰埋葬。
- ②埋葬方法:樹葬埋藏方式先將骨灰置入可溶解之環保骨灰罐中植存入土中,1人1洞;灑葬則先於一小塊灑葬區內挖大約1公尺平方、80公分深的洞,再架上竹片後,鋪上土與草皮,每一灑葬區內再插入放置四個長的空心竹筒,目的是要讓家屬將骨灰直接灑置入竹筒中洞中,1人1洞。根據宜蘭殯葬管理所表示,若比照其他縣市灑葬做法,將骨灰灑入地面再覆上一層草皮,一旦下雨或灑水,骨灰容易隨水流下,影響附近飲用水衛生,因此委請負責葬區工程公司蒐集國外資料,將骨灰倒入深近1公尺的洞內,如此骨灰在一段時間後能融入泥土中,又不會影響附近飲水安全。

4、收費標準與使用人數

- ①收費標準:民國 98 年 6 月 30 日以前上述申請使用完全免費,民國 98 年 7 月 1 日起樹葬收費 1 萬元;灑葬費用 5000 元。
 - ②使用人數:至民國 98 年 8 月 31 日止樹葬 13 人、灑葬 9 人。

5、管理維護及宣導措施

①管理維護:員山福園管理單位爲宜蘭殯葬管理所,員額配置共25人。據 所方表示,因園區範圍大,由員工輪流巡墓查察,每月並委請園藝管理維護人員 進行除草維護。

②宣導措施:園區內設置有文宣看板及解說牌設施(如圖 4-2-159),官網 上亦有宣導之文宣。







圖 4-2-157 樹葬區

圖 4-2-158 葬區入口處

圖 4-2-159 葬區宣導設施







圖 4-2-161 紀念牌



圖 4-2-162 以石頭砌區號



圖 4-2-163 家屬私設紀念牌 **圖 4-2-164** 灑葬區設施





圖 4-2-165 員山福園環境

(以上圖片來源:郭慧娟拍攝)

(二)民間辦理情況

民間經營自然葬部份,促成的原因或因民眾需求,或以利益爲導向,或因配合政府政策及跟隨民間觀念發展節奏爲主,目前僅臺中縣大肚鄉東海花園公墓樹葬區及高雄縣全安泰紀念公園闢劃有樹葬區,其中臺中縣大肚鄉東海花園公墓樹葬區目前仍在申請中,尚未核准;而高雄縣全安泰紀念公園設立的主因即因響應政府推廣自然葬。以下亦分別就其設施土地取得、闢建過程、申請流程、空間規劃、墓地現況、埋葬方法、收費標準、使用人數,以及管理維護和宣導措施等逐一陳述介紹。

(1)臺中縣東海花園公墓—樹葬區

1、土地取得與闢建過程

臺中縣大肚鄉東海花園公墓樹葬區,基地坐落於臺中縣大肚鄉山陽村東南邊、臺中盆地以南之大肚山台地,緊鄰臺中縣大肚山示範公墓,其原爲9筆私人土地,面積達 11.7 公頃餘,申請開發爲樹葬區。本葬區主要爲東海花園公墓擴充設立樹葬園區,土地使用係以安靜、景觀綠化作爲基地之規劃前題。由於是私有土地變更爲公墓用地,因此需通過各項環境評估、水土保持、開發條件及土地使用分區等限制和審核,甚至遺址等檢測,申請開發至今5年餘尚未獲准實施。

2、空間規劃和墓地設計

①空間規劃:該墓園樹葬區規劃,由西向東,由北往南規劃10個樹葬區塊,各區塊以圓形追思區爲中心,以天然石材鋪設約2.5至3公尺石磚道(主要是希望保有透水性),作爲家屬徒步進入之步道。追思區四周設有紀念碑,供給亡者家屬放置先人追思牌,以符合國人慎終追遠的習俗。同時比照石磚道鋪設方式規劃2.2公尺石磚小徑以聯絡各樹葬穴位,其相關設置方式如圖4-2-166所示。

②墓地設計:樹葬區內穴位規劃,預計有 1430 座穴位,如圖 4-2-167、圖 4-2-168、圖 4-2-169 所示,各喬木間距約 12 公尺,每棵喬木下設置 4 個骨灰罐安置穴位,直徑約 40 公分,埋植深度約 65 公分(係參考臺北縣及臺北市骨灰拋灑或植存實施辦法),其所佔面積約為 0.126 平方公尺。各穴位周遭除種植草皮

外,亦種植環狀矮灌木,呈現寬廣的綠化環境,其直徑約510公分。各樹葬穴位間則設置 U 型導水溝(草溝),主要目的是要排除樹葬區內過多的雨水,以減少病媒滋生。



圖 4-2-166 臺中縣大肚鄉東海花園公墓樹葬區空間規劃意象圖 (資料來源:取自臺中縣環境保護局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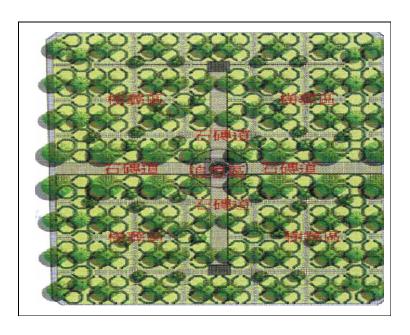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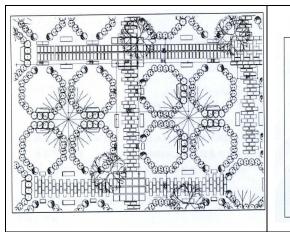


圖 4-2-167 臺中縣大肚鄉東海花園公墓樹葬區配置圖 (資料來源:取自臺中縣環境保護局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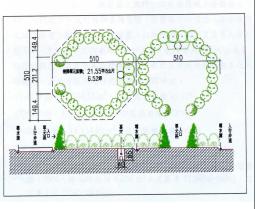


圖 4-2-168 臺中縣大肚鄉東海花園公墓樹葬區示意圖 (資料來源:取自臺中縣環境保護局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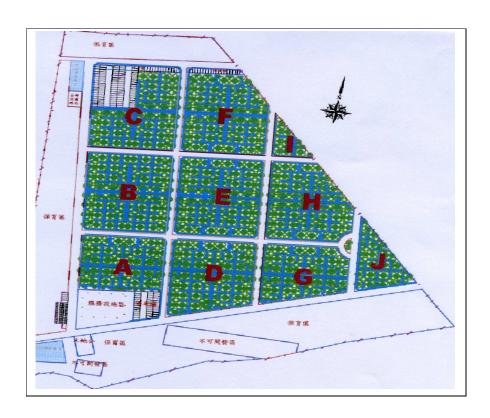


圖 4-2-169 臺中縣大肚鄉東海花園公墓樹葬區穴位配置圖 (資料來源:取自臺中縣環境保護局網站)

③公共服務空間:服務設施區含服務中心、公共廁所;公用設施用地則包括變電所、蓄水池、加壓站和垃圾收集區、停車場等措施。

④追思祭祀空間:樹葬區各區塊以圓形追思區爲主,追思區四周設有紀念

碑,供給亡者家屬放置先人追思牌。僅供追思,不得焚燒冥紙。

⑤休憩空間:規劃中。

⑥導覽指示設施:規劃中。

⑦周邊環境:葬區基地緊鄰臺中縣大肚山示範公墓。

3、申請流程及埋藏方法

①申請流程:申請者需先將骨灰再研磨處理後,向園區服務中心登記、付費、

選擇穴位,再進行樹葬。

②埋藏方法:樹葬方式爲將骨灰置入環保骨灰罈中,擇定穴位,將骨灰罈植

入穴中,放妥後覆土,即完成樹葬。

4、收費標準與使用人數

①收費標準:規劃中。

②使用人數: 尚未開放使用。

5、管理維護及宣導措施

①管理維護:葬區開發順序爲先依照水土保持局審核通過之水土保持規劃

書,進行墓園整地及施作相關水保設施,以符合山坡地開發相關規定。而區內道

路、停車場、服務中心、廁所、變電所、垃圾收集區、蓄水池及加壓站等公共設

施亦併進行設置,以減少對環境干擾的時間。另外,考量樹葬區能有良好植被,

園區亦於相關水保設施設置後進行樹葬區內喬木及草皮栽種工程,以保有與開發

前相當之漫地流糙度。葬區將先完成A區樹葬穴位、紀念碑及相關聯絡石磚小徑

設置,其他樹葬區則配合入葬時間設置,使各樹葬區入葬時間接近,利於日後使

用年限之管制。

② 官導措施:規劃中。

148



圖 4-2-170 樹葬區整地照



圖 4-2-171 墓穴挖掘照



圖 4-2-172 墓區塡土情形



圖 4-2-173 挖掘出的陶片





圖 4-2-174 墓穴挖掘情形 **圖 4-2-175** 東海公墓全貌



圖 4-2-176 遺址探採前照片 **圖 4-2-177** 怪手挖土整地





圖 4-2-178 人力鑽孔取土



圖 4-2-179 雜林區內除草



圖 4-2-180 探坑挖掘情形 **圖 4-2-181** 挖掘後標本



(資料來源:取自臺中縣環境保護局網站)

(2) 高雄縣全安泰紀念公園—樹葬區

1、土地取得與闢建過程

全安泰紀念公園位於高雄縣內門鄉永富村寶林 9-26 號,爲私人墓園。據全安泰紀念公園表示,園區內的樹葬區係應高雄縣長楊秋興要求,特別闢劃園內「萬佛林」區內一塊約 200 坪土地作爲樹葬區,響應政府推廣自然葬的政策,並於民國 96 年 12 月 1 日正式啓用。

2、空間規劃和墓地設計

①空間規劃:如圖 4-2-182 所示,樹葬區種植三排扁柏,每棟樹的間距約 1 公尺。

②墓地設計:墓地設計以植葬爲主,全區以自然景觀呈現,每棵樹有六個穴位,待循環植葬後再使用。全安泰紀念公園表示,園區只提供樹葬處所,不提供骨灰研磨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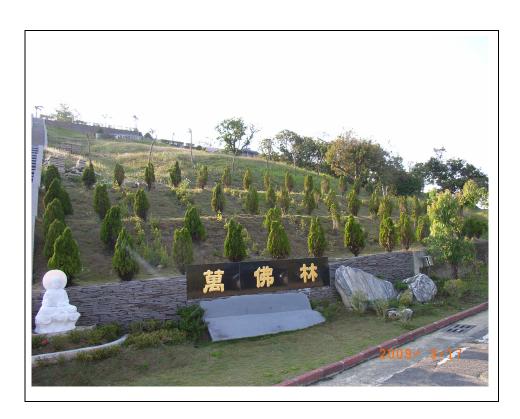


圖 4-2-182 高雄縣全安泰紀念公園樹葬區空間規劃 (資料來源:郭慧娟拍攝)

- ③公共服務空間:樹葬區與整個園區共用服務中心、盥洗衛生設施、停車場等措施。
- ④追思祭祀空間:樹葬區未設置碑牌標誌,亦無祭拜設施。未開放民眾申請網路祭祀。
 - ⑤休憩空間:葬區無可供休憩之桌椅或涼亭等設施。
- ⑥導覽指示設施: 葬區未設置導覽設施, 亦無具教育性或宣導式之看板或介紹文宣。
- ⑦周邊環境:全安泰紀念公園全區面積達 14 公頃,樹葬區旁爲「萬佛林」 墓園(如圖 4-2-184),下方爲家族式墓園(如圖 4-2-185)。

3、申請流程及埋藏方法

- ①申請流程:申請者需先將骨灰自行再研磨處理後,再向園區服務中心登記、付費、選擇穴位,再進行樹葬。
- ②埋藏方法:樹葬方式爲將骨灰置入環保骨灰罈中,擇定穴位,將骨灰罈植入穴中,放妥後覆土,即完成樹葬。

4、收費標準與使用人數

① 收費標準:使用費2萬元,管理費1萬元。

②使用人數:至民國 98 年 8 月 31 日止無人申請使用。

5、管理維護及宣導措施

- ①管理維護:樹葬區管理單位爲全安泰紀念公園,園區環境及樹木養護狀況 良好,但園方比較積極推介其他墓葬設施。
- ②宣導措施:園區內未設置有關樹葬之文宣看板或解說牌等具教育性之設施,網站亦未有宣導措施。







圖 4-2-183 園區入口意象

圖 4-2-184 樹葬區情形

圖 4-2-185 家族式墓園









圖 4-2-187 萬佛林墓區 **圖 4-2-188** 座式墓園祭祀台

(以上圖片來源:郭慧娟拍攝)

表 4-2-5 當前臺灣自然葬現況一覽表

			1111 至10									
設施名稱	葬法	啓用日期	面積	穴位 (個)	循環 年限	使用 人數	費用	紀念碑	教育 措施	休憩 設施	追思 設施	
				(1回)	十八	八数	()L)		加加	议心	议心	
臺北市富德生命 紀念公園	樹.灑	92.11.10	200坪	300	3年	704	発費	有	無	有	無	
臺北市詠愛園	樹.草	96.06.12	1.2 公頃	6722	3年	1713	費用	無	有	有	無	
臺北市軍人公墓	14-1	05.00.01	016	1.600	2 ==	1.6	77.44	form		-	-	
懷樹追思園	樹	95.09.01	816 坪	1600	2年	16	発費	無	有	有	有	
臺北縣金山環保	植存	96.11.24	400 坪	4 44.₹⊟	2年	672	発費	無	有	有	無	
生命園區	但分	90.11.24	400 坪	無限								
臺北縣新店四十	1 #1 -11-	07.01.01	1000 压	1500	2年	15	10000	有	無	無	無	
份多元示範公墓	樹.花	97.01.01	1000坪									
苗栗縣竹南鎭第	444 十十 河河	00 00 01	1200 4本	1200	った	0		有	無	有	有	
三公墓憶園	樹.花.灑	98.02.01	1200 坪	1200	3年	0	6000					
臺中縣神岡鄕圳	4#4 +11- 河叫	+H #11 1 -	2.5.八冱									
堵第一公墓	樹.花.灑	規劃中	3.5 公頃			_	_		_	_		
臺中縣大肚東海	141	Let the Late	11.7 公頃	1430座	2 5						有	
花園公墓樹葬區	樹	規劃中			2年	_						
臺中市大坑歸思	樹.花.灑	95.12.15	0.6 公頃	576	3年	205	発費	無	無	無	無	
園	似.1七.促	93.12.13										
嘉義縣溪口鄕第	樹.花.灑	08 02 01	1 公頃	600	2年	0	3000	無	無	有	有	
十公墓	似.1七.促	98.02.01					5000	////.	***	73	用	
臺南縣福園殯葬	樹.花.灑	規劃中	0.5 公頃		2年	0	5000	無	無	有	有	
專區	烟.1七.健	邓 画中					15000	///.	///.	有	有	
高雄縣旗山多元	樹.花.灑	規劃中	_	_		0		有	無	有	無	
化葬區	1到,1七.6庭	別画中				U		H	//(K	Ħ	7111	
高雄縣全安泰紀	樹	樹	96.12.01	200 坪	120	2-3年	0	30000	無	無	無	無
念公園樹葬區	四	90.12.01	200 坪	120	∠ - 3 ++		20000	7///	<i>///</i> /\	///\	////	
高雄市深水山樹	告 #:	+日妻(一十	1000 4不			0				#	Аш.	
葬區	樹.花	規劃中	1000坪			0		_		有	無	
屏東縣林邊鄉多	樹.花	規劃中	_	_		0	8000	無	無	有	無	
元葬區												
臺東縣初鹿鄉朝	4#4 +1+ /min	07.10.01	1500 坪	550	1年	1	10000	dire:	∕trr:	#	dur.	
安堂多元葬區	樹.花.灑	97.12.01					10000	無	無	有	無	
宜蘭縣員山福園	mm: 1#4	06 11 15	0.5 八坪	000	うった	22	5000	#	#	Δτιτ.	Áur.	
樹灑葬區	樹.灑	96.11.15	0.5 公頃	800	2-3年	22	10000	有	有	無	無	

(資料來源:郭慧娟調查製表)

(三)經營、規劃及管理問題

對於自然葬墓園的規劃、經營和管理,受訪者提出許多意見和看法,在規劃 部份,有受訪者提出現行自然葬墓園設計上缺乏莊嚴性,主體性亦不足,導致民 眾無法接受自然葬;而在經營上公辦和民營各有優缺點,多位受訪者亦提出其建 議;至於管理維護上的部份,因牽涉到經費和人員,亦成爲自然葬園區是否永續 發展很重要的因素。

(1) 經營面向

當前自然葬墓園,從規劃、闢建、經營到管理,都由官方先行起頭試辦。官方經營自然葬設施,除了政策使然,並依據法令規章辦理,其實也有不得不做的壓力和使命感。受訪者對於官方經營自然葬有期許,也有建議,但均持正面肯定的態度。如表 4-2-4,受訪編號 C-1、C-6、D-1、D-2、F-1 對自然葬墓園的經營,分別提出他們的看法。

表 4-2-6 受訪者對自然葬墓園設立之看法

訪問編號	稱 謂	訪談內容
C-1	陳先生	其實內政部一直在提倡自然葬,我們每一次出席相關會議,他們都
	(臺中市政	會宣導。符合補助條件的就儘量補助,不能補助的如果各縣市政府
	府民政處課	有自足能力他們就會希望地方加一把勁。但是目前還是看各縣市作
	員)	爲,若各縣市有意推內政部會盡力補助;如果當年沒有相關補助款,
		就可能沒有辦法動。像我們台中其實並沒有拿到相關的補助款,因
		此我們請殯葬管理所嚐試找一塊適當的場所試辦,最後就選在三十
		公墓現在大坑歸思園那邊的地做爲樹葬區。歸思園可能是示範區,
		也就是第一區,現在我們也構思再找第二區,尋覓一個比較完整比
		較大一點的處所來規劃辦理。…歸思園試辦區的申請使用情況出乎
		我們意料。但是那邊環境和設施不是很好,我們希望再找一個比較
		好的地點來規劃,讓市民能在更好的環境使用。
C-2	王先生	其實我們公司原本沒有樹葬的規劃和作法,是因爲高雄縣長楊秋興
	(私人墓園	的建議與要求,因此才特別在園內「萬佛林」區旁一塊土地開闢成
	職員)	樹葬區,提供民眾使用。楊縣長是想台北地區樹葬做的不錯,他一
		直很鼓勵我們私人納骨塔做樹葬區,他覺得這個值得推廣。因爲他
		的要求和建議,所以我們公司才闢了樹葬區。但是因爲我們公司沒
		有提供骨灰再研磨設備,高雄縣殯葬管理單位也沒有骨灰再研磨設
		備,因此民眾使用不踴躍。…可能是民眾接受度的問題吧!南部民
		眾對於樹葬這樣的做法比較還不能接受。原因可能有二:一是風俗
		民情的關係;二是樹葬的祭祀可能也有困擾。以我自己來說,我就
		喜歡有地方可以供祖先或家人供奉,而且可以直接祭拜,如果種在
		樹旁的地下,那一棵樹有六個人,不知要拜誰,好像只能拜一棵樹。
		所以有墓園會比較好,有直接的東西可以祭拜。…民眾來看到旁邊
		萬佛林或下方的家族墓園,有的還是覺得傳統的墓園比較好。墓座
		前方都可以擺祭品祭拜,家人也有個房子可以住,感覺上比較安心

		吧!…我們園區還是以傳統墓園比較能被接受,樹葬區南部民眾還
G 4	71.71.41	不能接受啦!感覺上比較潦草,民眾不忍心啦!
C-4	陳先生 (台北縣政	依《臺北縣骨灰拋灑植存實施辦法》第二條規定:「爲實施骨灰拋 灑或植存,本府得會同相關機關於公有之公園、綠地、森林或其他
	府民政局生	陸地,劃定骨灰拋灑或植存專區,並公告之。」因法令規定只能在
	命禮儀科科	「公有」地上劃定做爲專區,因此法鼓山才捐出土地,這樣做才依
	長)	法有據。…這個部份其實我們有考慮修法,因爲限定一定要在公有
		地,私人墓園則無法規劃及設計實施,會被限制住。可能是當初的
		想法比較謹慎和保守,考量公有土地執行比較沒有問題,私人墓園
		願不願意做不知道,我想這是過度時期,階段性作法。
C-5	郭先生	台南市樹葬區目前八字還沒一撇。內政部雖然近年來每年都有補助
	(台南市殯	殯葬設施費用,但每年補助的項目不同,今年是火化爐改建和新建
	葬管理所所長)	工程,明年則是殯葬設施,或許明年的費用因爲火化爐改建,原有
	女/	的地拆除後可以用來規劃作爲樹葬區使用,這要有步驟,階段性的 做吧。
C-6	楊小姐	其實我們的殯葬政策從土葬宣導改爲火化,現在的火化率已經很高
	(臺北市殯	了,但是爲了納容火化後的骨灰,公家和私人都蓋了很多的納骨堂
	葬管理處課	塔,這些納骨堂塔一樣是佔地佔空間,未來在 50 年後,可能還是會
	長)	面對很多問題。尤其是私人塔位,50 年後維修、管理、祭祀等都會
		慢慢面臨挑戰,而民眾又能拜多久,拜幾代呢?這些都是值得思考
G û		的問題。
C-8	李先生	有關經費來源部份,當初樹、灑葬區的闢建,內政部有部份經費贊
	(宜蘭員山	助,但大部份還是我們單位自己編列預算支出,以目前來說中央補
	福園課員)	助款主要以冷凍設備、火化奠殯等設施爲補助重點,所以必須自行
		處理。…樹葬區是利用員山福園原墓區 D3 區來闢設的,原爲墓地但
		沒有葬過,前四排規劃爲樹葬,後面三排是灑葬。樹葬區是將骨灰
		置入可溶解之環保骨灰罐中植存入土中,1人1洞。灑葬區是在今年
		2 月份才完成新規劃,與其他地區的灑葬方式不同,是先在一小塊灑 葬區內挖大約 1 公尺平方、80 公分深的洞,再架上竹片後,鋪上土
		與草皮,每一灑葬區內再插入放置四個長的空心竹筒,目的是要讓
		家屬將骨灰直接灑置入竹筒中洞中。這樣的規劃設計是參照英國的
		灑葬作法 ,因爲若依照其他縣市作法,一般灑葬是將骨灰灑入地上,
		上面再覆上一層草皮,但我們所內認爲這樣做一旦灑下骨灰後,若
		下雨或灑水,骨灰容易隨水流下,不但不理想,下坡處也有水源,
		會影響附近飲用水,因此委請園區工程方面的公司蒐集國外作法,
		而以骨灰倒入深近一公尺的土內,如此骨灰在一段時間後即能融入
		泥土內,不會影響附近飲水。
C-11	王先生	台中縣有一處私人樹葬區,從民國 93 年就送審希望設立,結果一直
	(臺中縣政	到現在內政部區委會還沒有同意其實施。好像是因爲考量土壤成份
	府主管殯葬	深解速度的問題,如果一直累積骨灰會形成化石層。那家私人墓園
	業務人員)	一直申請一直送審,可是一直被駁回。…中央一直在推廣,照說應
		該到處都可以,骨灰放到土裡就可以溶解,但是其實也沒有那麼容
		易。因爲申請樹、灑葬要通過內政部區委會的審核,申請單位要送
		有關土壤檢查的檢查報告,區委會要評估考量土壤的成份,以及其
		經雨量滲透,第二次分解的情形,台中縣這一家私人墓園已經送審 5 年了,至今還未通過申請。
D-1	曹先生	十丁,至亏遏不理理中的。 我覺得這個問題應該分兩部份來說,一部份是大都會區,土地利用
<i>D</i> 1	(私人納骨	不足的區域,推行自然葬應該比較有迫切性,民眾接受度也比較高,
	塔業者)	作是的過域が振り自然発感的比較有短切性が民族技文及也比較同分 施行起來比較容易;但如果是土地資源比較多,土地空地比較大的
		區域,像南部地區、東部地區,或某些人口較不集中的偏僻縣市鄉
		鎮,因爲還有土地空間可以利用,自然葬的衝擊就比較小,納骨塔
		應該還有可爲。…我們鯉龍山人文紀念館總面積爲 6.26 公頃,全區
		爲山坡地地形。…目前使用到的只有 1 甲地,空地是原始森林,若
	1	

		把山坡推平建塔會把好山好水破壞,因此我們也有計劃要利用園區
		特殊地形規劃成「穴葬」或「樹葬」。(深度訪談编號 D-1)
D-2	許先生	我們麒麟寶塔園區現在的面積有2公頃多,現有2支塔,已無法再
	(私人納骨	闢建其他葬區…未來如果擴充設施的話可以規劃自然葬…如果有機
	塔業者)	會擴充的話其實我們也不排斥。納骨塔區兼營自然葬,應該沒有衝
		突性。…高雄縣政府曾經建議我們(高雄麒麟寶塔)闢建空間做自
		然葬。…但是困難重重,因爲擴充的話依照規定至少要 10 公頃,這
		附近要取得這麼大的地不容易。…以目前來說,民眾對自然葬的接
		受度其實還不高,還是較少數的人會選擇像樹葬或海葬的做法。
F-1	林先生	臺灣地區四面環海,地狹人綢,城市發展的結果,土地必然是不夠
	(中華民國	用,爲了城市的美觀、土地的高度利用,以及土地的發展特性,自
	葬儀商業同	然葬的發展絕對是未來趨勢。政府大約在二、三十年前開始宣導火
	業公會全國	化觀念,現在火化率已高達 90%以上,但是納骨塔也有其現存的許
	聯合會前秘	多問題,無論是中央或地方,相關官員很清楚納骨塔未來可能是另
	書長)	一個殯葬問題,現階段開始推動自然葬正是時機。推廣自然葬除了
		配合法令,似乎也是一種不得不面對的情勢。
F-4	陳先生	以往國內沒人接觸到樹葬這些東西,內政部做領頭羊帶大家到國外
1 1	(高雄市殯	去考察,參觀了大陸、美加、紐澳等地的自然葬,再配合我們的國
	葬管理所行	情民俗規劃的,當時參加考察團的多是殯葬管理人員、學者等,真
	政主管)	正在規劃時又牽涉到各地方經費、風俗,而殯葬的管理人員流動率
	,,,,,	也高,人員來來去去的,所以規劃上也有一些問題。目前國內自然
		們是多元葬區,也有個人骨灰區。至於政策部份,內政部也沒有統
		一規範,所以地方都是自己想、自己做。樹葬區的設施還受限地形,
		還要考量水土保持等問題。自然葬園區的規劃實質上的困難處頗
		多,除了殯葬人員調來調去,建築師也沒什麼人懂殯葬,所以管理
		上和規劃也容易有問題。很多地方的樹灑葬區看起來只像綠化區而
		已,沒有規劃及設計感。一般民眾也搞不清楚園區的情況和到底怎
		麼做,質疑頗多。其實自然葬園區設計上最好還是園區大一些,葬
		□ 區和步道區要分開,才有莊嚴性,不能讓人踩來踩去的,不夠尊重。
		但是,除非能找到一塊很大的土地,否則規劃也有困難,而且目前
		各地方財源缺乏,需要財源。…燕巢原爲深水山公墓,目前開闢爲
		樹葬區有 660 個樹葬的位置,可以重覆使用。未來我們看狀況把舊
		墓區遷葬,那有 32 個區可以逐步更新。燕巢樹葬區土地是在高雄縣,
		所以開闢也是要取得高雄縣政府及燕巢鄉同意,那塊地地處山區,
		有條件限制,要有水土保持計劃,還要經過審查注意城鄉風貌改變。
		目前該樹葬區已完工,等水土保持送審,再經最後命名才會正式啓
		用。目前啓用時間未確定,預計今年 11 月會辦啓用典禮。那個樹葬
		區一啓用就可以解決掉很多問題。
F-5	譚先生	主要是新竹市納骨塔位現在還有6萬多個,足夠使用10年吧,自然
	(新竹市殯	葬先前也有規劃,但因爲目前使用率不高,一旦規劃設立後,維護
	葬管理所所	費很高,而且需要不少經費,擔心造成浪費,所以暫停設立。我們
	長)	也有不少民眾在詢問,都請他們到台北或就近。因爲使用率如果不
		高的情況,規劃就會有困難。…民眾接受度越來越高,我們所裡也
		接到不少詢問電話。期程到了是必須要往自然葬的目標來做。現在
		傳統墓園禁葬,納骨塔的部份還有 500 萬個,大概再 10 年吧,這些
		納骨塔消化到一個程度,自然葬就會全面普及。這是未來趨勢。目
		前政府只管土葬,因爲土葬會破壞景觀,破壞城市景觀,而且現在
		政府也不補助納骨堂塔了,這也是目前確定的政策,所以下一步很
		明顯明確的就是自然葬,只是實施期程,等納骨塔位用完就會慢慢
		轉過去。我覺得大約 10 年就會普及。

(資料來源:郭慧娟製表)

(2) 規劃面向

對於自然葬墓園的規劃,有受訪者認爲,現行官辦設施的規劃人員普遍缺乏 美學訓練與養成(如表 4-2-5 受訪編號 F-1、受訪編號 F-2 所言),自然葬設施主 體性不清,且陷入公墓公園化的迷思(如表 4-2-5 受訪編號 F-1 所言),並缺乏人 文關懷的意識。受訪者也具體提出自然葬墓園規劃的問題及建議,詳如表 4-2-5 受訪編號 B-1、D-1、D-2、F-7 所示。

表 4-2-7 受訪者對自然葬墓園規劃之看法

訪問編號	稱謂	訪談內容
B-1	許太太 (樹葬家屬)	這邊可能剛開始樹還沒有長很大,以後如果樹大了,如果可以泡茶、聊聊往事可能更好。在樹葬以前,我有問管理員說,如果設紀念牆紀念牌,以後滿了是不是再堆疊上去,管理人員沒有回答。
D-1	曹先生(私人納骨塔業者)	我們園區的天然地形可以以穴葬方式來規劃,詳細的目前還沒有具體方向,或許可以專案來研究規劃。規劃的部份我們會延請專業來做。 在經費、預算、費用的使用和人力的運用上都會有差別。民營的殯葬設施一般來說一定要比公家的好才有競爭優勢。以現在國內的納骨塔來說,環境多優美,設施都很新穎先進,在規劃上也比較能加入更多機能性、人文關懷部份、教育性及藝術化,所以民眾較能接受私營殯葬設施。
D-2	許先生 (私人納骨 塔業者)	公家單位有很多的規劃和服務品質是做不到更好,私人納骨塔無論 在硬體設備、服務品質上,都跟公立差很多。私人經營不但預算、 人力比較彈性,規劃時可以有很大的創新和突破。 從利潤的角度來說,塔的銷售和利潤當然比較好,自然葬像樹葬、 花葬等,未來如果成爲一種趨勢,我們或許也可以併行來做,應該 不衝突的。
F-1	林先生(葬業公會會)	自然葬設施的規劃,應考量地方特色、風俗文化、生態設計、藝術化、服務性、功能性、紀念性、永續性、教育性、休憩性及宣傳性…等,現在很多縣市的自然葬園區,只是把地綠化,很簡單的規劃出區塊,或許各地方政府缺乏專業的規劃人員和思惟吧。這樣實在很可惜。政府都沒準備好,教民眾如何正確認識自然葬,又如何能接受自然葬?有一些自然葬園區它的主體性不明確,有的感覺還是以納骨塔爲主體,自然葬園區好像是附屬的景觀而已,有的是受限於土地取得;有的是規劃不好,這樣子不但不好推廣,而且一般民眾看了也不會覺得很好,接受度不會很高。我看過的自然葬設施,發現土地的取得部份,好像很多是利用原有公墓墳墓更新或遷葬規劃來做自然葬,有的用小塊畸形地,有的地型狹長,沒有整區塊的作,土地取得受到限制,有將就的受限性,我認爲應該要找一個大一點的地區來規劃,才會有莊嚴的氣勢和感覺,目前的規劃顯得紊亂和很大的限制性。…我看到的一些地方,規劃的單位或承辦者,顯然沒有用心在做,好像隨便弄一下,有稍徵整地、種種樹、花,弄得像公園一樣,有休息椅或涼亭,其實這只是最基本的做法,但是缺乏人文的設計和配合追思的體貼規劃,政府單位要做其實應該要用心並且請教專業的殯葬設施及園藝等相

		關專家來規劃,這樣才能長久和有一個尊重、莊嚴、人文感的園區出來。 政府或各地方政府有沒有想過一個問題,那就是全臺灣要有幾個自然葬園區,是只要有地就規劃,還是其實可以統籌來找地方規劃就好?我是覺得其實不需要有空地就規劃,應該是可以在臺灣譬如說北、中、南或東部等某一些地方,或許5至10個地方,但是都好好的找一個比較大的土地,好好的規劃成樹葬、花葬或草原葬也好,葬區是一大片,好好的種植植物,像一個大公園,也是一個很好的小森林區,感覺有氣勢、莊嚴、慎重的,裡面可以有追思廣場或追思亭,不要立碑樹牌,但可以用小石頭,讓家屬在小石頭上寫名字,小石頭也是景觀一部份,而追思亭上可以讓人寫小紙條表達追思情懷,而且,園區要注重人文體貼和追思方便的部份,讓園區兼具有森林、公園和發揮追思功用和意義地方,這些都能設想到,那麼園區就能讓大家喜歡和尊重。
F-2	盧 小姐 (立法委員)	國內各公家單位公務設施在規劃上很缺乏美學和人文藝術的思惟,許多單位會花很多錢使用很好的材質原料來建設,但整體的感覺就是沒有藝術和美的感覺。…殯葬設施有別於一般公共設施,應該加入一定的人文關懷的設計在裡面,才能兼顧家屬的感覺和需求。如果民眾進入自然葬園區和到一處公園完全是一樣的感覺,那會不會感覺很失落、很空虛、很不捨?官辦殯葬設施與一般私立殯葬設施,我覺得最大不同的是公辦單位應以公益爲最大考量。公辦設施由於有公家預算和公家支援,因此規劃和經營方向必須是以「公益」爲導向,這樣才能達到官辦的效益和目的。 公營設施在預算、支出、經費來源,甚至人力的調度和運用上都受到很大的限制,這是公務人員有時很難做事的困境。而民間經營在這個部份上就有很大的彈性和空間。
F-7	杜先生 (臺南市葬 儀商業同業 公會總幹事)	大概在幾年前曾經有一次臺南市政府曾經邀集地方各單位討論規劃自然葬園區,當時主辦單位準備了一份企劃書,聽說不知道請誰擬定的,花了好幾萬元請人寫企劃書,當天除了我們公會,還有民代、地方人士代表,結果是被罵的很慘。…主要是主辦單位寫的企劃書內容沒有很詳細,裡面放了一些照片,不知道是從國外哪裡拍的照片,內容沒有很詳細的說明要如何規劃,要如何實施,結果就被與會的出席人員轟的很慘。其實要規劃樹葬、灑葬,規劃的人要有清楚的概念,如何規劃,如何實施,規劃後的費用,將來維護管理費用,效益又在哪裡,這些都必須要清楚,才能讓大家接受。

(資料來源:郭慧娟製表)

(3)管理面向

目前公辦自然葬設施對於園區的維護管理目前有二種方式:一是由管理人力 即巡墓園負責養護照顧;二是和園藝公司簽約定期來維護。受訪者指出,官方經 營自然葬設施,各地方政府都會編列一定的管理維護費用,但費用受限,且普遍 存在管理人力及專業養護能力不足的問題。而私立自然葬設施的管理和維護,經 費來源、支出使用和人力運用上都較具彈性,沒有層層限制,但因目前自然葬接 受率仍不高,且維護費用甚高,因此業者仍持保守態度。詳見表 4-2-6 受訪編號

C-1、C-4、C-7、C-8、C-9、D-1、D-2 和編號 F-5、G-5 之意見。

表 4-2-8 受訪者對自然葬墓園管理之看法

ニナヨ日小二円上	tris ≓⊞	
訪問編號	稱謂	訪談內容
C-1	陳先生 (臺中市政 府民政處課 員)	我們負責巡墓的人員只有 2 個,編列的預算也是固定,有時候在有限的經費很難做到更大的服務。所以有時候我們會尋求民間的認養方式,有民間和業者的經費和人力挹注,對設施的改善和維護幫助不少。…管理人力不足的問題每個縣市都有,有時候一、兩個人要管理全市整個墓園,也是很辛苦,不僅要巡墓,還要整理園區,看到花木枯萎或生長不佳,心裡壓力也很大,很擔心民眾看到心裡不舒服。 大坑歸思園地點不是很好,那個地方還要經過私人社區,路也比較陡,服務設施還不齊備。不瞞妳說,我偶爾也會去那邊看看,看樹有沒有枯萎,樹葬就是以樹爲主,民眾會很在意樹長得如何,我也建議火化場那邊利用空地種一些樹,萬一樹葬區的樹枯掉或有問題可以替換,要顧及家屬的感受哪。…我們一直告訴管理單位及管理人員,一定要定期去整理管理,有時候還會不定期去抽檢。
C-4	陳先生 (臺北縣政 府民政處課 長)	多元葬或樹灑花葬在管理上很重要,以金山園區來說,因有法鼓山 在管理,草皮綠油油的,維護的整齊乾淨,但是如果沒有好好管理 的確就會有問題。
C-7	W 小姐 (嘉義溪口 鄉公所職員)	哎呀!不曉得爲什麼樹木一直長不好,種不起來啊!我們也很急,可是都種不好。有民眾在問我們只好說現在狀況不好,等樹木種得好一些了再說吧!
C-8	李先生 (宜蘭殯葬 管理所課員)	我們園區內每天有巡墓員負責巡視查察,未設專門維護管理人員, 現場若有樹木掉落,會先集中一旁,再等配合的民間園藝管理人員 來處理,大約他們每個月會來一次,期間就沒有特別管理,若有較 特別或緊急的狀況則由巡墓員或所方負責先行處理。
C-9	A 先生 (金山生命 紀念園區志 工)	我們的植存服務共編制有接待組、場地組、景觀組等,每組約有6 人。志工們2-4人則利用週休六、日兩天到園區挖洞,以利植存使用。 挖洞穴必須以挖洞機處理,每次在每一小區挖5個洞,深約1至3 公尺深不等,主要是考量每次的深度不同,不要那麼快就重覆。1天 大概只能挖25個洞。
D-1	曹先生 (私人納骨 塔業者)	民間經營在環境設施的管理維護上,爲了增加民眾的青睞,願意投入較多的經費和人力,因爲這部份正是公營設施所不及之處。…我們的經營理念和目標就是要提供一個乾淨、舒適、愉快、安心的環境給所有來這裡的家屬,讓他們能在這裡感覺到對先人的緬懷和安心感,所以,我們有專門的維護整理人員進行全天候管理。…我們也很重視園區內的管理和維護,並委由專業的園藝規劃及維護。
D-2	許先生 (私人納骨 塔業者)	公營之殯葬設施沒有盈虧的壓力,民間經營則有很大的虧損壓力和管理問題。
F-5	潭先生 (新竹市殯 葬管理所長)	自然葬我們所方先前也有規劃,但因爲目前使用率不高,一旦規劃 設立後,維護費很高,而且需要不少經費,擔心造成浪費,所以暫 停設立。
G-5	陳先生(樹葬家屬)	我不瞭解這邊維護管理的情形,但是今天看到枯葉很多,爸爸下葬時,公墓管理人員告訴我們說會定期整理,但是感覺好像沒有很勤著整理,希望他們是有用心在整理,看到有整理會比較心安和開心,看到樹枯了,滿地是落下的枯葉,會覺得心裡悵然,也會聯想父親是不是過得不開心,是不是不好。

(資料來源:郭慧娟製表)

第三節 喪葬行為

爲瞭解臺灣地區民眾採行自然葬在喪葬行爲上是否會有改變,筆者針對臺灣 地區民眾及殯葬業者就有關自然葬儀節、自然葬之治喪時間及費用、業者是否會 主動推廣自然葬等進行問卷調查;另外也深度訪談樹葬、海葬家屬及預囑將採行 自然葬之民眾,並實地參與觀察自然葬儀節過程,瞭解他們在實際辦理喪事時之 流程和具體內容。

一、自然葬之儀節

(一) 問卷調查部份

若採行自然葬,問卷結果顯示,包括一般民眾及殯葬業者都認爲比一般傳統 儀節簡單即可。問卷結果民眾部份,如表 4-3-1 所示,有效受訪者在安葬前的治 喪禮儀作法以比傳統儀節簡單最多,計 603 人(54%),其次依序爲依照傳統儀 節 249 人(22%)、不要任何儀節 208 人(18%)、其他方式 49 人(4%);而業者 部份也以比傳統儀節簡單最多,計 248 人(49%),其次依序爲依照傳統儀節 150 人(29%)、不要任何儀節 73 人(14%)、其他方式 27 人(5%)。

表 4-3-1 自然葬可能安排儀節方式次數分配

類別		民眾	業者		
<i>大</i> 兒 //1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若採行自然葬,您覺得在安葬前的					
治喪禮儀應如何做	_		_		
依照傳統儀節	249	22	150	29	
比傳統儀節簡單	603	54	248	49	
不要任何儀節	208	18	73	14	
其他方式	49	4	27	5	
遺漏值	17	2	12	2	

註:民X N = 1126,業者 N = 510。

(二) 訪談部份

根據實際訪談樹葬、海葬家屬及預囑將採行自然葬之民眾也發現,採行自然葬之民眾(亡者或仍在世者)及家屬,也都主張以比較簡單的治喪儀節和流程來

進行。茲將訪談樹葬、海葬家屬及預囑將採行自然葬之民眾的內容列表分述如表 4-3-2。

表 4-3-2 採行自然葬者之喪葬儀節

分類	編號	受訪者	與亡者關係	訪談內容
	H-1	郭先生	本人預囑	我有交代不要用禮堂、告別式什麼的,還有助念、唸經、
				叫師公什麼攏不用,只要幫我穿好衣服西裝、鞋子、皮
				帶…我也告訴他們不要浪費錢做一大堆喪事,那都沒路
				用啦。
	H-2	謝小姐	本人預囑	媽媽辦喪事,我沒有發訃聞,只有告訴至親,連朋友都
				沒有說,我不需要做給別人看,簡單隆重有心意就好,
				我不覺得死亡是太悲傷的事,活著的人也是要活下去。
	B-1	許太太	亡者妻子	我們有做頭七、尾七、放佛經,但就只辦一個告別式,
喪				沒有寄訃聞,用寄email,告別式有牧師到場,也有台灣
的				傳統一般信仰。
部	E-1	林小姐	亡者孫女	爸爸媽媽覺得人走了葬禮的型態、規模其實不是那麼重
份				要,重點在他們活在我們心中。爺爺的喪禮我們辦的比
1/3				較簡單,只有找來至親好友。
	E-2	鍾小姐	亡者女兒	喪事算是簡單隆重。儀式部份大約 10 萬到 11 萬左右,
				依佛教儀式做。
	G-3	陳小姐	亡者媳婦	婆婆喪禮和告別式都辦的很簡單,她在往生前交代的很
				清楚,她說棺木裡面放衛生紙就好了不用放蓮花,她說
				在世不認真死後放蓮花有什麼用?我們是按照她的遺
				願做,就是簡單隆重。
	G-4	李小姐	亡者妻子	用簡單隆重的方式,就在火葬場辦告別式,然後直接樹
				葬,沒有特別用傳統繁複的儀式
	H-1	郭先生	本人預囑	我告訴我的兒子死之後只要燒一燒,骨灰直接灑在橋下
				草地或放水流就可以,若放在草上就用小袋子放在草的
葬				土裡放好,罐子丟掉就好,若要放溪水就灑下去就好,
的				罐子也是丟掉啊,我按呢卡自由,卡安心啦!
部	H-2	謝小姐	本人預囑	身體用完處理掉就好啦!放在草原或盆栽其實最好,如
份				果不能選擇的話放在哪裡都好。
	B-2	于小姐	樹葬家屬	我媽媽覺得人死後本來就是只剩下軀殼和骨骸,這些東
				西最後都會化爲泥土的,不如直接用像植存這樣的方式
				來處理,乾淨又環保,完全不佔有空間。
	E-2	鍾小姐	亡者女兒	軍人靈骨塔沒花什麼錢,海葬部份也不用花錢,主辦單
				位還提供早餐、午餐、紀念品,真的很貼心。

(三)參與觀察部份

爲瞭解自然葬的儀節過程,筆者選定臺中市大坑歸思園及金山環保生命園區,全程參與兩個自然葬的案例,瞭解自然葬的整個埋藏流程和儀式。

(1)臺中市大坑歸思園樹葬案例

在臺中市大坑歸思園的案例,亡者和家屬宗教信仰爲一般民間傳統信仰,亡者是父親,到場家屬爲亡者的兩個兒子和兩個媳婦。家屬因認同自然葬,而主動詢問禮儀公司有關歸思園骨灰埋藏的情況,在深入瞭解後,決定將父親樹葬於此。

埋藏當天下午,家屬和禮儀社業者事先將亡者的骨灰依規定經再處理設備 1500 度高溫消毒處理後,裝入由臺中市殯葬管理所提供的環保容器內,另外準備好一放置在紀念碑上之小紀念牌乙個,上書亡者姓名、生歿年月日。埋入前先通知公墓管理單位派員到場陪同。家屬選定的是歸思園的龍柏區(如圖 4-3-1 所示),區位可以選擇,但穴位則由公墓依序埋藏,無法選擇。

工作人員在靠龍柏樹樹幹約50至80公分中間的位置挖一個原先就已挖好直徑約50公分的土坑洞(如圖4-3-4所示),接著工作人員將亡者紀念牌粘製在紀念碑上(如圖4-3-7所示),家屬和誦經師姐則一邊誦經一邊走回車上迎請骨灰罐(如圖4-3-9),折返後將骨灰罐置放在穴旁,並擺置祭祀用的水果(如圖4-3-10)。接著,家屬燃香,每人各二柱,拜後先插一柱在穴旁,然後誦經(由師姐誦讀佛讚、心經、往生咒、變食咒、觀音甘露真言、普供養真言、迴向偈)(如圖4-3-11),誦完經後再將手中的香全部插在穴旁,由禮儀社人員將骨灰罐置入穴中(如圖4-3-12),以檀香木粉末進行灑淨,再請家屬跟著灑淨(如圖4-3-14)。灑淨之後,工作人員進行覆土(如圖4-3-15),填平洞穴,再於其上澆水(如圖4-3-16),由師姐引領家屬再次誦經(誦唸安位王菩薩、七佛滅罪真言、迴向偈)(如圖4-3-17),埋藏儀式結束(如圖4-3-18)。整個樹葬流程大約20多分鐘。



圖 4-3-1 歸思園龍柏區



圖 4-3-2 選定穴位開挖



圖 4-3-3 工作人員挖土



圖 4-3-4 預先挖好的穴位



圖 4-3-5 穴位無法選擇



圖 4-3-6 穴位鏟挖完畢



圖 4-3-7 粘紀念名牌



圖 4-3-8 家屬合掌祭拜



圖 4-3-9 誦經迎請骨灰



圖 4-3-10 準備水果祭拜



圖 4-3-11 骨灰置入前誦經



圖 4-3-12 骨灰罈置入穴中



圖 4-3-13 骨灰罈放妥



圖 4-3-14 家屬進行灑淨



圖 4-3-15 再鏟土覆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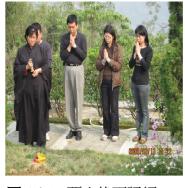




圖 4-3-16 家屬合掌祭拜 **圖 4-3-17** 覆土後再誦經

圖 4-3-18 樹葬儀式完成

(以上圖片來源:郭慧娟拍攝)

(2) 金山環保生命園區植葬案例

金山環保生命園區植葬個案,亡者是母親,參加植葬的家屬共20餘人。母 親是虔誠的佛教徒,家人因認同聖嚴法師對生命的態度,決定以植葬方式處理親 人的身後事。

植存前,家屬先取得火化許可證,向臺北縣立殯儀館申請,並與金山環保生 命園區服務部確認植存時間。植存當天,向金山環保生命園區辦公室報到,核對 文件,管理員向家屬說明植存的整個程序,播放植存影片給家屬觀看,再由四位 志工帶領家屬前往生命園區植葬(如圖 4-3-22 所示)。植存的骨灰則事先裝進 5 個環保紙袋。

家屬們到了植存區後,所有家屬先在步道旁雙手合十默禱追思(如圖 4-3-23), 並繞步道一圈(見圖 4-3-24 及圖 4-3-25), 即開始植存。現場植存區無法選擇 穴位, 志工及工作人員會先準備好提供植存的 5 個洞穴的地點和位置(如圖 4-3-21),五個洞穴由五組家屬放入骨灰,每組兩位(如圖 4-3-28),一人將骨灰 放入(見圖 4-3-31),另一人則將花瓣置入(如圖 4-3-32),之後再覆上土,即完 成植葬。完成後家屬再在旁邊步道合掌默禱追思(如圖 4-3-33),隨即離開植葬 區。整個植葬流程大約15分鐘。





圖 4-3-20 植葬區



圖 4-3-21 事先挖好的洞穴



圖 4-3-22 由志工帶領



圖 4-3-23 先默禱追思



圖 4-3-24 植葬前繞場一圈



圖 4-3-25 手捧骨灰盒繞場



圖 4-3-26 確定植葬位置



圖 4-3-27 家屬兩位一組



圖 4-3-28 確定穴位



圖 4-3-29 挖開洞穴



圖 4-3-30 植存的洞穴



圖 4-3-31 家屬置入骨灰



圖 4-3-32 放入花瓣



圖 4-3-33 完成植存默禱

(以上圖片來源:郭慧娟拍攝)

二、自然葬之治喪時間與費用

(一) 問卷調查部份

在自然葬之治喪時間與費用方面,一般民眾及殯葬業者咸認以一個星期7 天爲最適當時間。問卷結果在民眾部份,如表 4-3-3 所示,有效受訪者認爲恰當的治喪時間以一星期以內最多,計 436 人(39%),其次依序爲三至五天 303 人(27%)、十天以內 239 人(21%)、十五天以內 103 人(9%)、一個月以內 22 人(2%);而業者部份也以一星期以內最多,計 200 人(39%),其次依序爲十天以內 166 人(33%)、三至五天 68 人(13%)、十五天以內 56 人(11%)、一個月以內 5 人(1%)。

而自然葬之喪葬費用方面,民眾和殯葬業者則看法不同。如表 4-3-3 所示, 民眾希望在 5 萬元以內最多,殯葬業者則以 10 萬元以內最多。問卷顯示,在民 眾部份,有效受訪者認爲自然葬的適當費用以五萬元以內最多,計 454 人(40%), 其次依序爲十萬元以內 289 人(26%)、十五萬元以內 164 人(15%)、都可以 104 人(9%)、二十萬元以內 83 人(7%)、二十萬元(含)以上 12 人(1%);而業 者部份則以十萬元以內最多,計 167 人(33%),其次依序爲十五萬元以內 133 人(26%)、五萬元以內 91 人(18%)、二十萬元以內 52 人(10%)、都可以 32 人(6%)、二十萬元(含)以上 16 人(3%)。

(二) 訪談部份

根據筆者訪問自然葬家屬,普遍發現施行自然葬的個案,家屬在治喪方面, 費用和儀節有精簡的傾向,治喪時間多在7至10天左右,如表4-3-3所示。

林小姐 亡者孫女 整個治喪時間沒有很長,因爲辦的比較簡單,大概8天就火 E-1 化了,費用也大約在10初萬。 亡者女兒 爸爸的喪事算普通,花費大約10多萬,喪期不長,大約10 E-2 鍾小姐 天左右。 G-2 李小姐 亡者女兒 喪事很簡單,前後一個星期就火化了,費用約8萬多元。 G-3 婆婆交代簡單辦理,停靈7天火化,喪事費用不到10萬。 陳小姐 亡者媳婦 G-5 陳先生 亡者兒子 爸爸喪事就照一般,9天就火化,費用大約10餘萬。

表 4-3-3 自然葬家屬治喪時間及費用

表 4-3-4 自然葬可能治喪時間及費用次數分配

類別		民眾		業者
<i> </i>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採行自然葬,您認為治喪時間多久				
最恰當				
三至五天	303	27	68	13
一星期以內	436	39	200	39
十天以內	239	21	166	33
十五天以內	103	9	56	11
一個月以內	22	2	5	1
遺漏值	23	2	15	3
您覺得採行自然葬的費用以多少				
為宜				
五萬元以內	454	40	91	18
十萬元以內	289	26	167	33
十五萬元以內	164	15	133	26
二十萬元以內	83	7	52	10
二十萬元(含)以上	12	1	16	3
都可以	104	9	32	6
遺漏值	20	2	19	4

註:民眾 N = 1126,業者 N = 510。

三、自然葬之追思與祭祀

(一) 問卷調查部份

至於自然葬之追思,由於不留骨灰、不造墓、不立碑,會面臨無墓可掃之情況,如表 4-3-4 所示,民眾及殯葬業者多數是傾向於到自然葬現場追思替代掃墓。問卷結果顯示,在民眾部份,有效受訪者對於不立碑沒有墳墓也沒有骨灰存留,而面臨無墓可掃的作法及態度以到自然葬現場追思替代掃墓最多,計 549 人(49%),其次依序爲採自然葬原本用意就是不要掃墓 257 人(23%)、沒想到或考量這個問題 184 人(16%)、用其他方式(如網路等)代替掃墓 111 人(10%),遺漏值 25 人(2%);而業者部份也以到自然葬現場追思替代掃墓最多,計 234人(46%),其次依序爲採自然葬原本用意就是不要掃墓 124 人(24%)、用其他

方式(如網路等)代替掃墓70人(14%)、沒想到或考量這個問題67人(13%)。

表 4-3-5 自然葬可能追思方式次數分配

類別		民眾	業者		
<i>关</i> 京 /八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若採行自然葬,因為不立碑沒有墳					
墓也沒有骨灰存留,可能面臨無墓					
可掃的情況,您的態度和做法是					
到自然葬現場追思替代掃墓	549	49	234	46	
採自然葬原本用意就是不要掃墓	257	23	124	24	
沒想到或考量這個問題	184	16	67	13	
用其他方式(如網路等)代替掃墓	111	10	70	14	
遺漏值	25	2	15	3	

註:民X N = 1126,業者 N = 510。

(二) 訪談部份

經筆者訪問樹葬家屬、海葬家屬、掃墓家屬及預囑將採行自然葬之民眾發 現,採行自然葬民眾及家屬對於死亡的祭祀和追思,觀念上比傳統超脫,認爲祭 祀和追思不需重視形式,心中仍存懷念才是最重要的。也有受訪者認爲,祖先祭 拜,頂多拜兩代,再來的下一代根本不認識也沒感情,拜不拜意義也不那麼大了, 而且現代的年輕人根本不懂得祭祀的意義,也不太愛拜,觀念和以往不太一樣 了,無法再寄望他們能好好的依傳統祭拜。受訪者多認爲死後驅殼已不具形式, 他們認爲後代子孫如何祭拜,可隨其意,不一定要依傳統方式,至於要以何種方 式追思或祭祀則多表沒有意見(訪談內容如表 4-3-5)。







圖 4-3-34 樹葬家屬清明追思 **圖 4-3-35** 海葬前祭拜

圖 4-3-36 中元普渡祭祀

(以上圖片來源:郭慧娟拍攝)

表 4-3-6 自然葬家屬對祭祀及追思方式之看法

編號	受訪者	與亡者關係	訪談內容
H-1	郭先生	本人預囑	他們以後嘛不用拜,不用擺神主牌仔,什麼百日哦、對年、
			三年攏不用,…活的人在吃,死的人吃不了啦,有一句話說
			「在生一粒豆,卡好死了拜豬頭」。人死了什麼攏不重要啊,
			不用拜啦,不用掃墓,那是活人做給活人看的。
H-2	謝小姐	本人預囑	只要在生命結束前把想做的事都做好,死後可以做 CD、生平
			簡介,放在網路上祭祀就好了。…子孫要怎麼追思隨他們,
			他們也覺得如果照傳統祭拜很麻煩。
B-2	于小姐	樹葬家屬	家人都四散各地,要集合一起來拜都很有困難了,掃墓祭拜
			真的是很大的問題,年輕一代根本不要掃墓,都是老一輩的
			在意這件事,媽媽覺得大海一灑或土裡一灑,反正走了什麼
			也不在乎了,下一代想拜就拜,不拜也沒關係。
E-1	林小姐	亡者孫女	我們家就是一般民間宗教信仰,有拿香拜拜,但是不燒金紙,
			因爲不環保。我們認爲祭祀祖先重在緬懷的心,而不一定要
			拜墓地、墓碑或有實質的東西來拜,真的要拜又能拜幾代?
			我們的下一代或再下下一代他們會拜嗎?如果他們不拜了,
			墓園或墓地怎麼辦?…我覺得不一定要祭拜墳墓或塔位,這
			樣的迷思應該改變。
E-2	鍾小姐	亡者女兒	爸爸生前也沒有很堅定的宗教信仰。他懷念他的爸爸媽媽也
			是不管特別日子,沒有一定儀式的,想念就是想念,或許想
			念和懷念是可以突破時空的。
G-1	汝先生	亡者女婿	就是拿香拜,也拿了一束花,有認到樹和放骨灰的地方,朝
			那個地方拜囉。香就插在地上,沒有準備祭品。
G-2	李小姐	亡者女兒	我只有拿盆花來拜爸爸,因爲採用樹葬就是要環保,應該跳
			脫一般的祭拜做法,而且爸爸人是走了,拜食物、燒金紙等
			並沒有實質的作用。
G-3	陳小姐	亡者媳婦	婆婆過世時80多歲,她比較不迷信,原本是信奉基督教,後
			來沒有特別的信仰,她認爲有拜沒拜都一樣。
G-5	陳先生	亡者兒子	每次來看爸爸會準備一些爸爸生前愛吃的東西來拜他,放在
			紀念碑前平台上給爸爸吃,其他沒有。沒有燒香、沒有燒金
			紙,不是禁止嗎?…追思是一種思念和活在心中的感覺,其
			實重點不是形式,當然有時候可以透過祭祀儀式來增加隆重
			性和尊重性,但是最主要還是後代要去想念他、肯定他的意
			義性,還有他對你產生了什麼影響和意義,好像心連著心,
			永遠都存在的感覺。我不認爲一定要怎樣拜才對,一定要怎
			樣做才好,能達到追思的目的和意義就可以。

四、殯葬業者對自然葬之態度

爲瞭解殯葬禮儀業者對於自然葬的認同及支持態度,本研究亦針對業者進行問卷調查及訪談,期能獲悉業者對自然葬之看法和意見。調查發現業者對於自然葬基本上是樂見其成,部份業者甚至擔任推廣先鋒的角色。但是,對於自然葬發展的過程可能衍生的一些問題和影響,業者也甚表擔憂,並具體地提出建言。

(一) 問卷調查部份

殯葬業者有效受訪者的從業年資,如圖 4-3-1 所示,以 15 年以上最多,計 135 人 (26%),其次依序爲 5 年~10 年以下 115 人 (23%)、10 年~15 年以下 114 人 (22%)、3 年~5 年以下 58 人 (11%)、1 年~3 年以下 51 人 (10%)、1 年以下 34 人 (7%),遺漏値 3 人 (1%)。

各地殯葬業者對服務案件是否會主動推薦或介紹自然葬,如表 4-4-6 中顯示,有效受訪者中,業者主動向喪家介紹或推薦自然葬以「可能會」最多,計 160人(31%),其次依序爲「不會」110人(22%)、「不一定」103人(20%)、「一定會」70人(14%)、「不太會」63人(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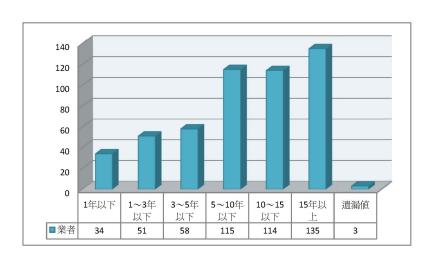


圖 4-3-37 受訪殯葬業者從業年資

從分析中也發現,不同區域的受訪者也有顯著差異。一定會向喪家推薦自然 葬以北部的受訪者比例最高(22.5%),其次是中部的業者(16.5%),再來是南部 的業者(11.6%),東部業者則最低(5.9%)。可能會向喪家推薦自然葬仍以北部 的受訪者比例最高(45.0%),其次是南部的業者(31%),再來是中部的業者(29.8%)以及東部業者(21.8%)。而不會向喪家推薦自然葬以東部的受訪者比例最高(41.2%),其次是南部業者(21.3%),再來是中部(18.2%),北部業者最低(5.4%)。不太會向喪家推薦自然葬以東部的受訪者比例最高(18.5%);不一定會向喪家推薦自然葬以北部的受訪者比例最高(25.2%)。

表 4-3-7 殯葬業者是否會向喪家推薦自然葬的次數分配

類別		民眾	業者		
犬貝 グリ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是否會主動向喪家介紹或推薦自					
然葬 (僅業者答題)					
不會			110	22	
不太會			63	12	
不一定			103	20	
可能會			160	31	
一定會			70	14	
遺漏值			4	1	

(資料來源:本研究製表)

表 4-3-8 不同區域業者是否會向喪家推薦自然葬的差異分析

區域		不會	不太會	不一定	可能會	一定會	χ^2	p
北	人數	6	2	28	50	25	77.07*	< .001
76	百分比	5.4	1.8	25.2	45.0	22.5		
中	人數	22	17	26	36	20		
+	百分比	18.2	14.0	21.5	29.8	16.5		
南	人數	33	22	34	48	18		
I¥J	百分比	21.3	14.2	21.9	31.0	11.6		
東	人數	49	22	15	26	7		
木	百分比	41.2	18.5	12.6	21.8	5.9		

*p < .05

(資料來源:本研究製表)

(二) 訪談部份

筆者在訪問業者對於是否配合承辦自然葬案件,受訪者多表示認同自然葬,

表 4-3-9 殯葬業者配合推廣自然葬態度

訪問編號	稱謂	訪談內容
A-1	楊先生 (禮儀業者)	我想,要推廣應該是政府、民眾、業者三方面齊頭並進比較快。
A-2	李先生(禮儀業者)	我本人很認同自然葬,也覺得政府應該配合推廣。從事這個行業 11年了,看過很多的死亡事件,也辦過大大小小的禮儀服務案件,主要都在一個「心意」啦!人有那個心才是最重要的。活著的時候好好對待,遠比死了隆重厚葬更重要,自然葬像海葬、樹葬,都是很環保的做法,很符合現在花蓮的環保概念。像我辦過的 2 件服務案件,2 個個案都是亡者自己立下遺囑要用海葬,家屬只是依照遺言辦理而已。那兩個案件都是男性。其中一件是較年輕的男性,上吊自殺的。家屬覺得要尊重亡者的遺願,他們不知道如何辦理,官方又沒有這方面的訊息和協助,家屬只有找我們業者商量,我們在接到客戶的要求時,雖然沒有經驗,也只能盡心盡力去協助,完成他們交託的任務囉。
A-4	郭先生 (禮儀業者)	我覺得我們承辦一個案件,重點是要完成這個案件的任務,我們都會先瞭解喪家的想法,溝通後按照不管是亡者或家屬的意願來規劃、執行,能圓滿完成,讓他們遂了心願,這才是最重要的。對我們來說,雖然是工作賺錢,一定的利潤和服務費用是必要的,但是卻不是擺在最前面的,我們是樂意去協助對亡者和家屬都好的事。
A-5	尹先生(禮儀業者)	我覺得應該還是以喪家的意見和需求為主,個人雖然有個人的意見和看法,雖然不認同,但是畢竟還是要尊重亡者和家屬的意見,他們如果要辦還是要服務啊,像我那兩個個案,他們有需求、有想法,我也會給予很多協助和規劃,自己的想法和服務案件是兩回事嘛!只要家屬有意願我會介紹也會幫他們規劃的。
A-6	林先生(禮儀業者)	景氣不好經濟差,大家都要參加聯合公祭,政府有補助,還有越來越多的人即使有錢經濟狀況不好,他們也都簡單辦喪事,我覺得這好像一個趨勢,慢慢的往簡葬方向走。景氣不好經濟差,大家都要參加聯合公祭,政府有補助,還有越來越多的人即使有錢經濟狀況不好,他們也都簡單辦喪事,我覺得這好像一個趨勢,慢慢的往簡葬方向走。…社會型態在改變,民聚觀念也在改變,這些改變從很多喪家的溝通和家族的喪事協調中都可以看出來。可是很多同業卻只知有壓力,知道不好做,卻沒有深思該如何解套,該如何面對競爭。其實再這樣下去,只有等著被淘汰而已(嗯)。社會型態在改變,民聚觀念也在改變,這些改變從很多喪家的溝通和家族的喪事協調中都可以看出來。可是很多同業卻只知有壓力,知道不好做,卻沒有深思該如何解套,該如何面對競爭。其實再這樣下去,只有等著被淘汰而已。
A-7	李先生 (禮儀業者)	我本人是很贊同自然葬,佛教說四大皆空,不用執著,不用找尋風水,我自己是不反對啦!就是要看個人的想法,還是得尊重個人意見。不過,我一直都在南投這邊,南投到目前並沒有樹葬,我相信一直以來應該都有需求,或許人數不是很多,但是應該還是有人想要樹葬或海葬。我是覺得如果要推廣這種葬法,可能觀念上還要再教育。
A-9	柳先生 (禮儀業者)	我們做起來也是幫忙完成他們的想法,能做什麼就做,本來服務就 是這樣啊!每一個人的想法和做法都不一樣啊!那有什麼關係。不 會沒有利潤啦!還好啦!

(資料來源:本研究製表)

雖然部份業者存有疑慮,但大多數業者是認同且不排斥的。他們認為社會或家屬有需求,殯葬業者就應該配合服務,並提供家屬相關完整的資訊。其中有不少受訪業者甚至扮演主動推廣的角色(如表 4-3-9 所示訪談內容)。

而自然葬趨向簡禮、短喪、薄葬之模式是否造成業者收費及獲利上的短減,對此部份受訪業者認爲不致造成太大的衝擊(如表 4-3-10 受訪編號 A-1、A-4、A-6、A-7),其中受訪编號 A-1 楊先生表示,服務案件分「殯」和「葬」兩個區塊,喪家選擇自然葬可能會差到的只有靈骨塔和骨灰罐費用而已,禮儀部份還是一樣,對喪家來說,節省了這兩樣費用,但可能多了船費。而對業者來說,其實提供的是服務,還是可以有一定的利潤。

表 4-3-10 殯葬禮儀業者對自然葬是否影響利潤之看法

訪問編號	稱謂	訪談內容
A-1	楊先生	我覺得不會。因爲在我們服務的案件中,分「殯」和「葬」這兩個
	(禮儀業者)	區塊。喪家選擇自然葬可能會差到的只有靈骨塔和骨灰罐費用而
		已,對喪家來說,節省了這兩樣費用,但可能多了船費。對我來說,
		我一樣是提供服務,至於在「殯」的部份並沒有差,家屬還是會照
		儀節來做。從事這個行業那麼多年,其實漸漸地不把錢和利益擺在
		最前面,我很堅持我的原則和專業,做久了是我在挑客戶而不是客
		戶選擇我們,服務的過程其實就是溝通和協助而已,客戶尊重你的
		專業和品質,就會選擇你,也會支付應支付的服務費用。最重要的
		是幫客戶規劃讓他們最安心最能接受的喪葬方式,讓他們安心、放
		心,讓一切圓滿,這才是最重要的。
A-4	郭先生	不會啊!我覺得沒什麼差別啦!如果有差應該是骨灰罐的部份和納
	(禮儀業者)	骨塔的利潤,但是沒有差很多啦!
A-6	林先生	業者面臨的問題很多,除了競爭和生存的壓力,人家都覺得我們很
	(禮儀業者)	好賺,其實不是這樣的,業者當然也要自我反省和成長,專業是很
		重要的。不過這需要時間和過程,很多習俗和禮制,其實都是很多
		因素和條件才能形成,不是單一因素所造成。
A-7	李先生	可能會。要看個案情形,像我第一個海葬案例,他們就是經濟狀況
	(禮儀業者)	不好,像那樣的我們一樣是協助幫忙,其實,喪家找上我們,不一
		定每一件都有很好的利潤,有時候是求其平均,如果個案從頭到尾
		儀式都簡省,利潤一定會減少,這是一定的。

(資料來源:本研究製表)

(三)業者的擔憂與疑慮

對於自然葬的推行和發展,業者亦有擔心和疑慮之處,包括自然葬會不會影響家庭倫理孝道(如表 4-3-11 受訪編號 A-5); 民眾對於死亡這件事會不會產生

錯誤的價值觀;政府的配套措施沒有做好會不會衍生更多問題(如表 4-3-11 受訪編號 A-8、A-10)等等。業者認爲如果民眾是有需要的,他們一定會努力協助他們完成心願,但是政府的配套做法亦應完善,不要讓業者老是辛苦的做先鋒,再說業者不合法而予以取締或加強管理。

表 4-3-11 殯葬禮儀業者對自然葬之疑慮

訪問編號	稱謂	訪談內容
A-5	尹先生	我不認同樹葬等自然葬。嗯…因爲我認爲沒有骨灰骸的存在,這個
	(禮儀業者)	處理的態度和過程會影響倫理觀念和道德等問題。
A-6	林先生	業者面臨的問題很多,除了競爭和生存的壓力,人家都覺得我們很
	(禮儀業者)	好賺,其實不是這樣的,業者當然也要自我反省和成長,專業是很
		重要的。不過這需要時間和過程,很多習俗和禮制,其實都是很多
		因素和條件才能形成,不是單一因素所造成。
A-8	N 先生	大家都自然葬,政府如果也鼓勵自然葬,那麼會嚴重影響到納骨塔
	(禮儀業者)	財團,很多這方面的問題就會跑出來。
A-10	巫先生	我覺得自然葬可能造成的環境污染問題要注意。
	(禮儀業者)	

(資料來源:本研究製表)

(四)業者的配合態度

對於自然葬的發展,殯葬禮儀業者多採順其自然及樂見其成的態度。根據本研究問卷統計顯示,會主動向喪家介紹或推薦自然葬的業者,以圈選「可能會」占最多有31%,其次依序爲「不會」22%,「不一定」20%,「一定會」有14%,「不太會」占12%。受訪業者指出,爲喪家規劃喪葬流程,主要還是要以喪家的想法和做法爲主(如表4-3-12受訪編號A-2、A-5、A-6、A-7、A-9),因此業者不會以自己的喜好或主觀意識作推薦,但會適時地提供任何可行的禮儀服務資訊給喪家,讓他們瞭解和評估。

業者認爲,殯葬業的競爭來自於大環境和經營型態的改變,至於喪葬觀念的 易變和殯葬政策的推行,業者自有因應的措施和做法,提供的服務內容會調整改 變,但應不致造成太大的衝擊。

表 4-3-12 殯葬禮儀業者配合態度

訪問編號	揺 ≡	衣 4-3-12 /慎莽/恒*** 大台即"口忠及
	稱謂	訪談內容 - 4-44. 西#度應該見政府。只要,卷老二十万歲而光光比較快。
A-1	楊先生 (禮儀業者)	我想,要推廣應該是政府、民眾、業者三方面齊頭並進比較快。
A-2	李先生	我本人很認同自然葬,也覺得政府應該配合推廣。從事這個行業 11
	(禮儀業者)	年了,看過很多的死亡事件,也辦過大大小小的禮儀服務案件,主
		要都在一個「心意」啦!人有那個心才是最重要的。活著的時候好
		好對待,遠比死了隆重厚葬更重要,自然葬像海葬、樹葬,都是很 環保的做法,很符合現在花蓮的環保概念。像我辦過的 2 件服務案
		件,2個個案都是亡者自己立下遺囑要用海葬,家屬只是依照遺言辦
		理而已。那兩個案件都是男性。其中一件是較年輕的男性,上吊自
		殺的。家屬覺得要尊重亡者的遺願,他們不知道如何辦理,官方又
		沒有這方面的訊息和協助,家屬只有找我們業者商量,我們在接到
		客戶的要求時,雖然沒有經驗,也只能盡心盡力去協助,完成他們
		交託的任務 囉 。
A-4	郭先生	我覺得我們承辦一個案件,重點是要完成這個案件的任務,我們都
	(禮儀業者)	會先瞭解喪家的想法,溝通後按照不管是亡者或家屬的意願來規
		劃、執行,能圓滿完成,讓他們遂了心願,這才是最重要的。對我
		們來說,雖然是工作賺錢,一定的利潤和服務費用是必要的,但是
A-5	尹先生	卻不是擺在最前面的,我們是樂意去協助對亡者和家屬都好的事。 我覺得應該還是以喪家的意見和需求為主,個人雖然有個人的意見
A-3	ア元王 (禮儀業者)	7.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們如果要辦還是要服務啊,像我那兩個個案,他們有需求、有想法,
		我也會給予很多協助和規劃,自己的想法和服務案件是兩回事嘛!
		只要家屬有意願我會介紹也會幫他們規劃的。
A-6	林先生	景氣不好經濟差,大家都要參加聯合公祭,政府有補助,還有越來
	(禮儀業者)	越多的人即使有錢經濟狀況不好,他們也都簡單辦喪事,我覺得這
		好像一個趨勢,慢慢的往簡葬方向走。景氣不好經濟差,大家都要
		參加聯合公祭,政府有補助,還有越來越多的人即使有錢經濟狀況 天好、你們也都簽買數據東京,我開想這好像。 (周期執 是 周 的 公 第)
		不好,他們也都簡單辦喪事,我覺得這好像一個趨勢,慢慢的往簡 葬方向走。…社會型態在改變,民眾觀念也在改變,這些改變從很
		多喪家的溝通和家族的喪事協調中都可以看出來。可是很多同業卻
		只知有壓力,知道不好做,卻沒有深思該如何解套,該如何面對競
		爭。其實再這樣下去,只有等著被淘汰而已(嗯)。社會型態在改變,
		民眾觀念也在改變,這些改變從很多喪家的溝通和家族的喪事協調
		中都可以看出來。可是很多同業卻只知有壓力,知道不好做,卻沒
		有深思該如何解套,該如何面對競爭。其實再這樣下去,只有等著
A 7	* #• #.	被淘汰而已。
A-7	李先生 (禮儀業者)	我本人是很贊同自然葬,佛教說四大皆空,不用執著,不用找尋風 水,我自己是不反對啦!就是要看個人的想法,還是得尊重個人意
	(恒俄来省)	水,我自己是个反對啦!就是要有個人的想法,還是得學里個人息 見。不過,我一直都在南投這邊,南投到目前並沒有樹葬,我相信
		一直以來應該都有需求,或許人數不是很多,但是應該還是有人想
		要樹葬或海葬。我是覺得如果要推廣這種葬法,可能觀念上還要
		再教育。
A-9	柳先生	我們做起來也是幫忙完成他們的想法,能做什麼就做,本來服務就
	(禮儀業者)	是這樣啊!每一個人的想法和做法都不一樣啊!那有什麼關係。不
		會沒有利潤啦!還好啦!
A-11	薛先生	不過,我覺得高雄市政府很奇怪呢,高雄市沒有樹葬區,海葬又辦
	(禮儀業者)	不起來,可是他們卻將自然葬舉辦列入評鑑業者的項目當中,他們
		自己都沒有好好的規劃和宣導,卻先要求業者要有舉辦,沒有地方、 沒有機會是要怎麼幫家屬辦呢?我們公會跟他們溝通好幾次,他們
		汉 作

依然是列入評鑑項目,真的很奇怪!不只是這個,包括聯合公祭也是一樣,要求業者要配合辦理,卻將很多單身榮民或無名屍等交由慈善會等辦理,一方面評鑑要求業者,另一方面卻又沒有實質的鼓勵措施。…還好啦!本來我們就是殯葬服務嘛,服務收取適度的費用很合理嘛,最主要是配合喪家的想法和需求,而且樹葬或海葬只是葬法不同,不一定會減少費用,想要減少費用的人,就會全部簡省,也不一定會用海葬或樹葬啊,所以是還好啦,喪家有需求還是要辦啊,不會拒絕也不會不介紹啦!

(資料來源:本研究製表)

第四節 民眾接受與認同度

為瞭解臺灣民眾對於自然葬的接受與認同度,研究者以全省發放問卷方式有效回收 1683 份問卷(含一般民眾 1105 份,殯葬業者 578 份),分別就其對自然葬的認知、接受原因、喜好葬法,以及設施設置等之意見呈現如后。

一、民眾對自然葬的認同和接受度

如表 4-4-1 所示,民眾知道自然葬的佔 52%,其次依序爲有聽過不太瞭解 37%,不知道則有 10%;而業者則有高達七成二都知道自然葬,其次依序爲有聽 過不太瞭解 25%、不知道 3%。

在認同自然葬的部份,問卷結果顯示,認同自然葬的民眾亦高達 54%,其次依序爲沒意見 31%、不認同 14%;而業者部份也以認同最多,計 56%,其次依序爲不認同 26%、沒意見 18%。

而受訪者選擇自然葬的可能性,統計顯示,民眾部份以「可能會」最多,計35%,其次依序爲「不一定」31%、「可能不會」15%、「一定會」11%、「一定不會」8%;而業者部份,也以「可能會」最多,計33%,其次依序爲「不一定」24%、「可能不會」16%、「一定不會」14%、「一定會」11%。

至於家人安排自然葬的可能性,問卷結果民眾部份以「不一定」最多,計40%,其次依序爲「可能會」24%、「可能不會」19%、「一定不會」12%、「一定會」4%);而業者部份,會爲家人安排自然葬的可能性,也以「不一定」最多,計36%,其次依序爲「可能會」21%、「一定不會」20%、「可能不會」18%、「一定會」3%。

問卷統計也顯示,受訪者若採行自然葬是否會安排身後事,在民眾部份以一定會安排身後事最多佔39%,其次依序爲可能會佔35%、不一定佔16%、可能不會佔5%、一定不會佔3%;而業者部份,也以一定會事先安排身後事者最多,佔54%,其次依序爲可能會佔23%、不一定有8%、一定不會佔6%、可能不會佔5%。

表 4-4-1 民眾對自然葬認同與接受次數分配

¥І (7.)	民眾		業者	
類別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您知道自然葬(海葬、樹葬、花葬、 草原葬、灑葬…)嗎?				
知道	586	52	368	72
有聽過,不太瞭解	418	37	125	25
不知道	111	10	13	3
遺漏值	11	1	4	1
您認不認同自然葬(海葬、樹葬、 花葬、草原葬、灑葬…)?				
認同	607	54	283	55
沒意見	354	31	92	18
不認同	157	14	131	26
遺漏值	8	1	4	1
您將來會選擇自然葬嗎?				
一定不會	91	8	73	14
可能不會	172	15	82	16
不一定	344	31	123	24
可能會	389	35	168	33
一定會	119	11	58	11
遺漏值	11	1	6	1
您會爲家人安排自然葬的可能性				
一定不會	136	12	104	20
可能不會	213	19	91	18
不一定	453	40	186	36
可能會	269	24	107	21
一定會	47	4	17	3
遺漏值	8	1	5	1
若採行自然葬,您會事先安排身後 事嗎?				
一定不會	30	3	33	6
可能不會	58	5	28	5
不一定	184	16	43	8
可能會	390	35	119	23
一定會	439	39	274	54
遺漏值	25	2	13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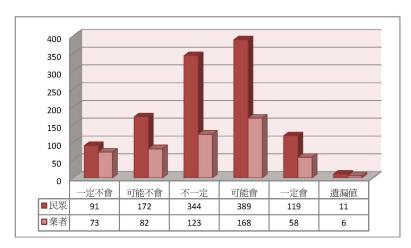


圖 4-4-1 自己採行自然葬的選擇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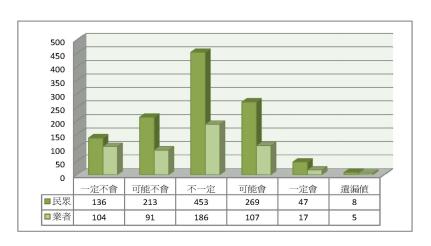


圖 4-4-2 爲家人安排自然葬的選擇比較圖

二、民眾對自然葬之認同及不認同原因

在認同自然葬的原因中,如表 4-4-2 所示,民眾部份答題以「回歸大自然」 此項原因佔最高(69%),其次爲「環保乾淨」(55%),接著依序爲「不占空間沒 有掃墓問題」(46%),「方便簡單」(32%),「花費較少」(21%),「是先進文明 的作法」(17%),最低爲「其他原因」(1%);而業者部份,認同自然葬的原因 亦以「回歸大自然」最高(73%),其次爲「環保乾淨」(59%),接著依序爲「不 占空間沒有掃墓問題」(54%),「方便簡單」(31%),「花費較少」(19%),「是 先進文明的作法」(14%),最低爲「其他原因」(2%)。※

在不認同自然葬的原因中,民眾部份答題以「不同於傳統覺得不安心」佔最

高比率(50%),其次爲「有違倫理感覺不孝」佔35%,接著是「未入土爲安(海葬)」佔(20%),「沒有墳墓」佔(19%),「太過簡單」(19%),「沒有講求風水」佔(14%),最低爲「其他原因」佔10%;而業者部份,不認同自然葬的原因亦以「不同於傳統覺得不安心」的比率最高佔(52%),其次爲「有違倫理感覺不孝」佔(46%),接著依序爲「太過簡單」(32%),「沒有墳墓」佔(31%),「未入土爲安(海葬)」佔(29%),「沒有講求風水」佔(27%),最低爲其他原因(6%)。

表 4-4-2 民眾對自然葬認同與不認同原因次數分配

類別		民眾	業者	
実見 か り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如果您認同自然葬,原因爲何?				
(複選題組)				
環保乾淨	527	55	222	59
方便簡單	304	32	116	31
回歸大自然	651	69	274	73
不占空間沒有掃墓問題	441	46	202	54
花費較少	202	21	70	19
是先進文明的作法	160	17	53	14
其他	12	1	7	2
如果您不認同自然葬,原因爲何?				
(複選題組)				
太過簡單	72	17	75	32
不同於傳統覺得不安心	205	50	120	52
沒有墳墓	79	19	72	31
有違倫理感覺不孝	143	35	108	46
沒有講求風水	58	14	64	27
未入土為安(海葬)	81	20	68	29
其他	40	10	13	6

三、民眾喜好之自然葬法

受訪者在填答喜好之自然葬法題目中顯示,如表 4-4-3 所示,民眾部份選擇 以海葬最多,佔 36%,其次依序爲樹葬 27%、草原(地)葬 16%、花葬 10%、其 他葬法 7%; 而業者部份選擇安葬方式也以海葬最多, 佔 37%, 其次依序為樹葬 31%、草原(地)葬 13%、花葬 9%、其他葬法 6%。

類別		民眾	業者	
大 貝 八 1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若採行自然葬,您會選擇何種安葬				
方式				
海葬	410	36	190	37
樹葬	305	27	159	31
花葬	116	10	45	9
草原(地)葬	178	16	66	13
其他	83	7	29	6
遺漏值	34	3	21	4

表 4-4-3 民眾喜好之自然葬法之次數分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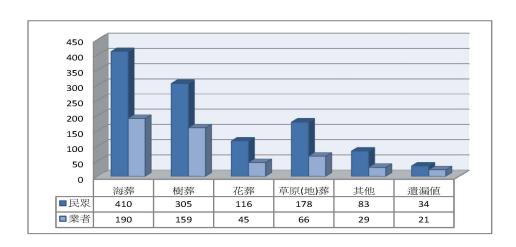


圖 4-4-3 受訪者對自然葬種類喜好之比較

四、民眾對自然葬設施之意見

如表 4-5-4 所示,高達 52%的民眾不知道台灣哪裡可以實施自然葬,好像有聽說但不清楚者佔 32%、不知道者佔 15%;而業者則相反,以知道者最多 211 人 佔 41%,其次依序爲好像有聽說但不清楚佔亦佔 208 人亦佔 41%、不知道 84 人 16%。

而近半數民眾希望自己所居住的縣市有自然葬設施,計 523 人(46%),其次依序爲沒意見 430 人(38%)、不希望 160 人(14%),遺漏值 13 人(1%);而業者部份也以希望者最多,計 293 人(57%),其次依序爲沒意見 150 人(29%)、不希望 59 人(12%)。

是否接受自然葬(樹葬、花葬、草原葬等)園區在市區或人口繁盛處,統計顯示,民眾部份以沒意見者最多,計 427人(38%),不能接受者有 399人(35%)、可以接受者 283人(25%),遺漏值 17人(2%);而業者部份則以不能接受者最多,計 183人(36%),沒意見者 160人(31%)、可以接受的則有 155人(30%),遺漏值 12人(2%)。

表 4-5-4 民眾對自然葬設施之意見次數分配

類別 -	民眾		業者	
実見 か ↓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您知道臺灣哪裡可以實施自然葬				
嗎?				
不知道	588	52	84	16
好像有聽說,但不清楚	363	32	208	41
知道	164	15	211	41
遺漏值	11	1	7	1
您希望自己所居住的縣市有自然				
葬設施嗎?				
希望	523	46	293	57
不希望	160	14	59	12
沒意見	430	38	150	29
遺漏值	13	1	8	2
是否接受自然葬(樹葬、花葬、草				
原葬等) 園區在市區或人口繁盛處				
內?				
是	283	25	155	30
否	399	35	183	36
沒意見	427	38	160	31
遺漏值	17	2	12	2

註:民眾 N = 1126,業者 N = 510。

第五節 法令問題

部份受訪者於訪談中提及有關當前自然葬實施的一些法令問題,包括骨灰處理、自然葬設施限定公有地,以及修法強制實施自然葬等問題,分別詳述於后。

一、骨灰處理之法令問題

《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埋葬屍體,應於公墓內爲之。骨骸起掘後,應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或火化處理。骨灰除本條例或自治法規另有規定外,以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爲原則。公墓不得收葬未經核發埋葬許可證明之屍體。骨灰(骸)之存放或埋藏,應檢附火化許可證明、起掘許可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火化場或移動式火化設施,不得火化未經核發火化許可證明之屍體。但依法遷葬者,不在此限。申請埋葬、火化許可證明者,應檢具死亡證明文件,向直轄市、市、鄉(鎮、市)主管機關或其授權之機關申請核發。」對於骨灰的處理方式,是以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爲原則性的規範,並無處罰條文。

表 4-5-1 受訪者對骨灰處理法令之看法

訪問編號	稱謂	對 骨灰處理法令之看法
C-4	陳先生	《殯葬管理條例》第三章裡面明定了屍體埋葬、骨骸起掘及骨灰之
	(臺北縣政	處理方式,有提到埋葬屍體應於公墓內爲之。骨骸起掘後應存放於
	府民政局科	骨灰(骸)存放設施或火化處理。也有規定骨灰以存放於骨灰(骸)
	長)	存放設施爲原則。對於屍體的收葬及火化有較嚴格的規定,但對於
		火化後之骨灰如何處理卻無較嚴格的控管,所以民眾可以私下處置
		家人的骨灰,有的拋灑在海上,有的甚至放到寺廟或其他地方,法
		令無法可管,這應該是值得注意的問題。不過,一般我們相信民眾
		對過世家人的骨灰應不致隨意處置,應該都會恭敬慎重的處置才是。
F-3	楊先生	如果民眾像妳所說的那樣處理骨灰,如果沒有人看到也沒發生什麼
	(大學教授)	狀況,基本上不知道也無從去處理。但是若是有人檢舉,還是不可
		以的。因爲私自埋葬骨灰會有飲水、污染等問題。舉例來說,你在
		自己家的庭院埋藏骨灰,又在那邊燒紙錢、拜拜,附近鄰居看到了
		一定很不舒服,如果他提出檢舉,主管單位還是要了解有沒有環境
		污染及場地是否合法,處罰的情況還是會回歸法條內容。有一個觀
		念就是沒有罰則不表示你可以做。有的法令是訓示性規定。我沒處
		罰,但是可以勸誡。民眾或附近鄰居檢舉就會處理。一旦案例多了,
		大家有意見,非難性就來,政府就會增加罰則。此外也要注意骨灰
		隨便拋灑是不是構成刑法侵害屍體罪。
F-5	譚先生	至於第22條規定,對骨灰應該沒有限制,不是有人將骨灰放在火車
	(新竹市殯	站置物箱嗎?火化完法令並沒有規定要放在哪裡。我覺得骨灰其實
	葬管理所所	不需要限制,因爲骨灰火化後只剩下鈣、碳等物,不會造成污染。
	長)	一般人如果將骨灰放在自家庭園或後院也無妨,只是願不願意,心
		裡有沒有障礙。第22條是以放在骨灰(骸)存放設施爲原則,但沒
		有硬性規定,所以私人寺廟放骨灰是沒有問題,牽涉營利才有問題。

二、劃定自然葬專區限定公有地之問題

《殯葬管理條例》第十九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會同相關機關劃定一定海域,實施骨灰拋灑;或於公園、綠地、森林或其他適當場所,劃定一定區域範圍,實施骨灰拋灑或植存。」目前國內唯一有劃定自然葬植存專區的臺北縣政府,在金山環保生命園區規劃前,就面臨了該植存區爲民間私有地,法鼓山方面雖有意申請自然葬區,但依照《臺北縣骨灰拋灑植存實施辦法》第二條規定:「爲實施骨灰拋灑或植存,本府得會同相關機關於公有之公園、綠地、森林或其他陸地,劃定骨灰拋灑或植存專區,並公告之。」縣政府要劃定拋灑或植存專區,該地前提必須是公有地才可爲之。最後法鼓山在衡量法令規定和現實情況下,同意捐地給臺北縣政府,以符合法令規定。

各縣市政府劃定自然葬專區是否一定要限公有地,引起許多不同的討論和解讀。對此,制訂實施辦法的臺北縣政府表示,因爲法令規定只能在公有地上劃定做爲專區,因此金山環保生命園區必須要是公有地,實施自然葬才依法有據。當初的想法應該是比較謹慎和保守,考量公有土地執行自然葬比較不會衍生其他問題,而且私人墓園是否有意願劃定爲自然葬也充滿不定數,縣府應該會有階段性的作法,未來如果有必要也不排除修法,畢竟有關民眾身後事,還是慎重的好(如表 4-5-2 受訪編號 C-4 所示)。

而主管的內政部民政司則認為,各縣市政府劃定自然葬區,考量上的確會比較多,限定公有地主要還是確保葬區的持續和穩定性,假若私人地劃定自然葬區一段時間後,地主想要變更用途,恐怕也會衍生許多爭議和問題;再說,私人地要轉成自然葬專區,也須符合公墓用地等條件,還是有其基本條件限制,因此限定公有地還是比較保險的作法(如表 4-5-2 受訪編號 F-6 所示)。

對於各地方政府劃定自然葬專區限定在公有地,另外有專業學者亦提出他們的看法,如表 4-5-2 受訪編號 F-1、F-3 所示。

表 4-5-2 受訪者對自然葬專區限定公有地之看法

訪問編號	稱謂	對劃定自然葬專區限定公有地之看法
C-4	陳先生	依《臺北縣骨灰拋灑植存實施辦法》第二條規定:「爲實施骨灰拋
	(臺北縣政	灑或植存,本府得會同相關機關於公有之公園、綠地、森林或其他
	府民政局科	陸地,劃定骨灰拋灑或植存專區,並公告之。」因法令規定只能在
	長)	「公有」地上劃定做爲專區,因此法鼓山才捐出土地,這樣做才依
		法有據。這個部份其實我們有考慮修法,因爲限定一定要在公有地,
		私人墓園則無法規劃及設計實施,會被限制住。可能是當初的想法
		比較謹慎和保守,考量公有土地執行比較沒有問題,私人墓園願不
		願意做不知道,我想這是過度時期,階段性作法,畢竟有關身後之
		事還是慎重的好。
F-1	林先生	因爲台北縣骨灰拋灑植存實施辦法中規定,必須是公有地才能實施
	(中華民國	骨灰植存或拋灑,爲了順利推動自然葬,聖嚴法師才慨然捐出位於
	葬儀商業同	金山鄉頂角段法鼓山園區內的土地給台北縣政府,由縣府依法規劃
	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前秘	「台北縣立金山環保生命園區」,再委託法鼓山基金會經營管理。台
	事長)	北縣政府的這項規定會造成私人經營上的困擾和問題。聖嚴法師因
	日以	爲是宗教人士,爲了推廣自然葬才願意以捐地方式來配合。
F-3	楊先生	主要是臺北縣骨灰拋灑植存實施辦法中規定「爲實施骨灰拋灑或植
	(大學教授)	存,本府得會同相關機關於公有之公園、綠地、森林或其他陸地,
		劃定骨灰拋灑或植存專區,並公告之。」法鼓山園區內的地不是公
		有地,聖嚴法師因爲是宗教人士,又大力推動自然葬,才願意捐出
		地來實施,而且法鼓山是宗教團體,有能力管理維護,但其他地方
		就不見得能做到。
F-6	鄭先生	各縣市政府劃定自然葬區,考量上的確會比較多,限定公有地主要
	(內政部民	還是確保葬區的持續和穩定性,假若私人地劃定自然葬區一段時間
	政司視察)	後,地主想要變更用途,恐怕也會衍生許多爭議和問題;再說,私
		人地要轉成自然葬專區,也須符合公墓用地等條件,還是有其基本
		條件限制,因此限定公有地還是比較保險的作法。

三、立法強制實施自然葬之問題

另外,筆者在訪問時亦有受訪者建議以法令落實自然葬的實施。他們有的建議可立法將起掘後的骨灰以自然葬方式處理,有的認爲不宜立法,應以宣導或鼓勵方式爲之。其意見詳如表 4-5-3 所示。

對此,內政部民政司視察鄭英弘表示,《殯葬管理條例》其實也有考量這些問題,該條例第二十五條就明定公墓墓基與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年限之議決及使用年限屆滿之處理方式,以促進土地之循環利用,節約土地資源。所以,各縣市政府是可以依地方情形來決定骨灰實施自然葬的。該條例第二十五條全文爲:「直轄市、縣(市)或鄉(鎭、市)主管機關得經同級立法機關議決,規定公墓墓基及骨灰(骸)存放設施之使用年限。」「前項埋葬屍體之墓基使用年限

屆滿時,應通知遺族撿骨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或火化處理之。埋藏骨灰之墓基及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年限屆滿時,應由遺族依規定之骨灰拋灑、植存或其他方式處理。無遺族或遺族不處理者,由經營者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之。」

表 4-5-3 受訪者對立法實施自然葬之看法

訪問編號	稱謂	對立法實施自然葬之看法
B-2	于小姐	我阿婆、阿公、阿祖、二姊都放在台北富德公墓,最近想遷來台中
	(樹葬家屬)	市,方便祭拜。···是我媽媽的想法,她最近看聖嚴法師用植存方式,
		她很被感動,媽媽認爲那樣的方式挺好的。我們討論了很多,像海
		葬、樹葬啊,所以才想到可以將家人的骨灰全部遷來台中樹葬。
C-4	陳先生	我覺得未來除葬的部份應該可以立法引導將起掘後的骨灰用植存等
	(臺北縣政	方式處理。法令可以限定土葬只買使用權,自法令公布後就限使用
	府民政局)	年限,時間一到就必須起掘骨灰(骸),研磨再處理後統一以自然葬
		方式處理。這樣的做法一來有助於土地利用,減少傳統土葬耗費土
		地資源的情形;二來結合自然葬,避免除葬後再晉塔佔有空間的問
		題。各地方政府也不用再花用公帑興建納骨堂塔。
C-6	楊小姐	未來如果能夠配合法令修法,慢慢地採行自然葬,包括新喪或是除
	(臺北市殯	葬的骨灰骸,那也是一個很好的措施。
	葬管理處)	
F-1	林先生	我建議政府可以針對殯葬管理條例中第二十五條、二十七條、二十
	(中華民國	八條及三十六條中對於除葬、遷葬或無主的墳墓及骨骸、骨灰修法
	葬儀商業同	一律以自然葬方法處理,這樣很符合條例的精神,也是最好的後續
	業公會全國	處理方式。
	聯合會前秘	
F-3	書長) 楊先生	除葬要等使用年限到了才能動,放永久的墓園或納骨塔則要等建物
1'-3	(大學教授)	
	(八字釈汉)	腐朽不堪使用才有除葬問題。像納骨塔三、四十年後不繳錢了才能
E.C	₩1.4+ N.	除葬。一般法律不會強制,而是提供很多管道讓民眾去選擇採用。
F-6	鄭先生	《殯葬管理條例》其實也有考量這些問題,該條例第二十五條就明
	(內政部民	定公墓墓基與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年限之議決及使用年限屆滿
	政司視察)	之處理方式,以促進土地之循環利用,節約土地資源。所以,各縣
		市政府是可以依地方情形來決定骨灰實施自然葬的。

第五章 臺灣自然葬發展分析

臺灣的自然葬,在《殯葬管理條例》制訂實施、中央和地方政府逐步推廣以及民眾漸有認知及接受的情況下,每年的案例一直增加,不過有關禮制、儀節的發展模式,祭祀文化是否變遷,及葬禮的處理面向,設施的規劃建設管理維護以及推展過程及後果等,都是必須進一步加以探討的課題。本章第一節將討論有關自然葬的禮制架構、禮儀決策過程、觀念的擴散效果、民眾接納區別程度、自然葬的禮儀觀、處理面向、祭祀文化樣貌和喪葬心理等;第二節則針對政府的政策法令、推廣人員及現行設施實施狀況予以論述;第三節再針對自然葬對家庭倫理和民眾生死觀念是否產生影響深入剖析;第四節則就自然葬的殯葬消費與經濟發展進行討論;第五節做本章小結。

第一節 禮儀與觀念

一、自然葬的禮儀架構

中華民族是重視禮儀的民族,數千年來「禮」一直是治國綱領及人們生活行為準則,從各種文獻觀之,中國自兩漢迄今,喪葬禮制一直維持基本架構,喪禮文化沒有很大的變遷和異動。倘若自然葬能持續發展和推動,如土葬改爲火葬般爲大部份民眾所接受,其對中國傳統喪葬禮制精神會產生何種影響。本節除了論述現代自然葬的特性,並分析自然葬觀念的形成過程、自然葬禮的功能性、自然葬禮的三個處理面向;接著討論自然葬觀念的擴散與普及現況;祭祀文化和喪葬心理的樣貌;以及自然葬禮的禮儀模式。

(一)自然葬的六個特性

自然葬是現代喪禮文化改革創新的一部份,若以歷史爲主軸來論析自然葬, 會發現它與現代生活型態、社會變遷、環境思惟、土地需求等因素有密不可分的 關係。筆者綜合現行自然葬的做法及觀念,歸納出以下六個特性:

(1) 延續傳統喪禮殯、殮、奠、祭精神

自然葬禮的特性在於骨灰火化或處理後,埋葬或拋灑於樹、花、草皮、海上等處,使之與大自然融合,不留下任何記號、位置。而至於其喪禮中有關殯、殮、奠及祭祀的部份,其實多仍延續傳統禮俗儀節,做法各異,並與個人宗教信仰結合,因此其仍延續或保存傳統喪葬禮制精神,差異只在骨灰處理部份。

(2) 打破傳統「葬」的觀念

我國《殯葬管理條例》之所以提倡植存、拋灑等骨灰處理的方式,並將自然葬的觀念和實施納入條例中,其旨在打破國人「葬」的觀念。國人向有「入土爲安」的觀念,認爲人死就是要厚葬,活著有房住,死後也要有地方安身,殊不知陰宅不斷興建,嚴重影響都市景觀和土地利用,造成許多環境、土地、都市發展和管理上的問題。因此自然葬的主要目的就是要突破國人死後仍佔用土地的觀念。

(3) 凸顯環保意識

《殯葬管理條例》中開宗明義地指出,基於重視環境保護,讓環境資源得以永續,建設台灣爲文化綠色矽島,保持台灣自然生態,因此提倡自然葬,並在條例中首將自然葬的規劃、設立、規定、條件及執行方式等納入,骨灰的處理方式必須以環境保護爲先決條件,環保意識及趨勢明顯且確立。。

(4) 文化的超越性

自然葬的觀念和實施,以目前的執行案例觀之,其具有文化的超越性。採行 自然葬者的年齡層從小孩到七、八十歲的老人都有,也有年輕的孩子和小姐,且 各種宗教信仰都能接受。因此,接受自然葬者具有文化的超越性,跨越宗教、信 仰、年齡、性別和社會背景。

(5) 不建基不立碑不留骨灰

自然葬強調的就是骨灰的處理方式是環保的,其基本條件爲骨灰若以容器裝 盛需以可溶解之容器裝盛,而且骨灰拋灑或植存後,不建墓、不立碑,一般來說 骨灰可於兩年後完全溶於土中,與大自然完全結合,完全不佔地不佔空間。

(6) 掃墓風俗的改變

自然葬的實施可能會影響到原來喪葬風俗的就是掃墓風俗。因爲自然葬的實施打破原有葬的觀念,不建墓不立碑不留骨灰,民眾已無法有實體的先人骨骸或存放設施得以寄情,因此,一部份的人就不再延續掃墓的風俗,因爲無墓可掃;而一部份的人則會以到自然葬現場追思的方式來取代掃墓,將掃墓的行動化作對先人的思念和緬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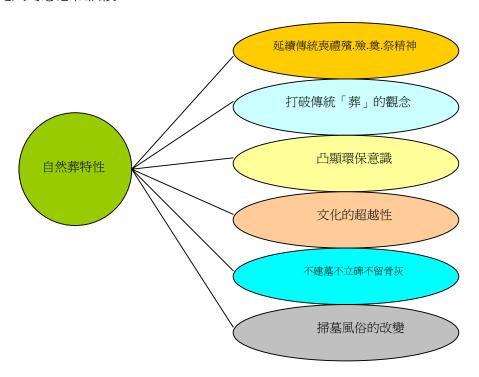


圖 5-1-1 自然葬 6 個特性(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二)自然葬禮的功能性:七項需求和五個過程

(1) 七項需求

筆者也從訪問中發現,自然葬禮必須要滿足喪家的七項需求,喪禮過程的安排和規劃越能滿足這些需求,喪禮的功用發揮得越好,喪家也越能從悲傷中走出來,並重新面對自己的生活。筆者歸納出這七項需求分別是教孝的需求、盡哀的需求、信仰的需求、亡者的需求、人際的需求、生者的需求以及追悼的需求。

1、教孝的需求

孝道是中國傳統道德的基礎,強調父母在世時應孝順,死後更應盡孝。正如《呂氏春秋·孟冬紀》中所說:「孝子之重其親也,慈親之愛其子也,痛於肌骨,性也。所重所愛,死而棄之溝壑,人之情不忍為也,故有葬死之義。葬也者,藏也,慈親孝子之所慎也。」喪禮中最重要、最需強調的功能莫過於教孝、報恩,以及感懷,而喪禮中的很多設計也都在呈現孝的意義。像傳統喪禮中的拜、稽顙、袒襲、括髮、服喪、廬墓三年、捧飯、守靈、守孝三年等,都是讓子孫盡孝,同時也教導子孫要知道感恩並且盡孝。

2、盡哀的需求

喪禮一個很重要的功用就是轉化悲傷。傳統喪禮有所謂「舉哀」的儀式,在 親人過世後淨身安置於水舖,子孫們環伺水舖跪著號哭,自外趕回之子孫也要匍 匐號哭進家門,一直到告別式、入葬,每一個過程,每一個階段,都是讓家屬能 抒發心中哀傷,面對親人長輩已逝的事實,並透過喪禮的過程達到轉化悲傷的效 果。

3、信仰的需求

在研究過程中也發現, 喪禮的規劃、安排和設計, 都脫不了需實現亡者或生者的信仰, 此信仰或許是宗教的信仰, 或許是個人的理念或信念。例如: 喪禮往往跟著亡者的宗教信仰來安排設計, 亡者生前信奉佛教, 喪禮便以佛教儀式來規劃; 亡者生前信基督, 喪禮便以基督教方式來進行, 而自然葬禮的規劃, 很多個案也是在完成或實踐亡者的信仰和觀念。

4、亡者的需求

喪禮的安排多會考量亡者的利益和生者的利益。亡者的利益,除了亡者生前的交代或心願外,喪家會考慮到利益亡者的部份,像幫亡者放腳尾物、點腳尾燈、捧飯、開魂路、做七、做功德、做法會、佈施、燒冥紙、燒紙厝、牽亡,以及入險時置放枕頭、手帕、扇子、梳子、鏡子、庫錢、過山褲、桃枝、石頭、替身等儀式,目的都是希望顧及亡者的利益,並且幫助亡者靈魂早日超脫,在另一世界中生活無慮。

5、人際的需求

喪禮的規劃不可忽視的還有人際的功能。人是群體的動物,畢其一生都需生活在族群中,喪禮的制度也不可避免的需呈現人際的脈胳和關係。首先,從人死亡後報喪、喪家門制、出殯告示等的行爲開始,人際的處理也跟著開始;接著,喪禮中喪服的穿戴與行奠秩序及行禮的隆簡,都可以很清楚的瞭解每個人和亡者的關係,透過五服及奠禮的先後順序,可讓親疏井然依序,並達到凝聚團結家族的目的;再者,告別式的舉辦,更是正式宣告亡者已退出社會的舞台,社會的人際關係告一段落。

6、生者的需求

喪禮中很多的儀節和規劃其實是考量生者的利益,儀式的設計是希望能利益 生者的。例如:風水堪輿庇蔭後代子孫,希望代代興旺;告別式場面做大以彰顯 家族勢力及子孫人脈;客俗乞米由媳婦盛一碗飯及小菜作餵亡者,意謂亡者吃 飽,也請留一些飯給子孫享用;辭生唸吉祥語,如「吃雞崎 子孫賺有吃」、「吃 豆干 子孫代代做大官」、「吃魚 子孫財產年年餘」等;以及客家入殮時,在封柩 前放一套衣服,封蓋前抽出褲子,表示亡者得衣子孫得褲(諧音庫富),這些都 是以生者的利益爲出發點而設計的風俗儀節。

7、追悼的需求

喪禮中還有一個很重要的需求就是延續生者對亡者的追思和悼念,親人過世後,其精神不會隨之而去,在世的親人長時間與之相處,情感上是很濃密的,因此,即使人走了,需要有追思和懷念的儀節或過程,以安慰活著的人,並延續親密的情感。如台灣的喪葬禮儀中,如點主、返主、接靈、安靈、做對年、做百日、忌日、掃墓等,都是延續活著的人對死去的人的思念。

(2) 五個過程

另外,筆者從參與觀察自然葬的整個禮儀過程,也歸納出自然葬呈現五個階 段和過程,分別是:臨終準備階段、面對喪親階段、治喪處理階段、完成後事階 段及心理完成階段。

1、臨終準備階段

筆者觀察自然葬禮的整個過程發現,現代葬禮在臨終準備的階段較傳統的喪禮,現代人的準備工作比較深入和仔細。部份的亡者因爲會和家人溝通並妥善交代後事,因此家人是比較從容、比較知道該如何處理,而不致慌亂無措。像案例1甲太太因爲在生前已和先生達成共識,決定採行樹葬,甲太太在先生一過世就立刻召開家庭會議,並將先生的交代說的很清楚,並帶家族長輩到樹葬區瞭解整個情形,並分析優點和未來祭祀的好處,另一方面也選定禮儀公司,請禮儀師依照亡者的意願規劃喪禮,整個喪禮的流程、內容都完全按照她和先生的計劃進行,因此,喪禮過後不但她自己完全放下,甚至家人及朋友都留下很深刻的印象。

2、面對喪親階段

臨終階段後緊接著的是喪親面對階段。筆者發現,在此階段親人意識到真正 失去最愛的家人了,失落、不捨、否認、抗拒、無助、傷心、哀痛等的感覺一股 湧現,但是卻有實際的許多後事問題等著要處理。此階段是內心悲痛卻得壓抑、 忍耐住,並且強打精神準備面對所有問題。

3、治喪處理階段

面對喪親,接著而來的是治喪處理階段,治喪處理階段是處理喪事實務階段。筆者從訪問中發現,自然葬家屬在此階段,一般都會先找禮儀公司及禮儀人員諮商洽談相關細節,從喪禮流程、喪禮費用、喪禮時間、喪禮用品、告別式規模、計聞印製、選擇自然葬方式、宗教信仰、後續點主、安靈、做對年、做百日等,全部確定後即依照計劃進行。

4、完成後事階段

而在完成並確認後事都處理完畢後,一般喪家就會回到自我的檢討反省狀態。從訪問中筆者發現,有的家屬很確定自己的安排和處理,有的則深自反省做的不夠好的地方。喪家的心態在此階段呈現三種模式:一種是圓滿地完成家人的後事,心中覺得安慰;一種是喪禮遭受親人責難,責難的言語難以忘懷,徬徨、矛盾、懷疑、難過和不捨;第三種則是充滿不安,很擔心這樣做違反傳統,甚至

後悔再重新葬過。

5、心理完成階段

真正完成後事之後,此時家屬喪親的心理必須再經融合整理。筆者訪問中發現,忙完喪事後,許多家屬原先強制壓抑的喪親失落感此時又再回來,在沒有雜事或喪事需要去忙的時候,此階段是心理調整的關鍵時期。在整個喪禮過程悲傷轉化良好的人,此階段多能逐漸放下,並儘速的恢復正常作息,回到生活軌道。但是,如果悲傷轉化不佳,個人情緒無法獲得良好調整的人,此時期則會陷入更嚴重的喪親失落面對期,再加上如果喪禮的功能未有良好發揮,嚴重者是需要適度的尋求悲傷諮詢或輔導。

(三)自然葬禮的三個處理面向

筆者認爲,就整個自然葬的實務處理來說,可總體分爲三個面向。一是亡者 大體的處理面向;二是人際的處理面向;三是靈魂的處理面向。

(1) 遺體處理面向

以目前的自然葬屍體處理流程,亡者確定死亡後,在殮、葬的部份都是屬於遺體處理的部份,原則上遺體的處理重點放在衛生安全,並且讓家屬感到安詳平和,屍體多在告別式後火化,並經骨骸再研磨的過程,始得進行各種自然葬處理。依目前實施的儀節有鋪水床、移鋪(前二項若在醫院過世則無)、沐浴、更衣、接棺、入殮、瞻仰遺容、火化、骨灰再研磨處理、植存或拋灑。

(2) 人際處理面向

人際處理的部份即殯和奠的部份。目前的儀節有示喪、貼紅、辭生、放手尾錢、家、公祭禮等。此部份主要是告知左鄰右舍、家族親朋、社會職場等,亡者已經過世,人生走到終點,亡者的人際關係也到此告一段落。一方面告知大家死亡的訊息,一方面也是提供悼念的場所和機會,共同送亡者走完人生最後一程。

(3) 靈魂處理面向

在自然葬喪禮中,還有一個面向是很重要的,即靈魂處理面向。國人多相信 死後是有靈魂存在的,而亡者的靈魂如何引導、協助往它該往的方向,另一方面

圖 5-1-2 自然葬的功能性和處理面向(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則請回家供奉祭祀,這些都是自然葬喪禮中十分重要的一環。雖然部份無神論沒有宗教信仰的民眾,家中不拜也不祭,但是大多數仍然會依個人或家庭信仰來處理靈魂的部份。一般傳統的作法有:辭神、助念、腳尾經、開魂路、乞水、豎靈、作七、返主、百日、對年、合爐等,都是引領亡者靈魂的作用。

二、自然葬觀念的形成與普及

(一) 自然葬觀念的形成過程

(1) 自然葬觀念形成階段

筆者從受訪個案中發現,決定以自然葬方式處理身後事之決定者,一部份是 亡者本人,一部份是家屬。決定者爲亡者本人多爲亡者在生前將自己的觀念、想 法和需求與家屬進行溝通,在此溝通階段雙方會有不同的交流和激盪,亡者的想 法必須在溝通有效後才能爲家屬所接納,並在尊重的前提下決定以自然葬之喪葬 模式處理後事;至於決定者在家屬,則家屬決定採行自然葬的原因較多元,可能 是來自家人的建議,可能是決策者的想法,也可能來自禮儀業者的推介。

筆者發現,無論決定者在亡者本人或家屬,從形成觀念,開始認知自然葬做法,形成接受不接受的態度,到做出跟取捨抉擇相關的行動,以迄取捨決定具體執行,至最後確認付諸實施完成,一般都會明顯地經歷包括認知階段、說服階段、決策階段、執行階段及確認階段等五種決策階段。此5階段係 Everett M. Rogers於民國51年所提出之創新觀念5階段,經筆者分析與歸納發現,自然葬決策者之觀念形成與此五階段相當謀合。以下茲分別說明自然葬決策者觀念形成的五個過程階段。

1、認知階段:在此階段由於亡者或家屬(決策者)實際需求考量,他們接觸到自然葬觀念的存在,並瞭解到自然葬的功能、意義及可行性,爲知性的心理活動過程。以本研究訪談對象來說,採取自然葬方式安葬大多是主動的行動,而非被動的行動。而影響他們的認知背景有個人需求、信仰價值、中心理念及社

會學習等因素。

- 2、說服階段: 亡者或家屬開始評估自然葬的作法和觀念,並對自然葬形成認同或不認同的態度。依研究個案來說,本階段爲感性的心理過程。對自然葬態度的形成,常是主觀性且選擇性的認知,而且訪談時也發現受訪者在對自然葬形成態度以及決定採行之前,即已先在心裡把自然葬作法放到目前或未來情況加以盤算過。此階段亦爲後來拒絕或決定採行自然葬的關鍵,而且這個行爲改變是和個人的態度相符的。
- 3、決策階段:在認同或不認同態度形成後,亡者或家屬會做出跟取捨抉 擇相關的行動。認同者會完全接受這樣的葬法;不認同者就會採取拒絕的措施。 例如:決策者會開始評估調查哪些地方有可以施行自然葬的設施、費用多少、有 沒有什麼規定和限制,這些情況是否符合自己及家庭需求。經過決策階段的評估 和思考後才會進入下一個執行階段。
- 4、執行階段:決定採行自然葬的決策者在形成決策後會具體付諸執行, 也就是進入了執行階段。前面三個階段都只是心理及思考活動,但此階段則將自 然葬新觀念付諸實踐,行爲上有具體的改變。例如:欲採行自然葬者會積極找禮 儀社或殯葬設施管理單位洽詢及瞭解安排的相關細節;而決定不採行者也會轉向 瞭解其他葬法及細節。在這個階段最常見的問題是:「要如何出海海葬?」「哪裡 可以樹葬?」「可以把骨灰灑在海邊嗎?」「樹葬的環境好嗎?」所以決策者在這 個階段會出現主動尋求相關資訊的行動。
- 5、確認階段:在受訪的個案中有一些在接受自然葬的觀念後,還會對自己的決定做進一步的核實,如果接觸到和先前決策時相衝突的訊息時,就會改變原來的決策。但若受到肯定則會將此觀念持續並內化。例如:苗栗一位喪家決定將過世家人骨灰以樹葬方式葬在苗栗竹南「憶園」多元葬園區,但葬後家屬覺得不妥,將已入葬之骨灰取出改安厝在普覺堂納骨塔中。也就是此階段決策者會對先前已經決定採行自然葬的決策尋求進一步的確認,如果出現和先前相反的訊息,可能會更改之前的決策。亦即決策者會尋求避免不和諧的狀況,或是減少不和諧

的程度,一旦不和諧的狀況無法達到平衡時,決策者仍有可能中止決策,改變其 想法和做法。

案例 1 對傳統葬法不滿意

甲太太的先生罹癌,在獲知罹癌且餘命僅剩幾個月後,甲太太為了預作後事準 備,先和禮儀公司洽談,也到南投、台中等寺廟、私人納骨塔看過,她發現這些 納骨塔給人的感覺都是陰森森的,而且要經過一道道的關卡,並且限制在下午四 時前祭拜,甲太太認為先生走後如果放在這些塔內,感覺並不愉快舒服,對去祭 祀和追思的家屬感覺上也不那麼好。甲太太在和禮儀公司人員多方聊天詢問後, 發現了台中市大坑有樹葬的措施。甲太太於是先和當時仍在世的先生溝通,起初 甲先生很排斥,認為太太跟他談死後安葬的事今他不悅,但經甲太太耐心溝通, 甲先生瞭解甲太太的用心和作法,遂逐漸認同並同意死後以樹葬方式安葬。兩人 達成共識後,俟甲先生過世,甲太太開始籌備喪禮,但她遇到了來自夫家和娘家 莫大的壓力和阻礙。他們一聽到樹葬馬上表現拒絕和不能接受的態度,甲太太決 定召集家庭會議,一次說個明白,先說明這是甲先生生前交代的遺願,接著帶這 些家族到台中大坑樹葬現場觀看,再詳細解說樹葬流程及方式,同時也說明以後 將如何追思及祭拜,在她多次坦誠及有效溝通下,家人終於改變態度,從質疑到 瞭解,從抗拒到認同,從不安轉為欣然接受。辦完喪事後,現在甲太太只要有空 就會帶著兒子及家人到大坑山上看先生,她說:「能到有陽光、有綠樹的地方和 先生會面,真的是很安心很平靜。|而甲太太的做法也影響了其他親友的喪葬觀。

自然葬決策歷程:不喜歡一般寺廟和納骨塔的環境氣氛(背景過程)甲太太發現 大坑可以樹葬並和先生溝通(認知階段)→先生和她決定採行樹葬(說服階段) →甲先生過世後甲太太開始籌備喪禮(決策階段)→甲太太召集家庭會議進行溝 通(執行階段)→家人改變態度並接受(確認階段)

案例 2 社會學習

A 小姐在 98 年清明節和家人一起到台北富德公墓掃墓,家人在掃墓時談到聖嚴法師用植存方式埋葬,家人覺得相當認同,A 小姐的媽媽認為這樣的做法不但環保而且免除後代子孫掃墓的問題,她向 A 小姐表明身後可為她海葬。A 小姐在掃墓後開始深思採行自然葬的問題,並且打聽到台中大坑可以樹葬,她先打電話詢問是否可以將台北富德公墓祖先的骨骸取出遷葬至大坑樹葬區,再詢問有關費用和做法,A 小姐在確定 OK 後決定和家人再協商,確定家族都同意後逐步完成遷葬。但是,對於媽媽希望海葬,A 小姐則較無法接受,並與媽媽進一步溝通。她不接受的理由是因為她個人覺得大海無邊無際且深不可測,她建議媽媽以後採用樹葬,感覺比較陽光比較讓人安心。

自然葬決策歷程: 聖嚴法師用植存方式埋葬(背景過程)→A 小姐家人一致認同(認知階段)→A 小姐和媽媽溝通身後改以樹葬取代海葬(說服階段)→A 小姐詢問台北富德公墓遷葬事宜及台中大坑歸思園樹葬費用及手續(執行階段)

案例3 信仰價值的實現

B先生是位從大陸來台的軍人,是無神論者,但死前會拜觀音拜神明。他生前多次表明死後希望海葬,太太剛開始反對,後來看他很堅決,遂不再反對。罹癌過世前家人原本想將大體捐給慈濟醫院,卻因種種原因而作罷。B先生過世後,家人完全依照其遺願,先將骨灰火化暫厝軍人公墓,並於98年5月報名參加北北桃聯合海葬,完成B先生生前的遺願。

自然葬決策歷程: B 先生生前希望採行海葬(背景過程)→B 先生太太從反對到 不再反對(認知、說服階段)→B 先生家人依照遺願辦理海葬(執行階段)

案例 4 家族成員的意見不和諧

C 先生因病去世,生前他曾經向大兒子表明希望死後用海葬方式處理,大兒子只是聆聽未表意見,也未與 C 先生詳加討論。 C 先生死後,大兒子向其他家庭成員表明父親的遺願,卻引起了另外兩個兒子和兩個女兒的極力反對。他們反對的意見是無法接受父親的骨灰拋在海上,沒有入土為安,二兒子則認為這樣的行為是不孝,萬一父親骨灰沒有處理好恐怕會影響後代子孫的發展和生活,不要冒險。大兒子眼見家族大力反對,考慮如果貿然決定處理將引發許多家庭紛爭,最後,C 先生的大兒子決定完成父親的遺願將骨灰出海海葬,但是為了家庭和諧,他又另外買了一個納骨塔塔位和骨灰罐,塔位內放著空的骨灰罐,安大家的心,並供所有家庭成員祭拜,也就是 C 先生的大兒子隱瞞大家私將父親骨灰海葬,其他人以為父親以傳統方式晉塔安厝。

自然葬決策歷程:C 先生生前希望採行海葬(背景過程) $\rightarrow C$ 先生告知大兒子表明他的需求,大兒子在父親死後希望依照父親遺願處理,但在告知其他家庭成員時遭到大力反對(認知&說服階段) $\rightarrow C$ 先生大兒子思索該如何在不破壞家庭和諧情況下完成父親的海葬(決策階段) \rightarrow 將父親骨灰海葬並另購骨灰罐及塔位以供家庭祭拜(執行階段&確認階段)

但並非所有的個案都會經歷這五種決策階段,筆者於訪談中亦觀察到,亡者本身有堅定的信仰價值時,因對自然葬的觀念和作法是十分確定的,那麼就不需經歷這些階段;或是因爲觀念形成來自社會學習,因完全認同自然葬,故亦毋需按部就班經過這五種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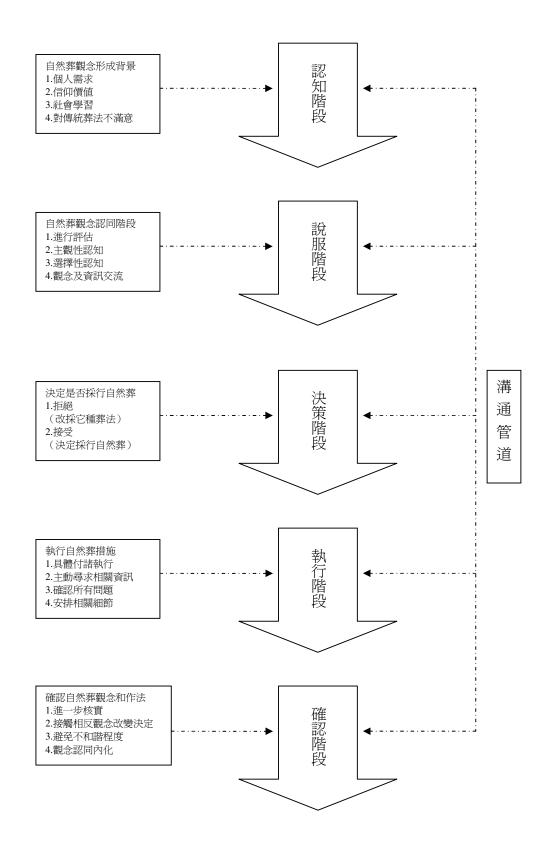


圖 5-1-3 自然葬觀念形成階段模式

(資料來源:參考 Everett M. Rogers 創新決策過程五大階段模式修製)

(2) 喪葬行爲改變過程

筆者也發現,喪葬行爲的過程往往會因受到家族成員的意見甚至利益權衡, 以及決策者自己本身的中心理念、倫理價值觀、宗教信仰、家庭或社會的支持之 影響而改變。尤其是喪禮後事的處理在一般家庭是一件重要且慎重的事,家庭成 員不但會考慮亡者需求,同時也會考量自己本身的利益,像案例4就有家庭成員 擔心若將父親骨灰拋灑在大海上,未依傳統入土爲安,可能會讓後輩子孫事業發 展不順或身體健康出問題,而且骨灰灑了又拿不回來,因此極力反對。

筆者綜合研究案例發現從一般傳統葬法觀念改爲採行自然葬,決定者的行爲改變歷經了思考前期、思考期、準備期、行動期及持續期。類似喪葬行爲改變階段模式是由普羅察斯卡(James O. Prochaska)提出的,他提出個人如何改變上癮行爲的五大階段模式,而運用到文化行爲改變模式亦爲符合。(Everett M. Rogers,2006:209)

- 1、思考前期:此時期決定者注意到問題存在,或因擔心往後祭祀問題(如案例2);或因考量喪葬費用問題;或因本身信仰價值考量(如案例3);或因注意到有人採行自然葬(如案例2)等,而開始思考如何去解決身後事問題。
- 2、思考期:在此時期個人開始慎重的去思考解決這個問題,但還沒到承諾 採取行動的時候。如(案例 1)甲太太開始和先生討論身後是否採行樹葬;(案 例 2)A小姐於掃墓時和家人討論認同聖嚴法師植存葬法的精神和意義,認為值 得學習。
- 3、準備期:此時期決定者個人企圖在短期內採取行動解決問題,因此開始 出現決定前的準備動作。如(案例1)甲太太在先生去世後和家族開會溝通、討 論,並帶他們去現場看,讓他們瞭解整個的狀況,並且比較塔葬和樹葬的差別; (案例4)C先生和家人溝通表明父親遺願,遭到家人一致反對;(案例2)A小 姐開始詢問台北富德公墓和台中大坑樹葬相關資訊,瞭解是否可行。
- 4、行動期:在此時期個人爲了解決問題而開始作出行爲上的改變,也就是有了具體的作法。如(案例1)甲太太和家人溝通後,在取得家人認同和首肯後,

即安排整個的後事;(案例 2) A 小姐在瞭解有關遷葬事宜、樹葬流程和費用等後,隨即逐步進行遷葬作業;(案例 3) B 先生的家人依照遺願安排海葬;(案例 4) C 先生的大兒子一方面安排海葬,另一方面安排納骨塔及骨灰罐,讓其他兄弟姐妹以爲依一般做法晉塔安葬,讓整個後事各取所需完滿落幕。

5、持續期:此時期是觀念的完全認同內化期。個人會強化和持續所作出的行爲改變。例(案例1)甲太太在完成先生的樹葬後,部份親戚或朋友十分認同她的安排方式,除了向她請益,也表達了將來想效法的意願。(案例2)A 小姐及(案例3)B 先生的女兒都因家人的認同而內化完全的認同自然葬觀念和做法,認爲這是可以接受並推廣的一種葬法。

表 5-1-1 自然葬觀念和行爲產生模式

自然葬觀念形成階段	心理及溝通層級	行爲改變過程
一、認知階段	1.個人需求 2.信仰價值 3.社會學習 4.對傳統葬法不滿意	思考前期
二、說服階段	1.進行評估 2.主觀性認知 3.選擇性認知 4.觀念及資訊交流	思考期
三、決策階段	1.拒絕(改採它種葬法) 2.接受(決定採行自然葬)	準備期
四、執行階段	1.具體付諸執行 2.主動尋求相關資訊 3.確認所有問題 4.安排相關細節	行動期
五、確認階段	1.進一步核實 2.接觸相反觀念改變決定 3.避免不和諧程度 4.觀念認同內化	持續期

(資料來源:參考 Everett M. Rogers 創新決策過程及 James O. Prochaska 行爲改變五個階段修訂)

(二)自然葬觀念的接受度

新的觀念要爲一般人所接受是需要一般過程和時間的,但有些新觀念從推出到被廣泛採用只花數年時間,有些則是無疾而終無法爲大家所認同。因此新的觀念要廣爲大家所接受除了觀念本身的基本屬性需與社會背景和社會需求符合外,同時還必須要有傳播管道以及多元推廣助力,才能達到擴散或變遷的結果。接受率是指社會體系成員接受新觀念的相對速度,通常是以某段時間內接受創新觀念的總人數來衡量。Everett M. Rogers 將創新觀念接受者區分爲五種,分別是創新先驅者佔 2.5%、早期接受者佔 13.5%、早期接受大多數佔 34%、後期接受大多數佔 34%、落後者佔 16%。如圖 5-1-4。(Everett M. Rogers, 2006: 228)

以本研究問卷調查結果顯示,如圖 5-1-5 所示,目前臺灣地區知道自然葬的 民眾超過半數占 52%,有聽過自然葬但不太瞭解的占 37%,沒聽說也不知道的 則占 10%。而認同自然葬的民眾也高達 54%,沒意見占 31%,不認同的只有 14%。 (如圖 5-1-6)也就是說臺灣地區目前對於自然葬方式知道並且認同的程度都超 過半數。若以認知並認同自然葬的接受程度和創新觀念接受比例相較,會發現國 人對於自然葬觀念接受程度已進入後期接受大多數的模式,顯示自然葬觀念已臻 成熟期。

不過雖然觀念上超過半數認同,但是調查中也發現,一般民眾選擇自然葬的可能性,一定會採行自然葬者只有 11%,可能會採自然葬的民眾 35%,不一定的人佔 31%,可能不會的有 15%,而一定不會的占 8%。從數據中顯示,現在觀念上認同自然葬者卻不一定即刻或未來會採行自然葬,他們覺得自然葬的葬法是可以認同的,但是若真要實施還要考量其他因素。

那麼,以目前的認知和接受情況來說,一般民眾會爲家人安排自然葬的可能性,問卷調查顯示,以不一定最多占 40%,其次依序爲可能會占 24%,可能不會 19%,一定不會 12%,一定會只有 4%。可見接受自然葬觀念和爲家人或自己安排自然葬是不一定劃上等號的,其間有很多的因素和問題是需要再溝通、再確定的。

然而,從問卷調查中也發現一個現象,就是民眾對於自己若採行自然葬,有 高達 39%的民眾一定會事先安排身後事,35%的民眾可能會事先安排身後事,也 就是近八成的民眾傾向預立喪葬遺囑,他們覺得預立殯葬囑咐,明白的告知家人 如何做,才能完成自己的希望。

筆者綜合研究的問卷和訪談發現,新的喪葬觀念和一般性新觀念的基本條件 和背景環境是有差異的。其差異性如下:

(1) 觀念接受與執行者非同一人

一般的新觀念接受和執行者均爲同一人,例如:我接受網路世界,我就會進入網路世界,並且將生活與網路結合;又如我接受新功能手機,我就可以直接購買使用,是直接能決定並採行的。但喪葬則不同,喪禮的執行並非本人,本人決定了家人不一定完全執行;本人不想自然葬的可能家人認同而代爲執行;決策者又不一定單一人。因此,從問卷中發現,即使認同和接受的比率都高達5成以上,但是提及自己是否會採行自然葬時,一定會採行自然葬的人只有11%,可能會採自然葬的民眾35%,不一定的人占31%,答案顯然保守很多。

(2) 觀念接受與執行時間有落差

自然葬觀念的接受和執行的時間是有落差的,現在接受新觀念的,可能等到本人需執行是在好幾十年以後,很可能現在年紀很大但不能接受的人,因爲環境及政策因素,卻是採行自然葬的。因爲執行的時間並非當下,因此新的喪葬觀念和作法要馬上落實是有困難的。

(3) 觀念接受卻無可執行之設施

從受訪對象也發現,在早期先驅或接受自然葬觀念的個案中,很多不知道如何執行或到何處實施。如案例 1 甲太太是在偶然機會下知道台中市大坑可以樹葬,案例 3 亡者想要海葬,家屬卻發現臺北市、臺北縣及桃園縣每年只有聯合辦理海葬一次,骨灰必須暫厝 10 個月後才能參加海葬。另外也有受訪的禮儀業者表示,在承辦業務時受民眾委託,將骨灰灑在海邊或植存在他們自己的山坡地上。

創新觀念接受者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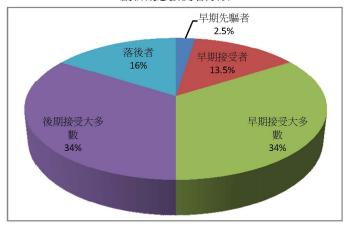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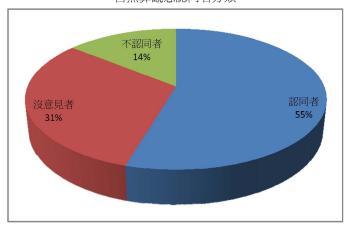


圖 5-1-4 創新觀念接受者比例圖

自然葬觀念認同者分類



■ 5-1-5 自然葬接受者比例圖

採行自然葬者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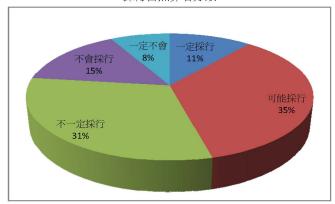


圖 5-1-6 可能採行自然葬者比例圖

(三)影響自然葬觀念的變數

影響自然葬接受度的變數爲何?以 Everett M. Rogers 決定創新接受率變數模式來分析自然葬觀念的接受度,則可能影響接受率的變數包括:自然葬觀念的認知屬性、決策類型、溝通傳播管道、社會體系特性及意見領袖和推廣人員的影響或努力程度。

(1) 自然葬觀念的認知屬性

1、相對優勢

所謂相對優勢即自然葬比傳統土葬、塔葬等葬法優越多少的程度。一般民眾會以經濟利益、社會聲望、信仰價值或其他方式來評估和衡量自然葬的好處。像許多縣市政府以前幾年使用免費的獎勵方式,讓自然葬產生一些優勢條件,讓有些民眾願意接受。

2、相容性

相容性是指自然葬觀念被認爲和目前的葬法價值系統、過去的經驗以及和潛在接受者的需求相一致的程度。相容性愈高對潛在接受者來說其不確定性愈低,同時也更切合他目前的情況。相容性也有助於解讀自然葬觀念的意義,使它更具親和力。自然葬的相容性需和以下幾種因素相容:一、社會價值系統和信仰系統;二、過去曾推廣且被接受的思想;三、民眾對自然葬的需求。從研究受訪個案中也發現,愈符合這三項因素者其愈能爲民眾所接受並採行。

3、複雜性

指自然葬觀念和葬法採行上的難易程度。新的文化觀念有的很容易被潛在接受者了解,有些則不然。以問卷調查獲得統計來看,民眾對自然葬認同的理由中,以回歸大自然最高,佔 69%,另外便是環保乾淨佔 55%。由此可見認同民眾對於自然葬所顯示的喪葬文化意涵是很清晰,簡而易明的。

4、可試驗性

可試驗性是指觀念可以在有限基礎上被試驗的程度。一般來說可以做階段性試驗的創新觀念較不能進行試驗的創新會更快被人們接受。自然葬的觀念推行在

這一部份顯然是屬於較不能進行試驗的創新觀念,因爲國人普遍認爲喪事是一件家族中很慎重的大事,不能隨便,也不能草率,尤其像海葬一旦將骨灰灑至海上就無法再取回,因此欲採行自然葬必須比其它葬法更慎重、更謹慎。從研究受訪個案中也發現,許多想要以自然葬方式爲家人處理後事的民眾,常會遇到很大的家庭阻力和社會壓力。例如訪談對象案例5黃小姐和案例6陳小姐的經驗均是。

案例 5 黄小姐自述

告別式當天,有一些親友知道我們用植存方式,竟然指責我們,說我們怎麼這樣做呢,媽媽身後好淒涼,我聽了很生氣也很難過。我們不是不孝啊!…我是盡心盡力在做,媽媽一直都知道的,親戚也不是惡意,只是觀念不同吧,一般的觀念還是要好好的辦,一方面才風光,另一方面才覺得安慰,好像這樣做才是好走。植存的方式沒有留下任何記號,沒有任何墓碑,骨灰又是放在紙袋子中就放進土中,很快就溶掉了,這對很多人來說,好像有點不尊重,太簡單了,或許會覺得人死後很不值,他們的觀念比較傳統,只是那時候聽到會很傷心。(訪談對象編號 G-6)

案例 6 陳小姐自述

婆婆喪禮和告別式都辦的很簡單,她在往生前交代的很清楚,她說棺木裡面放衛生紙就好了不用放蓮花,她說在世不認真死後放蓮花有什麼用?我們是按照她的遺願做,就是簡單隆重。親戚朋友對於婆婆用樹葬意見也很多,婆婆的姐姐完全不能接受,大伯他們倒還好可以認同,我阿姨就叼叼唸:「沒聽過,怎麼那樣?」哎!每個人看法不同,但是喪事還是要尊重本人的意見才好,婆婆要這麼做其他人也不好太堅持,畢竟死者為大。(訪談對象編號 G-3)

5、可觀察性

可觀察性是指創新後果可被他人觀察的程度。有些新觀念很容易被人觀察

到,同時也容易讓他人了解;有些創新則不易觀察,也不容易向別人轉述。自然葬觀念的實施是具有強烈的可觀察性,也因爲可觀察性,當有意見領袖率先採行時,能快速起示範作用,帶動社會效法風氣。例如前法務部長陳定南身後欲採行樹葬,就引發媒體報導及民眾對樹葬的討論和探詢;聖嚴法師圓寂後立遺囑以植存方式入葬,更帶動民間一股自然葬風潮。

引述自媒體報導

推廣環保葬法 聖嚴骨灰植存做了示範

(中央社記者謝佳珍台北 2009 年 2 月 19 日電)台灣地狹人稠,喪葬空間有限,近年來政府與民間積極推廣樹葬、灑葬等環保葬法,不但合乎環保也回歸自然, 聖嚴法師骨灰植存於法鼓山環保生命園區,也為環保葬法做了良好示範。

因為「入土為安」的傳統觀念,導致空間有限的台灣常出現「死人與活人爭地」 現象,經過政府多年推廣,民眾觀念改變,火化率逐年提高,去年達將近 90%。 火化後骨灰除置於納骨塔,也有人選擇最自然的樹葬、灑葬等環保葬法;聖嚴法 師圓寂,骨灰分 5 袋植存,為環保葬法起了示範作用,台北縣殯儀館就接到不少 詢問植存的電話。

這種將骨灰回歸大自然的環保葬法有不同形式,所謂樹葬是指於公墓內將骨灰藏納土中,再植花樹於上,或於樹木根部周圍埋藏骨灰的安葬方式。在公墓外的適當場所,由縣市政府指定一定區域實施骨灰拋灑或植存,稱為灑葬或植葬;縣市政府劃定一定海域,實施骨灰拋灑,則稱海葬。不管是樹葬或灑藏,1、2年後骨灰完全回歸大地,不產生污染,土地也可循環再使用,不會有容量或空間不足的問題。

目前全國可實施骨灰樹葬、灑葬的地點有 11 處,位於台北縣市、苗栗縣、台中縣、嘉義縣、高雄縣、屏東縣、台東縣等地。內政部統計,截至去年底,樹葬、灑葬人數將近 1200 人,集中在台北市;植存目前只有法鼓山生命園區一處地點,約 300 人;海葬從 92 年至 97 年 5 月有 158 人。

台北市於 92 年首開風氣之先,設置首座樹葬試辦區「富德生命紀念園」,96 年進一步增設「詠愛園」樹葬園區,因推廣樹葬服務,台北市不額外收費,還免費提供可於 2 年內分解的環保骨灰罐,且非市民也可以使用,在近 1100 位受葬人數中,有 4 成是外縣市民眾。

內政部民政司副司長林清淇表示,補助地方推行環保多元葬法是內政部既定政策,雖然有一點成效,但要普及需要好幾年。他表示,聖嚴法師骨灰植存,為環保葬法做了最好示範,相信有帶動效果,內政部也會持續宣導,希望更多人響應。

環保葬法受到民眾認同,實際執行者逐年增加,但畢竟是少數,究其原因還是台灣普遍重視墓地、塔位風水對子孫的庇蔭,且喪葬事宜是整個家族的事情,再加上若實施環保葬法,可能有無法祭拜先人的疑慮。如何具體展現入土為安,讓塵歸塵、土歸土,真正回歸自然,並扭轉一般民眾對殯葬儀式的刻板印象,有賴政府與民間繼續努力。

(2) 自然葬的決策模式

自然葬的決策模式,以受訪已採行或預立囑咐的個案觀之,其決策過程多爲 亡者預囑,交待家屬執行;或亡者未交代,由家屬自行決定採行之。筆者歸納出 其喪葬決策模式的特性如下:

1、決策者不一定是亡者本人

喪葬的決策者不一定都是本人自己。有一些是本人有這樣的意願,交代家人後,家人在亡者過世後,或依其意願或自己斟酌當時情況,來處理亡者的後事。 亦即自然葬喪葬的決策者不一定是亡者本人,也不一定是亡者本人的意願。

2、決策者不一定是單一個人

自然葬的決策模式也不一定是由單一個人作出決策。家中的喪葬事宜,以中國人的家族習慣,家屬都會各有意見,除非是各房都沒有意見,或是家族中有獨具權威的代表,否則一般家庭中或家族中,意見是眾多且分歧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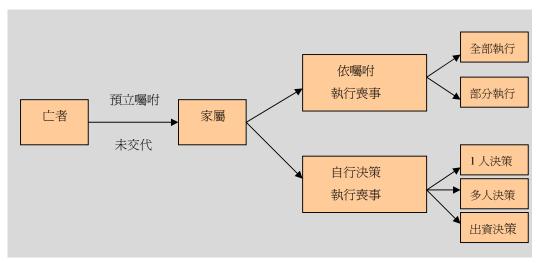


圖 5-1-7 自然葬決策模式(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3、決策者爲支付殯葬費用者

由受訪的個案中也發現,很多決策者是整個喪葬費用由他(她)負責,因此該人便具有決策的權力。

(3) 溝通傳播管道

自然葬觀念的傳播溝通管道,指的就是採行者或參與者相互提供及分享自然 葬的資訊,以達到某種程度共識的過程。所謂溝通管道是指資訊從某個人傳遞到 另一個人的手段或方法。而個體之間交換資訊的方式,例如口碑的傳播方式或大 眾媒體的傳播方式等,將決定能否成功把自然葬觀念推廣到其他人(潛在接受者) 的身上,以及推廣的效果。

在自然葬觀念的溝通傳播上,這幾年的確是因爲大眾媒體(包括廣播、電視和報紙)的媒介,將訊息成功地傳遞給廣大社會大眾。另一方面,人與人之間的溝通在說服他人接受自然葬觀念也更有效,特別是當這個溝通管道的雙方或是多方彼此的社會經濟地位、教育程度和其他重要方面有很多相似性的話,效果就會更佳。例如案例1甲太太爲先生辦理樹葬後,獲得親朋好友的支持和肯定,並陸續有朋友向她請問有關樹葬辦理的經驗;案例2中A小姐全家受到聖嚴法師的感召而決定將家人骨骸全部遷移樹葬。

(4) 傳統規範與社會體系特性

自然葬觀念的推廣要在臺灣這個社會結構和社會體系範圍中進行,必然受到臺灣社會傳統規範和人際互動間的影響。臺灣社會在社會變遷中家庭結構、家庭倫理觀念都在轉變中,喪葬觀念也日漸改變。但社會大眾的行為仍具有一定的規律性和穩定性,也讓喪葬行為的預測具有某種程度的準確性。在社會規範和體系中,自然葬觀念的推廣不但會透過正式結構,同樣也會透過非正式結構,在人際關係網路裡流動擴展。這些非正式結構或許是同質性的派系群體或小圈子,或許是具有異質性的團體聚合,當他們有了交流,自然葬觀念就會產生擴散作用。

(5) 意見領袖的影響力

自然葬觀念的推廣,意見領袖的示範作用是很重要也很關鍵的。現今社會中

已有很多意見領袖提倡自然葬,並且自己帶頭倡導,像法鼓山果東法師、聖嚴法師、女作家曹又方、李安的父親李昇等,都是自然葬的意見領袖,並起了一定的示範和宣導作用。所謂意見領袖具有影響社會他人的態度、行爲或觀念的特質。大多數人都會認定意見領袖是他們的楷模,因此意見領袖創新的行爲和觀念也會被體系中的大多數人所追隨。某些時候意見領袖其實代表社會結構的一個縮影和象徵。從研究個案中發現,自然葬的意見領袖們是具有以下特質的:

- 1、具有世界公民的特質。
- 2、擁有較高的社會領導地位。
- 3、觀念創新性高。
- 4、位於人際溝通網絡裡中心點,並對社會體系的溝通結構極具影響力。

臺灣自然葬的推廣,除了媒體大眾傳播的播散,意見領袖的帶頭示範也扮演了相當重要的角色。舉例言之,圓寂後留下遺言「不發訃聞、不傳供、不築墓、不建塔、不立碑、不豎像、不撿堅固子(即舍利子),並於火化後進行植葬」處理身後事的聖嚴法師,生前就極力推動禮儀環保觀念,和台北市政府共同舉辦佛化聯合奠祭,帶動社會簡化喪禮儀式,並主動捐贈法鼓山園區內土地給台北縣政府,成立台北縣立金山環保生命園區,作爲全國首創骨灰植存的自然葬園區。

不只是捐地提供植葬場地,聖嚴法師還對骨灰處理的方法提出具體意見。依照法令規定自然葬骨灰的處理有三種形式,一是「拋」;二是「灑」;三是「植存」。聖嚴法師希望以「灑」的方式來處理,原因是骨灰以「拋」的方式處理需要放入骨灰罐中,而且需要佔有一定的空間和位置。聖嚴法師認爲這樣的做法和建墓一樣,同樣都占有一個位子,並沒有打破「葬」的觀念。因此,法師傾向於用「灑」的方式來處理骨灰,但礙於法令和附近水土保持等環境衛生因素,最後折衷採骨灰分散植存,既保存「灑」的精神,又打破固定占有一穴的傳統做法。依照聖嚴法師的說法是要破除民眾「據洞爲親」的墓穴觀念,不讓土地被墳墓占據,得以繼續循環利用。

聖嚴法師可說是臺灣自然葬最具份量的意見領袖,不但提供民眾實施自然葬

最佳的社會學習模範,也爲許多民眾提供實施自然葬最佳的心理支持。



圖 5-1-8 聖嚴法師圓寂植葬新聞(資料來源:引自法鼓通訊 231 期第 5 頁)

(6) 推廣人員的努力程度

自然葬觀念的推廣,推廣人員是基礎力量。因爲推廣人員會直接影響社會大 眾的自然葬決策和接受度,讓推廣結果符合政策推廣單位設定的目標及方向。以 目前自然葬推廣人員的屬性可分爲以下幾種:

1、中央政府級推廣人員

中央政府級的推廣人員像內政部民政司主管殯葬業務的相關人員,他們會將自然葬的政策和做法透過各種會議和研討會宣導出去,並研擬各種具體可行的協助或補助措施,同時也透過學者專家撰文宣傳。

2、地方政府級推廣人員

地方政府級推廣人員包括各地方政府主管殯葬業務的相關人員、地方民意代表、土紳等,他們除了參與制定政策、制定法令、規劃及管理設施,也是相關業

務的意見領袖,同樣必須將自然葬的政策和做法透過各種會議和機會宣導出去,並研擬各種具體可行的協助或補助措施,也會透過媒體報導宣傳。

3、自然葬設施推廣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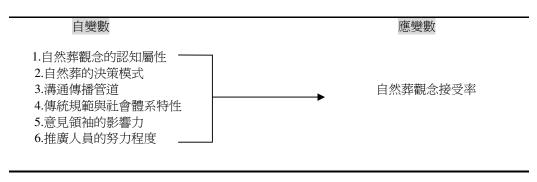
自然葬設施的現場管理及服務人員也是基層推廣人員。本研究田野調查在設施現場與管理人員訪談時發現,部分管理人員基於某些因素(或因本身不認同;或因非主要業務;或因設施尚未完備)而未具推廣意識,甚至會告知民眾自然葬觀念還不風行,勸家屬不要採行自然葬。

4、殯葬禮儀服務人員

殯葬業者其實也是自然葬的推廣人員之一。他們適時的推介,將自然葬相關 觀念和資訊告知喪家,會讓喪家多一種選擇,並且從溝通中瞭解自然葬的好處, 並形成認知和決策,進一步接受自然葬。喪家是否採行自然葬,某些時候殯葬業 者其實扮演著絕對關鍵的角色。例如受訪對象編號 A-1 之殯葬業者即發揮推廣、 教育和溝通的功效。

我們在和喪家溝通中慢慢地會知道他們的喪葬觀念和意向。有的民眾能夠接受, 有的民眾願意聽我們說,也因為我們公司以佛教案件為主軸,由於有此共同信仰 為信任基礎,彼此溝通沒有障礙,因此推廣上可能比較容易,喪家也比較能夠接 受。當然每一個案情況也都不同。像導演李安、李岡的父親過世,他們是主動告 知希望海葬;而有一個 case 亡者是媽媽,案主兩個女兒在和我溝通時,我告訴 她們可以有別的葬法選擇,她們就全然接受。但如果是大家庭,父母兄弟姐妹多 的,有時候就很難溝通,必須視個案視情況而定。(訪談對象編號 A-1)

表 5-1-2 影響自然葬觀念之變數



(資料來源:本研究製表)

(四)自然葬觀念的推廣後果

推廣一項新的政策或觀念,無論社會大眾接受或拒絕,都會使得個人或社會體系產生某些變化,而推廣的政府單位、相關學術單位或學者專家都應該認知到推廣的結果會帶來的後果和產生的影響。

(1) 自然葬推廣後果的三種面向

自然葬觀念和做法現正在逐漸推廣中,評估其推廣後果,可從以下三個面向 來觀察和檢視:

1、滿意與不滿意

自然葬的推廣如果爲個人或社會體系帶來了相當的成效,有效的解決人的需求、土地使用和環境的問題,當然就有令人滿意的後果;反之,如果對個人或社會體系沒什麼成效,那就是產生了不滿意的後果。原則上任何新政策和新觀念要在社會體系中延續下去,某些基本的精神特質是不能動搖的,例如:傳統喪禮的中心價值、家庭的紐帶關係、維護個人的尊嚴和自尊、社會道德的維繫、重視環境倫理…等。

2、直接與間接

自然葬的推廣因爲民眾的接受或拒絕,造成個人或社會的改變,就是直接後果。而這種直接後果造成個人或社會體系的改變,則爲間接後果。以自然葬的推廣來說,直接的後果就是墓及塔位減少,土地的利用性增大,但間接後果可能是掃墓風俗改變、喪葬觀念改變等。

3、可以預料與無法預料

自然葬造成的改變是社會體系成員所了解和期待的,那麼其推廣後果則是可以預料的;反之,如果其造成的改變是社會體系成員無法了解的,也不是他們所期待的,那就是無法預料的後果。任何新的政策和觀念都會伴隨著一些附帶的影響,愈是先進的創新就愈可能產生許多可預料、無法預料和潛在的不同的後果,至於產生的無法預料的後果,也會在觀念擴散後才會逐漸呈現。

(2) 如何測量自然葬推廣後果

自然葬的推廣,在不同階段可以進行推廣後果的測量和評估,以掌握和瞭解 其推廣後果。測量自然葬推廣後果的標準如下:

1、自然葬推廣後果是否爲正面的

一般推廣單位往往假設政策或觀念的後果是正面的,自然葬推廣單位也會認 爲自然葬是值得推廣的,也能符合民眾需要的,也就是推廣行爲是民眾期待的或 值得推廣的,所以民眾接受自然葬就是成功。但是,在測量自然葬後果時,這種 支持的偏見則不必然正確。也就是應該全面評估自然葬的推廣後果是否對社會及 大眾產生正面的影響。

2、以長期觀察法和深度個案研究法測量

一般有很多方法(如定點性的調查法,即只蒐集某個時間點上的資料)不一定適 合測量自然葬推廣後果,而長期觀察法和深度個案研究法則是最常見、最適合的 測量方法。因爲自然葬後果的發生往往需要一段較長的時間來觀察,也因此增加 其研究複雜性和困難度。

3、自然葬推廣後果不容易具體或全面測量

採行自然葬的民眾或家屬,通常並不了解他們接受自然葬的全面後果。因此,如果根據受訪者的描述來研究自然葬後果,通常都得出不完全的結論。此外,不管身分是誰,其對自然葬後果的評價,難免是其主觀帶有價值取向的想法,因此要全面的、具體的測量自然葬的後果其實是有困難度的。

(3) 自然葬推廣最佳狀態—動態的平衡

社會體系應該以怎樣的速度來改革或變遷,才可以獲得最大的利益,又不會 造成社會體系的瓦解?在社會體系裡大概有三種平衡狀態,分別是穩定平衡狀態、動態平衡狀態、不平衡狀態,其中動態中的平衡應該是推廣自然葬最適合的 發展狀態。

所謂動態中的平衡就是指社會體系的變化速率,剛好等同於自我調整的程度,在動態平衡下,體系會出現若干變化,但發生的速率允許體系適應其變化。 大部分推廣人員的長期目標就是要創造一個動態的平衡。自然葬政策和觀念的推廣,推廣單位事先應經一番深思熟慮的評估,了解社會體系有沒有能力和充裕時間去面對自然葬推行可能帶來的改變,並應隨著推廣的節奏和步調,適當地調整和變化,並減少其衝擊和問題,如此對社會的改變和大眾的接受,才是最穩定又最受益的。不過,準確預估體系最佳的變化速度是很困難的。

三、自然葬的祭祀文化

(一)重視傳承精神的祭祖觀

自然葬的祭祖觀念,筆者從受訪者的訪談內容中(如表 5-1-3)發現,他們 認為人是有靈魂的,死後的身軀已完成其在此世的階段性任務,身軀只要以恭敬 心,用最環保、最慎重的態度和最不麻煩的方式去處理即可,靈魂則會往其應去 的去處,接續其下一階段任務。受訪者認為祭祀祖先主要是延續和懷念其在此世 的「功」、「德」及「言」,平時想到過世的親人就猶如他們在身邊一般,祭祀 重點在表達我們對先人的尊重和懷想,是孝道的表現,也是一種中國人傳承的精 神。

表 5-1-3 採行自然葬家屬對祭祀之看法

訪問編號	稱謂	自然葬家屬對祭祀的看法
B-3	劉先生 (樹葬家屬)	以後清明或年節就來這邊追思或拜一下就好。禮儀公司有建議我們 不要記埋葬的位置和地點,可以在名牌的地方前面有一小長條型的 平台處祭拜一下,當作墓碑一樣。
G-2	李小姐 (樹葬家屬)	我就是來這邊看看爸爸,追思爸爸,我沒有拜,也沒有供奉牌位, 因爲爸爸活在我心中,我和爸爸有談過,我們都認同這樣做。

G-3	陳小姐 (樹葬家屬)	以前的人比較不擔心死後祭拜的事,傳統的家族觀念比較濃厚,現在不一樣了,年輕人一代一代想法不同,現代社會每個人工作那麼忙,事情那麼多,而且還散居各地,拜祖先真的是一個很大的問題。我婆婆就覺得我們以後會慢慢的無法處理拜拜的事,所以她在生前就提議要將她的祖先包括養母、公公等全都遷過來一起樹葬,她說一起樹葬骨灰放在土裡,她走了以後也不用再擔心祖先的骨灰掃墓祭拜的事,以後後代子孫有拜也好沒拜也沒關係,這樣做她可能比較安心。
G-4	李小姐	人只是工具、軀殼,主要在靈魂,人一旦走了靈魂會再繼續下去,除非有意外,對於這一世留戀,否則應該不要太悲傷,影響他們靈 魂繼續的任務。人生是一場遊戲,看你如何掌控,片斷式的記憶。
G-5	陳先生	追思是一種思念和活在心中的感覺,其實重點不是形式,當然有時候可以透過祭祀儀式來增加隆重性和尊重性,但是最主要還是後代要去想念他、肯定他的意義性,還有他對你產生了什麼影響和意義,透過不斷的回想追思,達到一種永久的連續和共鳴,好像心連著心,永遠都存在的感覺。我不認爲一定要怎樣拜才對,一定要怎樣做才好,能達到追思的目的和意義就可以。
G-6	黄小姐	我們家裡是沒有擺牌位的。就好像植存一樣,沒有立碑沒有建墓, 媽媽是永遠活在我們心中…我和家人都很認同,認為人走了就是簡 單處理,過度繁文縟節、隆重喪葬是不必要的,也沒有意義。我們 認為媽媽永遠活在我們心中,她也隨時都在我們身邊,雖然家中沒 有牌位,但是我們一樣思念她,我們用其他方式來想念她,心還是 緊緊相隨的。

(資料來源:本研究製表)

(二)無墓碑不保留骨骸的掃墓方式

自然葬的骨灰處理方式就是不築墓、不建塔、不立碑,也不豎像。骨灰直接 或抛或灑或植存在大自然中,一段時間後就與大自然融合爲一體,這與傳統的築 墓、立碑、晉塔、豎像差異很大,完全突破傳統葬的型態。研究訪談中(如表 5-1-4)也發現,爲家人規劃自然葬的家屬,有一些仍覺不捨,無法適應沒有永久 安身之處的骨灰處理方式,部份家屬甚至表示,他們會將對家人的關心和思念移 情到大自然(即樹、花、草皮、海等)身上,很在意樹或花長得好不好。

表 5-1-4 自然葬家屬對無墓碑不保留骨骸的掃墓方式的看法

訪問編號	稱謂	對於無墓碑不保留骨骸的掃墓方式的看法
G-1	汝先生 (樹葬家屬)	我太太是很不捨啦!她想著她的媽媽很快的就骨灰化掉了,又沒一個地方好好放骨灰,就是很不捨得啦。我跟她說,任誰的骨灰放久了也是沒有了,反正都一樣,放寬心吧,她說可以媽媽的骨灰就一、兩年就沒了,最起碼不要在我們有生之年沒有嘛!而且用樹葬還沒有墓碑,找不到地方拜的,只能大概在那個位置,感覺有一點兒淒
		涼。…還是會認樹的,總是有個目標有個東西可以拜一下,沒有東 西怪怪的。
G-3	陳小姐 (樹葬家屬)	婆婆下葬時我有記下「綺香庭」這個區,還認這個區的第幾棵樹。 去年我來拜的時候一下子找不到,心裡很急,越急越找不到,後來

		2 中國(人)(一个)(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
		心中默念祈求婆婆指引正確地方,唸著唸著就看到下葬的地方,我
		們家人都有這樣的經驗。…其實有別人進來是一定會的,但是總是
		知道自己的婆婆埋在這裡啊,知道確切的地方妳還是會拜那個地
		方,還是會到那個地方去看看,總是到了埋葬的地方還能聯想到下
		葬的情形,還有回憶連結很多事,或許一、二年後骨灰沒有了,但
		是我們還是會認那個地方,還是有關係的。
G-4	李小姐	我覺得採行樹葬後,我會記住父親埋葬的位置,父親的骨灰大概在
	(樹葬家屬)	樹的東西南北方的哪裡,我會牢牢記住那個位置,因爲有那個位置
		我才能找到父親,明確的位置就好像墓園的公墓或納骨塔位一樣,
		才有直接聯繫的依據,才能連結對應。而因爲選擇樹木,所以這棵
		樹的榮枯好像跟父親也有關係,當然看到樹木照顧的很好,欣欣向
		榮或越長越好,心中會感到安慰,好像父親走了也過的很好,這應
		該是寄情作用吧!…我在去年來拜爸爸時,曾聽到其他家屬聊到,
		說 96 年 12 月底時,這邊有兩棵榕柏樹被下面天星社區的管理員偷挖
		走,後來被家屬發現,急著向公墓管理處連絡,原來是天星社區的
		管理員很天才,把那兩棵樹拿去做聖誕樹佈置,後來才將樹又種了
		回來,當時家屬發現心很急也很難過,可見樹的意義不是作裝飾用,
		不是環境美化而已,樹與過去的親人之間以及後代子孫之間,有一
		種特殊的、連結的、依附的情感作用,好像是陪伴的作用,又好像
		是逝去親人的代表,或許樹有生命,好像是有靈性的,又好像是放
		置骨灰的大環境,被盜走了或不見了,對家屬來說是很難接受的。
G-5	陳先生	爸爸下葬時,公墓管理人員告訴我們說會定期整理,但是感覺好像
	(樹葬家屬)	沒有很勤著整理,希望他們是有用心在整理,看到有整理會比較心
		安和開心,看到樹枯了,滿地是落下的枯葉,會覺得心裡悵然,也
		會聯想父親是不是過得不開心,是不是不好。…樹很重要。像我自
		己會很在意父親的這棵樹有沒有枯黃,樹的狀況好不好;葉子有沒
		有黃掉,附近草皮生長情形,雜草多不多。樹好像是父親某種形式
		的替身,樹枯了好像代表爸爸身後過得不好,在另一世界是不是餓
		著了,或者是不是我們做的不夠,那感覺真的不好,回家心中會一
		直悶悶的。
G-6	黄小姐	我們想媽媽就來這裡追思她,平常在家也可以想念她。我想,採用
	(樹葬家屬)	這樣的喪葬方式,就不會在意用什麼方式祭祀或追思了。或許因爲
		相信人死後精神是永遠存在的,而身體是沒有用了好。

(資料來源:本研究製表)

至於自然葬無墓碑不保留骨灰骸的掃墓方式是否有改變,筆者從問卷調查和 訪談中亦歸納出三種自然葬的掃墓方式:

(1) 到自然葬現場追思代替掃墓

自然葬由於身後不建墓、不立碑、不豎像,骨灰在短短一、兩年就和大自然 融合,完全不保留不存於世,對傳統清明節要掃墓的國人來說,掃墓時會面臨無 墓可掃的情況,民眾將如何調適心理並處理這樣的情況?

從問卷調查顯示,國內民眾對於採行自然葬面臨無墓可掃的情況,約半數的 民眾選擇到自然葬現場追思替代掃墓,其中以東部的受訪者比例最高占 53.1%; 其次是南部 49.0%; 再來是中部 48.4%, 北部則爲 47.2%。而受訪的民眾很多也表示會在清明節前後到墓園看看家人,幫他們撿撿枯葉,看看他們骨灰埋藏的環境狀況如何,總是這樣比較安心,也才盡了子女或家人的心。

(2) 不掃墓

採行自然葬後也有一些民眾認爲未來就不用再掃墓了。問卷調查中民眾對於 採行自然葬面臨無墓可掃的情況,回答原本用意就是不要掃墓的,北部、中部及 南部都在百分之二十以上,也就是有兩成多的民眾未來可能採取不掃墓的態度和 做法。受訪者認爲在決定採行自然葬前其實就很清楚骨灰是不保留的,像海葬就 是灑在大海上面,而且是出到外海拋灑,既然喜歡並認同這樣的觀念,就不會執 著還要掃墓及眷戀骨灰骸等物,因此,追思和懷念先人時可以以祭拜或其他方式 來紀念,沒有墓可掃就不用掃了。

(3) 用其他方式代替掃墓

受訪的民眾也有選塡用其他方式(如網路祭拜等)代替掃墓的,其中以北部 的受訪者比例最高達 15.4%,東部最少只有 6.7%,中部及南部則各 10.7%及 11.3 %。受訪民眾塡答則認爲可以網路祭祀或在家祭祀等方式代替掃墓。

表 5-1-5 臺灣地區民眾對採行自然葬面臨可能無墓可掃情況採取之作法

區域		到自然葬 現場追思 替代掃墓	採自然葬 原本用 就是不 幕 幕	沒想到或 考量這個 問題	用其他方 式(如網路 等)代替掃 墓	χ^2	p
北	人數	175	93	46	57	35.62*	< .001
عاد	百分比	47.2	25.1	12.4	15.4		
中	人數	248	135	74	55		
7	百分比	48.4	26.4	14.5	10.7		
南	人數	225	113	69	52		
17)	百分比	49.0	24.6	15.0	11.3		
東	人數	135	40	62	17		
木	百分比	53.1	15.7	24.4	6.7		

**p* < .05

(資料來源:本研究統計製表)

(三)祭祀的三種型態及三個階段

自然葬的祭祀,筆者從受訪民眾發現,民眾認爲祭祀是對先人的追思緬懷, 也是代表傳承孝道的一種文化,祭祀是無可免的,但是祭祀的方式和內容卻明顯 的有所改變。但這種改變卻不一定是和採行自然葬有明顯的關係。 因爲從多位 受訪的殯葬業者及納骨塔業者訪談中發現,近一、二十年來,由於社會型態和風 氣的改變,一般民眾對於辦理喪事及祭祀文化已有許多變化,這些變化不一定是 因採行自然葬而起。以下就自然葬採行者所採行的祭祀型態和祭祀階段說明之。

(1) 自然葬的三種祭祀型熊

1、在家供奉和祭祀

筆者發現,採行自然葬如果是傳統家庭多會在家中供奉祖先神主牌位,過世的先人在返主、做百日、對年、三年及合爐後,以後凡是年節、忌日等,子孫們都會準備貢品祭拜,以表達對先人的追思和緬懷,也象徵著代代相傳的傳承精神。但是受訪者也表示,現在的祭祀已無法像早期每一個年節、每一位祖先的忌日都拜齊全,現在拜的較簡單也較縮簡日子。

2、在外供奉和祭祀

部分的受訪者則是將祖先神主牌位供奉在寺廟或納骨塔裡,這是因應時代變遷的結果。根據他們的說法,現代人的生活型態改變,小家庭及雙薪家庭多,居住的空間變小,無法將祖先神主牌位供奉在家中,因此將神主牌位供奉在納骨塔或寺廟中(需付費),只有在重要年節及特別日子才到寺廟或納骨塔祭拜,平日則由寺廟或納骨塔專人誦經祭拜。

3、不供奉也不祭祀

也有少部分的受訪者表示,他們家中沒有供奉神主牌位也不祭祀。他們的理由是家中一直是沒有供奉牌位和祭祀,對於先人會有懷念和追思,但是沒有重視這些祭祀的形式。

(2) 自然葬的三個祭祀階段

筆者亦由訪問中歸納出自然葬的三個祭祀階段,亦即引靈、迎靈及祭靈。

1、引靈

筆者從參與觀察和訪談中發現,自然葬喪禮中,從人過往到葬禮前,祭祀的 作法著重在引靈。引靈儀式包括:辭神、助念、腳尾經、開魂路、乞水、豎靈、 作七、作功德等,都是引領亡者靈魂的作用。其中魂牌(魂帛)的祭祀更是在亡 者死亡至對年期間,以硬紙做成魂帛,高一尺寬三寸,在中央書寫死者之諡號、 名諱等,左下角則書寫「孝男奉祀」等字樣,後頁則詳記亡者去世之年、月、日 時辰,魂帛被視爲是死者之象徵。

2、迎靈

第二階段則是在葬禮後,家屬會將死者亡靈迎回家中供奉祭祀。迎靈的儀式 有返主(將魂牌迎回家中靈桌安靈,早晚燒香祭拜)、百日、對年(週年忌日的 祭祀)、合爐等。一般在「做三年」忌時請宗教師誦經,替死者靈魂行「合爐」 儀式,將死者名諱、生辰、死日,用毛筆寫在祖先牌位上,方便日後子孫的祭祀。

3、祭靈

在將亡者亡靈迎回家後,接續的就是祭靈的工作了。所謂祭靈即指合爐後的 定期祭祀活動。一般祭祀情形多爲在神案前準備牲饌祭品,點上一對蠟燭,獻茶 三杯,焚香迎神,敬獻第一巡酒,擲筊杯請示祖先降臨否,再敬獻第二巡酒,敬 獻第三巡酒,爐香焚燒過半擲筊杯請示祖先是否鑒納完畢,雙手捧金銀紙供祖先 鑒納,然後焚化金銀紙,持酒在金銀紙上灑一圈,俗稱「彥餞」,最後禮成撤饌。 一般來說,受訪者表示家庭祭祖現今大約四至六次左右(至少四節,即清明、端 午、中秋、農曆過年),已有簡化趨勢。(李秀娥,1999)

表 5-1-6 墓葬、塔葬與自然葬掃墓及祭祀行爲比較表

葬法	墓葬	塔葬	海葬	樹/花/草葬
風水需求	看風水方位	看風水方位	不看風水方位	看風水方位 不看風水方位
骨灰存放	墓位	塔位	海裡	1 個固定穴位 分散穴位
存放時間	永久 不永久 (除/遷葬)	永久 不永久 (除/遷葬)	與大海融合	一段時間後融解
清明節如何處理	墓前掃墓	塔位追思和祭拜	到海邊追思 不用掃墓 用其他方式追思	到現場追思 不用掃墓 用其他方式追思
掃墓行爲	掃墓並祭拜	追思和祭拜	無	到現場整理環境 紀念牌前祭拜 埋藏處前獻花追思
祭祀情形	在家祭祀 在外祭祀 不祭祀	在家祭祀 在外祭祀 不祭祀	在家祭祀 在外祭祀 不祭祀	在家祭祀 在外祭祀 不祭祀

(資料來源:本研究製表)

四、「成全意識」的喪葬心理

筆者從參與觀察、訪談和問卷調查中發現,採行自然葬喪禮的民眾或家屬, 在決定以自然葬方式處理時,多傾向尊重並成全亡者的喪葬交待和遺願。家屬在 考量現實利益和問題時,也會儘量兼顧到亡者的意願,務求圓滿。因此,在自然 葬觀念的發展和推廣中,筆者發現到喪葬的「成全意識」和「預先囑咐」觀念成 爲自然葬很重要的心理動機。

(一)治喪利益二元流轉

從治喪利益的角度觀察傳統民間辦理喪事的過程和儀式,筆者明顯的發現自然葬家屬規劃和安排後事時會考慮到亡者的利益和生者的利益。這也使得喪事的辦理更形複雜。受訪的殯葬業者均說明,他們在承接喪禮服務案件時,往往無法

直接爲喪家規劃喪禮,他們首先要掌握喪家的家族關係模式,知道誰是喪禮費用的支付者,誰有權力做決策,還要儘速瞭解亡者的宗教背景、生前有沒有什麼交代,還要綜合喪家各相關人等的需求和意見,這其中亡者的利益和生者的利益都要考量進去,才能讓喪禮圓滿完成。

如案例 4 亡者 C 先生生前希望海葬,但二兒子認爲海葬並不妥,並且擔心 萬一海葬後影響後代子孫的發展和生活,骨灰也已經灑出去了,根本沒有挽救的 機會,因此極力反對。C 先生的大兒子眼見家族大力反對,考慮如果貿然決定處 理將引發許多家庭紛爭,最後決定一方面完成父親的遺願將骨灰出海海葬,但是 爲了家庭和諧又另外買了一個納骨塔塔位和骨灰罐,塔位內放著空的骨灰罐,安 大家的心,並供所有家庭成員祭拜,這才讓整個喪事圓滿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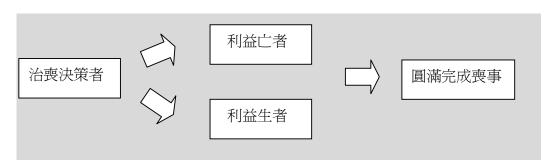


圖 5-1-8 治喪利益二元流轉(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二)成全意識

在訪談的所有自然葬個案中,筆者也發現自然葬家屬在辦理自然葬禮時濃厚的「成全意識」。如案例 1 的甲太太爲了完成先生的自然葬禮,召開家庭會議,盡力的和家族成員溝通,並多次帶他們到台中大坑樹葬園區現場勘察,以完成先生的心願;案例 3 的 B 先生生前交代希望海葬,他的太太雖然剛開始反對,後來也是完全依照他的心願海葬;案例 4 的 C 先生的大兒子,在所有親族的強力反對下,還是完成父親的遺願海葬。可見家屬在可以的情況下,多會以亡者的希望爲優先考量,認爲完成亡者最後的心願才不會造成遺憾,才是最圓滿的喪事。

而這種「成全意識」也將促使越來越多的民眾在世時先完成「預約喪葬囑咐」的習慣。

(三)預約喪葬囑咐

筆者認爲,「預約喪葬囑咐」觀念和習慣的建立與養成,早期對國人來說是有困難的。因爲國人一直避諱談死亡這件事,一般家庭如果長輩提到這件事,晚輩多以不吉利或不要胡思亂想阻止長輩再談下去;而家中若有晚輩提及此事,長輩則多不悅或犯嘀咕,認爲晚輩是在觸霉頭。但是,從採行自然葬的受訪個案中發現,亡者在生前就清楚的告知家人要如何處理身後事,並且很清楚的告知爲何要自然葬,而家屬也都能心平氣和的聽完亡者的心願,並且以正面的心態來面對、尊重亡者的想法,並依其交代完成其生命中最後爲自己決定的一件事。

至於一般民眾預囑後事的觀念如何,本研究問卷調查顯示,如表 5-1-7 所示,如果身後要採行自然葬,有三成九的民眾一定會事先安排身後事,可能會事先安排預囑的占三成五,不一定的占一成六,可能不會的只有 5%,一定不會的 3%。亦即有預囑觀念和做法的民眾高達七成多,這表示民眾觀念逐漸開放,對於死亡這件事不再覺得是避談之事。同時,民眾也認同能自己決定自己的身後事,明白的告知家人及子孫,才能讓子孫或家人依照自己的想法完成後事,是利己也不會造成家人困擾的做法,因此採取認同的態度。

筆者認爲,殯葬預囑若能徹底實施,將可達成以下多層效果:

- (1) 尊重並完成本人的願望。
- (2)、家庭成員依預囑辦事,減少家庭的衝突和不和諧。
- (3) 家庭成員依預囑辦事,不會慌亂不知所措。
- (4) 家庭成員依預囑辦事,能感覺安心和放下。
- (5)打破避談死亡的忌諱,讓家庭成員共同正面的面對死亡。 至於預約殯葬囑咐應注意的事項,筆者以爲有以下幾點:
- (1) 預立內容應清楚條列,執行者才不會有困擾。
- (2) 預立的內容要能執行,執行者才不會有困擾。

- (3) 可以漸進溝通方式告知親人。
- (4) 可直接找委託人代為執行。

另外,筆者亦綜合受訪者的意見和做法,歸納出對於預約喪葬囑咐的步驟和 內容,包括以下幾項:

- (1) 先思考自己想要如何辦理後事。
- (2)把自己希望辦理後事的細節記下來或書寫下來,就像預立遺囑一般。 內容可以包括:遺體的處理方式、要以何種宗教儀式辦理、遺體火化 後之埋葬方式、喪葬時間、喪葬費用、告別式方式,甚至要告知哪些 親朋好友…等。
- (3) 將自己預立的內容告訴家人或委託某一代表人代爲執行。
- (4)委託完畢就完成預約喪禮了。

表 5-1-7 若採行自然葬民眾是否會事先預囑

類別	民眾		業者	
大 貝 八 1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若採行自然葬,您會事先安排身後				
事嗎				
一定不會	30	3	33	6
可能不會	58	5	28	5
不一定	184	16	43	8
可能會	390	35	119	23
一定會	439	39	274	54
遺漏值	25	2	13	3

註:民眾 N = 1126,業者 N = 510。

(資料來源:本研究製表)

表 5-1-8 受訪者談預囑採行自然葬之內容

5時編號 稱 謂 受訪者談預囑採行自然葬之內容 文先生 以我個人的瞭解和觀察,先前採行樹、灑葬者大多對宗教比較虔認 (宜蘭員山 招園行政人 層好像都有,不一定幾歲。其實目前很多的自然葬民眾,大多數 以發現都是亡者本人遺願聲明要這麼做,民眾受到很多殯葬文化俗的框限,以及親朋好友的壓力,很多人不敢也不會隨便來做或	齡可習更
(宜蘭員山 福園行政人 層好像都有,不一定幾歲。其實目前很多的自然葬民眾,大多數 以發現都是亡者本人遺願聲明要這麼做,民眾受到很多殯葬文化	齡可習更
福園行政人 層好像都有,不一定幾歲。其實目前很多的自然葬民眾,大多數 以發現都是亡者本人遺願聲明要這麼做,民眾受到很多殯葬文化	可習更
以發現都是亡者本人遺願聲明要這麼做,民眾受到很多殯葬文化	習更
以较先即在二十个八起腺苷的安坦医似,以及又到此为俱养人们	更
俗的框限,以及親朋好友的壓力,很多人不敢也不會隨便來做或	
	海
改葬俗。	海
E-2 鐘小姐 爸爸是軍人,從大陸來台灣,生前就常常和我們聊說以後死了用	
(海葬家屬) 葬的,媽媽剛開始會反對,她說爲什麼要海葬哪?大海無情,不	
不要。可是爸爸就很堅持,他說反正就是海葬啦,他喜歡海葬。	
來去年開始爸爸身體不舒服,他又提到如果死了要海葬,我就跟	
開玩笑說好啊,那我上網幫你看看要怎麼海葬,我還上網打關鍵	字
"海葬",可能沒有看的很仔細,不知道每年辦一次。	
H-1 阿宗爺爺 我沒禁忌,我都跟孩子說死的代誌,是孩子們不要跟我說。每一	欠
(預囑民眾) 我跟他們說死後要如何處理,我兒子和女兒都會說,啊你不要在	邦
邊胡思亂想,你身體很健康,講那些不吉利的話做什麼。…人家	是
這樣啦,啊我攏會跟厝邊或朋友說死後的事,他們攏認同我的想法	Ξ,
說想的跟我一樣。	
H-2 謝小姐 死後可以的話希望放在草原或盆栽都行,我如果先死我先生可能	會
(預囑民眾) 把我放在家族墓園,我不希望如此,但也不一定,因爲小孩子知	道
我的想法和做法,我希望能照自己的想法來做。	
H-3 洪小姐 我是基督徒,想要用樹葬的方式做人生最後的結束,但是我就一	個
(預囑民眾) 人,很擔心家人朋友不知道怎樣幫我辦,我想自己先問清楚,把	它
寫下來,最好包括費用、葬法、地點和儀式。…我怕麻煩親人朋友	į,
所以想把自己想要的喪葬方式都交待清楚,包括死了以後喪禮	細
節、費用、葬法、禮儀用品等,這樣家人及朋友不會傷腦筋,反	可
以符合我自己的想法,一舉兩得啦!…如果我沒有交待,可能意	.見
會分岐,有的想這樣辦,有的想那樣辦,反倒造成他們的困擾。	如
果我先寫下來,像寫遺囑一樣,反倒是大家不用麻煩,依照我寫	的
做就好了。而且我還會把費用交待好,這樣我就了無牽掛,很棒的	!
H-4 張小姐 我在去年檢查出來罹患乳癌,我就開始想到死後的事。今年二月	和
(預囑民眾) 先生及朋友到法鼓山參加聖嚴法師的植葬儀式,瞭解法師植葬的	過
程和意義,更加深了我想要樹葬的想法。…我有跟我先生談過,	我
告訴他如果真有一天我走了,就幫我安排樹葬或花葬等這一類自	然
葬,我喜歡在花花草草中,徜徉在大自然的感覺很棒。我還告訓	他
喪事儀節部份盡量簡化,基本的該做的有做就好了,告別式部份	也
不要太鋪張浪費,骨灰火化後就用自然葬方式處理,整個花費不	要
超過 10 萬元,簡單但隆重,你們好處理,我也很放心。	

(資料來源:本研究製表)

五、自然葬的禮儀模式

筆者綜合整個問卷研究及訪問內容,發現採行自然葬的民眾和家屬都希望簡辦喪事,並且在治喪儀式、費用及時間上都有簡化的現象,因此歸納出自然葬禮 呈現出「簡禮」、「短喪」和「薄葬」的模式。

(一) 簡禮模式

由問卷統計得悉,如表 5-1-9 所示,一般民眾在安葬前的治喪禮儀作法以比傳統儀節簡單最多占 54%,其次依序爲依照傳統儀節 22%、不要任何儀節 18%。受訪民眾(如表 5-1-10 受訪編號 B-1、B-3、E-1、E-2、G-1、G-2、G-3、G-5、G-6)多認爲,感覺上傳統的喪葬禮儀比較繁文縟節,既然選擇自然葬,不建墓、不立碑、不留骨灰也不豎像,整個治喪的禮儀就可以更精簡一些。

(二)短喪模式

由問卷統計發現,如表 5-1-9 所示,一般民眾認爲恰當的治喪時間以一星期以內最多者占 39%,其次依序爲三至五天 27%,十天以內 21%,十五天以內 9%,可見近七成的民眾認爲治喪時間在一週以內完成爲官,趨向短喪的模式。

(三)薄葬模式

至於喪葬費用,問卷調查結果顯示,如表 5-1-9 所示,一般民眾認爲自然葬的適當費用以五萬元以內最多占 40%,其次依序爲十萬元以內 26%,十五萬元以內 15%,多少錢都可以 9%,二十萬元以內 7%。民眾認合理自然葬費用約在十萬元以內,傾向薄葬處理模式。

在此必須特別述明的是,從受訪殯葬業者訪談中也瞭解到近一、兩年因全球 金融海嘯、失業率攀升,以及社會型態和喪葬觀念改變等因素,即使非採自然葬 之民眾,在辦理喪葬時也有簡禮、短喪和薄葬的趨勢。

表 5-1-9 若採行自然葬民眾的治喪模式

類別	民眾		業者	
実見 か ↓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若採行自然葬,您覺得在安葬前的 治喪禮儀應如何做				
依照傳統儀節	249	22	150	29
比傳統儀節簡單	603	54	248	49
不要任何儀節	208	18	73	14
其他方式	49	4	27	5
遺漏值	17	2	12	2
採行自然葬,您認為治喪時間多久 最恰當				
三至五天	303	27	68	13
一星期以內	436	39	200	39
十天以內	239	21	166	33
十五天以內	103	9	56	11
一個月以內	22	2	5	1
遺漏值	23	2	15	3
您覺得採行自然葬的費用以多少				
為宜				
五萬元以內	454	40	91	18
十萬元以內	289	26	167	33
十五萬元以內	164	15	133	26
二十萬元以內	83	7	52	10
二十萬元(含)以上	12	1	16	3
都可以	104	9	32	6
遺漏值	20	2	19	4

註:民 \mathbb{R} N = 1126,業者 N = 510。 (資料來源:本研究製表)

表 5-1-10 受訪者談採行自然葬之禮儀模式

訪問編號	稱謂	受訪者談自然葬之禮儀模式
B-1	許太太	用簡單降重的方式,就在火葬場辦告別式,然後直接樹葬,沒有特
	(樹葬家屬)	別用傳統繁複的儀式,用樹葬大概半年就能回歸自然,這邊有紀念
	(143) 437247	牆可以追思,這樣的方式比較不悲傷,費用也很省,用樹葬政府規
		費只要 2000 元,還有付給禮儀社的挖土和做紀念牌的錢而已。
B-3	劉先生	整個費用大概 10 萬左右吧!喪事辦的很簡單,簡單隆重就好,現代
	(樹葬家屬)	人比較沒有講究那些繁文縟節啦!大部份還是依照一般傳統喪葬流
		程,只是告別式很簡單,誦經也沒有找那麼多師姐,盡量簡化,環
		保嘛!
E-1	林小姐	今年爺爺也走了,爸爸媽媽覺得人走了,其實葬禮的型態、規模其
	(樹葬家屬)	實不是那麼重要,重點在他們活在我們心中。爺爺的喪禮我們辦的
		比較簡單,只有找來至親好友,爸爸媽媽想到以後祭拜的問題,覺
		得海葬滿好的,就決定了。
E-2	鍾小姐	喪事沒有花很多錢,算是簡單隆重。儀式部份大約 10 萬到 11 萬左右,
	(海葬家屬)	依佛教儀式做,軍人靈骨塔沒花什麼錢,海葬部份也不用花錢,主
		辦單位還提供早餐、午餐、紀念品,真的很貼心。
G-1	汝先生	喪事也是簡化啦,現在的人喪事都盡量簡化啦,大家這麼說就這樣
G 2	(樹葬家屬)	7.
G-2	李小姐	我是在無意間知道台中原來有樹葬。我們住豐原,一直想要海葬,
	(樹葬家屬)	但是好像沒有專辦海葬的單位,資訊不是那麼多,台北才有,台中
		不知道怎麼辦,費用又比較高,後來是禮儀公司的人告訴我台中市
		有樹葬,樹葬和海葬是比較類似的方式,意義也差不多,而且骨灰罐、研磨、埋葬等都不用費用,只要花一、二千的手續費及挖掘等
		唯、听磨、埋葬寺都个用貨用,只安化一、二十的于積貨及挖掘寺 工錢而已。我想那也是一個好辦法,而且從家裡來這邊看爸爸還挺
		工政 1 。
G-3	陳小姐	
3 3	(樹葬家屬)	棺木裡面放衛生紙就好了不用放蓮花,她說在世不認真死後放蓮花
		有什麼用?我們是按照她的遺願做,就是簡單隆重。
G-5	陳先生	各色生前希望一切從簡,喪禮儀式也很簡單,花費不像一般傳統喪
	(樹葬家屬)	事那麼多,大約10萬初頭而已。
G-6	黄小姐	整個喪禮花費大約13萬多。媽媽在二月底走的,找了禮儀公司辦理,
	(樹葬家屬)	整個治喪期間大約一個星期,告別式辦的小而溫馨,牌位一直放在
		菩提心的佛堂,就是禮儀公司有佛堂可以擺放,應該算是簡單但該
		辦的都辦了。
		(次料本派・未研究制主)

(資料來源:本研究製表)

第二節 自然葬的公瓣與民營

臺灣自然葬的推廣是政府既定的殯葬發展政策,中央亟力鼓勵和宣導,但是在推廣和執行上卻存在諸多問題,尤其是發展初期因牽涉主管單位權責、地方民意整合、設施土地使用、地方骨灰拋灑實施作業法令及審核、海葬區域是否適法、土地土壤是否符合環保要求等,讓自然葬的推廣和發展略顯窒礙並受限制。本節從臺灣海葬的官辦與民營、自然葬墓園的官辦與民營,以及法令的問題等面向,彙整專家學者、管理權責單位、採行自然葬家屬、殯葬業者等各方意見,深入討論並提供改善之建議措施,期能呈現臺灣自然葬政策及推行的問題面廓和解決之道。

一、海葬的公辦與民營

(一)海葬的需求與限制

臺灣可利用土地面積有限,且四面環海,因此海葬是相當符合時代需求的一種節地葬法。根據內政部統計,全國近年每年平均死亡人數約13萬5千多人,若以每具棺木安葬在公墓占地8平方公尺計算,海葬一年可節省全國108公頃的土地,而若按照每具骨灰盒安葬在公墓占地約0.36平方公尺計算,則海葬亦可節省4.86公頃土地。但是,這種完全不占地的葬法雖然體現節約土地資源的新殯葬觀念,卻也高度的挑戰了中國幾千年來「入土爲安」的傳統殯葬習俗。

依據內政部統計,從民國 92 年至 97 年 12 月 31 日止,全國申請海葬人數共有 198 人。但這僅是官方統計數據,民間私辦海葬則未全數列計。因此,真正的海葬人數並無法完全掌握。本研究綜合調查及訪談,羅列出臺灣民眾海葬的需求與限制:

(1) 政府政策趕不上民間需求

根據本研究問卷調查顯示,如果採行自然葬,有三成六的民眾會選擇海葬方式;二成七的民眾選擇樹葬;一成六選擇草原(地)葬;一成民眾選擇花葬。顯

然海葬是值得大力宣導並推行的葬法。但是,目前國內帶頭辦理宣導鼓勵海葬的縣市只有臺北市、臺北縣及桃園縣等三個縣市,有受理申請海葬的亦僅只臺東縣、花蓮縣、臺南縣和高雄縣,其他地方則無法受理,民眾若要海葬均私自委請殯葬業者代爲規劃辦理。根據本研究訪談 13 家殯葬業者,發現 13 家業者除了 1 家未曾有舉辦海葬經驗,其餘 12 家均有辦理海葬的經驗,其中不乏有經驗豐富的業者,承辦經驗長達 10 年。可見民間需求一直是存在的,而且有一定比例的民眾能夠接受海葬,政府政策和受理的進度趕不上民間需求的(如表 5-2-1 受訪編號 A-3 和 A-11 所言)。

表 5-2-1 海葬民間之需求性意見彙整

訪問編號	稱 謂	受訪者談民間海葬之需求內容
A-3	陳小姐 (禮儀業者)	我大概辦過至少七個海葬的服務案件。都是喪家向我要求說他們的 家人生前交代要海葬,要我幫忙處理,喪家有要求,我們就得盡我 們所能來服務他們,要辦得圓滿啊,這就是我們的使命啦!
A-11	薛先生 (禮儀業者)	我覺得民間有需求,但是政府的腳步跟不上,聯合海葬有時間的限制,民眾等不了,就自己海葬了,政府永遠也辦不了,永遠都人數不足,等不到一整船的海葬人數。我跟妳講,現在不是只有骨灰拋灑在海上而己,還有海底植葬的(哦?在海底植葬?)是啊!就是船開到一定的特定區,由潛水人員穿潛水衣下去海底找沙地,再將骨灰埋到海底。

(資料來源:本研究製表)

(2) 地方政府的實施困境

綜合各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承辦人員、海葬家屬及殯葬業者等的意見,發現各地方政府在規劃和辦理海葬業務上的確遇到一些問題,這些問題包括法令面、環境面、跨單位協調方面、行政管理及申請流程作業等。

(3) 出海的限制性

海葬出海是有其限制性的,包括氣候是否適合出海;海象是否平穩;海浪會不會很大;航道有沒有合法;拋灑區域的規定…等等(如表 5-2-2 受訪編號 A-1、C-3 和 C-11 所言)。因此,海葬在時間安排及出海作業流程上比其它葬法受到的限制更多。以臺北市舉辦海葬經驗來說,民國 92 年第一次舉辦,時間在 12 月間,就因爲海浪過大以及出海問題而作罷;後來連續幾年舉辦,時間有在 5 月底,也

有在 6 月,最後發現 5 月初的海向比較平穩,民國 98 年的北北桃聯合海葬就選擇在 5 月初舉辦。這是海葬出海的限制性。

表 5-2-2 海葬出海之限制性意見彙整

訪問編號	稱謂	受訪者談海葬出海之限制內容
A-1	楊先生 (禮儀業者)	就我個人而言會認爲海葬比較沒有量的問題,也比較不佔空間。海 葬不是那麼方便,受到海浪的影響,不是隨時都可以舉辦海葬。
C-3	古小姐(縣 市政府主管 殯葬業務人員)	台灣四面環海,海葬是一個不錯的方式,但是海葬問題也比較多, 要考量的因素多。海葬每次舉辦一條船可乘座 90-120 人,以 90 人為 限,要挑出海時間,一般來說每年的 5 月份海象比較安穩,5 月以後 會有颱風,冬天 11-12 月又有東北季風,出海是很危險的。我們從 92 年開始籌辦,那一年是在 12 月 15 日,天氣不好,後來隨著經驗 就慢慢會掌握出海時間,去年在 5 月 29 日海浪很大,因此今年決定 在 5 月 6 日,5 月初海象最好,海浪也比較平穩。舉辦海葬其實我們 壓力很大,責任很重,連絡事宜繁多,還要考量安全上的問題。
C-11	王先生(台中 縣政府主管 殯葬業務人 員)	台中縣有臨海,台中港是船港,依規定 6 海浬內不能拋灑,還要注意船向、海道等問題,由於沒有適當的航道和河港,所以在研擬法規時很頭痛,結果臺中縣骨灰海上拋灑作業要點就因爲航道和河港的問題在法規會審查時沒有通過。延伸六海浬範圍很不好劃,台中港很大,還要考慮漁區,所以訂定法規還要會港警所等單位,瞭解有沒有重疊。

(資料來源:本研究製表)

(4) 民眾申請程序的問題

現行一般民眾想要申請海葬,如果是不臨海的縣市像臺中市、南投縣等,主管單位多建議不用申請;而如果是在臨海的縣市,則需視其是否已制定並通過執行相關骨灰拋灑實施作業之法規,若已有法規則可直接向縣市政府民政等主管單位申請海葬,若無法規及具體辦法則主管單位或是不受理或是請民眾到可以出海的縣市申請。然而,民眾無法申請也並非就不能出海,一般民眾若有意海葬,只要私下委請禮儀業者代爲處理安排即可出海海葬。這樣的行爲有無違法,縣市政府主管機關又該如何協助與處理,都是目前亟待解決的問題。

(5)業者代規劃及處理的問題

民間辦理海葬多委請禮儀業者代爲規劃、安排船隻、日期及海葬的相關流程。禮儀業者爲達成喪家交付的任務,會全力以赴依照家屬的需求完成海葬。但

是,民間自辦海葬船隻是否合法,出海相關手續是否完備,安全上有無顧慮,拋 灑的方式及區域有無依照規定…等,其實也都存在許多問題。

(二)公家舉辦的問題

(1) 喪家時間配合問題

官方舉辦聯合海葬,目前僅有臺北市、臺北縣及桃園縣三個縣市,而且是每年舉辦一次。高雄市因人數不足至今尚未舉辦(詳見表 5-2-3 受訪編號 A-3、A-11 訪談內容),但有計劃於民國 99 年正式舉辦聯合海葬。對喪家來說,目前參加海葬,時間是考量的一大重點。因爲每年只舉辦一次,必須有暫時存放骨灰的處所(詳如表 5-2-3 受訪編號 A-1、E-1、E-2、E-3 訪談內容),另外,親人的喪事沒有辦完也會覺得不安,因此許多喪家在時間無法配合情況下,會尋求禮儀公司自辦海葬。

表 5-2-3 公辦海葬時間配合及骨灰暫存問題彙整

訪問編號	稱謂	受訪者談官辦海葬時間配合及骨灰暫存問題之內容
A-1	楊先生	聯合海葬最大的問題是骨灰要暫存,每年台北縣市政府舉辦聯合海
	(禮儀業者)	葬,參加的家屬必須先把骨灰暫存,有的帶回家,有的先暫放殯儀
		館,有的請禮儀社先暫存,這就是很大的問題,有的家屬不想等那
		麼久,那樣會不安心。
A-3	陳小姐	現在高雄地方政府根本沒有聯合舉辦,主要是他們要額滿 10 人才舉
	(禮儀業者)	辦,每人要收 3 萬元。很多民眾不願意等,要等多久才能出海,骨
		灰要存放在哪裡?
A-11	薛先生	高雄市這幾年來一直想要舉辦聯合海葬,市政府每次都規劃每年 3
	(禮儀業者)	至 5 月要辦一次,但是人數都不夠,他們要集合一整船再來辦,但
		是民眾沒有辦法等那麼久,每次等個 1~2 個禮拜,覺得等下去也不
		是辦法,就會自行找禮儀社出海自行海葬了(嗯)。而且申請海葬手
		續也麻煩,自辦海葬快多了又很簡便,只要在出海前二、三天向船
		家確定,講好價格,身份證件交給他們,他們就會去處理了。
E-1	林小姐	每年只舉辦一次,在時間上比較無法選擇,而且骨灰暫放也是問題,
	(海葬家屬)	放在家中也不妥,放到外面也心不安,如果能夠多一些時間和次數
		會比較好,至少不用煩惱骨灰的問題。
E-2	鍾小姐	政府現在是在宣導海葬,目前選擇的人還是少。我想少的原因可能
	(海葬家屬)	是一年舉辦一次,很多家屬會覺得很難配合,骨灰也是問題。
E-3	王先生	可是我想聯合辦理會有很多問題,聯合舉辦時間可能要等,骨灰要
	(海葬家屬)	放在哪裡?如果一年只辦一次,那要等很久吔!還是麻煩啦!像我
		們問半天也沒有辦法出海,只好自己到台中港問,好不容易問到願
		意的就出海了,比較乾脆啦!

(資料來源:本研究製表)

(2)費用問題

目前臺北市、臺北縣及桃園縣舉辦聯合海葬,因仍在推廣期,三個縣市政府各自編列約四、五十萬元不等的預算,全額補助參加海葬的喪家所有費用,包括接送車輛、船隻、安息盒、花束、花瓣、紀念品、早午餐飲等費用(如表 5-2-4 受訪編號 C-3 訪談內容)。未來該如何收費是許多民眾所關心的事,受訪家屬多認爲,聯合海葬收費不宜過高(如表 5-2-4 受訪編號 E-1、E-2、E-3 訪談內容)。

訪問編號 稱謂 受訪者談官辦海葬費用之內容 C-3 現在還是宣導期,因此三個縣市對開,由每個縣市各自編預算,每 古小姐(縣 市政府主管 個縣市大約四、五十萬元,先前我們自己辦編列60多萬元。宣導期 殯葬業務人 費用的部份全部免費,除了海葬費用免費,海葬結束還在碼頭餐廳 員) 提供免費用餐,而骨灰罐、遊覽車接送、紀念品、花束、花瓣等全 部免費。殯管處還提供二館場地讓家屬先暫放骨灰。 現在政府是因爲鼓勵沒有收費,以後不知道要如何收費,如果費用 E-1 林小姐 (海葬家屬) 很高,其實民眾還是會考慮的。 鍾小姐 幸好政府有辦這個聯合海葬,如果沒有我也很擔心,自己辦海葬不 E-2 (海葬家屬) 知道要花多少錢?要找船出海,恐怕也要好幾萬元吧?政府聯合舉 辦費用會比較省。但是將來如果取消免費,不知道該收多少,如果 費用高,大家的接受度又會不高。

我認爲合理的聯合海葬收費應在 5 千元以內爲當,超出這個範圍則

無法接受。畢竟海葬是沒有地方存放骨灰的,花費主要在船隻,因

表 5-2-4 公辦海葬費用問題意見彙整

(資料來源:本研究製表)

(3) 跨縣市聯合舉辦模式

此不宜太高。

干先生

(海葬家屬)

E-3

目前臺北市、臺北縣及桃園縣舉辦海葬爲跨縣市聯合舉辦模式,主要是因爲有的縣市沒有臨海港口,要舉辦海葬必須從鄰近縣市港口出海,因此須經該縣市同意配合始能爲之。以臺北市來說,民國92年首次舉辦海葬即因計劃從臺北縣出海遭臺北縣政府拒絕而作罷。直至民國95年兩個縣市才合作辦理,97年再加入桃園縣聯合辦理。同樣的情況也發生在臺中市和南投縣,臺中市和南投縣無臨海港口,未來如果計劃舉辦海葬,同樣也必須由臺中縣或彰化縣之港口出海。(如表5-2-5受訪編號C-1、C-3、C-10、E-1、E-2、F-4 訪談內容)

表 5-2-5 公辦海葬之舉辦模式意見彙整

訪問編號	稱謂	受訪者談官辦海葬舉辦模式之內容
C-1	陳先生 (縣 市政府主管 殯葬業務人 員)	台中市沒有碼頭,要舉辦海葬要出海還是要聯合台中縣或彰化縣這 些有碼頭可以出海的縣市,才能順利舉辦。我曾經和彰化縣、台中 縣、南投縣及苗栗縣等相關單位承辦人員聯繫過,有的承辦人員很 熱絡,有的則保守觀望,未來如果有可能實施,應該還是要採聯合 模式比較可行,剛開始也是試辦不收費,推廣宣導。可以學習北北 桃合作模式來辦理。
C-3	古小姐(縣 市政府主管 殯葬業務人 員)	民國 92 年當時海葬業務是由社會局主辦,那年台北市社會局的海葬首航,預計從台北縣的三芝後厝漁港租用觀光遊艇出海,卻因爲不符相關管理辦法,被台北縣政府拒絕。台北縣政府的理由是娛樂漁業漁船來做海葬,與漁業管理辦理不符,漁人碼頭管理細則明定,不從事宗教祭祀相關活動。並且根據殯葬管理條例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會同相關機關劃定一定海域,才能實施骨灰拋灑。後來隔一年台北縣政府也通過了骨灰拋灑法規,有法可循,我們又考量碼頭在台北縣,因此兩個縣市決定一起來辦,這兩年桃園縣也開始加入聯合舉辦的行列,一起辦一起宣導也很好。
C-10	吳先生(台 中市政府主 管殯葬業務 人員)	臺中市海葬的話比較麻煩,因爲台中市沒有臨海,沒有港口出海,若要海葬要劃定一定區域才可以拋灑,所以如果有民眾要海葬,也沒有辦法受理,目前只能建議他們到台中縣、台北縣去問看看。
E-1	林小姐 (海葬家屬)	我覺得政府可以分區定期來舉辦,例如分北部、中部、南部及東部, 每一季都各舉辦一次,讓各地區的民眾可以參加,就不用跑來跑去, 也比較不用煩惱骨灰存放的問題。
E-2	鍾小姐 (海葬家屬)	這次是三個縣市聯合舉辦,人數多比較好辦,人數少費用一樣那麼多,會比較浪費。只是聯合舉辦,出海的地方又在臺北縣,其他縣市的人就會比較辛苦,一大早就起來搭車,未來如果參加的人多了,或許就不用這樣趕。
F-4	陳先生 (高雄市殯 葬管理所行 政主管)	高雄市也一直在推海葬。目前是還沒有舉辦聯合海葬,主要是很難集合到那麼多人。我們市民海葬會到高雄市殯葬管理所申請,填了申請書才能到港警所,還要取得骨灰研磨證明。之前船比較難找,一開始有的還找海釣船,那名目不符,我們都會要求要找遊艇,海葬要用客船,要符合法令規定。臺灣是海洋國家,不用海葬是很奇怪的事。高雄市第一個來申請海葬的是一個外國人,時間大約是六年前。我們可能在明年會舉辦聯合海葬。

(資料來源:本研究製表)

(4) 地方政府實施問題

海葬目前全國除臺北縣、桃園縣、臺東縣、臺北市、高雄市已有實施作業辦法,並已依相關規定執行外,其他縣市則遇實施上的問題。

1、沒有臨海縣市的申請問題

其中沒有臨海港口縣市的問題是在行政區內無法劃定拋灑區域,因此無法制定實施規定,無法制定規定就無法可循,因此承辦人員多採不受理民眾申請。

2、臨海縣市的拋灑區域劃分問題

而臨海縣市的拋灑區域劃分也是一大問題。目前各縣市實施海上骨灰拋灑, 均規定不得於各港口防波堤最外端向外延伸六千公尺半徑扇區以內之海域;已公 告或經常公告之國軍射擊及操演區之海域;漁業權海域及沿岸養殖區以及其他經 公告有妨礙國防安全、船舶航行及漁業發展之海域等區域內爲之。以臺中縣來 說,縣府制定的骨灰海上拋灑作業要點,劃定台中港外港六海哩外爲海葬骨灰拋 灑區,但是台中港區域很大,所謂六海浬延伸出去範圍太大,港口又多是漁區和 漁船,必須考慮航向和航道的問題,經跨多個單位協商討論,目前該骨灰海上拋 灑作業要點尚未審核通過,仍需進一步確定可以拋灑之具體區域範圍。

(三)民間自辦的問題

民間自辦海葬之問題則包括申請程序、時間安排、船隻是否合法、安全上有 無疑慮、拋灑區域和拋灑方式是否合法,以及骨灰處理的法令等。

(1)申請問題

民間若欲辦理海葬,依照法令規定,應於骨灰火化後,經再研磨程序,並應向所轄縣市政府申請海葬,海葬前三日應經進出港口管理機關許可,並應檢附預定搭乘船舶之合法證明文件。但是,目前全國各地除了臺北縣、桃園縣、臺東縣、臺北市、高雄市已有實施作業辦法,有法規依據可受理民眾海葬外,沒有臨海港口縣市或尚未通過骨灰拋灑相關實施作業辦法的縣市,則無法受理民眾申請。一般民間的做法是直接透過禮儀公司規劃處理,再由禮儀公司代找船隻,由相關船主代辦出海。也因此,民間自辦海葬,很多縣市主管機關是沒有登入資料,也無法掌握多少民眾自辦海葬。

(2)時間問題

民間自辦海葬, 喪家的舉辦方式是委請禮儀公司代爲規劃和處理。禮儀公司 在接受喪家委託時, 一般會找船主治商, 詢問有關出海海象、時間、航道、費用、 作法等, 再與喪家討論時間和細節, 由喪家確定時間、人數、費用等問題後即安 排出海。亦即民間自辦海葬在時間上比較彈性, 但是相關氣候、海象等問題則無 法較嚴密的控制。

(3)船隻問題

依照法令規定,民眾申請海葬,應經進出港口管理機關許可,並應檢附預定 搭乘船舶之合法證明文件,船隻僅限遊艇。但是依據本研究訪談發現,民間自辦 海葬,由於費用之考量,船隻有的用遊艇,有的是找私人捕漁船等,並未完全依 照規定。

(4)安全問題

民間自辦海葬,除了船隻合法性外,出海的安全考量也是一大問題。根據受 訪的禮儀業者表示,有的船主要求所有乘客都要穿上救生衣(如圖 5-2-1),但是 有的船主則未發給救生衣(如圖 5-2-2、圖 5-2-3),海葬家屬的安全未受保障。



圖 5-2-1 家屬有穿救牛衣 **圖 5-2-2** 未穿救牛衣 (資料來源:楊子牧提供)



(資料來源:林明河提供)



圖 5-2-3 灑骨灰未穿救生衣 (資料來源:林明河提供)

(5) 拋灑區域是否合法

依目前各縣市實施海上骨灰拋灑之規定,下列區域嚴禁拋灑骨灰,包括一、 各港口防波堤最外端向外延伸六千公尺半徑扇區以內之海域;二、已公告或經常 公告之國軍射擊及操演區之海域;三、漁業權海域及沿岸養殖區以及其他經公告 有妨礙國防安全、四、船舶航行及漁業發展之海域。但是民間自辦海葬,一來不 一定合法申請,二來船隻也不一定合法,因此拋灑區域是否合法亦無法掌控和管 制。

(6) 拋灑方式是否合法

依現行法令規定,海葬之骨灰拋灑,應經骨灰再處理設備處理後,始得爲之; 如以裝入容器爲之者,其容器長、寬、高均不得超過二十公分,且其材質應易於 腐化及不含毒性成分。民間自辦海葬,骨灰的處理有以拋(裝有容器)或灑(骨灰直接灑入海)之方式,業者多瞭解到應以可溶解之容器裝盛(如圖 5-2-4、圖 5-2-5、圖 5-2-6),但是否完全依照規定處理同樣無法完全掌控和管理。

(7) 骨灰處理的法令問題

民間辦理海葬其實凸顯了骨灰的管理問題。現行《殯葬管理條例》中明文規定骨骸起掘後,應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或火化處理,依法民眾是不能任意處置骨灰的。但是,一般民眾若未依規定申請處理骨灰,主管機關卻無法掌握和列管。以海葬來說,民間未依規定申請自辦海葬,主管機關並無所悉,骨灰拋灑在外海或海邊或溪河邊,不得而知,成爲管理上一大漏洞。







圖 5-2-4 骨灰需再研磨

圖 5-2-5 骨灰以棉紙包裹 **圖 5-2-6** 骨灰放入安息盒(以上圖片來源:楊子牧提供)

二、自然葬墓園的公辦與民營

(一)規劃意識面向

在中央的鼓勵和補助下,目前國內自然葬墓園設施的劃定和設立,多考量就 現有轄區內可茲利用之墓園或墓地(或爲現有墓園內尚未規劃之空間;或已禁葬 之墓地;或已遷葬之空出墓地等)進行規劃,然每個縣市又受到地方民意、墓園 空間利用、民眾需求性及法規制定等掣肘,在規劃及設立上遇到諸多的問題和困 難。

官方規劃之自然葬墓園,在規劃的思惟與視界呈現出來的優缺點如下:

- (1) 缺乏美學訓練與養成。
- (2) 自然葬設施主體性不清。
- (3)陷入公墓公園化的迷思。
- (4) 缺乏人文關懷的意識。
- (5) 規劃視野受限。
- (6) 能以公益爲導向。

而民間規劃的自然葬墓園,其能力及方向如下:

- (1) 資源投入較具彈性。
- (2) 勇於創新不受侷限。
- (3) 延請專業規劃。
- (4) 能加強藝術人文之規劃。
- (5)以利益爲導向。

本研究綜合各方意見,歸結出自然葬設施在規劃意識上應注意的重點:

(1) 全盤規劃的必要性

自然葬墓園的設立應注意全盤規劃的問題。規劃設立自然葬墓園的權責單位 應全盤考量什麼地方適合設立,轄區內該設立多少自然葬墓園,自然葬園區的主 體性爲何,附近環境的整體考量,永續經營和管理等問題,才不致浪費用地和公 帑。以臺北市富德生命紀念公園和臺中市大坑歸思園爲例,主管單位一開始先行 試辦,未有全盤性的計劃和考量,待民眾接受度漸高,園區不敷使用,才又另覓 適合之處所規劃使用,形成一些管理和使用上的問題。隨著民眾觀念漸開,未來 各地方政府規劃自然葬墓園應具全盤性及統一性的規劃思惟,以利自然葬園區的 利用和效果。

(2) 集中規劃的必要性

如前所述,什麼地方適合設立自然葬墓園,該設立多少自然葬墓園,墓園的 主體性爲何,亦爲規劃之權責單位所應考量。每一個縣市政府其實應該全盤性並 集中地來思考轄區內應設置多少自然葬園區,哪些地方適合設立,並集中進行規 劃,同樣地才能發揮節省土地的效果。

(3) 主體及功能的必要性

以目前已設立自然葬墓園或園區之規劃情況,大多數無強烈主體性,規劃的 方向及內容多以完成綠化爲主要訴求。如果園區內沒有擺上樹葬、灑葬或花葬等標識牌,民眾多難以瞭解那是自然葬園區,管理權責單位只是將園區做到「綠化」和「公園化」而已。自然葬墓園或園區應強調及凸顯其主體和功能,才能顯示出自然葬的意義。自然葬墓園或園區的主體性及功能性如下:

- 1、莊嚴性:自然葬墓園或園區應強調其莊嚴性,若未與一般公園區隔,則 無法表達吾人對生命的尊重,自然葬的意義便大大降低。
- 2、教育性:自然葬墓園或園區亦應強調其教育性,包括教育大眾對於生命和死亡的認識,以及環境保護觀念建立和執行等。
 - 3、精神性:自然葬墓園或園區的設立應延續民族精神特性或地方文化特色。
- 4、休閒性:自然葬墓園或園區的設立,目的就是希望打破國人葬的觀念,並結合墓園公園化及綠化的觀念,因此自然葬墓園或園區亦應結合休閒性,讓墓園的功能性增加。
- 5、主題性:主題式的自然葬墓園有助於凸顯墓園或園區的特色,增加民眾的印象和接受度。如:依動物生肖、運動嗜好、星座、藝術區分、花卉植物區分…等爲園區主題表現。
- 6、人文性:自然葬墓園應注重各項社會人文需求,如重視追思及祭祀需求, 重視宗教及信仰需求,重視地方及環境需求,重視教育及文化需求等。

(4) 文化融入的必要性

各地方政府規劃設置自然葬墓園或園區,規劃上應跳脫「利用空出墓園+綠 化」之意識,融入居民精神、地方特色和文化特質,例如:工業區即以工業生產 爲主題訴求,農業區即以農業特色及精神來表現,如此更能與民眾生活結合,獲 得民眾的認同感。

(5) 注意循環和永續性

以臺北市富德生命紀念公園和臺中市大坑歸思園爲例,此二處均爲試辦區, 由於位處都會區,民眾對於自然葬的接受度較高,臺北市富德生命紀念公園額滿 後不再受理,臺中市大坑歸思園試辦三年,目前初期規劃 576 穴位已近額滿,管 理單位已進行第二期穴位開挖工程,並考慮再覓另一地點重新規劃樹灑葬園區。 未來各地方政府在規劃和設立自然葬墓園及園區,應注意使用循環之問題及永續 性,以免多次規劃多次覓地。

(二)空間設施面向

自然葬墓園及園區的空間設施,以目前各地方規劃及設置狀況,包括墓道、公共服務、追思關懷、活動、標識指示等空間及設施均有待加強,特別是墓道、追思及標識等空間和設施部份尤應加強改善。如果設立的是自然葬墓園,依《殯葬管理條例》第十二條規定,墓園內基本應有服務中心、公共衛生設備、排水系統、給水及照明設備、墓道、停車場、聯外道路及其他依法應設置之設施。其中墓道的墓區間道不得小於四公尺,墓區內步道不得小於一點五公尺。公墓周圍應以圍牆、花木、其他設施或方式,與公墓以外地區作適當之區隔。以下茲彙整受訪各界的建議,就現行各自然葬墓園及園區之空間及設施問題分述如下:

(1) 入口空間及設施

入口的空間及設施包括: 園區標識、氣氣轉換設施、精神堡壘裝置…等。

- 1、清楚的入口標識:現有之自然葬園區,臺北詠愛園、臺北市軍人公墓、 金山生命紀念園區、新店四十份公墓、竹南憶園、大坑歸思園、嘉義溪口鄉第十 公墓、新營福園 15 公墓、旗山生命園區、全安泰紀念公園、林邊鄉生命紀念園 區、臺東初鹿鄉朝安堂、宜蘭員山福園等,雖均有規劃入口空間及標識,但是入 口區的標識和氣氛轉換設施無法呈現出園區的精神和標示性。
- 2、入園氣氛轉換設施:各園區及未來設立之園區,應加強民眾進入時心理轉換的情境塑造感,並應設置能融入環境及氣氛之解說設施,才能讓民眾在進入前先瞭解此園區的屬性、特色,俾進入後清楚掌握自然葬園區的環境及設施狀況。

(2) 墓道空間及設施

墓道空間及設施包括:人行步道、車道區、標識系統、景觀石橋、休憩座椅… 等。

- 1、墓道空間應加大:墓道空間依規定墓區間道不得小於四公尺,墓區內步道不得小於 1.5 公尺。包括臺北詠愛園、臺北市軍人公墓、金山生命紀念園區、新店四十份公墓、竹南憶園、大坑歸思園、嘉義溪口鄉第十公墓、新營福園 15 公墓、旗山生命園區、全安泰紀念公園、林邊鄉生命紀念園區、臺東初鹿鄉朝安堂、宜蘭員山福園等墓區間道部份均符合規定,但墓區內步道可能受限於墓園規模,則多小於 1.5 公尺。各園區墓道空間的寬度宜加寬,因爲民眾無論於骨灰處理時或追思時,都必須通過墓道步道,有時家族人數較多,則無法靠近或集中。
- 2、應注意與墓葬區的區隔性:墓道步道過窄,一般民眾容易踐踏到葬區, 對於埋藏的骨灰及先人是不尊重的。以金山生命紀念區而言,未規劃植存用之墓 區內步道,民眾植存時家屬均需踏上草皮,感覺上莊嚴度不足。因此,墓道的空 間及步道應注意與墓葬區的區隔和導入設施的動線設置。

(3) 樹花草葬空間及設施

樹花草葬空間及設施包含:骨灰存放空間、骨灰存放處所、植栽、骨灰存放 穴位標識…等。

- 1、應加強植栽綠化:自然葬園區設計應符合當地地形及地貌,並配合當地之風俗習慣,甚至考量生態環境條件。現有之各園區骨灰存放空間仍存有一般傳統墓園規劃意識,只是墓碑換成是樹花等植栽,樹葬區多種植常綠大樹及吉祥樹木爲主,灑葬區種植常綠植物及吉祥花木等。各園區植栽綠化部份,僅臺北市軍人公墓、金山生命紀念園區及全安泰紀念公園綠化植栽管理較佳,其餘均需加強管理照護,尤其嘉義溪口鄉第十公墓因綠化植栽狀況不佳,無法有效教育及吸引民眾採行自然葬。
- 2、應加強塑造園區莊嚴性:另外,各園區樹花草葬空間不大,又緊鄰墓間 步道,無法塑造墓園的莊嚴性。建議未來各園區的設置及墓區規劃,應擴大墓區 範圍,並稍作區隔,以增加莊嚴性及區隔性,表達對亡者的尊重。

- 3、應宣導揚棄風水擇位:目前詠愛園、大坑歸思園等在區位及穴位選擇上,仍提供民眾選擇風水方位,自然葬以回歸及環保爲主要訴求,園區規劃及管理應提棄提供傳統風水方位的需求,鼓勵教育民眾不挑位置、不選處所,以利園區循環利用。
- 4、葬法的需求性:目前金山生命環保園區規劃爲植存區,詠愛園和全安泰紀念公園爲樹葬區,其餘均以樹、灑、花葬的規劃居多,各園區可視民眾及地方需求全盤考量規劃及增設不同葬法。以宜蘭員山福園來說,灑葬方式就和其他園區作法不同。該園區參考國外作法,在一小塊灑葬區內挖大約1公尺平方、80公分深的洞,其上架著竹片,鋪上泥土與草皮,家屬灑葬時只要將骨灰直接倒入竹筒洞中即可。規劃的宜蘭縣殯葬管理所是因爲考量若依其他縣市作法,將骨灰灑入地上再覆上一層草皮,一旦下雨或灑水,骨灰容易隨水流下,造成下坡處水源污染,影響附近飲用水,因此委請園區工程規劃公司參酌國外作法,將骨灰倒入深近一公尺的土壤內,如此骨灰在一段時間後即能融入泥土內,不會影響附近飲水安全。

(4) 追思空間及設施

追思空間及設施包括:樹花草葬空間區、紀念追思牌或追思牆區…等。

1、應加強追思空間及設施:目前現有的自然葬園區,除了臺北市軍人公墓設置有追思廣場外,其餘園區均無追思空間及設施。軍人公墓另規劃有「獻石傳書」追思儀式,該儀式源自古人紀念爲國捐軀烈士,捐石並題字以慰藉烈士英靈,此座堆石由在世者共砌獻石,透過傳書傳達自己的思念給樹葬者,以作爲永遠的紀念。其流程爲先請家屬於入園時沈澱心情,追思亡者,接著受石,請家屬代表於石頭上提筆書寫,再將石頭堆疊於基座上,完成獻石儀式。

追思空間及設施對自然葬園區來說特別有其設置及規劃的必要性和意義性。一般傳統墓園由於可供祭祀供品、燒香、誦經祭拜,民眾可藉由這些儀式來 抒發對先人的思念和追思。而自然葬園區因無墓牌,無墳墓,亦不提供祭拜,甚 至沒有宗教儀式,民眾若再無追思空間和設施的提供和使用,則心理上的轉換和 情感表達無從抒解,從喪葬和祭祀的心理來說,功能無法發揮,家屬無法心安,接受度亦無法提高。類似臺北市軍人公墓「獻石傳書」之追思做法(如圖 5-2-7、圖 5-2-8、圖 5-2-9),值得各園區學習傚法。







■ 5-2-7 軍人公墓提字獻石

圖 5-2-8 追思解說設施

圖 5-2-9 獻石堆砌區

(以上圖片來源:郭慧娟拍攝)

- **2、追思設施應注意遮蔭效果**: 追思空間及設施,應注意追思及休憩之功能, 追思廣場應注意遮蔭效果,座椅亦應以簇群式設計,以滿足家族追思之使用。
- 3、應朝不設紀念碑方向管理:目前各園區中新店四十份公墓、竹南憶園、 大坑歸思園、嘉義溪口鄉第十公墓、宜蘭員山福園等仍設置有亡者紀念牌,其餘 詠愛園、臺北市軍人公墓、金山生命紀念園區、新營福園 15 公墓、旗山生命園 區、全安泰紀念公園、林邊鄉生命紀念園區、臺東初鹿鄉朝安堂等則無紀念牌設 施,未來仍應朝不設置紀念名牌方向處理,但應提供更完善的現場追思空間或數 位電子追思網絡,讓民眾能在園區內獲得自己親人的訊息,以慰紀念心理需求。

(5)活動空間及設施

活動空間及設施包括:休憩區、紀念廣場、涼亭、石橋、座椅…等。

1、活動空間的重要性:自然葬園區和傳統墓園不同的是,墓區的部份沒有任何喪葬的標示,包括沒有墓牌、墓碑及墳墓區,墓區上植栽,園區為綠化區, 民眾除了追思外,活動空間的設施亦較傳統墓區來得重要。尤其是自然葬園區會 比一般傳統墓園重視其休憩性及公園化和藝術化,其目的亦在打破傳統墓園陰森 之感覺,並希望民眾能將園區當作是公園及休憩之處所,因此活動的空間格外重 要,園區應該多加強此部份的設施。 2、可強調地方人文特性:現有之自然葬園區多僅設置涼亭或座椅,其餘活動空間闕如,且涼亭及座椅亦缺乏遮蔭效果,建議應加強改善。活動空間及設施可加入地區文化特色、生態環境及人文屬性。

(6) 公共服務空間及設施

公共服務空間及設施包含服務中心、廁所、停車場、公共衛生設備、排水系統、給水及照明設備、園區導覽等標誌及指示系統…等。以現有之各園區,多設置有上述公共服務空間及設施,僅台中大坑歸思園位於私人社區之後,園區內無服務中心、廁所、停車場、公共衛生設備、照明設備、園區導覽標誌及指示系統等,尤其該園區試辦三年來民眾接受度頗高,第一輪穴位已滿,建議應儘速加強設施,以滿足民眾使用需求。

(7) 教育宣導及標識設施

教育宣導及標識設施包括:園區導覽說明、有關自然葬教育看板及文宣…等。目前各園區教育宣導之功能及設施僅臺北市軍人公墓有設立相關設施,同時也在網站上詳加介紹及說明,其餘各園區則尚待加強。臺北市軍人公墓樹葬園區設置之介紹看板中,說明樹葬的意義、樹葬的流程、紀念的方式和功用,讓所有家屬清楚樹葬的做法和意義,也增加民眾的接受和認同度。

(三)經營管理面向

(1) 加強葬前教育官導

葬前教育宣導,大多數園區仍有待加強。目前僅金山環保生命園區於葬前向家屬說明清楚,並提供影片讓家屬瞭解整個植葬過程,其餘各園區均未有葬前教育宣導之流程。本研究訪談樹葬家屬發現,有一些家屬在葬前對於骨灰處理的流程和葬後園區的管理和使用,部分細節不甚明瞭,有些訊息還是來自委辦的禮儀業者。因此建議各園區管理單位應製作相關文宣及說明文件,讓家屬們能很清楚的知道相關流程和嗣後的維護管理措施。



圖 5-2-10 金山環保生命園區樹葬流程

(2) 葬區的選擇與管理

自然葬園區的管理,重點在穴位的選擇和安排、園區的秩序維護和環境整潔、花、樹及草皮的修理、紀念牌的增加維護…等。管理上應注意避免民眾圈地佔用或擺放私物,或有民眾私自挖穴拋灑或埋藏骨灰,如富德公墓生命紀念園區即發生此狀況,造成管理上的困擾,引發民眾與管理單位的衝突。

現有之園區,葬區的穴位安排及管理,仍以臺北市軍人公墓、金山生命紀念 園區、詠愛園爲佳,民眾的接受度和配合度最高。







圖 5-2-11 富德公墓民眾圈地 圖 5-2-12 家屬擺設私物

圖 5-2-13 民眾私灑骨灰

(以上圖片來源:郭慧娟拍攝)

(3)加強環境維護管理

環境的維護和管理是整個自然葬園區最重要也最直接吸引民眾的部分,園區 管理維護應編列合理且固定的工程以及後續維護預算,以維持園區的永續管理, 並滿足民眾的需求。目前國內各自然葬園區,除了臺北市軍人公墓經費預算較充 足,園區管理情況佳;金山生命環保園區由法鼓山基金會管理,園區管理情況亦 佳,其餘各園區植栽、綠化、維護等或因管理人員不足或因經費預算不足而均有 待加強。嘉義縣溪口鄉第十公墓自然葬園區即因花樹植栽情況不佳,整體園區綠 化維護不良,造成整體園區無法正常推廣及運作,管理單位及人員亦無法向民眾 進行官導。

(4) 追思與祭祀管理

現行自然葬園區在追思與祭祀管理部分,管理單位提供之追思與祭祀活動多 爲一年一次或二次之祭祀法會,除金山生命紀念園區現場規定無宗教儀式外,其 餘各地雖倡導不燒香、不燒冥紙、不擺祭品祭祀,但對於民眾的個人宗教儀式亦 無嚴格限制。本研究在台中市大坑歸思園參與有關樹葬儀式、清明掃墓追思和祭 拜等渦程時,觀察到民眾還是會在骨灰植存處擺供品祭祀(如圖 5-2-14、圖 5-2-15 及圖 5-2-16),並將紀念牌當成神主牌燒香祭拜並且燒紙錢,而管理單位對此亦 無嚴格管理和限制。







圖 5-2-14 民眾擺供品祭拜 **圖 5-2-15** 家屬燒香祭拜 **圖 5-2-16** 家屬燒紙錢

(以上圖片來源:郭慧娟拍攝)

(四)法令及宣導面向

(1) 加強教育官導措施

筆者於田野調查時發現,臺北市政府、臺北縣政府、宜蘭縣政府在媒體及網路和平面文宣的教育和推廣多所著力,民眾較能接收自然葬相關訊息;而臺北市軍人公墓則於園區內設置教育宣導設施(如圖 5-2-18、圖 5-2-19、圖 5-2-20)能讓家屬和前往祭祀的民眾深入地瞭解樹葬的意義和園區的做法,能有效達到教育宣傳的效果;而金山環保生命園區則是在宗教體系內文宣、葬前的教育宣導及網路上廣爲宣傳,透過信眾間的小眾傳播和宗教活動宣傳,宣傳和教育成效極佳。其他各縣市政府及各園區的自然葬教育和宣導則多有待加強。

筆者認爲,自然葬觀念的宣導,在臺灣有城鄉差距情形,大都會如臺北市、 臺北縣及臺中市、高雄市等,民眾資訊來源多又迅速,民眾接受自然葬的速度比 較快,以目前來說,北部比中部接受度高,中部又比南部接受度高。

然而,主管機關的宣導和教育觀念,同樣也是大都會區做的比較好,北部比中、南部更積極加強宣導。事實上,在此自然葬觀念已萌芽時期,各縣市政府只要適度的加把勁,推廣一下自然葬的觀念和做法,其實是可以達到很好的效果的。



圖 5-2-17 臺北市第二殯儀館內豎立樹葬及海葬廣告招牌

(以上圖片來源:郭慧娟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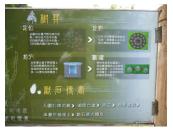




圖 5-2-18 解說牌內容 1

圖 5-2-19 解說牌內容 2

圖 5-2-20 解說牌內容 3

(以上圖片來源:郭慧娟拍攝)

(2) 法令的管理與限制

至於法令的限制與管理,筆者認爲各地方政府仍有加強的空間,並可利用法令規定及權責,並配合宣導,以達更佳之自然葬推廣成效。筆者建議如下:

- 1、自然葬園區劃定應開放私有土地:如臺北縣政府所制訂之《臺北縣骨灰 拋灑植存實施辦法》限定在公有之土地始能劃定拋灑區,此應修法放寬限制,以 利自然葬的推廣。
- 2、骨灰處理應予登記管理:自然葬法若按照進程持續鼓勵和推廣,民眾對於骨灰處理的觀念和態度將改變,一旦民眾認同自然葬法,骨灰的處理問題必然陸續呈現,尤其是骨灰的處理宜加以登記管理,以避免民眾將骨灰隨意埋藏或拋灑,造成環境保護的困擾和問題。
- 3、立法強制自然葬:筆者綜合受訪者各方意見,建議各縣市政府其實可以階段性,循序漸進的方式來逐漸鼓勵民眾採行自然葬。而各地方政府更可依據職權,適度地配合修法,讓除葬或遷葬或無主之骨灰骸,改採以自然葬方式拋灑或植存處理,以減少占用土地及空間。

三、民間經營的未來性

由於自然葬爲政府既定的喪葬發展政策,民眾亦有需求,因此民間私人經營自然葬園區或舉辦自然葬活動,將成爲不可避免之趨勢。然而民間經營除非是公

益或宗教團體,否則仍不可避免地需考量到利益和盈虧問題。而現階段來說,民間規劃、經營和管理自然葬墓園,仍有許多的問題尚待克服。

(一)納骨塔的問題

目前國人多接受火化後將骨灰存放於骨灰罈內,並購買塔位置放骨灰罈。根據內政部統計,至民國 97 年底,臺灣地區骨灰(骸)存放設施,指供存放骨灰(骸)之納骨堂(塔)、納骨牆或其他形式之存放設施(不含未依法設置供家族使用之靈骨堂、無主墳墓之萬善堂及宗教建築物附設之靈骨堂)計 409 座,最大容納量爲 799 萬 3,190 位,目前尚未使用者初估約仍有五百萬個,以每年火化約 13 萬人計算,尚可使用 20 年。

私人納骨塔和墓園在環境設施和管理上,比公辦墓園及納骨塔吸引一般民 眾,然而民營納骨塔未來可能存在諸多管理和維護上的問題。舉例言之,民營墓 園及納骨塔若爲永久收費或使用,未來墓園或納骨塔額滿後,管理和維護的費用 卻得陸續支出及維持,管理或營運單位若財務不健全,恐將影響後續管理及民眾 權益。而納骨塔的主建物在興建 50 年後,建物的安全及維修問題也會逐漸浮現, 若納骨塔沒有持續循環的收入和維護,勢必而臨存續使用問題。

看到納骨塔的危機及考量納骨塔永續經營問題,目前國內已有墓園及納骨塔 業者計劃闢用現有部份園區規劃自然葬區,一方面配合民眾需求,提供更多元的 選擇;一方面也希望增加園區的利用率,開創更高的收益。

(二)民間經營的優勢

民間經營自然葬園區,在規劃、經營和管理上的確具有公辦自然葬更多的優勢,例如經費較豐沛,人才與技術較齊全,人力調度較具彈性,而且勇於創新不受侷限,經營效率高,沒有公家層層官僚及法令的限制和掣肘,專業規劃能力強等。以臺中縣大肚鄉東海花園公墓樹葬區來說,民間規劃出面積達 11 餘公頃的土地,並能靈活運用資金和人力,管理和維護上也能比較靈活和專業,這是公辦自然葬比較無法比擬之處。而金山環保生命園區亦是,其委由法鼓山基金會維護管理,由於是宗教團體,有爲數較多且較彈性運用的志工人力投入,無論是服務

上、宣傳上、教育上及管理維護上,都有很好的表現和成效。

(三)實施的困境

筆者從受訪業者訪問中歸納出民間對於自然葬觀念及葬法的推廣,多持樂見 其成的態度,卻也同時認爲有可能對納骨塔產生衝擊和影響。依目前而言,大部 分的納骨塔業者認爲自然葬的推廣和施行應該還需一段時間,尤其是中、南部的 業者認爲要普遍推廣還要很長一段時間。少數的納骨塔及墓園業者則有規劃和經 營自然葬的想法,並且積極瞭解、評估中。畢竟民間經營仍須考量收益和經營成 本,若無獲利空間,則民間仍難投入經營。

筆者認爲,民間經營自然葬園區可能的疑慮,和可能遇到的困境,有以下三點:

- (1)**獲利空間問題**:民間經營除非是公益或宗教團體,否則必然以獲利爲優先評估和考量。納骨塔有塔位的使用權,因此在收費上比較有空間,自然葬則採循環措施,收費上費用無法高,利潤空間不大,民間經營必須考量獲利及收費問題,以期後續經營。例如南投某家私人墓園即有意申請經營自然葬,但是考量自然葬收入不多,而且無法永續收入,建議政府應對業者有所補助,否則民間經營的意願性不高。另外,民間經營自然葬,若是在現有公墓內規劃一區做爲自然葬區,由於與其他土葬、納骨塔等園區共存,在利益考量上,業者仍有可能將主力放在納骨塔的業務和行銷上,如全安泰紀念公園樹葬區即是一例。
- (2) **園區管理維護問題**:自然葬園區環境的維護和管理很重要,但長期的維護和管理所需費用不貲,而在觀念尚未普遍被接受,民眾使用度不高的情況下,收入若無法固定和持續,則恐將影響管理維護。以新竹市來說,新竹市政府原有意規劃自然葬區,但考量到民眾使用不高,一旦規劃設置,人力的維護和管理就是一大問題。而有意規劃自然葬區的南投私人墓園,業者也是擔心,規劃自然葬區,設立時須要龐大費用進行整地、植栽、景觀規劃、水土保持等,成立後還要持續支付管理和維護費用,若民眾使用情況不佳,則將造成墓園沈重的負擔。因此,筆者認爲,以目前情況,大多數業者仍將保持保守、觀望的態度。

(3) 申請核准問題:民營墓園如果就其現有之墓園,撥用園內其中一塊土地規劃作爲自然葬園區,那麼就只要進行簡易的環境評估、水土保持及整地、植樹等工程即可,申請及處理手續是比較容易的。但是,如果是私有地要申請做爲自然葬墓園使用,程序及申請過程則十分繁複,至少要歷時六至八年才能核准使用。以臺中縣大肚鄉東海花園公墓申請擴充設立樹葬園區爲例,申請的樹葬區面積達 11.7 公頃,業者須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規定,檢具環境影響說明書,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再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主管機關審查。而審查結果若對環境有重大影響,則須再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業者申請樹葬,目前已歷時五年時間,卻仍無法核准使用。

業者爲了開發申請樹葬區,光是環境評估就必須向多處單位查詢如表 5-2-6 所示內容,包括向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查詢開發土地是否位經相關環境敏感區或 特定目的區位,向內政部營建署查詢土地是否位於「國家公園」或「台灣沿海地 區自然環境保護計劃」所劃設之「自然保護區」或「一般保護區」範圍內,向臺 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查詢是否位於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 向臺中縣環境保護局香詢是否位於環境敏感區位,向經濟部水利署檢送環境敏感 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查復意見表,向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查詢是否位於野生動物 保護區,向臺中縣文化局杳詢是否位屬歷史建築、古蹟所在地鄰近地區或古蹟保 存區鄰接地、生態保育區或自然保留區,向交通部觀光局查詢是否屬「發展觀光 條例」及「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所評鑑公告之國家級風景特定區範圍,向經濟 部礦務局杳詢是否位經礦區、國家保留區及國營礦區,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 署是否位經「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漁業權區」、「人工魚礁禁魚區」或「其 他漁業重要使用區」,向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査所查詢是否位經地質構造不良、地 層破碎、活動斷層,有滑動崩塌之虞地區,向空軍防砲警衛第九一二指揮部杳詢 是否位於本部列管軍事禁限建管制區範圍…等,程序和手續十分繁複。即使通過 環境評估和水土保持等門檻,案件到了行政院區委會,仍須再審査一段時日,有 可能再等待數年,申請核准使用可說十分不易。

表 5-2-6 土地開發申請墓園應查詢事項一覽表

主管單位	報備或查明事項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土地是否位經相關環境敏感區或特定目的區位
內政部營建署	土地是否位於「國家公園」或「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劃」所劃設之「自然保護區」或「一般保護區」範圍內
臺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位於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
臺中縣環境保護局	是否位於環境敏感區位
經濟部水利署	檢送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查復意見表
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	是否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
臺中縣文化局	是否位屬歷史建築、古蹟所在地鄰近地區或古蹟保存區鄰接 地、生態保育區或自然保留區
交通部觀光局	是否屬「發展觀光條例」及「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所評鑑 公告之國家級風景特定區範圍
經濟部礦務局	是否位經礦區、國家保留區及國營礦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是否位經「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漁業權區」、「人工魚 礁禁魚區」或「其他漁業重要使用區」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査所	是否位經地質構造不良、地層破碎、活動斷層,有滑動崩塌 之虞地區
空軍防砲警衛第九一二指揮部	是否位於本部列管軍事禁限建管制區範圍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是否位於氣象法及其相關限建辦法劃定之限制建築地範圍
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	是否位屬「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限建築辦法」之地區
臺中縣政府	是否位屬依公路法第 59 條及「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築物與廣告物禁建限建辦法」劃定之禁建、限建地區
臺中縣警察局/內政部警政署	是否位屬山地管制區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是否位屬海岸管制區範圍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是否位於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是否位屬山坡地或原住民保留地
臺中縣政府	是否位屬臺中縣農地重劃區內土地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製表)

表 5-2-7 自然葬的問題面向、內容及建議改善措施

	問題面向	待處理問題	建議改善措施
	海葬的需求	1、政府政策趕不上民間需求	1、由中央成立跨部會小組協助地方處
	與限制	2、各地方政府的實施困境	理法令制定及設施規劃等問題。
	> 112 1114	3、出海的限制性	2、統一並集中管理海葬申辦作業。
		4、民眾申請程序的問題	3、落實海葬的申請與登記,確實掌握
14		5、業者代規劃及處理的問題	
海兹			海葬人數,以利管理。
葬的	官方舉辦的問題	1、喪家時間配合問題	1、各縣市各採聯合模式定期或不定期
問		2、費用問題	舉辦。
題		3、跨縣市聯合舉辦模式	2、聯合海葬費用不宜過高。
面		4、地方政府實施問題	3、應宣導正確的海葬規定和作業。
向	民間自辦的問題	1、申請問題	1、各縣市應協助民眾申請辦理。
		2、時間問題	2、各縣市政府應協調並提供合法出海
		3、船隻問題	遊艇資訊給海葬民眾。
		4、安全問題 5、拋灑區域是否合法	3、加強海葬出海申請、登記及安全管 理。
		6、拋灑方式是否合法	4、加強宣導海葬之拋灑地點及方式。
		7、骨灰處理的法令問題	5、教育宣導有關海葬之相關法令規定。
	規劃意識面向	1、全盤規劃的必要性	1、自然葬設施應全盤性規劃。
	沙區小公園	2、集中規劃的必要性	2、自然葬設施應集中規劃。
		3、主體及功能的必要性	3、設施應注重功能性和主體性。
		4、文化融入的必要性	4、設施規劃宜融入當地文化和特色。
自		5、注意循環和永續性	5、注意設施的循環使用和永續發展。
然	空間設施面向	1、入口空間及設施	1、加強氣氛轉換,以利民眾進入掌握。
葬	工间权旭间门	2、墓道空間及設施	2、墓道空間及墓區步道宜加寬。
墓		3、樹花草葬空間及設施	3、葬區應予區隔維持莊嚴性。
園		4、追思空間及設施	4、應多加強設置追思空間及設施。
設施		5、活動空間及設施	5、活動設施融入地方人文特色需求。
他的		6、公共服務空間及設施	6、重視並加強公共服務空間及設施。
問問		7、教育宣導及標識設施	7、應加強教育宣導及標識設施。
題	經營管理面向	1、加強葬前教育宣導	1、各園區應加強葬前教育宣導。
面		2、葬區的選擇與管理	2、避免民眾圈地或佔地使用。
向		3、加強環境維護管理	3、加強園區環境綠化植栽維護管理。
		4、追思與祭祀管理	4、加強宣導以追思獻花方式替代燒
			香、燒紙錢等祭祀行爲。
	法令及宣導	1、加強教育宣導措施	1、加強園區軟硬體之教育宣導措施。
	상라. FE FEFFFFFFFFFF	2、法令的加強與限制	2、開放法令鼓勵民眾採行自然葬。
	納骨塔的問題	1、目前仍餘 500 萬個塔位	1、鼓勵私人墓園或納骨塔將空地規劃
民間		2、納骨塔未來管理問題多	為自然葬園區。 2、政府可提供獎勵補助。
	民間經營的優勢	1、勇於創新不受侷限	1、應善用民間優勢並鼓勵民間辦理。
經	以间腔 呂明復芳	2、人力管理支配較具彈性	2、與民間配合互惠互利。
營的		3、延請專業規劃	
	實施的困難	1、獲利空間問題	1、初期政府應經費補助鼓勵成立。
未	ンベッロ・・・・・・・・・・・・・・・・・・・・・・・・・・・・・・・・・・・・	2、園區管理維護問題	2、加強納骨塔管理政策及措施。
來性		3、申請核准問題	3、政府應與業者座談溝通,並瞭解民
任			間經營的困境與問題。

(資料來源:本研究製表)

第三節 家庭倫理與生命觀念

一、家庭倫理待重整

自然葬既趨向簡禮、短喪及薄葬之模式,有受訪者擔心倫理孝道是否因此淪喪。他們認為,政府及有關單位在推動自然葬的同時,也應該加強喪禮教孝的功能,並凸顯祭祀的傳承意義,凝聚家族的向心力,讓社會大眾有正確且正向的認知。

筆者認爲,自然葬未來若廣爲社會大眾所接受並認同,而一旦沒有加強喪禮的教孝及祭祀傳承功能,則民眾對於喪禮的意義和對於死亡的態度,將會產生負面的改變。筆者建議,政府應該在宣傳自然葬的同時,加強宣導民眾正確的生命態度,並且強調孝道和祭祀的意義;而殯葬禮儀業者也可以加強規劃禮儀中孝道和祭祀的儀節,一方面可以增加承辦禮儀的隆重性,另一方面也可以維持業者的服務收入,最重要的是可以讓民眾從喪禮中體悟中國孝道和傳承的意義。

(一)加強喪禮教孝功能

孝道的觀念由來已久,並且是中國很重要的中心思想。最早的喪葬正如《周易·系辭下》所說「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葬之中野,不封不樹,喪期無數。」隨著人類社會的發展,人們開始意識到這種作法不仁不義,與禽獸無異,父母的養育之恩大於天,不應該潦草處理。《詩經·蓼莪》曰:「哀哀父母,生我劬勞…無父何怙,無母何恃!」又說:「父兮生我,母兮鞠我,拊我畜我,長我育我,顧我復我,出入腹我。欲報之德,昊天罔極。」《呂氏春秋·孟冬紀》解釋道:「孝子之重其親也,慈親之愛其子也,痛於肌骨,性也。所重所愛,死而棄之溝壑,人之情不忍爲也,故有葬死之義。葬也者,藏也,慈親孝子之所慎也。」人類基於這種純真的孝順之情,對死去的父母長輩的敬愛、眷戀和關懷,才產生了喪葬禮儀,並強調孝的表現必須有始有終,克盡其孝。

中國人重視喪禮,即因喪禮爲孝之表現。儒家向來提倡孝道,將養生和送死看作同樣重要,《中庸》孔子說:「事死如生,事亡如存,仁智備矣。」《荀子·

論禮》也說:「喪禮者,以生者飾死者也,大象其生以送其死也。故如生如死,如亡如存,終結一也。」強調的都是父母長輩生時要孝順,死後更要重視並表達 我們對他們的感恩及感懷之情。

在儒家這種重視孝道思想的長期濡染下,孝道與喪禮是畫上等號的,一般民間認爲家中長輩過世,若沒有好好辦理,會讓家族親戚指責,並背上不孝罵名。受訪的多位自然葬家屬都因此承受社會及親族的壓力。筆者於訪談時發現,有受訪者指出,孝順與遺體的處理方式不一定是有相關的(如表 5-3-1 受訪者編號B-2、E-1、E-2、G-2、G-3、G-5、G-6)。他們認爲,自然葬有自然葬的環境道德觀和意義性,尊重先人的意願完成後事也是孝的一種表現,大家不應將孝與隆喪厚禮劃上等號,那是不公平也不正確的。

另外,有受訪者認爲,現代社會孝道的式微及淪喪,其實與喪禮方式無關,主要是因爲社會環境變遷,家庭模式改變,生活型態也起變化,人和人之間的互動方式也改變(如表 5-3-1 受訪編號 A-5、F-1)。舉例來說,孔子認爲父母死後子女應服三年之喪,他的弟子宰我認爲三年太久,孔子罵他不仁,孔子認爲「子生三年,然後免於父母之懷,夫三年之喪,天下之通喪也。予也有三年之愛於其父母乎!」以現今之社會,工作及生活競爭壓力甚大,三年不工作恐無法跟上社會腳步,因此,守孝三年才是孝的表現,在現今社會根本行不通,且不爲社會所接受。也就是說,認同並採行自然葬者及家屬們普遍認爲,自然葬是因應社會環境需求的一種葬法,雖無關孝之表現,但喪禮的儀式中仍應保留並強調教孝功能,讓民眾能從喪禮中抒發內心報恩、感念和喪親哀傷的情感。

筆者建議,政府在推廣自然葬時,應注意同時加強孝道倫理觀念的宣導,例如,在印製自然葬宣傳單或網站網頁宣傳時,一定要置入有關倫理孝道和祭祀等的觀念和重要性,讓民眾在施行自然葬前後,能實際地對自然葬的意義性和喪禮中倫理孝道的表達產生意義聯結,如果能再配合自然葬設施的環境氛圍,以及業者規劃禮儀儀節流程的恭敬氛圍,自然能有效形塑自然葬禮儀的莊嚴性、恭慎性及意義性,達到加強民眾倫理孝道的觀念。

(二) 凸顯祭祀的傳承意義

由於講究孝道,中國亦發展出一套完備的祭祀制度。因爲祭祀制度的基本內涵既是孝,也是對祖宗的崇拜。《論語·爲政》說:「生,事之以禮;死,葬之以禮,祭之以禮。」《禮記·祭義》講「君子有終生之喪」。《論語·學而》中指「慎終追遠,民德歸厚矣。」都在提醒人們終生有祭祀、懷念祖先的義務。

祭祀祖先是中國人數千年來慎終追遠的最佳傳承。但筆者從受訪者(如表 5-3-1 所示)的談話中發現,現代社會不但孝道觀念式微,對祖先的祭祀觀念和 作法似乎也逐漸輕忽。多位自然葬家屬談及亡者交代要採自然葬,其中重要考量 之一即擔心以後子孫不會祭拜他們。由於社會型態和生活方式的改變,現代人以 小家庭居多,生活空間有限,很多人不在家中供奉祖先牌位,甚至選擇將祖先牌 位移奉寺廟或納骨塔內,每逢節日才前往祭祀,因此,祭祀的方式和觀念也逐漸 有不同的定義。

部份受訪者認爲,人死後遺留下來的就是精神和信念。他們不會再像從前人 那樣準備供品大費周章祭拜,或期待祖先的庇祐。而是從外在的祭拜改爲內心的 追思和懷念。而這些自然葬家屬和認同者認爲,祭祀應重在傳承的精神和意義, 其祭祀觀念超越宗教、信仰和地域,重視人與人之間感情和精神的聯繫。(如表 5-3-1 所示)

筆者認爲,順應時代的變遷和現代生活型態的改變,祭祀觀念和做法的確會有所改變,但是無論祭祀形式如何改變,正確的祭祀意義和觀念的延續才是關鍵的問題所在。同樣地,政府在推廣自然葬時,應注意同時加強祭祀觀念的宣導,並提供民眾追思和祭祀的管道和方式,讓民眾在施行自然葬後,能實際地對自然葬的意義性和追思祭祀的行爲產生意義聯結,若再結合殯葬禮儀業者配合每年清明、中元等年節舉辦聯合追思或祭祀活動,同樣也能加強民眾瞭解追思和祭祀祖先的意義性,讓民眾從祭祀活動中體悟對先人的尊敬和緬懷之意,落實表達中國人傳統的慎終追遠的意涵和精神。

表 5-3-1 採行自然葬民眾及家屬對倫理孝道的看法意見彙整

⇒上日日公 ご 用 5	165 =m	では、大学になる。 マン・・・・・・・・・・・・・・・・・・・・・・・・・・・・・・・・・・・・
訪問編號	稱謂	受訪者對倫理孝道的看法
A-5	尹先生	我從現代的喪禮想到很多有關傳統人倫與倫理道德的問題。中國一
	(禮儀業者)	直以來都講求倫理觀念,喪禮儀節、祭祀觀念,都是在教我們要尊
		重長輩、長幼有序,教我們慎終追遠,不是有一句話說「百善孝爲
		先」,孝道是很重要的事,喪葬就是要表現孝道,也是孝道的一種教
		育和表達,從喪禮中我們可以教育下一代應如何敬愛長輩和祖先,
		那整個過程是一種教育,它有它的功能存在,如果都是很隨便的態
		度和心態,那對倫理的延續和教育並不好。…現在有很多人都會有
		一種態度,就是就好像我的許多朋友會說,如果以後走了也不要麻
		煩子孫,隨便簡單處理就好,不要花什麼錢,我都會勸他們不要這
		樣說,不要這樣做,如果你常常這麼說,你的子孫就會這樣做,長
		時間下來,你在灌輸他們一種可以「隨便」、「簡單」、「潦草」的處
		置長輩或先人後事的態度和心理,久了他們就不當一回事,也不會
		有恭敬的心,更不瞭解「慎終追遠」的意義。其實,你只點深入去
		觀察現在的年輕一代,他們容易以自我爲中心,本來就已經很自我
		了,如果再不好好教育,又不藉由喪禮來表達和機會教育,未來倫
		理道德的淪喪問題會更嚴重。…我覺得現在的小孩跟以前有很大的
		不同,如何教育下一代孝順的行爲示範很重要(嗯)。這可能有一點
		離題(沒關係)。我要講的是,現在的小孩對於人倫關係、孝順這件
		事,沒有以前我們那麼重視和照倫理來做,他們比較自我中心,平
		常很多情況都可以觀察到,而殯葬過程其實是有它的功能和功用
		的,即使要省錢或要簡單,也應該要有發揮它的教育功能。
B-2	于小姐	其實改用樹葬後祭拜上會比較簡單和方便。接受樹葬、海葬的觀念
	(樹葬家屬)	的人就比較不會執著在某些問題上。…如果觀念這樣一改變,你就
		不會想要去大肆厚葬,人最後遺留下來的就是精神和信念而已。就
		像聖嚴法師,他沒有隆重厚葬的陣仗和儀式,但是那麼多的人去送
		他懷念他,他的觀念和做法也影響了我們,讓我們學習和效法,這
		才是真正能永垂不朽的吧。所以,我還是會在過年、過節及清明節
		時去墓園看看家人祖先,不會像以前那樣準備供品來拜,會把祭拜
		的形式改變,從外形的祭拜改爲內心的追思和懷念。有心有誠意還
		是最重要。
E-1	林小姐	我覺得不一定要祭拜墳墓或塔位,這樣的迷思應該改變。想想看,
	(海葬家屬)	你真的想念一個人不一定要看著他的照片才能想,看著天空也能
		想,可能在工作你也能想,閉目也能想,睡覺也會想,吃飯也會想,
		他就是無時無刻在你腦海中,如果你不是真心的想他,只是某個固
		定時間去掃掃墓拜拜他那也只是形式。像我們家住台南,是透天厝,
		我們想爺爺或哥哥就到房子頂樓,拿香就拜了,想念和追思無時無
		刻都可以做,那樣的感情也很深刻啊!我也想,歷史上有很多偉人
		或名人,他們死了數千年,可是永留下來的是精神和思想,他們也
		不一定有留下墳墓,可是後人紀念他可以自己去製作很多塑像或以
		文字描述紀念,如果大家都要留下東西或佔有空間,那麼好幾千年
		來那麼多的人,地球不就是老早滿滿的死人的遺物,活著的人又如
		何繼續下去。
E-2	鍾小姐	我經常想念爸爸,想他有時候看看他的照片和他寫過的書信,有時
	(海葬家屬)	候就是想他。可能是跟爸爸的感情很好,所以一直沒覺得他真的走
		了。我覺得爸爸好像是用另一種方式活著,…爸爸走了以後這 10 個
		月以來,我常常會覺得爸爸還在跟我說話,尤其是在夢境中,他跟
		往常一樣勸我,我們就像平常一樣吃飯、生活、對話,那夢境太真
		實了,讓我覺得爸爸一直沒走,他還跟我們一起生活著。
F-1	林先生	祭神主牌位的部份我覺得與實施自然葬未必有一定的關係或影響。
	(葬儀全聯	怎麼說呢?妳想想看,中國五千年來不斷戰亂、天災人禍,祖先的

	會前任秘書長)	墳墓老早不知去向,但是每個家族的後代子孫還是從未間斷祭祖, 這是孝道的傳承,很多家族有家譜,有立宗祠,這些家譜甚至追溯 一百多代,所謂祭祀祭祖,祭的其實是這個傳承的精神,這也是孝 道的表現。「祭神主牌」其實祭的是一種精神象徵,像很多外省人當 初跑到台灣來,家人都在大陸,也沒有神主牌位,他們就自己拿紅 紙寫上祖先名字或是買個神龕貼上祖先牌位就拜了,就像孔子說 的,祭神如神在,拜了祖先祖先就收到了我們的心意,這不就是慎 終追遠的意義,孝道就在這裡展現無遺。…我認爲,自然葬的實施 可能影響到的是掃墓祭墓的部份,但祭祀祭祖部份不會產生因果關 係。民眾不會因爲採行自然葬而不拜不祭祖。
G-2	李小姐 (樹葬家屬)	我就是來這邊看看爸爸,追思爸爸,我家中沒有擺神主祭拜,也沒有供奉牌位,因爲爸爸活在我心中,我和爸爸有談過,我們都認同這樣做。
G-3	陳小姐(樹葬家屬)	以前的人比較不擔心死後祭拜的事,傳統的家族觀念比較濃厚,現在不一樣了,年輕人一代一代想法不同,現代社會每個人工作那麼忙,事情那麼多,而且還散居各地,拜祖先真的是一個很大的問題。我婆婆就覺得我們以後會慢慢的無法處理拜拜的事,所以她在生前就提議要將她的祖先包括養母、公公等全都遷過來一起樹葬,她說一起樹葬骨灰放在土裡,她走了以後也不用再擔心祖先的骨灰掃墓祭拜的事,以後後代子孫有拜也好沒拜也沒關係,這樣做她可能比較安心。
G-5	陳先生(樹葬家屬)	現在的七年級生家庭倫理觀念比較淡薄,想法也比較自我,可能是父母對子女太呵護、太照顧了,很多同年齡的朋友,認爲父母照顧我們是應該,爲父母想的少一點,像我也是一樣,所以現在的我很愧疚,在爸爸生病期間,自己陪伴他的時間不多,一直等到他去世以後,我才慢慢回想,覺得他養育我那麼多年,我回饋給他的是什麼,自己做的太少了,自己很不孝,先前我根本不太敢來,總覺得愧疚,但是不來也不行,有做總比沒做好。孝順是父母活著的時候就要去做,真正的孝順不一定要有實質的東西,不一定是買房子、買車子、買貴重的物品,人死以後也不一定造大墓、看風水、用好棺才是孝順。如果父母還在的時候能夠多關心他們、陪伴他們,噓寒問暖,應該是比給他豐厚的物質還重要。像我現在就很懊悔,在爸爸生前時不盡孝,現在做什麼都是沒用了。現在只能來這裡追思、懺悔,哎!真的很沮喪。
G-6	黄小姐 (樹葬家屬)	我們家裡是沒有擺牌位的。就好像植存一樣,沒有立碑沒有建墓, 媽媽是永遠活在我們心中。

(資料來源:本研究製表)

二、自然回歸之生死觀

採行及認同自然葬的民眾,他們都有一個共同的生命觀,即生命爲自然循環的正常現象,生命從開始到結束,正如大自然中所有生物一般,更猶如落葉現象,自然凋零,化爲塵泥,與大自然融合一體,並且生生不息。認同自然葬的民眾更別具回歸意識,呈現出一種自然循環的生命觀。

(一) 落葉現象

採行及認同自然葬的民眾認為,生命的消逝猶如「**落葉現象」**,即老化更新的自然現象。一般樹木老葉落下後,新葉會長出,光合作用更加旺盛,對植物體是更有利的。而人的死亡,不再作用的只是軀殼,人的靈魂會繼續他們下一站的任務,留下來的是他們的智慧和精神,同樣也會帶領人們過著更進步更美好的生活。大自然的生滅有序,人的死亡其實是按照大自然的律動在行進,就好像花開花謝,樹葉會落會長新葉,都是再自然不過的現象。人死了以後,軀體不管如何厚葬處理,時間一久最後還是一把塵土,因此毋需花費精神和金錢來繁複處理,將骨灰撒入海裡或灑在花、樹下,化為春泥塵土護花愛地,既自然又環保。

(二)回歸意識

本研究問卷調查,在認同自然葬的原因裡,民眾答題以回歸大自然最高,計69%,其次爲環保乾淨55%;而業者部份認同自然葬的原因亦以回歸大自然最高占73%,其次爲環保乾淨59%。受訪者均認爲採行自然葬是一種回歸大自然葬的最好做法,因爲大自然生我、育我、惠我,人和大自然是密不可分的,死後當然也要回歸大自然,具有強烈的回歸思想生命觀。而這種思想和道家老莊思想相當吻合,老子也認爲死亡並非走向虛無,而是一種回歸,是向自然回歸,向生命之道回歸,因爲「道」的運動過程就是周而復始的,在生命之道的支配下,生命運動過程就是生與死各向對方轉化過程,生是向死而動,死亦是向生而歸。(李霄,2004:163)

(三)自然循環生死觀

歸納受訪者對生命和死亡的想法,呈現出來的是自然主義生死觀,這種自然主義生死觀與我國道家生命思想亦爲契合。道家主張「天人合一」,所謂「天」指的是大自然也是人性,道家認爲生命來源是自然,將生命的本原、本質、存在方式和最終歸宿都歸結爲自然,生命本源指的是宇宙大化流行之中生生不已的生命力,也就是「道」。道家認爲生命存在於自然,依賴於自然,生命必須靠天地萬物的供養才能存在。上有青天,下有厚土,生命有棲息處;天地相合,以降甘露,生命才有不竭的源泉;萬物生長,五穀豐登,人類才能存活。(李霞,2004:

61)

與道家較爲不同的是,認同自然葬的民眾,對於生命循環和起落,強調的是自然正常現象,他們更從歷史的角度和人類存在的環境價值來思考生命的意義和死亡的意義,如表 5-3-2 受訪編號 E-1 林小姐所說:「歷史上有很多偉人或名人,他們死了數千年,可是永留下來的是精神和思想,他們也不一定有留下墳墓,可是後人紀念他可以自己去製作很多塑像或以文字描述紀念,如果大家都要留下東西或佔有空間,那麼好幾千年來那麼多的人,地球不就是老早滿滿的死人的遺物,活著的人又如何繼續下去?」及受訪編號 G-6 黃小姐所言:「媽媽和我們家人的想法只是覺得人死亡不需要大費周章處理軀體,因為死後就是一把塵土了,和大自然葬化在一起沒有什麼不好,就好像樹葉會落,花開久也會枯死,但是它們美麗美好的形象永遠留在我們心中啊!」

所以,筆者認爲,認同自然葬的民眾所呈現出來的是「天、地、人」合一且 並重的自然循環生死觀。死亡是生命的另一個起點,也是生命的另一種型態的延 續,而融合在大自然裡,呈現一個生生不息的循環狀態。

表 5-3-2 採行自然葬民眾及家屬對生命和死亡的看法意見彙整

訪問編號	稱謂	自然葬家屬對於生命和死亡的看法內容
E-1	林小姐 (海葬家屬)	歷史上有很多偉人或名人,他們死了數千年,可是永留下來的是精神和思想,他們也不一定有留下墳墓,可是後人紀念他可以自己去製作很多塑像或以文字描述紀念,如果大家都要留下東西或佔有空間,那麼好幾千年來那麼多的人,地球不就是老早滿滿的死人的遺物,活著的人又如何繼續下去。我覺得很多事是觀念的問題,就是
E-2	鍾小姐 (海葬家屬)	一念之間,觀念一改很多做法就跟著改變。 爸爸是空軍不是海軍,但就是喜歡大海,他說那自由自在無拘無束, 沒有什麼不好。他說,人其實很渺小的,生死就是那麼一回事,大 自然的正常現象,好像花會枯、樹葬會凋落,死了一把骨灰撒到大 海,回歸大自然啊!…妳知道我總感覺爸爸還跟我們一起活著,我 平常有工作上的事,生活上的事,有時候會在夢中跟爸爸講,他也 真的會在夢中告訴我怎麼辦。有時候甚至是夢中有夢,那種感覺很 奇妙。後來我讀了一本有關夢的書,我開始記錄下我做的夢,愈發 感覺爸爸真的沒有離開我們。我相信他只是換一種方式跟我們一起 生活。
B-1	許太太 (樹葬家屬)	人只是工具、軀殼,主要在靈魂,人一旦走了靈魂會再繼續下去,除非有意外,對於這一世留戀,否則應該不要太悲傷,影響他們靈魂繼續的任務。人生是一場遊戲,看你如何掌控,片斷式的記憶。…生命的循環,重點是人留下了什麼(嗯)。人的軀體沒有氣息了,就

		像大自然中所有生物的生滅一樣,有生就有死,有起就有落,好像
		花樹的枯榮一樣,花死了、葉枯了,同樣也是化爲塵土,化爲春泥,
		最後溶入土中,製造養分,讓更多花樹生生不息。自然葬的意義不
		就是這樣?
B-2	于小姐	媽媽有提到海葬,她覺得海葬也是很好的做法。把骨灰灑到海裡,
	(樹葬家屬)	更快就和大自然融合一起了。…我媽媽覺得人死後本來就是只剩下
		驅殼和骨骸,這些東西最後都會化爲泥土的,即使再怎麼保存也是
		有限,只是時間長短而己,既然這樣還不如直接用像植存這樣的方
		式來處理,乾淨又環保,完全不佔有空間,還能綠化美化環境。
G-2	李小姐	平常和爸爸無話不談,他生前就說百年之後要海葬,骨灰灑在海裡,
	(樹葬家屬)	自由自在,百無牽掛。他說人哪生死就是那麼回事,不要在意那麼
		多,重點不在怎麼造墓造墳的,我知道他真的想那麼做。哎!他好
		開朗好樂觀的人哪。
G-6	黄小姐	植存的方式沒有留下任何記號,沒有任何墓碑,骨灰又是放在紙袋
	(樹葬家屬)	子中就放進土中,很快就溶掉了,這對很多人來說,好像有點不尊
		重,太簡單了,或許會覺得人死後很不值,他們的觀念比較傳統。
		可是媽媽和我們家人的想法只是覺得人死亡不需要大費周章處理軀
		體,因爲死後就是一把塵土了,和大自然葬化在一起沒有什麼不好,
		就好像樹葉會落,花開久也會枯死,但是它們美麗美好的形象永遠
		留在我們心中啊!

(資料來源:本研究製表)

第四節 環保問題與消費需求

一、環保問題

(一) 自然葬是否符合環保?

《殯葬管理條例》中標榜、強調自然葬的環保和節地概念,但是目前自然葬的流程和做法是否有符合現代環保訴求?這是值得探討的重要議題。以下茲就自然葬的火化流程、骨灰分解及喪葬行爲中所使用到的殯葬用品等是否符合環保分別討論。

(1) 火化的環保問題

現行自然葬對於遺體的處理流程,於人過世後先行火化,火化後經骨灰再研磨處理,置放於可溶解之骨灰罐或骨灰袋中,再抛、灑或植存於大自然中,經一段時日即融合於大自然中,完全不占有任何位置不留下任何痕跡。火化之後的流程確實有落實環保之不污染、不占用土地之精神,但火化棺木及屍體則對環境造成相當嚴重的污染與傷害。

受訪者編號 F-4 陳先生亦提出其個人對自然葬是否真的達到完全環保的看法:

你覺得自然葬環保嗎?我曾經到高雄美濃看他們的喪葬風俗,美濃客家人他們是用土葬,但棺木放的很淺,也沒有什麼造墓,七年後就起掘。我覺得自然葬的過程中,骨灰必須先火化,火化後又再研磨,火化的過程其實是耗費能源、耗費燃油的。我在想,如果採用土葬方式,棺木用合板棺木,五年就起掘,骨骸起掘後再研磨成骨灰,再用自然葬方式處理,這樣會不會是符合環保的觀念和作法。墓地其實是一直循環使用的。要完全符合環保觀念,還要注意亡者的衣服也要是棉的,或是就不穿衣服。…火化爐冒黑煙,會產生碳化物、硫化物、一氧化碳等,現在進步到導入廢棄處理機器就變成白色水氣,有的是用集塵袋,但是那個最後累積一大桶,我們一天六大桶,那些黑黑的東西很可怕,用毛筆一沾可以寫毛筆字的,我們火化爐燒黑煙、焚化爐燒紙錢、紙厝,都很麻煩,造成很多困擾和問

題,那對身體健康是有害的。檢舉不斷,都是民眾燒亡者的衣服、用品啊,有一些風俗實在不是很好。

根據國外的研究報告指出,火化屍體因必須高溫燃燒,且需一段時間才能完成,爲高度浪費能源之行爲。屍體經過焚化會產生高量的戴奧辛以及二氧化碳、粉塵、氫弗酸、硫化碳及氫氯酸等對環境有害的物質;死者遺體如有補牙,火化時會釋出有害水銀毒;死者所穿衣物若有尼龍塑化等成份,或棺木中置放某些不易燃燒物品,都會造成環境污染問題。而燃燒屍體所產生廢氣排放的戴奧辛多附著粉塵上,火化爐集塵器內之殘餘物亦易造成環境污染。隨著地球環境保護及節能減碳的議題持續發燒,未來人們必須正視火化屍體所帶來的環保及污染問題。

臺中市殯葬管理所亦指出,火化場最大污染源爲火化爐廢氣及戴奧辛,火化爐空氣污染物之來源爲棺木及陪葬品。例如:棺木材料若含化學塗料、化學製品、金屬等物,燃燒後會造成有害之氣體,容易造成二次公害。而陪葬品(如表 5-4-1 所示)放置過多亦會影響環境品質。

舉例來說,目前亡者入殮時,家屬通常會幫亡者穿上壽衣,其材質多爲尼龍或聚合物,還有隨身物品、紀念品、皮鞋、棉被等。另外,家屬還會放置一些亡者日常常用的物品,有的放眼鏡、眼鏡盒、化妝品,有的放錄影帶、錄音帶、CD、收音機,還有像釣竿、球杆、枴杖,以及橡膠或塑膠類製品,如玩具、塑膠碗等,這些物品火化時容易產生有害物質,造成環境嚴重污染。而這樣的情形如果沒有好好宣導,情況很難改善。因爲,火化場人員一般不會開棺去檢查棺木內的內容物,而家屬如果沒有意識到環保問題,則火化問題很難有所改善。

不僅如此,爲了固定亡者的身體,禮儀業者及家屬還會在棺木內空白處塞滿紙錢,以做爲穩固亡者身體,避免晃動。這些塞得滿滿的紙錢,雖然不致燃燒後會造成有害之氣體,但滿塞的紙錢卻會造成悶燒現象,造成空氣污染問題。

至於棺木,現行火化用的棺木多爲木片組合,再以白膠黏合,棺木外有的材料,如表 5-4-1 所示,含有化學塗料、化學製品、金屬等物質,棺木四週之飾品

則含有金屬、化學塗料及製品,而有的棺木外部甚至還有含氯之化學塗料,表面使用壓克力透明蓋板,燃燒之後都會產生有害之氣體,造成嚴重的二次公害。

表 5-4-1 造成火化污染的喪葬物品一覽

品名	內 容	產生影響
棺木	1.棺木材料含化學塗料、化學製品、金屬等物質。 2.棺木飾品含有金屬、化學塗料及製品。 3.棺木外部含氯之化學塗料。 4.棺木表面使用壓克力透明蓋板。	燃燒後將產生有害之氣體, 造成二次公害。
陪葬品	1.眼鏡及眼鏡盒。 2.多量之乾冰。 3.錄影帶、錄音帶、CD、收音機。 4.計時器、噴氣罐頭。 5.心臟病患使用之心導器。 6.釣竿、球杆、枴杖等物品。 7.橡膠或塑膠類製品:玩具、塑膠碗、塑膠鈕扣等。 8.過量的庫錢及過多的衣著、隨身物品、紀念品、皮鞋、棉被、檀香等。	燃燒後易造成有害氣體或產 生黑煙。

(本研究製表。資料來源:臺中市殯葬管理所)

(2) 骨灰的環保問題

1、骨灰罐的分解問題:

火化之後的骨灰,經過再研磨處理,樹葬、花葬、灑葬等是將骨灰埋入土中,依據各自然葬墓園或墓區的主管單位表示,骨灰放入可於1至2年分解並溶於土中的環保骨灰罐中,一段時日(約2至3年)即可完全分解掉,不留任何痕跡。事實上,骨灰究竟多久才能分解掉,甚至玉米製成的骨灰罐究竟多久才能分解掉,仍需更科學的驗證。筆者訪問內政部民政司視察鄭英弘時,鄭英弘表示,各地方政府所訂2至3年循環使用期,並非骨灰及骨灰罐分解的時間,而是各墓園或墓區管理使用的循環時間。而臺北市殯葬管理處楊秀禎課長也表示,環保骨灰罐能在1至2年分解是販售的業者提供的時間,該處曾經挖開富德公墓生命紀念園區樹灑葬試辦區的骨灰罐,發現骨灰罐有變軟,但未確定在3年間所有骨灰罐分解情形。楊秀禎說,自民國98年4月起,該處已率先改用棉紙袋取代骨灰罐,棉紙袋可在3至4個月就分解掉,因此分解時程將會比骨灰罐縮短許多。

2、骨灰的分解問題:

至於骨灰,在經過高溫的火化後,安全和衛生無虞,但其成份爲磷酸鈣、碳及其他金屬元素,拋灑於海裡是無法溶於水的,而如果大量埋入土中,遇水也易形成硬塊,筆者建議各自然葬墓園及墓區,應該定期觀察和瞭解骨灰分解情形,以便訂定最妥善的循環使用時程。另外,像金山環保生命園區,因使用率高,雖然園區管理單位每次都挖掘不同深度的洞穴,但因該區土地不大,地底層又有岩塊,建議臺北縣政府及法鼓山基金會應詳細紀錄和瞭解骨灰分解的狀況,深入研究其循環使用期,以免造成地質的改變或影響環境發展。

(3) 殯葬用品及陪葬物的環保問題

1、棺木

棺木部份如前所述,現行火化用的棺木多爲木片組合,再以白膠黏合,棺木 外有的材料含有化學塗料、化學製品、金屬等物質,棺木四週之飾品則含有金屬、 化學塗料及製品,而有的棺木外部甚至還有含氯之化學塗料,表面使用壓克力透 明蓋板,產生很大的環保問題。

2、陪葬物品

陪葬物品亦如表 5-4-1 所示,包括眼鏡及眼鏡盒,多量之乾冰,錄影帶、錄音帶、CD、收音機,計時器、噴氣罐頭,心臟病患使用之心導器,釣竿、球杆、 枴杖等物品,橡膠或塑膠類製品:玩具、塑膠碗、塑膠鈕扣等,以及過量的庫錢 及過多的衣著、隨身物品、紀念品、皮鞋、棉被、檀香…等,燃燒後都會造成有 害氣體或產生黑煙。

3、紙錢

根據報載和消基會抽查發現,許多市售紙錢含有大量重金屬鉛,長期吸入將導致鉛中毒,造成記憶力減退及影響腦部發展。紙錢經過燃燒後毒性更強,拜香與紙錢燃燒會產生大量一氧化碳及苯等多種致癌化學物質,吸入少量會出現頭昏眼花、頭痛、興奮等症狀,嚴重時可能出現麻痺或死亡,對眼睛、皮膚、呼吸系統、中樞神經系統可能造成傷害,甚至導致人體肺部有致癌的威脅性的影響。爲了盲導民眾儘量減少焚燒紙錢,以維健康與公共安全,現在各地方政府已儘量官

導減少焚燒紙錢。但是中南部很多喪禮習俗還是要焚燒大量的紙錢,意謂亡者在 天國才有錢財可以使用。如何改變喪葬觀念和習俗,減少喪葬行爲的環境污染問題,是不可忽視的課題。

4、其他殯葬禮儀用品

其他喪葬行爲中所要使用到的殯葬禮儀用品,包括環香、大柱香、金童玉女、 紙厝、各式紙糊的紙製家電用品、香燭、各式祭品等,甚至亡者衣物,在燃燒時 都會產生大量黑煙及一氧化碳等物,造成環境及空氣問題。

(二)完全環保的發展進向

以目前世界各國逐漸意識到人類生存的危機的前提下, 喪葬行爲其實必然也 要走向環保之路, 而且不只環保, 漸漸地必須朝向完全環保的發展進向。不僅只 無污染, 甚至還要再循環使用。

(1) 火化的完全環保進路

爲解決火化遺體所帶來的環境污染問題,世界各國亦不斷研發創新焚化爐具的環保功能,以減少焚燒所造成的廢氣及有害物質的排放。在美國甚至研發新的殯葬技術,將屍體放進一個類似小潛水艇模樣的高壓鐵容器內,以鹼性溶液浸泡屍體,並加熱到攝氏300度,讓屍體化成液態,直接可澆到泥土內讓遺體完全回歸自然。

目前自然葬對於遺體的處理,火化過程恐怕是不符合環保要求的,未來如何做到真正環保,是吾人要努力的方向。而國內自然葬的發展,未來也勢必走向完全環保趨勢,遺體的處理必須落實完全無污染、不浪費空間的環保自然葬精神。

(2) 骨灰處理的完全環保方向

至於骨灰的處理,包括中央及各地方政府,應該再以更科學、更謹慎的態度來評估其分解和溶解的程度和時程,現在各自然葬墓園及墓區因爲使用人數尚不多,每一次循環可能可以長達 4、5年以上,主管機關尚未意識到循環和分解的重要性,一旦人數多了起來,主管機關就不得不考量骨灰分解情形,否則骨灰分解不完全,一旦大量累積,未來仍會造成另一環境污染問題。

(3) 殯葬用品及陪葬物的完全環保改革

有關殯葬用品及陪葬物的使用,除了殯葬禮儀用品業者須重新思考產品定位 及未來發展方向外,政府及殯葬業者亦不能自身事外,政府機構應負起宣導責 任,應從家屬和殯葬業者教育做起,宣導一段時日,必能奏效。而一般民眾和殯 葬禮儀業者亦應從禮俗觀念做改變,朝向如何保持良好喪葬習俗,又能做到環保 的方向努力。

二、消費需求

(一) 禮儀環保消費時代來臨

當環保課題由議題演變爲社會共識甚至社會運動後,殯葬禮儀消費亦無可避 冤地要朝完全環保目標前進,殯葬消費用品的研發、設計及創新,都必須考量省 電、無毒及回收再利用等三大面向。

以目前各殯葬設施規定及使用情況,在省電部份,各設施均有限電措施,例如靈堂佈置會場用電管制等省電規定,電流量如超過一定安培,即會自動跳電停止使用。類此措施除節省電費,另一方面也是節約能源。另外,在無毒部份,各殯葬設施像殯儀館或火化場也逐漸限制並宣導民眾勿在金爐內焚燒衣服、塑膠類、保麗龍、爆裂物、紙紮等陪祭用品,以及金童玉女或大型紙厝等物品,以免產生黑煙,造成環境污染。至於回收部份,目前也有業者設計套裝的式場佈置設備、可供回收再使用的殯葬用品等,希望達到可回收再利用。

在環境保護上,各地方政府更不斷地宣導及推動「紙錢減量」觀念,希望減少二氧化碳產生,提昇空氣品質;另外,減少殯葬活動產生的噪音也是宣導的重點之一,包括各殯葬設施嚴禁使用擴音器及麥克風、電子琴等設備,。送葬陣頭隊伍量禁止使用擴音器,以発噪音擾民,影響人們的生活環境品質。

(二)「迴圈經濟」的消費趨勢

筆者認爲,殯葬禮儀消費的發展趨勢未來將循「迴圈經濟」模式發展。所謂

「迴圈經濟」一詞最早由美國經濟學家 K·波爾丁(1998)提出,其基本觀念是「促進人類與自然協調與和諧」,並追求「低開採、高利用、低排放」的環保概念,最大限度地利用進入生產和消費系統的物質和能量,提高經濟運行的品質和效益,達到經濟發展與資源、環境保護相協調並且符合可持續發展戰略的目標。

低開採就是不從大自然中開採破壞大自然原貌,而所謂「高利用」,則可分作兩個層次來看,一是指針對某一有限之資源,作最有效率的分配與使用,使其物盡其利,不造成任何浪費;二是指無中生有,從原本無用之廢棄物中,經由資源回收與再生之技術,使得有限之資源可以達到重覆再利用之目的。

波爾丁的「迴圈經濟」活動係以「3R」為準則的操作原則,即「減量化」 (Reduce),減少進入生產和消費過程的物品質,從源頭節約資源使用和減少污染物排放;「再利用」(Reuse),要求提高產品和服務的利用效率,產品和包裝容器以初始形式多次使用,減少一次用品的污染;「再迴圈」(Recycle),要求物品完成使用功能後能夠重新變成再生資源。目前許多喪葬行為所使用的用品,很多都是單次使用,耗費的資源過多,未來可能必須走向重覆再利用的方向發展和設計,例如喪禮式場可能可以固定式方式使用,部份的殯葬用品也將重覆再利用。

殯葬禮儀的整個經濟和消費發展,未來必將循此一經濟活動模式進行,尤其 自然葬的經濟消費觀更是符合「迴圈經濟」之促進人類與自然協調及和諧之基本 理念,成爲未來發展之必然趨勢。

三、殯葬禮儀服務的需求

而如果自然葬觀念能逐漸爲大眾所接受,成爲一種普遍的遺體處理方式,那麼殯葬禮儀服務的型態也勢必會跟著調整與改變。筆者認爲,在服務商品逐漸轉型,並以服務爲取向的情況下,殯葬禮儀服務未來將朝精緻、專業化的方向發展,而民眾即消費者必須改變付費思惟與習慣。

(一) 禮儀服務模式的改變

自然葬的禮儀呈現出「簡禮」、「短喪」和「薄葬」的模式,未來一旦逐漸爲 民眾所接受,禮儀服務的模式勢必要跟著改變。筆者在訪問全省各地殯葬禮儀業 者時發現,業者瞭解到自然葬的葬法與傳統是不相同的,也明白自然葬會對他們 的利潤產生結構性的影響,但業者認爲自然葬會影響的只是葬的部份,減少到納 骨塔的利潤,殯和殮的部份不會影響到。即使有影響到葬的利潤,但有業者也認 爲整體還是可以獲得一定的利潤,因此業者仍採比較樂觀的態度。

但是,筆者認爲,殯葬禮儀服務業者在面對整個禮儀服務模式的轉型和改變下,經營和服務內容若未調整,未來將面臨很大的衝擊和危機。因爲,現階段由於自然葬的做法仍屬少數,民眾大多延續傳統喪禮儀節,業者暫時不會感受到其所產生的影響和衝擊。一旦觀念普及,民眾完全認同簡禮、短喪和薄葬的做法,而殯葬禮儀服務業者又未適度地順應和調整,則其經營和服務模式將無法適應時代潮流。

(二) 禮儀服務內容的調整

至於順應自然葬的禮儀服務,筆者認爲,未來禮儀服務應走向精緻、專業化, 喪禮的規劃應著重禮儀的安排和氛圍的設計,提供服務的業者將以服務取勝,消 費者亦必須建立支付服務費用的消費習慣,而且環保商品將富商機,並成主流殯 葬商品。

1、業者需以「服務」取勝

自然葬的喪禮模式,未來將以精緻服務和專業服務爲發展方向,民眾需要的 是專業的禮儀服務人員,需要的是高品質的喪禮服務,因此,業者能夠提供符合 民眾需求的喪禮服務,就能擁有永續生存的條件。

2、服務將走向精緻化及專業化

未來自然葬及喪禮的走向,無疑地將走向專業、高品質及專業化的禮儀服務 趨勢。消費者一旦接受自然葬,而自然葬若要持續施行,必須有專業和高品質的 禮儀服務支持和相襯,否則喪禮將淪爲潦草和隨便,因此,業者應有自覺,並將 順應時代需求,努力提昇專業服務,才不致爲社會及潮流所淘汰。

3、民眾需建立支付服務費用的消費習慣

未來自然葬喪禮的發展走向,若以精緻化、專業化發展,殯葬禮儀服務業者 和消費者則必須改變收費及付費的習慣。現行業者向消費者收費,仍以單項流程 及商品計價,例如洗身化妝穿衣、拜飯、接體、塔位、棺木、入殮、香燭、紙錢、 火化和冷凍規費…等,業者是無法列入「服務費用」的,而且消費者不接受也不 習慣支付服務費用,也就是業者的服務費用其實是列入各項流程和商品中的。但 是,如果自然葬喪禮能普及,民眾在喪禮服務內容及品質提昇,而業者又能提供 夠專業夠精緻的服務品質,民眾勢必慢慢地要改變付費思惟和習慣,而業者也必 然地要將服務費用列入收費項目,取得合理的服務酬勞。

4、喪禮將強調流程和氛圍的規劃及設計

自然葬喪禮若要能廣爲民眾接受,且能持續推廣,其中很重要的因素就是喪禮的恭敬性、莊嚴性、倫理孝道及意義性必須妥善表達,否則時間一久,將引起衛道人士的反彈,對於向來講求倫理孝道的國人來說,也將無法持續施行。因此,殯葬禮儀業者未來在承接自然葬喪禮時,必須強調喪禮的流程和氛圍的規劃及設計,而這種自然葬喪禮的儀節、流程和氛圍,必須要能適度地讓喪家及參與親友表達出其懷念、不捨、恭敬、莊嚴及追思的感覺和氣氛,包括在骨灰植存或拋灑時,亦要適度地表達出這些感覺和氛圍,如此自然葬的意義性和倫理性就能被彰顯,自然葬禮也能在新時代中被肯定和支持。

5、環保商品成為主流商品

未來喪葬禮儀一個不可避免的發展趨勢,就是殯葬禮儀用品勢必走向環保的 設計和生產。在環保意識高漲的今天,商品的全面環保化已是無可避免的方向 了,殯葬禮儀用品許多仍延循傳統,無論是材質及產品,許多已不符時代需求, 筆者建議殯葬禮儀用品業者或廠商,應儘速將商品轉型,並設計符合環保需求的 商品,一方面爲地球盡一分心力,另一方面也才能永續經營。

(三)禮儀服務生態的轉型

近十年來國內殯葬禮儀服務生態,在激烈的競爭和投入結構改變下,生態模

式已逐漸改變。未來十年,如果自然葬觀念盛行,傳統業者勢必受到更大的衝擊。 筆者綜合目前殯葬禮儀業者的經營型態,以及投入殯葬產業的經營者模式,歸納 出未來十年可能的禮儀服務生態轉型模式:

1、經營規模大者恆大

喪禮服務走向精緻和專業化,原有規模較大且講求服務品質的業者,在經營 上即佔上風,經營管理方向符合時代需求,只要適度的調整商品服務內容,即可 快速地提供市場需求,並掌握市場需求。因此,具有規模及財力的業者將繼續佔 有消費市場,維持市場佔有率。

2、傳統禮儀服務業者面臨生存危機

而傳統禮儀服務業者,在過去十年即面臨很大的競爭危機,市場佔有率逐漸 喪失,主要是市場產品和服務需求無法及時提供,在競爭、比較和客源掌握策略 上又處於弱勢,因此市場掌握和消費者接受度逐漸退失,目前已面臨莫大的經營 困境和危機。而未來十年間,傳統殯葬禮儀業者可能有一半將面臨被淘汰和退場 的命運,因爲自然葬的推廣和實施,將加速無法提供精緻、專業和轉型的業者的 淘汰速度。業者已無法繼續以原有的服務內容和服務品質提供市場所需,而一旦 無法跟上消費需求,費用上又無法產生競爭力時,就自然地退出競爭市場。

3、擁有服務團隊的業者將整合經營

而傳統業者中能持續掌握市場需求及客源者,也勢必要進行適度的整合和轉型,才能因應社會及時代的消費需求。筆者認為,未來十年內,擁有優勢服務團隊的業者才能擁有雄厚競爭條件,這些業者仍需適度整合及轉型,才能搶食喪葬大餅,否則亦將面臨淘汰危機。

4、納骨塔業者面臨轉型

納骨塔業者在自然葬的持續推廣下,仍無可避免地會產生莫大衝擊。納骨塔 業者一方面必須面臨民眾不買塔的經營影響;另一方面也要思考未來經營轉型。 有的業者已考慮甚至積極規劃自然葬墓園,有的業者則仍保守觀望,無論如何, 納骨塔業者在未來十年,同樣地將面臨市場競爭和經營的挑戰。

第五節 小結

- 一、歸納出自然葬的禮制架構,包括自然葬的六個特性:延續傳統喪禮精神、 打破傳統「葬」的觀念、凸顯環保意識、文化的超越性、不建墓不立碑不留骨灰、 掃墓風俗的改變。自然葬禮的功能性包括:七項需求(教孝的需求、盡哀的需求、 信仰的需求、亡者的需求、人際的需求、生者的需求、追悼的需求)和五個過程 (臨終準備階段、喪親面對階段、治喪處理階段、完成後事階段及心理完成階 段)。自然葬禮的三個處理面向:一是亡者屍身的處理面向;二是人際的處理面 向;三是靈魂的處理面向。自然葬的禮儀模式爲簡禮、短喪、薄葬模式。
- 二、決定以自然葬方式處理身後事之決定者一部份是亡者本人,一部份是家屬。無論決定者在亡者本人或家屬,從形成觀念,開始認知自然葬做法,形成接受不接受的態度,到做出跟取捨抉擇相關的行動,以迄取捨決定具體執行,至最後確認付諸實施完成,一般都會經歷五種決策模式的階段,分別是認知階段、說服階段、決策階段、執行階段及確認階段。而從一般傳統葬法觀念改爲採行自然葬,決定者的行爲改變歷經了思考前期、思考期、準備期、行動期及持續期。
- 三、自然葬家屬在辦理自然葬禮時具有濃厚的「成全意識」。家屬在可以的情況下,多會以亡者的希望爲優先考量,認爲完成亡者最後的心願才不會造成遺憾,才是最圓滿的喪事。而這種「成全意識」也將促使越來越多的民眾在世時先完成「預約喪葬囑咐」的習慣。

四、自然葬的祭祀文化呈現的是:唯心論的祭祖觀,即祭祀祖先主要是延續和懷念其在此世的「功」、「德」及「言」,平時想到過世的親人就猶如他們在身邊一般,祭祀重點在表達我們對先人的尊重和懷想,是孝道的表現,也是中國人傳承的精神。

五、海葬的需求與限制為:政府政策趕不上民間需求、各地方政府的實施困境、出海的限制性、民眾申請程序的問題和業者代規劃及處理的問題。官方舉辦的問題有喪家時間配合問題、費用問題、跨縣市聯合舉辦模式和地方政府實施問

題。民間自辦的問題爲:申請問題、時間問題、船隻問題、安全問題、拋灑區域是否合法、拋灑方式是否合法、骨灰處理的法令問題。

六、自然葬墓園的規劃應注意全盤規劃的必要性、集中規劃的必要性、主體 及功能的必要性、文化融入的必要性以及注意循環和永續性。而空間設施面向則 應加強包括墓道、公共服務、追思關懷、活動、標識指示等空間及設施,特別是 墓道、追思及標識等空間和設施部份尤應加強改善。

七、民間私人經營自然葬園區或舉辦自然葬活動,將成爲不可避免之趨勢。然而民間經營仍將以利益爲首先考量,自然葬園區之規劃、經營和管理以現階段來說仍有許多的問題尚待克服。包括獲利空間、園區管理維護、影響納骨塔營運等。

八、自然葬禮的推廣應注意加強喪禮教孝功能,並且凸顯祭祀的傳承意義。 採行及認同自然葬的民眾,他們都有一個共同的生命觀,即生命爲自然循環的正 常現象,生命從開始到結束,正如大自然中所有生物一般,更猶如落葉現象,自 然凋零,化爲塵泥,與大自然融合一體,並且生生不息。認同自然葬的民眾更別 具回歸意識,呈現出一種自然主義的生命觀。

九、自然葬在火化之後的流程確實具有落實環保之不污染、不占用土地之精神,但火化棺木及屍體則對環境造成相當嚴重的污染與傷害。國內自然葬的發展,未來也勢必走向完全環保趨勢,遺體的處理必須落實完全無污染、不浪費空間的環保自然葬精神。

十、殯葬禮儀消費無可避免地要朝完全環保目標前進,殯葬消費用品的研發、設計及創新,都必須考量省電、無毒及回收等三大面向。禮儀環保消費時代來臨。殯葬禮儀消費的發展趨勢未來將循「迴圈經濟」模式發展。

十一、殯葬禮儀服務業者經營和服務內容若未調整,未來將面臨很大的衝擊和危機。未來禮儀服務應走向精緻、專業化,喪禮的規劃應著重禮儀的安排和氛圍的設計,提供服務的業者將以服務取勝,消費者亦必須建立支付服務費用的消費習慣,而且環保商品將富商機,並成主流殯葬商品。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結論

綜合前述各章之分析,本研究獲致如下結論:

一、民眾對自然葬認同度漸高

問卷調查結果,有高於五成的民眾知道自然葬,高達五成四的民眾和五成六 的業者認同自然葬,認同的原因最多爲「回歸大自然」,其次是「環保乾淨」。而 民眾喜好的自然葬法以海葬排第一名,樹葬第二,草皮葬第三。另外,有高達四 成六的民眾希望自己所居住的城市能有自然葬設施。

二、分析歸納出自然葬禮的禮儀模式

研究結果發現,自然葬的禮儀傾向簡禮、短喪、薄葬的模式,筆者並分析、 歸納出自然葬喪禮的六個特性、三個處理階段、五個面對過程和七項需求。

- (一)**自然葬喪禮的六個特性**:其特性爲延續傳統喪禮殯、殮、奠、祭精神, 表達傳統孝道和家庭倫理爲基礎根基,打破傳統「葬」的觀念,不建墓、不立碑、 不留骨灰,挑戰傳統掃墓及堪輿風俗,凸顯現代環保意識,具有文化的超越性。
- (二)**自然葬喪禮的三個處理階段**:觀察自然葬禮的過程,其處理面向分爲 遺體處理、人際處理和靈魂的處理。
- (三)**自然葬喪禮的五個面對過程**:需經歷臨終準備階段、面對喪親階段、 治喪處理階段、完成後事階段以及心理完成階段。
- (四)**自然葬喪禮的七項需求**:而自然葬禮需求亦必須顧及教孝的需求、盡 哀的需求、信仰的需求、亡者的需求、人際的需求、生者的需求以及追悼的需求。

自然葬的整個喪禮過程,除了「葬」的部份處理過程和傳統喪禮不同外,其餘的喪禮內容和型態,基本上仍是延續的,或有精簡短縮,但未有很大的差別。 研究發現,在喪禮的安排和處理上,如果能顧及或包容上述的這些過程和需求, 則喪事的圓滿程度越高,家屬也越能儘快走出喪親之痛,回復正常的生活,同時 肯定自然葬的做法和意義。反之,如果在喪禮的安排和處理上缺乏上述的這些過程和需求,則家屬及家庭採行自然葬會深覺不安,並受到來自社會和家庭的莫大壓力,自我內心更產生糾結的矛盾和衝突。

三、分析歸納出自然葬觀念形成歷程和改變因素

從整個研究過程中分析獲知自然葬觀念形成需經歷五個階段,分別是認知階段、說服階段、決策階段、執行階段及確認階段。而喪葬觀念改變也有五個歷程, 從一般傳統葬法觀念改爲採行自然葬,決定者的行爲改變會歷經思考前期、思考期、準備期、行動期及持續期。

問卷調查中發現,受訪者對自然葬的認同與接受度比率高達五成以上,但是一定會採行自然葬的人只有一成一,可能會採自然葬的民眾三成五,亦即民眾認同自然葬卻不一定會採行自然葬。主要是因爲處理喪事與一般事物或觀念不同,喪事的處理和安排,決定者不一定是本人,可能是本人交代,可能是家屬安排,也可能是家族會議決策,或因禮儀業者推薦或介紹爲之,其中充滿許多變數和影響因素。

爲什麼認同自然葬的人多,但真正會施行的人卻不一定達到相對多數?原因 有以下幾點:

- (一)民眾均認爲喪事的處理應尊重亡者本人的意願。以目前受訪者的年齡 層來說,如果安排後事,大多爲父母長輩,以父母長輩的年紀和觀念而言,不一 定能接受自然葬,因此受訪者在選答是否會施行自然葬時,自會保守許多。
- (二)一般家庭辦理喪事,除非是小家庭或決策者是單一晚輩,否則決定採 行自然葬,仍會受到來自家庭親族或友人、計會的意見和壓力。
- (三)目前自然葬墓園設施仍不完備,有的設施只是完成綠化,民眾感覺墓 園環境不夠莊嚴,不捨先人骨灰埋藏於如此環境中。
- (四)民眾在自然葬施行案例仍不多的大環境中,決定採行自然葬,必須有 堅定的想法和心理支撐力量,否則很容易在處理後自我產生衝突和矛盾,並推翻

自己的決定,表現出後悔的態度。

因此,自然葬要發展到能爲大家所認同、接受並且施行,仍然必須要經歷一 段時間。綜合目前自然葬政策、自然葬墓園環境設施、觀念的普及情形,則自然 葬欲發展到如現行火化般普遍的程度,則尚需十年時間。

另外,研究也發現,採行自然葬喪禮的民眾或家屬,在決定以自然葬方式處理時,多傾向尊重並成全亡者的喪葬交待和遺願。家屬在考量現實利益和問題時,也會儘量兼顧到亡者的意願,務求圓滿。因此,在自然葬觀念的發展和推廣中,我們發現到喪葬的「成全意識」和「預先囑咐」觀念成爲自然葬很重要的心理動機。

四、分析歸納出自然葬的追思祭祀模式

採行自然葬的民眾及家屬認為人是有靈魂的,死後的身軀已完成其在此世的 階段性任務,只要以恭敬心,用最環保、最慎重的態度和最不麻煩的方式去處理 即可。他們認為祭祀祖先主要目的是懷念先人們在此世的「功」、「德」、「言」, 祭祀重點在表達我們對先人的尊重和懷想,祭祀不但是孝道的表現,也是表現中 國人的傳承精神。

而自然葬的骨灰處理方式,不築墓、不建塔、不立碑,也不豎像,骨灰直接 或拋或灑或植存在大自然中,一段時間後就與大自然融合為一體,這與傳統的築 墓、立碑、晉塔、豎像差異性很大,完全顛覆傳統「葬」的型態。對於採行自然 葬後,可能面臨無墓可掃的情況,民眾選擇的掃墓方式,一種是到自然葬現場追 思代替掃墓,一種是不掃墓,另一種則是選擇用其他方式代替掃墓,如網路祭拜 等。研究發現,選擇海葬的民眾因無法到現場掃墓追思,因此多採在家祭拜,而 沒有掃墓的行為。但是,選擇樹葬、花葬、草葬的民眾,則仍多選擇到埋藏骨灰 現場追思,以代替掃墓。而這些民眾有的會到現場修撿落葉、整理環境;有的拿 小盆花或一束鮮花到場追思;也有的照樣擺放供品、燃香、燒紙錢祭拜。不管選 擇怎樣的掃墓行為,採行自然葬則傳統的掃墓風俗將受到影響並改變。 至於祭祀部份,採行自然葬者祭拜祖先公媽牌有以下三種型態:一是在家供奉和祭祀,二是在外供奉和祭祀,三是不供奉也不祭祀。一般而言,祭祀部份的行爲仍照舊,家中原本不拜的還是沒有祭拜,但家中有供奉祖先牌位的,依然是依傳統定期祭拜。

五、分析比較當前臺灣自然葬實施現況

(一)海葬部份

海葬目前官方舉辦雖有逐年獲得民眾肯定和認同,但仍存在一些問題,包括 一年只舉辦一次,喪家必須長時間等待,骨灰火化後爲配合海葬亦須暫厝,還有 不是所有的縣市都可以海葬。

至於民間自辦海葬,在申請、安全維護及骨灰處理上也是有改善的空間。部份殯葬業者在代辦海葬時,沒有經過合法申請,直接尋找船主出海,造成管理上的問題,而出海時間是否治當,船隻有沒有合法,有沒有做到安全保護措施,拋灑骨灰的區域是否合法,骨灰如何拋灑…等,也是應該加強宣導和管理的。

(二)自然葬墓園部份

至於自然葬墓園的規劃,建議應本著集中、全盤性的規劃原則,未來儘量選 取較大且獨立之墓園,強調自然葬墓園的主體及功能性,適時地融入在地文化特 色,並注意循環和永續性。

在空間設施部份,自然葬墓園可以加強入口空間的氣氛轉換,設計入口意象 設施,增強民眾對自然葬墓園的印象和觀感。而墓道空間部份,新的園區應注意 加強墓道寬度,增設公共服務空間、追思空間及休憩設施,以方便家屬追思和活 動。葬區則應注意莊嚴性,並避免一般人或貓狗隨意進入踐踏或便溺,以維對亡 者的尊重。

六、分析比較公辦及民營自然葬的經營優勢及瓶頸

公辦自然葬穩定性高,政策配合度亦高,但是在規劃、管理、維護及人力、 經費上的運用上則較受掣肘,而民間經營自然葬園區,在規劃、經營和管理上的 確具有公辦自然葬更多的優勢,例如經費較豐沛,人才與技術較齊全,人力調度 較具彈性,而且勇於創新不受侷限,經營效率高,沒有公家層層官僚及法令的限 制和掣肘,專業規劃能力強等。以臺中縣大肚鄉東海花園公墓樹葬區來說,民間 規劃出面積達 11 餘公頃的土地,並能靈活運用資金和人力,管理和維護上也能 比較靈活和專業,這是公辦自然葬比較無法比擬之處。而金山環保生命園區亦 是,其委由法鼓山基金會維護管理,由於是宗教團體,有爲數較多且較彈性運用 的志工人力投入,無論是服務上、宣傳上、教育上及管理維護上,都有很好的表 現和成效。

國內現有納骨塔仍餘 500 萬個塔位,納骨塔未來管理問題多,自然葬是否能 普及推廣,民間業者正觀望且評估中。以目前情形來說,業者仍需以經營爲優先 考量,納骨塔仍爲強銷重點,但未來若民眾越來越能接受自然葬,則業者亦不排 除規劃自然葬墓園或園區,以滿足民眾需求。

從受訪業者訪問中歸納出民間對於自然葬觀念及葬法的推廣,多持樂見其成的態度,卻也同時認爲有可能對納骨塔產生衝擊和影響。依目前而言,大部分的納骨塔業者認爲自然葬的推廣和施行應該還需一段時間,尤其是中、南部的業者認爲要普遍推廣還要很長一段時間。少數的納骨塔及墓園業者則有規劃和經營自然葬的想法,並且積極瞭解、評估中。

而民間經營自然葬園區可能的疑慮,和可能遇到的困境,有(1)獲利空間問題;(2) 園區管理維護問題;(3)申請核准問題。

七、提出自然葬的環保問題

《殯葬管理條例》中標榜、強調自然葬的環保和節地概念,但是目前自然葬的流程和做法卻未完全符合現代環保訴求。其環保問題分別如下:

(1) 火化的環保問題

火化屍體因必須高溫燃燒,且需一段時間才能完成,爲高度浪費能源之行 爲。屍體經過焚化會產生高量的戴奧辛以及二氧化碳、粉塵、氫弗酸、硫化碳及 氫氯酸等對環境有害的物質;死者遺體如有補牙,火化時會釋出有害水銀毒;死者所穿衣物若有尼龍塑化等成份,或棺木中置放某些不易燃燒物品,都會造成環境污染問題。而燃燒屍體所產生廢氣排放的戴奧辛多附著粉塵上,火化爐集塵器內之殘餘物亦易造成環境污染。隨著地球環境保護及節能減碳的議題持續發燒,未來人們必須正視火化屍體所帶來的環保及污染問題。

(2) 骨灰的環保問題

1、骨灰罐的分解問題:

火化之後的骨灰,經過再研磨處理,樹葬、花葬、灑葬等是將骨灰埋入土中, 依據各自然葬墓園或墓區的主管單位表示,骨灰放入可於1至2年分解並溶於土 中的環保骨灰罐中,一段時日(約2至3年)即可完全分解掉,不留任何痕跡。 事實上,骨灰究竟多久才能分解掉,甚至玉米製成的骨灰罐究竟多久才能分解 掉,仍需更科學的驗證。

2、骨灰的分解問題:

至於骨灰,在經過高溫的火化後,安全和衛生無虞,但其成份爲磷酸鈣、碳及其他金屬元素,拋灑於海裡是無法溶於水的,而如果大量埋入土中,遇水也易形成硬塊,筆者建議各自然葬墓園及墓區,應該定期觀察和瞭解骨灰分解情形,以便訂定最妥善的循環使用時程。另外,像金山環保生命園區,因使用率高,雖然園區管理單位每次都挖掘不同深度的洞穴,但因該區土地不大,地底層又有岩塊,建議臺北縣政府及法鼓山基金會應詳細紀錄和瞭解骨灰分解的狀況,深入研究其循環使用期,以免造成地質的改變或影響環境發展。

(3) 殯葬用品及陪葬物的環保問題

1、棺木

棺木部份如前所述,現行火化用的棺木多爲木片組合,再以白膠黏合,棺木 外有的材料含有化學塗料、化學製品、金屬等物質,棺木四週之飾品則含有金屬、 化學塗料及製品,而有的棺木外部甚至還有含氯之化學塗料,表面使用壓克力透 明蓋板,產生很大的環保問題。

2、陪葬物品

陪葬物品包括眼鏡及眼鏡盒,多量之乾冰,錄影帶、錄音帶、CD、收音機, 計時器、噴氣罐頭,心臟病患使用之心導器,釣竿、球杆、枴杖等物品,橡膠或 塑膠類製品:玩具、塑膠碗、塑膠鈕扣等,以及過量的庫錢及過多的衣著、隨身 物品、紀念品、皮鞋、棉被、檀香…等,燃燒後都會造成有害氣體或產生黑煙。

3、紙錢

紙錢經過燃燒後毒性更強,拜香與紙錢燃燒會產生大量一氧化碳及苯等多種 致癌化學物質,吸入少量會出現頭昏眼花、頭痛、興奮等症狀,嚴重時可能出現 麻痺或死亡,對眼睛、皮膚、呼吸系統、中樞神經系統可能造成傷害,甚至導致 人體肺部有致癌的威脅性的影響。爲了宣導民眾儘量減少焚燒紙錢,以維健康與 公共安全,現在各地方政府已儘量宣導減少焚燒紙錢。但是中南部很多喪禮習俗 還是要焚燒大量的紙錢,意謂亡者在天國才有錢財可以使用。如何改變喪葬觀念 和習俗,減少喪葬行爲的環境污染問題,是不可忽視的課題。

4、其他殯葬禮儀用品

其他喪葬行爲中所要使用到的殯葬禮儀用品,包括環香、大柱香、金童玉女、 紙厝、各式紙糊的紙製家電用品、香燭、各式祭品等,甚至亡者衣物,在燃燒時 都會產生大量黑煙及一氧化碳等物,造成環境及空氣問題。

八、自然葬的消費和禮儀需求

研究發現,殯葬禮儀消費的發展趨勢未來可能循環保再利用之模式發展。所謂環保再利用模式,正符合自然葬的現代環保意識,即殯葬禮儀相關用品,應符合「低開採、高利用、低排放」的環保概念,也就是要以「減量化」、「再利用」和「再循環」為準則的操作原則,要求殯葬物品完成使用功能後能夠重新變成再生資源。目前國內各殯葬設施其實也已注意到這種現象,隨著節能減碳的世界共識政策,未來各細項的殯葬用品,必然也要循著這樣的模式來配合發展及使用。

至於禮儀服務需求,研究指出如果自然葬觀念能逐漸爲大眾所接受,成爲一

種普遍的遺體處理方式,那麼殯葬禮儀服務的型態也勢必會跟著調整與改變。筆者認為,在服務商品逐漸轉型,並以服務為取向的情況下,殯葬禮儀服務未來將朝精緻、專業化的方向發展,而民眾即消費者必須改變付費思惟與習慣。

九、自然葬的推廣宣導及法令限制

研究也發現當前自然葬實施的法令問題,包括骨灰處理、自然葬設施限定公有地,以及修法強制實施自然葬等。在骨灰處理部份,有受訪者擔憂民眾如果隨處埋藏骨灰,將衍生環境污染、倫理道德等問題,建議未來可修法適當限制。而在自然葬設施限定公有地部份,目前只有臺北縣政府所制訂之骨灰拋灑實施辦法如此規定,未來應可修法調整,亦可供其他縣市參考。至於修法強制實施自然葬,目前《殯葬管理條例》第25條法令其實已可供各縣市政府配合運用,各地方政府可先從無主之骨灰先行實施,至於除葬或遷葬之骨灰骸,亦可多加宣導鼓勵自然葬,可階段性的實施較爲妥當。

另外,在宣導部份,目前除了臺北市、臺北縣在宣傳上比較積極主動外,其 他各地縣市政府未來可比照逐步加強宣導。目前國內已有之自然葬墓園較缺乏具 推廣及教育性之文宣或措施,無法讓民眾多瞭解自然葬的意義和做法,建立正確 的喪葬態度和觀念。

第二節 建議

根據研究結論,謹就臺灣當前自然葬的禮儀及設施之問題提出以下建議:

一、全盤調整自然葬規劃思惟

自然葬的觀念和做法已逐漸被臺灣民眾所認同和接受,而臺灣自然葬的施行,也從萌芽期進入調整期,未來在政策的持續推廣和軟硬體設施健全發展條件下,定能順利轉入發展期及成熟期。建議中央及地方政府應重新調整對自然葬發展的全盤規劃思惟,訂立階段性發展計劃,並加強設施規劃專業技術,調整管理和維護的經費及人力運用,檢討目前自然葬實施的優、缺點及問題,同時還要加強對民眾喪葬觀念的宣導,兼顧民眾對喪葬的多元需求,如此才能正面地推廣自然葬,讓想要採行自然葬的民眾感到安心和放心,同時也讓自然葬成爲代表我們這一世代的文化喪俗。

二、加強自然葬示孝和追思的功能

自然葬呈現簡禮、短喪和薄葬的禮儀模式,雖然能達到節能、環保、簡化繁複喪葬禮俗的效果,但是在「簡」、「短」和「薄」的表象下,卻也暗藏著孝道倫理以及祭祀傳承恐將淪喪的隱憂。現代社會由於家庭結構關係改變,工商社會人與人、人與家庭間的關係日漸疏離淡漠,民眾對於孝道倫理以及祭祀觀念,原本就已逐漸淡薄,一旦自然葬盛行,有可能讓這樣的現象更爲擴顯,筆者認爲,如果沒有在自然葬喪禮中加強喪禮教孝和追思的功能,人們對於死亡的觀念將會產生負面的影響,並誤導下一代生命的正確意義和價值觀念,而順此以下,未來自然葬將爲後世所垢病及唾棄。至於如何加強教孝和追思的功能,筆者建議,各級政府在推廣和宣導自然葬時,應一併加強孝道倫理的觀念灌輸,並加強自然葬設施的追思措施及功能;而殯葬禮儀業者則可於喪禮的規劃過程中,適度地安排教孝和追思的氛圍和活動設計,增加自然葬喪禮的溫馨氛感,如此才能真正地凸顯自然葬簡禮、短喪和薄葬的意義價值性。

三、宣導民眾建立殯葬預囑的觀念

自然葬的決策模式,有不少比例是因亡者生前交代,家屬是基於尊重亡者意願及生前決定,在成全意識下,採行自然葬做法。而本研究問卷調查也顯示,有高達七成四的民眾認爲如果採行自然葬傾向事先安排身後事,因此,殯葬預囑的觀念將繼預立遺囑及預立醫療囑咐後,成爲國人建立的預囑行爲之一。而這也將改變國人一向習慣的避談死亡態度及傳統殯葬決策模式,民眾將逐漸趨向以公開、健康及坦然的態度來面對死亡。筆者建議中央及各級地方政府應於網站或公有殯葬設施服務手冊及宣導文宣中加強宣導民眾殯葬預囑的觀念,教育民眾如何正確、健康地面對死亡,以及如何完成殯葬預囑。

四、加強改善自然葬墓區的規劃和管理

臺灣自然葬設施的規劃與管理,目前大多數的設施均係於原有公墓內闢劃自然葬墓區,規劃不但缺乏主體性,園區更淪爲整個公墓的綠化區,而且未強調自然葬園區的氛圍及主體特色,因此民眾反應普遍不佳,再加上管理維護不力,部份自然葬設施植栽不良,造成管理人員信心不足,不敢推薦給民眾,也加深地方人士和民眾的不良觀感,再加上主管機關未有效配合宣導及推廣,致使部份自然葬設施建設完成卻閒置不用,形成浪費建設及公帑情形。筆者建議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未來新設立之自然葬園區,應該重新調整規劃及管理做法,以免重蹈覆轍。公墓內的自然葬區應注意以下幾點:

- (一) 應避免淪爲公墓內的綠化區。
- (二)應加強自然葬墓區入口氣圍的轉化措施。
- (三)應強調自然葬墓區的主體性,讓民眾能感受到此一園區的獨立性。
- (四)應強調自然葬墓區的主題性,例如可依生肖、運動嗜好、興趣、地方 文化或藝術等,規劃出園區的主題特色。
- (五)應注意強調自然葬園區的莊嚴性,骨灰埋藏區及追思步道應有效區隔,以避免人或動物踐踏埋藏區。

- (六)應加強自然葬園區的教育措施,以加強民眾對自然葬意義及實施流程 的瞭解。
- (七)應加強宣導生命與孝道之觀念。
- (八)應規劃提供民眾追思和祭祀的活動設計,如清明追思會、中元孝親祭、年節團圓活動等,提供民眾追思先人及追悼親人的空間和時間。
- (九)公墓內的自然葬園區建議不要立碑,以免造成日後管理的困難和不 便。
- (十)對於採行自然葬的家屬,應於葬前給予更詳盡的自然葬流程、做法、 意義等葬前說明及教育,以免家屬因不瞭解而後悔改葬。

至於依《殯葬管理條例》第十九條規劃的公墓外自然葬園區,筆者亦提供建議如下:

- (一)公墓外劃定之自然葬墓園不一定限定公有土地,但爲管理及使用方 便,可以法令限定使用年限,以維持骨灰拗灑及植存的使用穩定性。
- (二)公墓外劃定之自然葬墓園仍應擬定規劃、管理及維護標準及計劃,並應注意其莊嚴性、教育性及提供追思的需求,以兼顧自然葬精神與維持設施環境原貌。
- (三)公墓外劃定之自然葬墓園,不宜立碑、建墓,但應准許設置有關教育 之文盲措施。

五、葬法名稱應予統一

建議有關自然葬的葬法名稱應予統一,以免造成混淆。建議可依骨灰處理 的環境來統一命名,如海葬、樹葬、花葬、草皮葬等,比較單純和統一,民眾也 可以很清楚的判別和瞭解要實施自然葬的環境狀況,至於植存、拋、灑等均爲處 理骨灰的動作,不宜以此命名,以免民眾搞混。

六、臺灣應加緊腳步實施殯葬環保

殯葬行爲未來必然要走向完全環保之路,不僅應做到無污染,環需往低開發

及再循環使用發展。在火化部份,建議中央及地方政府應儘速擬定宣導配套措施,一方面加強管理各殯葬設施火化內容及狀況;另一方面應加強宣導民眾喪葬觀念,減少不必要的陪葬物,並要求業者配合開發或使用環保禮儀用品,以逐步降低殯葬禮儀污染問題。

在骨灰處理和管理問題,建議各地方政府及自然葬墓園管理單位,改採棉紙袋取代環保骨灰罐,以減短骨灰分解時間。而各自然葬墓園及墓區,應該定期觀察和瞭解骨灰分解情形,以便訂定最妥善的循環使用時程。另外,像金山環保生命園區,因使用率高,雖然園區管理單位每次都挖掘不同深度的洞穴,但因該區土地不大,地底層又有岩塊,建議臺北縣政府及法鼓山基金會應詳細紀錄和瞭解骨灰分解的狀況,深入研究其循環使用期,以免造成地質的改變或影響附近環境變化。

七、殯葬消費需求-省電、無毒、無噪音、再利用

殯葬禮儀消費,未來不可避免地要朝完全環保目標邁進。殯葬消費用品的研發、設計、創新及使用,都必須考量省電、無毒、無噪音及回收再利用等四大面向,才能符合政策、民眾及大環境的需求。

八、殯葬禮儀服務需求-精緻、專業、服務付費

筆者認為,在服務商品逐漸轉型,並以服務為取向的情況下,殯葬禮儀服務 未來將朝精緻、專業化的方向發展,而民眾即消費者必須改變服務付費的思惟與 習慣。喪禮的規劃應著重禮儀的安排和氛圍的設計,適度地讓喪家及參與親友表 達出其懷念、不捨、恭敬、莊嚴及追思的感覺和氣氛,彰顯自然葬的意義性和倫 理性。

九、鼓勵公辦民營或民間經營

政府應多鼓勵公辦民營或民間私營。因爲民間經營自然葬園區,在規劃、經營和管理上的確具有公辦自然葬更多的優勢,例如經費較豐沛,人才與技術較齊全,人力調度較具彈性,而且勇於創新不受侷限,經營效率高,沒有公家層層官

僚及法令的限制和掣肘,專業規劃能力強等。以臺中縣大肚鄉東海花園公墓樹葬區來說,民間規劃出面積達 11 餘公頃的土地,並能靈活運用資金和人力,管理和維護上也能比較靈活和專業,這是公辦自然葬比較無法比擬之處。而公辦民營如金山環保生命園區,爲臺北縣政府委由法鼓山基金會維護管理,由於是宗教團體,有爲數較多且較彈性運用的志工人力投入,無論是服務上、宣傳上、教育上及管理維護上,都有很好的表現和成效。

十、建議地方政府善用法令及節日加強宣導自然葬

建議各地方政府可以階段式或加強宣導方式逐步推廣自然葬。法令部份,各地方政府可善加運用《殯葬管理條例》第25條規定,以規定現有公墓墓基及骨灰(骸)存放設施之使用年限及骨灰改葬處理,階段性地讓民眾採行自然葬。初步可先以無主或遷葬之骨灰爲之,接著可以限制骨灰骸使用年限,過了年限即要求改採行自然葬方式處理骨灰。

另外,各地方政府也可利用清明、中元或年節節日民眾掃墓、祭祀時,發放 文宣加強宣導,建議民眾將老祖宗的骨灰骸改以自然葬方式處理,除告知處理方 式和好處;並可具體協助民眾處理,如此亦可逐步達到推廣之效。

第三節 後續研究建議

本研究建議可延伸之課題如下:

- 一、有關自然葬設施公墓外劃定之相關細則及標準,可深入探究。
- 二、自然葬的環保問題值得深入探究,並尋求改善之道,以符合環保之實。
- 三、自然葬設施周邊配套規劃問題,可深入研究其細部設計準則。
- 四、可深入探討環保自然葬墓地的管理經營面以及設施維護問題。
- 五、探討推廣環保自然葬的獎勵計劃與生死觀念教育宣導計劃。
- 六、自然葬墓園與地方文化、景觀及藝術的結合性。
- 七、自然葬喪葬文化與行爲的進一步研究。
- 八、自然葬推廣人員的心態與實際作法。

參考書目

一、中文書籍:

王夫子(1998)。**殯葬文化學——死亡文化的全方位解讀(上卷)**。北京:中國社會出版社。

王夫子(1998)。**殯葬文化學——死亡文化的全方位解讀(下卷)**。北京:中國社會出版社。

王先謙(1981)。**荀子集解卷 13,禮論篇**(第 238 頁)。台北:世界書局。

王宏階、賀聖迪(2004)。殯葬心理學。中國社會出版社。

王明珂(1984)。「**慎終追遠:歷代的喪禮」**,中國文化新論,宗教禮俗篇—敬天 與親人。台北:聯經出版公司。

朱金龍(2001)。殯葬文化研究(上)。上海書店出版社。

朱金龍(2001)。殯葬文化研究(下)。上海書店出版社。

弗雷泽(1987)。金枝。中國民間文藝出版社。

宋尙倫(1984)。環境的危機。台北: 巨流出版社。

辛世俊(2001)。**人類精神之夢・宗教古今談**(第 53-56 頁)。河南大學出版社 年版。

余英時(2008)。**東漢生死觀**。台北:聯經出版社。

余德慧(2006)。**臨終心理與陪伴研究**。台北:心靈工坊文化。

呂理政(1992)。傳統信仰與現代社會。臺北:稻鄉。

呂應鐘(2001)。生死學導論。臺北:新文京。

阮昌銳(1998)。台灣民間信仰。臺北:觀光局。

李培超 (1998)。**環境倫理** (第138頁)。北京,作家出版社。

李富華(1999)。神鬼之間:民間信仰面面觀。臺北:萬卷樓。

李 霞(2004)。**生死智慧**(第160-266頁)。北京:人民出版社。

何冠妤(2007)。個性化告別式會場規劃範例與設計。臺北:五南。

林素英(1997)。**古代生命禮儀中的生死觀——以禮記爲主的現代詮釋**。臺北: 文津。

林慧珍(2000)。生命與死亡儀式。載於林綺雲等,生死學概論。臺北:洪葉。

周慶芳、洪育連、陳瑤塘、黃文榮、鍾進添(2005)。**臺灣民間殯葬禮俗彙編**。 高雄:復文。

吳明隆、涂金堂(2005)。**SPSS 與統計運用分析**。臺北:五南。

姜義華注譯(1997)。新譯禮記讀本。台北:三民。

徐吉軍(1998)。中國喪葬史。江西:高校出版社。

徐福全(1989)。**臺灣民間傳統孝服制度研究。**台北:文史哲出版社。

徐蘇斌(1995)。**風水說中的心理因素**。王其亨主編,風水理論研究(二)。台北: 地景企業公司。

徐復觀 (2001)。**中國人性論史-先秦篇** (第325頁)。上海:三聯書店。

索甲仁波切(1996)。西藏生死書。台北:張老師文化公司。

馬昌儀(1996)。**中國靈魂信仰**(第237頁)。台北: 漢忠文化出版,。

高壽仙(1992)。**中國宗教禮俗----傳統中國人的信仰系統及其實態**(第3頁)。 天津人民出版社。

郭 樸(1977)。**古本葬經**。台北:東方文化公司。

郭于華(1994)。**死的困惑與生的執著**。臺北:洪葉。

陳繼成、陳宇翔(2006)。**殯葬禮儀──理論與實務**。臺北:五南。

殷居才、鄭吉林(2004)。殯葬社會學。中國社會出版社。

陳 兵(2005)。**生與死—佛教輪迴觀**。臺北縣三重市:佛光。

陳明芳(1992)。中國縣棺葬。重慶出版社。

陳文華(1997)。喪葬史。上海:文藝出版社。

尉遲淦(2003)。禮儀師與生死尊嚴。台北:五南。

黃文博 (2000)。**台灣人的生死學**。台北:常民。

黄天中(1988)。**死亡教育概論**。臺北:業強。

黃有志(1988)。社會變遷與傳統禮俗。台北:幼獅文化公司。

黃有志(1997)。傳統風水觀念與現代環境保護之研究。高雄:高竿傳播公司。

黃有志(1997)。環保新理念。高雄:高竿傳播公司。

黄有志(2004)。如何向今生說再見——預約人生的落幕。高雄:師大。

黄芝勤(2007)。**微笑說再見——民間往生禮儀指南**。臺北:五南。

黃瀅竹(2007)。**教你如何寫好自己的生死遺言**。臺北:知青頻道。

楊炯山(2000)。喪葬禮儀。新竹:竹林書局。

楊國柱(2003)。殯葬政策與法規。台北:志遠。

楊國柱(2003)。民俗、殯葬與宗教專論,**台灣喪葬儀式的人文意義與發展方向** (第 408 頁),台北:韋伯。

楊國柱、鄭志明(2003)。**民俗、殯葬與宗教專論**。台北:韋伯。

楊鴻台(1997)。死亡社會學(第352頁)。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

聖嚴法師等合著(2007)。不一樣的環保實踐。台北:法鼓文化。

董芳苑(1994)。認識台灣民間信仰。臺北:長青文化。

趙守博編(1986)。台灣省改善喪葬設施實錄。南投:台灣省政府社會處。

蔡文輝 (1995)。 社會變遷。 台北:三民。

雷經鋒、張俊超(2001)。喪葬習俗。湖北教育出版社。

潘 煊(2009)。**聖嚴法師最珍貴的身教**。台北市:天下遠見。

劉曄原、鄭惠堅(1996)。**中國古代的祭祀**。商務印書館國際有限公司。

劉震鐘、鄧博仁譯(1996)。死亡心理學。台北:五南。

錢 穆 (1976)。**靈魂與心**。台北:聯經出版社。

鍾景光(1987)。環境污染的探討。台南:久洋出版社。

蒲慕州(1993)。**墓葬與生死——中國古代宗教之省思**。臺北:聯經。

鄭志明(2005)。臺灣傳統信仰的鬼神崇拜。臺北:大元。

鄭曉江(1994)。中國死亡智慧。臺北:三民。

鄭曉江(1999)。**超越死亡**。臺北:正中。

二、中文期刊:

- 丁子江(2000)。**最超脫地回歸自然—西藏天葬死亡觀的哲學思考**,哲學與文化月刊第 310 期,3 月。
- 王順民(2001)。**殯葬生死服務的另類思考——宗教的、人文的與市場的綜融考察**。 社區發展季刊,96,30-45。
- 方蕙玲(2001)。**喪葬儀式功能初探**。東吳哲學學報,6,183-203。
- 世界宗教研究(1982)。史前葬俗的特徵與靈魂信仰的演變(第3期)。
- 李賢中(2001)。**從墨家觀點看生死問題**。社區發展季刊,96,3-9。
- 李豐楙 (1994)。**台灣民間禮俗中的生死關懷**。載於傅佩榮等,生死與輪迴(第 32-53 頁)。臺北:葉強。
- 林瑤棋(1999)。**工商社會衝擊下台灣喪葬習俗的改變**。歷史月刊,139,85-90 余英時(1983)。**中國古代死後世界觀的演變**。聯合月刊,26,81-89。
- 吳新智(1961)。**周口店山頂洞人化石的研究:古脊椎動物與古人類**(第3期)。
- 吳宗慈(1937)。「**處置死屍的方法」**,中山大學民俗專刊,第 1 卷第 2 期,廣州: 中山大學民俗專刊,1-5 頁。
- 徐福全(1990)。「**臺灣的婚喪禮俗」**,國貿園地,13 期(第 48-55 頁),中國 文化大學。
- 徐福全(1999)。去土州賣鴨卯?一談台灣漢人的喪葬習俗。歷史月刊,139,79-84。
- 徐福全(2001)。**台灣殯葬禮俗的過去、現在與未來**。社區發展季刊,96,99-108。
- 高繼昌(2001)。**殯葬改革應從擬定「現代化殯葬禮儀範例」做起**。社區發展季刊,96,142-145。
- 尉遲淦 (2001)。**往生者的殯葬自主權**。社區發展季刊,96,128-130。
- 尉遲淦(2003)。**預立遺囑應有的內涵──從輔英科技大學生死學課程遺囑書寫談** 起。輔英誦識教育年刊,2,95-110。
- 陳祥水(1978)。**中國社會結構與祖先崇拜**。中華文藝復興月刊 11 卷第 6 期。台 北:中華文化復興月刊社出版。

- 黄三榮 (1995)。**一定要進墳墓嗎?談「殯葬自由」與「自然葬」**。萬國法律,10 月,第 31-36 頁。
- 黃維憲、羅珮瑜(2001)。**臺灣殯葬服務現代化的文獻回顧**。社區發展季刊,96, 109-118。
- 謝孟雄、黃秀春(2001)。**善終關懷與往生服務-東敏先生對喪葬習俗的改革**,社 區發展季刊:第 96 期,頁 64-69。
- 曾煥棠(2000)。**信仰與喪葬角色功能**。載於林綺雲等,生死學概論(第 255-288 頁)。臺北:洪葉。
- 曾煥棠(2001)。**殯葬從業人員對生死關懷應有的認識與作爲**。社區發展季刊, 96,134-138。
- 黎建球(1999)。**荀子的自然生死論**,哲學與文化月刊,第 242,592 頁。
- 董芳苑(1989)。台灣民間宗教之來世觀。臺灣神學論刊,63-81。
- 羅 光 (1999)。**中國人的生死觀**。哲學與文化月刊,第 242 期,578 頁。
- 劉文仕(2001)。**打造優質的天堂之路**。社區發展季刊,96,70-77。
- 劉見成(2000)。**死亡與生命的意義:列子中的觀點**。逢甲人文社會學報第 1 期。 第 117-134 頁。
- 彭國華(1994)。人與天的關係(第130-142頁)。中華民國宗教哲學研究社。
- 簡旭裕(1999)。**面對死亡:死亡態度的歷史演進**。歷史月刊,139,40-46。
- 蕭登福(1987)。**由漢世典籍及漢墓出土文物中看漢人的死後世界(上)**。東方雜誌復刊,20(11),17-27。

三、外文書籍:

- Doka, K.J.(1993). **The Spiritual Needs of the Dying**. In Doka, K. J., & Morgan, J. D. (Eds.), Death and Spirituality Amityville NY:Baywood, p.p. 143-150.
- Dolnick, J. L. (1987). Fear, acceptance and denial of death: Their relationship to afterlife beliefs, exposure to death, and connectedness to religious

- **orientation**.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California Insitute of Institute of Integral Studies.
- Dwayne. A(1998). The Economics of Death, Death Studies, Vol.22, No.3.
- Everett M. Rogers(2006). **Diffusion of Innovations**, 5th ed.
- Feifel, H., & Branscomb, A. (1973). **Who's afraid of death**? Journal of Abnormal Psychology.
- Flynn, C. P. & Kunkel, S. R. (1987). **Deprivation, compensation, and conceptions** of an afterlife. Socialogical Analysis.
- Marc Falkenhain & Paul J. Handal (2003). **Religion, Death Attitudes, and Belief in Afterlife in the Elderly: Untangling the Relationships**. Journal of Religion and Health, 42(1), 67-76.
- Paul Giblin & Andrea Hug (2006). **The psychology of funeral rituals**. Liturgy, 21(1), 11-19.
- Richard J. Paul (1997). Funerals and funeral directionors: Rituals and resources for grief management. In Reading in Thanatology. New York: Baywood Pulishing Company.
- Thorson, J. A. (1991). Afterlife constructs, death anxiety, and life reviewing: The importance of religion as a mediating variable. Journal of Psychology and Theology, 9, 278-284.
- 山折哲雄、安田睦彦(2000)。**葬送的自由和自然葬**。東京都:凱風社。
- 主婦の友社(2008)。お**墓と仏壇 選び方・建て方・祀り方**,第六刷發行,頁 148-151。東京:主婦の友社編。
- 主婦の友社(2008)。新しい葬儀と法要進あ方とマナノ。東京:主婦の友社編。 清水勝美(2008)。葬儀法要相続供養(頁 166-168)。東京:永岡書店。

四、學位論文:

- 李自強(2002)。**台灣地區殯葬服務之消費行爲分析**。中央大學管理學院高階企 管碩士班碩士論文。
- 阮俊中(2002)。**台灣殯葬產業動態研究**。私立南華大學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幸穎(2002)。**民眾對於殯葬資訊的認知與需求之研究—以宜蘭市民眾爲例**。 私立南華大學生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施邦興(1989)。**葬書中的風水理論—環境規範體系之研究**。成功大學建築研究 所碩士論文。
- 徐福全(1979)。**儀禮士喪禮既夕禮儀節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碩士 論文。
- 徐福全(1984)。**台灣民間傳統喪葬儀節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博士論文
- 莊瑞鑫(2000)。**服務品質與消費者行為意圖關係之研究**。東海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論文。
- 陳榮鴻(2004)。**殯葬管理與社會發展一以台北市爲例**。世新大學社會發展研究 所碩士論文。
- 陳繼成(2002)。**台灣現代殯葬禮儀師角色之研究**。私立南華大學生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曹聖宏(2004)。「**台灣殯葬業企業化公司經營策略之個案研究**」。私立南華大學 生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黄有志(1987)。**我國傳統喪葬禮俗語當前台灣喪葬問題研究一以北部地區喪葬 問題爲例之探討**。國立政治大學三民主義研究所博士論文。
- 黄芝勤(2005)。**台灣殯葬禮儀人員執業現況之研究一以中部地區爲例**。私立南華大學生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蔡侑霖(2001)。**台中地區喪葬禮俗初探-從城鄉差異看喪葬改革**。私立南華大學生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蔡麗卿(2003)。**台灣大都會地區「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之消費行爲研究**。南華大學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 蔡侑霖(2001)。**台中地區喪葬禮俗初探-從城鄉差異看喪葬改革。**私立南華大學生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羅珮瑜(2002)。**台灣殯葬業現代化的研究---台北地區的例子**。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鄒輝堂(2004)。**從儀式與生計看殯葬改革對傳統殯葬從業人員的影響──以南投地區爲例**。南華大學生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五、研究報告:

台灣省政府社會處(1998)。**台灣省喪葬設施使用及費用概況報告**。南投:台灣省社會處。

台灣省政府社會處(1960)。台灣省改善公墓火葬場殯儀館實況。

台灣省政府社會處(1992)。台灣省改善喪葬設施實錄。

台灣省政府社會處(1997)。台灣省喪葬設施使用及費用概況調查報告。

毛寬偉(民 76)。**社會倫理**。台灣省政府教育廳編印,第 15 輯。

吳堯峰、徐福全、黃維憲(1991)。端正禮俗與社會風氣。台灣省政府民政廳。

徐福全(1984)。禮儀民俗論述專輯一喪葬禮儀篇(第四輯)。台北:內政部。

莊英章(1990)。**從喪葬禮俗探討改善喪葬設施之道**。行政院研考會委託研究報告。

黄有志、尉遲淦、鄧文龍(2001)。**殯葬業證照制度可行性之研究**。台北:內政部。

鄧文龍(2001)。**澳州、紐西蘭殯葬設施考察報告**,內政部。

六、報紙

石萬壽 (1984,4月4日)。台灣的祖先崇拜綠起與意義。中國時報,第14版。

黃有志(1996,11月13日)。**風水—台灣環保的新契機**。台灣時報,第39版。

黃有志(2000,6月28日)。**提倡海葬**。中國時報,高屏綜合版。

楊國柱 (1997,4月17日)。**台灣墓葬文化的省思**。自立早報,第11版。

郭慧娟 (2009, 2 月 5 日)。**聖嚴法師推廣自然葬**。聯合報,第 19 版。

游太郎(2009,3月11日)。樹葬容器必須是可溶性材質。自由時報電子報。

游太郎 $(2009, 3 \mid 11 \mid 1)$ 。 **植葬正興起,公墓將設專區**。 自由時報電子報。

七、其它:

內政部(2005)。**內政部統計通報九十四年第三十一週**。台北:內政部。

內政部(2005)。**內政部統計通報九十四年第三十三週**。台北:內政部。

- 徐福全(1984)。「**論臺灣民間之拾骨與吉葬」**,婚喪喜慶範例研討會論文集(頁 89-117),台灣省政府民政廳與東海大學合辦。
- 徐福全(1990)。「**喪祭之禮」**,第三屆當代中國文化研討會,第 1-37 頁,文建會 與輔大合辦。
- 徐福全(1993)。「論臺灣民間喪葬禮俗中之禁忌及日常生活中因喪葬禮俗所引 起之禁忌」,民間信仰與中國文化國際研討會(頁1-28),漢學研究中心主 辦。
- 徐福全(1995)。「**台灣地區祖先崇拜的儀式與意義」**,閩台民間信仰學術研討 會中國(頁 1-34),福建省政府主辦。
- 徐福全、陳繼成(2004)。**現代環保葬儀節探討-以臺北市爲例**。上海第二屆國際殯葬論壇發表。
- 徐福全(1989)。**蓋棺論定-談客家謚法**(第43-45頁)。客家風雲。
- 徐福全(1992)。**臺北縣因應都市生活改進喪葬禮儀研究**。臺北:臺北縣政府。
- 余光弘(2007,12月)。**戰後臺灣社會結構的改變與喪葬儀禮的變遷**。蔡明昌(主持人),現代臺灣殯葬文化與未來趨勢發展研討會。南華大學。
- 席汝楫(1984)。「變遷社會中的喪葬禮俗」,生命禮俗研討會論文集,台北:中

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編印。

臺北縣政府(2008)。穿梭生命看人間。台北:臺北縣政府。

法鼓山文教基金會(1994)。佛化奠祭手冊。臺北:法鼓山。

八、參考網站:

大公網。港首次爲 11 先人舉行海葬儀式。網址:

http://www.takungpao.com/

台北市政府網站。網址:

http://www.taipei.gov.tw/cgi-bin/Message/MM_msg_control?mode=viewnews&ts=47

f4a97d:2d5&theme=/.theme/PDA&layout=

台北縣政府。網址:

http://www.tpc.gov.tw/web/Home?command=display&page=flash

台中市政府。網址:

http://www.tccg.gov.tw/

台南市政府。網址:

http://www.tncg.gov.tw/

桃園縣政府。網址:

http://www.tycg.gov.tw/main/main index.aspx

宜蘭縣政府。網址:

http://www.e-land.gov.tw/mp.asp?mp=4

高雄市政府。網址:

http://www.kaohsiung.gov.tw/

高雄縣政府。網址:

http://www.kscg.gov.tw/tw/home/index.aspx

維基百科。網址:

http://zh.wikipedia.org/wiki/%E5%AE%97%E6%95%99

海逝聖樓。網址:

http://www.cwind.info/cb/1.htm

電子地圖資料庫規格。網址:

http://www.geoin.for.com.tw/index4-1.htm--1/5000

戴尼爾公司。網址:

http://www.cwind.info/cb/1-3.htm

香港海葬服務中心。網址:

http://www.hkseaburial.com/

桃園縣政府民政處網站-97年度北北桃縣市聯合海葬。網址:

http://funeral.tycg.gov.tw/seaburial/index.htm

中國文化研究院網站。中國古代生態保護法。網址:

http://dev2.cns.org.hk/php/frame.php?id=/cnsweb/html/hk/0307

聯合新聞網(2008,12月18日)。死後永住瑞士,骨灰回歸自然。網址:

http://udn.com/NEWS/WORLD/WOR4/4649129.shtml

朱哲 (1999)。**儒、墨、道死亡觀比較。**宗教學研究。網址:

http://www.taoism.org.hk/religious-studies/art11.htm

呂應鐘(2000)。**死亡的藝術:談殯葬禮儀的古今變遷**。網址:

http://www.thinkerstar.com.tw

張宜文(2001)。從『觀光墓園』談我國殯葬文化。網址:

http://ceiba.cc.ntu.edu.tw/rec/wwwboard/90-1free/messages/88.htm

顧燕翎(2008)。**波濤洶湧的海葬:政治惡鬥公僕淚**。女性主義起點站。網址:

http://feminist-original.blogspot.com/2008_07_01_archive.html)

附錄 A:問卷調查表 (A 版,一般民眾)



臺灣地區自然葬調查問卷表 A 版

謝謝您百忙中抽空填寫這份問卷,這是一份純粹學術性研究的問卷,主要目的在探討臺灣地區自然葬之現況與發展。請您依實際想法配合填答下列問題。您所提供之任何資料,僅供學術上研究分析之用,未經個人同意資料絕對保密不外洩,敬請放心作答。本研究若能順利完成,端賴您的支持與協助,謹此致謝。

敬祝 闔家安康

南華大學生死學研究所 指導教授:徐福全 博士 研 究 生:郭慧娟 敬上

第一部分:基本資料

填答說	明:下列題目是	關於您個人基本	資料,敬請如實	填答。
1.性	別:□(1)男	□(2)女		
2.居住	地:	縣/市		
3.年	齡:□(1)20-30 歲 □(5)61-70 歲	□(2)31-40 歳 □(6)71-80 歳	□(3)41-50 歳 □(7)81 歳以上	□(4)51-60 歲
4 .教育程	B度:□(1)未入學□(5)專科	□(2)小學 □(6)大學	□(3)國民中學 □(7)研究所	
5.職	業:□(1)農林漁牧 □(3)軍公教人 □(5)工商企業 □(7)其他	景界	□(2)勞力或技術 □(4)自由業或別 □(6)專門職業(¢	
6 .宗教信		□(2)道教 □(6)回教 :仰 □(9)其他(請	□(7)一般民間信	□(4)基督教 言仰

第二部分:對自然葬的認同和接受度

填答說明:下列題目是有關自然葬之看法和接受度,敬請依實填答。

7.您知道自然葬(海葬、樹葬、花葬、草原葬、灑葬···)嗎? □(1)知道 □(2)有聽過,不太瞭解 □(3)不知道	
8.您認不認同自然葬(海葬、樹葬、花葬、草原葬、灑葬···)?:□(1)認同□(2)沒意見□(3)不認同	
9.如果您認同自然葬,原因爲何?(可複選)【以下二題可擇一作答】 □(1)環保乾淨 □(2)方便簡單 □(3)回歸大自然 □(4)不占空間沒有掃墓問題 □(5)花費較少 □(6)是先進文明的作法 □(7)其他	1
10.如果您不認同自然葬,原因爲何?(可複選): □(1)太過簡單 □(2)不同於傳統覺得不安心 □(3)沒有墳墓 □(4)有違倫理感覺不孝 □(5)沒有講求風水 □(6)未入土爲安(海葬) □(7)其他	
11.您將來會選擇自然葬嗎?: □(1)一定不會 □(2)可能不會 □(3)不一定 □(4)可能會 □(5)一定會	

12.您會為家人安排自然葬的可能性: □(1)一定不會 □(2)可能不會 □(3)不一定 □(4)可能會 □(5)一定會
13.若採行自然葬,您會選擇何種安葬方式: □(1)海葬 □(2)樹葬 □(3)花葬 □(4)草原(地)葬 □(5)其他
14.若採行自然葬,您會事先安排身後事嗎?: □(1)一定不會 □(2)可能不會 □(3)不一定 □(4)可能會 □(5)一定會
第三部分:自然葬之儀節
填答說明:下列題目是有關自然葬之禮儀儀式問題,敬請依實填答。
15.若採行自然葬,您覺得在安葬前的治喪禮儀應如何做: □(1)依照傳統儀節 □(2)比傳統儀節簡單 □(3)不要任何儀節 □(4)其他方式
16.若採行自然葬,因爲不立碑沒有墳墓也沒有骨灰存留,可能面臨無墓可掃的情況,您的態度和做法是: □(1)到自然葬現場追思替代掃墓 □(2)採自然葬原本用意就是不要掃墓 □(3)沒想到或考量這個問題 □(4)用其他方式(如網路等)代替掃墓

17.若採行自然葬,您認為治喪時間多久最恰當: □(1)三至五天 □(2)一星期以內 □(3)十天以內 □(4)十五天以內 □(5)一個月以內
18.您覺得採行自然葬的費用以多少爲宜: □(1)五萬元以內 □(2)十萬元以內 □(3)十五萬元以內 □(4)二十萬元以內 □(5)二十萬元(含)以上 □(6)都可以
第四部分:自然葬之設施
填答說明:下列題目是有關自然葬之設施及環境問題,敬請依實填答。
19.您知道臺灣哪裡可以實施自然葬嗎?: □(1)不知道 □(2)好像有聽說,但不清楚 □(3)知道
20.您希望自己所居住的縣市有自然葬設施嗎? □(1)希望 □(2)不希望 □(3)沒意見
21.是否接受自然葬(樹葬、花葬、草原葬等)園區在市區或人口繁盛處內? □(1)是 □(2)否 □(3)沒意見

本問卷到此結束,請您查閱是否有遺漏未答之處!衷心感謝您!
由於本研究需要對於有關自然葬相關內容有更深層的瞭解,如果您願意更進一步
地參與深度訪談與研究者分享您的經驗,請留下您的聯絡方式。敬祝 闔家安康!

填卷者簽名:_				
塡問卷時間:_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通訊住址:				

附錄 B: 問卷調查表 (B版,殯葬業者)



臺灣地區自然葬調查問卷表 B 版

您好: 謝謝您百忙中抽空填寫這份問卷,這是一份純粹學術性研究的問卷,主要目的在探討臺灣地區自然葬之現況與發展。請您依實際想法配合填答下列問題。您所提供之任何資料,僅供學術上研究分析之用,未經個人同意資料絕對保密不外洩,敬請放心作答。本研究若能順利完成,端賴您的支持與協助,謹此致謝。				
敬祝 闔	家安康		南華大學生死學研 指導教授:徐福全 研 究 生:郭慧娟	博士
第一部分:	基本資料			
	下列題目是關於□(1)男	於您個人基本 □(2)女	資料,敬請如實	塡答。
2.居住地:	_	縣/市		
3.年 齡:	□(1)20-30 歲 □(5)61-70 歲	□(2)31-40 歲 □(6)71-80 歲	□(3)41-50 歳 □(7)81 歳以上	□(4)51-60 歲
4.教育程度:		□(2)小學 □(6)大學	□(3)國民中學 □(7)研究所	
5.從業年資:	□(1)1 年以下 □(3)3年(含) □(5)10年(含)		□(2)1年(含)□(4)5年(含)□(6)15年以上	
6.宗教信仰:	□(1)佛教	□(2)道教	□(3)一貫道	□(4)基督教

□(8)無宗教信仰 □(9)其他 (請說明) _____

□(7)一般民間信仰

□(5)天主教 □(6)回教

第二部分:對自然葬的認同和接受度

填答說明:下列題目是有關自然葬之看法和接受度,敬請依實填答。

7.您知道自然葬(海葬、樹葬、花葬、 □(1)知道 □(2)有聽過,不太瞭解 □(3)不知道	草原葬、灑葬…)嗎?
8.您認不認同自然葬(海葬、樹葬、花 □(1)認同 □(2)沒意見 □(3)不認同	葬、草原葬、灑葬…)?:
9.如果您認同自然葬,原因爲何?(可 □(1)環保乾淨 □(2)方便簡單 □(3)回歸大自然 □(4)不占空間沒有掃墓問題 □(5)花費較少 □(6)是先進文明的作法 □(7)其他_	複選)【以下二題可擇一作答】
10.如果您不認同自然葬,原因爲何?(□(1)太過簡單 □(2)不同於傳統覺得不安心 □(3)沒有墳墓 □(4)有違倫理感覺不孝 □(5)沒有講求風水 □(6)未入土爲安(海葬) □(7)其他	可複選):
11.您將來會選擇自然葬嗎?: □(1)一定不會 □(2)可能不會 □(3)不一定	

□(4)可能會 □(5)一定會 12.您會爲家人安排自然葬的可能性: □(1)一定不會 □(2)可能不會 □(3)不一定 □(4)可能會 □(5)一定會
13.若採行自然葬,您會選擇何種安葬方式: □(1)海葬 □(2)樹葬 □(3)花葬 □(4)草原(地)葬 □(5)其他
14.若採行自然葬,您會事先安排身後事嗎?: □(1)一定不會 □(2)可能不會 □(3)不一定 □(4)可能會 □(5)一定會
15.是否會主動向喪家介紹或推薦自然葬: □(1)不會 □(2)不太會 □(3)不一定 □(4)可能會 □(5)一定會
第三部分:自然 葬之儀節 填答說明:下列題目是有關自然葬之禮儀儀式問題,敬請依實填答。
16.若採行自然葬,您覺得在安葬前的治喪禮儀應如何做: □(1)依照傳統儀節 □(2)比傳統儀節簡單 □(3)不要任何儀節 □(4)其他方式

17.若採行自然葬,因爲不立碑沒有墳墓也沒有骨灰存留,可能面臨無墓可掃的情況,您的態度和做法是: □(1)到自然葬現場追思替代掃墓 □(2)採自然葬原本用意就是不要掃墓 □(3)沒想到或考量這個問題 □(4)用其他方式(如網路等)代替掃墓
18.若採行自然葬,您認爲治喪時間多久最恰當:
□(1)三至五天
□(2)一星期以內 □(3)十天以內
□(4)十五天以內
□(5)一個月以內
19.您覺得採行自然葬的費用以多少爲宜: □(1)五萬元以內 □(2)十萬元以內 □(3)十五萬元以內 □(4)二十萬元以內 □(5)二十萬元(含)以上 □(6)都可以
第四部分:自然葬之設施
填答說明:下列題目是有關自然葬之設施及環境問題,敬請依實填答。
20.您知道臺灣哪裡可以實施自然葬嗎?: □(1)不知道 □(2)好像有聽說,但不清楚 □(3)知道
21.您希望自己所居住的縣市有自然葬設施嗎? □(1)希望 □(2)不希望

□(3)没意見				
22.是否接受自然葬(樹蓉 □(1)是 □(2)否 □(3)沒意見	r、花葬、草原葬等)園區在市區或人口繁盛處內?			
本問卷到此結束,請您查	· 閱是否有遺漏未答之處!衷心感謝您!			
由於本研究需要對於有關自然葬相關內容有更深層的瞭解,如果您願意更進一步				
地參與深度訪談與研究者分享您的經驗,請留下您的聯絡方式。敬祝 闔家安康!				
填	卷者簽名:			
塡	問卷時間:年月日			
聯;	絡電話:			
通	訊住址:			

附錄 C:訪談大綱(殯葬業者)



訪問大綱 (殯葬業者)

一、個人基本資料

基	1.姓 名:□願意公開 □不願意公開。
	2.公司名稱:
本	3.營業處所:
資	4.聯絡電話:
ומני	5.從業年資:年。
料	6.年
□海蒙□ □	草
(−) (<u>−</u>)	是在什麼情況下規劃或執行自然葬? 是主動或被動? 曾主動向喪家提出自然葬嗎? 決定自然葬的過程: a.施行自然葬的決定者是誰: □本人 □家屬 □禮儀公司或禮儀師建議 □配合政府宣導舉辦
	b.決議施行自然葬協商期間有無引發喪者家屬的不同意見或反對: □有 (請詳述反對意見、過程,以及最後如何解決分歧的意見。) □無 (請詳述過程及決議狀況。)
· · ·	您本身認同自然葬嗎?
(/ i)	個人會採行自然葬嗎?會爲家人規劃或執行自然葬嗎?爲什麼?

四、您規劃或執行的自 (一)請問整個喪			定者之信仰與	4生死觀念之觀察:
— ○ ○ ○ ○ ○ ○ ○ ○ ○ ○ ○ ○ ○ ○ ○ ○ ○ ○ ○	発展式と示す 「道教		一貫道	□基督教
□ 万字教 □ 天主教	□伊斯		」	
□八上欽□八上欽□其他(請		来] 子入		
		·····································	——— 決定者的信仰	」或生死觀念爲何?
	《葬有無關聯			
五、請就您曾規劃或執	行之自然葬	固案儀式說明	∄:	
(一)若是依台灣	一般傳統喪	葬儀式舉辦,	則喪葬儀節述	過程(殮、殯、奠、
	並請說明原因	因和決定。		
	前的請打勾:			
□鋪水床	□移鋪	□辭神	□遮神	□助念
□腳尾經	□開魂路	□沐浴	□更衣	□示喪
□ 貼紅 □ 毛豆盆	□接棺		□入殮	□辭生
□手尾錢□火化禮	□瞻仰遺容□返主	- □豊	□作七 □百日	□家、公祭禮 □對年
□				
□助念	□腳尾經	一豎震	□沐浴更衣	· □入殮
□作七	□法會	□告別式	□返主	□百日
□對年	□合爐			
(二)有沒有宗教	7神職人員參與	與?		
(三)有沒有擇吉	• • • •			
(四)有沒有看風		?		
(五)有沒有燒香		H A A O		
(六) 先前自然葬			4 ELV 44 0	
(七) 您個人認為	·抚仃目然葬,	' 冶毁時間多	'久菆恰留?_	天。
六、施行自然葬過程中	r右無溫到44	可用難,句坛	由語的溫积、	弘旃信形、舶庭菇
				:
			MIDC - MIDCE	
七、對於目前自然葬的	禮儀、儀式及	设施有何看	法或建議?具	.體的建議措施是什
麼?針對過去、現	[行、未來的]	自然葬有何意	5見或建議?♬	爲什麼?
八、整個自然葬費用明	細說明。			
(一)實際花費費]用:			

總費用爲:	_元。
1.儀式費用(除了自然葬部份之費	費用)爲:元。
2.自然葬部份費用爲:	元。(以下爲各細項)
a.申請手續費:	元。
b.墓地費:	
c.骨灰罐:	
d.骨灰研磨費:	元。
e.殯葬服務業者代辦費:	元。
f.其他費用(請說明之):	元。
(二) 認爲合理(理想)之費用:	
總費用爲:	_元。
1.儀式費用(除了自然葬部份之寶	費用)爲:元。
	元。(以下爲各細項)
a.申請手續費:	元。
b.墓地費:	元。
c.骨灰罐:	
d.骨灰研磨費:	
e.殯葬服務業者代辦費:	元。
f.其他費用(請說明之):	元。
九、曾規劃或執行之自然葬個案爾後的	り祭祀如何進行或處理?
1.完全照傳統祭拜。原因:	
2.不祭祀。原因:	
3.祭日或不定期返回骨灰埋葬處所	· 追思。原因:
4.清明節時如何處理。原因:	
5.其它方式(如他處祭祀.網路祭祀	E…)。原因:
十、有關自然葬設施部份:	ホーン ク fg
1.爲自然葬該不該有標示(如紀念)	
2.公墓內該不該有造景?	
3.如何記憶自然葬的位置?會不會	
4.對於未來自然葬若仿效國外作法	(進行分區選擇,心曾選擇什麼?
□依宗教分區 □佐尔教 (2月17年17年17年17年17年17年17年17年17年17年17年17年17年1	
□依年齡分區(成年或未成年)	
□依職業分區	
□依星座分區	

□依出生月份分區
□依十二生肖分區
□依興趣分區
□依幸運顏色分區
□依花卉名稱分區
□依樹木名稱分區
□其他分區法(請受訪者勾選塡答)

附錄 D:訪談大綱(學者專家)



訪問大綱 (學者專家)

一、個人基本資料

基本	1.姓 名:□願意公開 □不願意公開。 2.學術單位: 3.職 稱: 4.聯絡電話:
料	5.從業年資:年。 6.年 齡:歲。
(—) (<u>—</u>)	《殯葬管理條例》有關自然葬的法規有何意見? 在規範及管理層面上有無意見? 哪些條文需增訂、修改或刪除? 《殯葬管理條例》中有關二次葬法令規定部份,您覺得哪些是可以修訂
成強制 四、請就目 儀式打	為有許官理條例》中有關一次葬法市規定部份,总見待哪些是可以修訂 到或鼓勵爲自然葬?您覺得這樣的作法妥適性爲何?原因又爲何? 目前各地方政府舉辦自然葬(包含海葬、樹葬、花葬、草葬等)的埋葬 是出看法與建議: 海葬部份:
(二) (三) (四)	樹葬部份: 花葬部份: 草葬部份:
	 窓對自然葬的施行儀式的看法: 若是依台灣一般傳統喪葬儀式舉辦,則除埋葬外哪些喪葬儀節過程(殮、殯、奠、祭)仍可保留?並請說明原因和看法。 以下儀軌認應保留的請打勾: □助念 □腳尾經 □豎靈 □沐浴更衣 □入殮 □作七 □法會 □告別式 □返主 □百日 □對年 □合爐

	(二)是否建議需有宗教神職人員參與?
	(三)是否建議擇吉日?
	(四)是否建議看風水、看方位?
	(五)是否建議燒香、燒紙錢?
	(六)建議治喪時間:天。
六、	您認爲政府推行自然葬,對於爾後的祭祀形式(百日、1年、3年、3年以後)會產生何種變化?對於傳統祭拜文化產生什麼影響?有沒有存在什麼問題和困難?政府單位應扮演什麼角色(積極或被動)?或應該怎麼做比較好?
七、	有關自然葬設施部份,您的看法爲:
	(一)自然葬該不該有標示(如紀念牆或名牌…等)?
	(二)公墓內該不該有造景?
	(三)是否該讓家屬記憶自然葬的位置?
	(四)對於未來自然葬若仿效國外作法進行分區選擇,您的意見如何:
	□依宗教分區
	□依年齡分區(成年或未成年)
	□依職業分區
	□依星座分區
	□依十二生肖分區
	□依出生月份分區
	□依興趣分區
	□依幸運顏色分區
	□依花卉名稱分區
	□依樹木名稱分區
	□其他分區法
	(五)對於場地及申請規費部份的看法和建議:
	(六)對於目前全省各地自然葬設施有何看法和建議:

附錄 E: 訪談大綱 (墓園規劃或承辦人)



訪問大綱 (墓園規劃或承辦人)

一、個人基本資料 1.姓 名: □願意公開 □不願意公開。 基 2.政府單位:______ 本 3.職 稱: _____ 資 5.從業年資:_____年。 料 二、現行《殯葬管理條例》有關自然葬的法規有何意見? (一) 在規範及管理層面上有無意見? (二)哪些條文需增訂、修改或刪除? 三、現行《殯葬管理條例》中有關二次葬法令規定部份,您覺得哪些是可以修訂 成強制或鼓勵爲自然葬?您覺得這樣的作法妥適性爲何?原因又爲何? 四、您對單位規劃及推行自然葬的看法及具體建議爲何?實際執行上有何困難和 問題? (一) 從政策面: _____ (二)從規劃面:_____ (四)從軟體宣傳面:______ (五)從文化改革面: (六)對相關單位配合之意見: 五、對於現行已規劃或舉辦自然葬(包含海葬、樹葬、花葬、草葬等)的儀式有 無意見或建議: (一)海葬部份:_____ (二) 樹葬部份: _____

(四)草葬部份:

六、請問您對自然葬的施行儀式的看法:
(一)若是依台灣一般傳統喪葬儀式舉辦,則除埋葬外哪些喪葬儀節過程
(殮、殯、奠、祭)仍可保留?並請說明原因和看法。
以下儀軌認應保留的請打勾:
□助念 □腳尾經 □豎靈 □沐浴更衣 □入殮
□作七 □法會 □告別式 □返主 □百日
□對年 □合爐
(二)是否建議需有宗教神職人員參與?
(三)是否建議擇吉日?
(四)是否建議看風水、看方位?
(五)是否建議燒香、燒紙錢?
(六)建議治喪時間:
七、您認爲政府推行自然葬,對於爾後的祭祀形式(百日、1年、3年、3年以
後)會產生何種變化?對於傳統祭拜文化產生什麼影響?有沒有存在什麼問
題和困難?政府單位應扮演什麼角色(積極或被動)?或應該怎麼做比較
好?
八、有關自然葬設施部份,您的看法爲:
(一)自然葬該不該有標示(如紀念牆或名牌…等)?
(二)公墓內該不該有造景?
(三)是否該讓家屬記憶自然葬的位置?
(四)對於未來自然葬若仿效國外作法進行分區選擇,您的意見如何:
□依宗教分區
□依年齡分區(成年或未成年)
□依職業分區
□依星座分區
□依十二生肖分區
□依出生月份分區
□依興趣分區
□依幸運顏色分區
□依花卉名稱分區
□依樹木名稱分區
□其他分區法
(五)對於場地及申請規費部份的看法和建議。
(六)對於目前全省各地自然葬設施有何看法和建議。
(七)目前貴單位自然葬設施的缺失和問題爲何?可以如何改善?

附錄 F: 訪談大綱(家屬及民眾)



訪問大綱 (家屬及民眾)

一、個人基本資料

1111/ 11	
	1.姓 名:
基	4.年 齡: □(1)20-30 歲 □(2)31-40 歲 □(3)41-50 歲 □(4)51-60 歲 □(5)61-70 歲 □(6)71-80 歲 □(7)81 歲以上
本資	5.教育程度: □(1)未入學 □(2)小學 □(3)國民中學 □(4)高中、高職 □(5)專科 □(6)大學 □(7)碩博士 □(8)其他
料	6.職 業:□(1)農林漁牧從業人員 □(2)勞力或技術勞工 □(3)軍公教人員 □(4)自由業或服務業 □(5)工商企業界 □(6)專門職業(如: 律師、醫師) □(7)其他
	7.宗教信仰: □(1)佛教 □(2)道教 □(3)一貫道 □(4)基督教 □(5)天主教 □(6)伊斯蘭教 □(7)一般民間信仰 □(9)其他(請說明) □(8)無宗教信仰
□海	選擇哪種自然葬(海、樹、花、草原)?葬在什麼地方? 葬 □樹葬 □花葬 □其他 :
次要3 □信(□尊)	麼選擇自然葬?基於何種考量和因素?並至少分別依序說出主要理由、 里由、第三項理由。例如以下各項: 印因素 □經濟因素 □環保考量 重亡者意見 □響應政府宣導 □考慮祭祀因素 也因素:
四、決定[自然葬的過程:

(一)施行自然葬的決定者是誰:

	□亡者本人					
	□家屬					
	□配合政府行	言導舉辦				
(-)		然葬過程中家	7人的反對或	不同意見:		
		デージュース 変家人會同意				
		マタス マタス で家 大 会 反 對		音目公は 9		
		幺 多八百尺封	1 外口的 府中(大)	总元// 以:		
工、白州芸	表的 层价式 化	死觀念之關係	.			
			•			
		葬儀式之宗教				
	□佛教 □一、"	□道教]一貫道		
		□伊斯蘭	 「]一般民間信仰	卬 □無宗教信仰	
	□其他(請詞	兌明)				
$(\overline{\underline{}})$	採行自然葬	與亡者之信仰	『或生死觀念	《有無關聯?		
六、自然葬	萨與儀式之關	聯:				
(-)	若是依台灣	一般傳統喪葬	萨儀式舉辦,	則喪葬儀節過	過程(殮、殯、奠、	
	祭)爲何?	並請說明原因	和決定。			
	以下儀軌有	的請打勾:				
	□鋪水床	□移鋪	一辭神	□遮神	□助念	
	□腳尾經	開魂路	□沐浴	□更衣	□示喪	
	川貼紅		□乞水	□入殮		
	□×□//□ □手尾錢			作七	□家、公祭禮	
	□ケル・・・・・・・・・・・・・・・・・・・・・・・・・・・・・・・・・・・・		□豆筮		□ 数年 □ 数年	
		<u> </u>	□目增		山到十	
	□合爐					
			□ EV Æ			
	□助念	□腳尾經	□豎靈	□沐浴更衣		
	□作七		□告別式	□返主	□自日	
	□對年	□合爐				
(二)有沒有宗教神職人員參與?						
(三)有沒有擇吉日?						
(四)有沒有看風水、看方位?						
(五)有無燒香、燒紙錢?						
(六)	治喪時間多	久?	天			

七、施行自然葬有無遇到任何因難,包括申請的過程、設施情形、與殯葬人員或管理監督人員等之溝通問題。又如何解決?解決管道或方案是什麼?

麼?針對過去、現行、未來的自然葬有何意見或建議?爲什麼? 力、整個自然葬費用明細說明。 (一)實際花費費用: 總費用為:_______元。 (二) 認爲合理(理想)之費用: 總費用為:_____元。 十、採行自然葬爾後的祭祀問題? 1.完全照傳統祭拜。原因:______ 2.不祭祀。原因: 3.祭日或不定期返回骨灰埋葬處所追思。原因: 4.清明節時如何處理。原因: 5.其它方式(如他處祭祀.網路祭祀…)。原因: 十一、有關自然葬設施部份: 1.自然葬該不該有標示(如紀念牆或名牌…等)? 2.公墓內該不該有造景? 3.如何記憶自然葬的位置?會不會影響追思? 4.對於未來自然葬若仿效國外作法進行分區選擇,您會選擇什麼? □依宗教分區 □依年齡分區(成年或未成年) □依職業分區 □依星座分區 □依十二生肖分區 □依出生月份分區 □依興趣分區 □依幸運顏色分區 □依花卉名稱分區

八、對於目前自然葬的禮儀、儀式及設施有何看法或建議?具體的建議措施是什

□依樹木名稱分區

□其他分區法(請受訪者勾選填答)

附錄 G: 研究介紹及訪談同意書



研究介紹及訪談同意書

您好:

研究者本人郭慧娟爲南華大學生死學研究所的研究生,目前正進行「臺灣自然葬之現況與發展研究」之論文研究,本項研究計劃由徐福全教授指導。研究者希望與您談談有關爲何爲家人採行自然葬?相關喪葬儀節和葬式?對於自然葬的看法和建議?整個喪葬的費用?大致就這幾個方面去談,時間大約需要花費一個小時左右。本研究因爲有您的協助將更順利的完成,非常感謝!

若同意請於底下簽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人ī	己瞭解本項	頁研究之內容及	、目的,願意參與「	臺灣自然葬之現為	兄與發展研究」		
過程	,並同意	下列事項:					
同 意	不同意						
		1.我明瞭此為	1.我明瞭此爲學術研究,我的權益將受到保障。				
		2.研究人員仍	2.研究人員保證不會未經同意公開個人之意見。				
		3.為便利研究人員紀錄及整理資料,我同意在研究訪談期間使					
		用相關器材	錄音或攝影。				
		4.研究報告中引用的訪談資料內容必須經由我的確認。					
	□ 5.我同意研究報告在日後可以其他方式出版。						
				簽名: 簽 名:			
中	華民	國	年	月	日		